股票代碼：6903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數為 60,6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76,000 股，共計 66,676,000 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606,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60,760,000 元，共計新臺幣 666,76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7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60,76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133.6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175.45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3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51 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608,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計 5,468,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5,468,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55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

(二)審查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 16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13 年 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0346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32,000,000	5.28
盈餘轉增資	412,160,000	68.01
現金增資	161,840,000	26.71
合　　計	606,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臨本公司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2-8000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網址：https://www.tcfhc-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會計師、陳明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899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站：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智程律師　　電話：(03)658-6901　　網址：https://vnl.com.tw/

事務所名稱：遠律國際移民律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 261 號 5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名稱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羅瑞鴻	總經理	(03)532-6677	jhlo@jiuhan.com.tw
代理發言人	蔡宗澔	工程部協理	(03)532-6677	ikaros@jiuhan.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jiuhan.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機電及管線工程業早期與建築工程關係甚為密切，爾後政府推動多項公共建設，並全力提升網通基礎建設之普及，加上臺灣產業結構逐步升級，又以高科技產業居重，遂釋出不少機電工程需求。近年來則因重大公共建設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使得電廠設備更新及綠色能源發展(如：太陽能、離岸風電等)衍生工程需求增多，再者受到美中貿易戰對峙升溫，帶動不少台資企業之中國大陸鮭魚返鄉，加上政府補助回台投資並祭出多項優惠措施，亦帶動廠務投資需求持續增加。但國內景氣環境變化仍受到全球地區性政治、國際情勢、景氣循環及災情等因素影響，尤其近幾年因中美貿易戰、中芯制裁、新冠肺炎疫情、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全球因素變化，都直接導致全球瀰漫在不安的氣氛當中，影響國內半導體、光電及其他電子等大廠預估未來接單需求之不確定因素，導致擴廠需求仍存有疑慮。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外，亦已跨足各電子產業領域等，以及本公司持續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等機電工程，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衝擊；另外，本公司並規劃成立中部、南部辦公室，用以拓展新竹科學園區以外之機電工程市場，期望藉由區域佈局及拓展公司業務範疇，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亦能提升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一)同業競爭之風險

本公司聚焦於高科技廠房機電空調及無塵室之統包工程，多年來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之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故無法以單一產業或領域來說明本公司所處之市場狀況。然而，參考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3 年 11 月份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動態報告，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2021 年銷售額為新臺幣 8,352 億元，且企業家數約 42,680 家，從業員工人數將近 14 萬人，而 2022 年銷售額已達到 10,288 億元，及企業家數成長至 45,779 家，預估 2023 年銷售額將來至 10,540 億元，而企業家數將成長至 48,700 家，可見機電及管道工程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及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隨著產業升級，高科技廠房之工程逐漸趨向複雜化，唯有兼具足夠資本規模及專業技術之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才能因應市場需要，提供綜合性、整體性之專業工程服務。機電及管道工程之技術在於規劃、設計、施工、測試及驗收竣工，首先依據業主之需求，進行規劃、整合機電、空調、高低壓配電、消防、弱電及監控系統、製程管路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設計出最佳運用效能之作業環境。本公司成立 30 多年來，已經累積了充足資本，多年來本公司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之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不論在空調、機電、消防、無塵室等系統工程皆有豐富

之工程實績，證明本公司已不僅侷限於機電空調之範疇，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透過討論提早了解客戶需求，以全方位技術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策略性夥伴關係，建立進入門檻並保持優勢地位。

(二)專業人才缺乏之風險

由於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係屬於工程服務業，除所需技術外，工程專業人員所處之工作環境較為多變及艱辛，年輕世代較無法接受此工作環境，由於近年來半導體、光電等產業仍持續進行擴廠，導致機電工程需求亦同步成長，故工程專業人才需求增加，且專業工程技術人才需一定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專業技術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留才與育才也是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推動上市(櫃)掛牌以提高企業知名度，並投入各大專院校青年人才培育計畫與產學聯盟學術研究之區塊鏈，延續不間斷推動員工的專業訓練，輔導同仁取得技術人員證照及建立作業流程標準以加強內部管理體質。透過平日訓練及討論會議，進行經驗傳承，減少新進人員之挫折感，讓人員有歸屬感及成就感。另外，建立明確之獎懲制度與透明考評制度，讓員工能獲得適當的回饋，完美的制度及人文的溫暖，形成一股實際的留任動力。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近年來之營收主要來自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其中少數客戶占本公司營收之比重較高，特別是半導體產業受到手機、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及人工智慧之需求，客戶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擴充廠房及設備。根據資策會預估臺灣 112 年半導體產業受到庫存調整及需求下滑等因素，整體晶圓製造預估衰退 8.5%，總產值將為新臺幣 3.95 兆元。然而資本支出決策容易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若客戶調降資本支出可能造成營運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機電工程可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惟高科技廠房追求高度精密與自動化，其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工程建造品質將直接影響產品之良率，而其複雜度已經超越單一傳統機電工程所提供之範圍。本公司累積多年經驗，已具備管理各項工程之整合能力，並應用於不同產業中。另外本公司持續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等機電工程，期望藉由拓展公司業務範疇，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相較同業營運規模較小，有關貴公司面臨客戶集中於半導體產業且易受產業景氣波動及資本支出變化影響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服務，客戶涵蓋半導體(封測廠、晶圓廠、模具廠及磊晶廠)、光電業、電子產業及政府機構等，主要銷售對象受各產業發展、廠商資本支出、專案規模及工程完成程度影響而變動。本公司因人力精簡且相較同業上市公司漢唐集成(股)公司(股票代號：2404；以下簡稱：漢唐)、上市公司洋基工程(股)公司(股票代號：6691；以下簡稱：洋基工程)及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536；以下簡稱：聖暉)較晚進入資本市場，致本公司之營運規模較小，故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本公司主要鎖定對本公司最適規模、工程性質及附加價值較高之工程案件進行承攬，且隨近年半導體產業持續進行製程技術升級或產線擴充，因此對相關機電空調系統工程需求提升，故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來自半導體產業客戶之營收分別為 2,267,218 千元、4,512,291 千元及 1,933,079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達 85.64%、95.65%及 88.57%，有營收來自特定產業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	高科技廠房之統包工程服務，工程包括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	半導體廠	2,267,218	85.64	4,512,291	95.65	1,933,079	88.57
		其他	148,806	5.62	53,857	1.14	202,279	9.27
		合計	2,416,024	91.26	4,566,148	96.80	2,135,358	97.84
非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	1.傳統產業與商辦大樓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包括空調及機電之設計、規劃、建造及維護服務。 2.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的公共工程(特高壓供電系統、鑽石級智慧型建築)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 3.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之設計、規劃、承攬及維護服務。		181,263	6.85	150,373	3.19	47,174	2.16
營造工程	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環境綠美化及住宅營造等營造工程。		50,046	1.89	655	0.01	-	-
合計			2,647,333	100.00	4,717,176	100.00	2,182,53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因應對策：

(1)策略面

A.善用數位化管理模式以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

本公司順應市場時勢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在每項專案運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工程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有助工程成本

估算及控管，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另結合 REVIT(BIM 軟體)、AUTO CAD(2D 繪圖設計軟體)及雲端平台等各式輔助系統所建構的數位科技，運用於綠建築及 AI 智慧建築等創新技術業務，有助提升工作效率及獲利能力以創造價值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B.規劃增聘設計能力之人員以強化本公司統包工程及整合能力

本公司目前主要承接的大型工案均由業主完成設計，本公司主係依據邀標內容(圖說、規範、標單)進行競標作業，業主針對工程公司施工品質、工程管理、工程實績、公司資格、履約能力、承攬價格、廠商配合度及業界風評來評比，上述方式是目前各科技產業及公共工程通用的採購發包方法。但有少數科技大廠邀標階段只提供基本使用需求，工程公司須針對各工項進行細部設計、向業主說明設計條件及討論工程內容，經確認後彙整相關施工內容、數量並進行報價作業。因應上述科技大廠可能需求，故本公司規劃增聘具設計能力之人員並成立設計部，預計未來效益包含：(1)拓展各產業客戶群，增加取得標案之可能性、(2)投標階段更精算工程所需材料數量，更精準掌控建置成本、(3)施工階段能優化系統，節省不必要浪費的材料、(4)技術支援工程部，提升工程專案執行效率。

C.與綜合營造商合作擴大工程案件類型及爭取指標性案件

本公司過往與瑞助營造(股)公司聯合承攬「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興建工程」、與麗明營造(股)公司聯合承攬「中臺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新建工程機電、消防、空調、智慧建築工程」以及目前與根基營造(股)公司聯合承攬「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皆透過聯合承攬之模式擴大承攬工程案件之選擇性以及取得指標性公共工程案件。因統包制度在確保品質下，具有縮短工期、節省成本、單一責任契約、便於業主界面(工程內容及流程間)管理等優點，近年公共工程已逐步朝向工程整廠發包趨勢發展，預期民間企業將跟上此趨勢，未來視工程之規模及屬性，積極與其他綜合營造廠商共同開發業務，由綜合營造廠商與業主簽訂建築、土木及機電等工程之統包合約，再下包委由本公司承攬機電相關工程，或改由本公司與業主簽訂統包合約，再將建築及土木工程下包委由營造廠商搭配承攬。

(2)產品發展面

A.擴展本公司相關產業客戶及增加營運據點

本公司已成立 30 多年，近年雖專注於服務晶圓廠及封測廠客群，惟本公司長期於整合工程領域中建立工程實績，包含成立初期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及政府單位等各項公共工程，例如：82 年度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新建空調工程、84 年度凱帝飯店新建水電空調工程、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世界花卉博覽會興建工程，及現階段仍持續進行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高科技產業廠房方面，過往亦承攬光電業、LED 廠及網通設備廠等上市上櫃公司之工程案件。因此，若未來半導體產業客戶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而下修資本支出時，本公司亦可將承攬工程之客戶群轉向其他光電、LED、網通設備產業及國內公共工程案件，藉以增加產業應用多元性。此外，本公司現階段以承攬桃園、新竹與苗栗地

區之高科技產業工程案件為優先考量,承攬案件多數位於苗栗銅鑼及竹南地區,而目前除新竹營運據點外,並設有苗栗、台南辦事處,亦積極籌劃林口地區辦事處,以期未來拓展量體較具規模之晶圓廠及石化廠的合作機會,以降低單一產業之風險,並同時擴大本公司業務範疇、營業規模及加深與客戶之黏著度。

B.規劃及研發節能相關工程技術及系統

近年節能減碳成為國際綠能環保之潮流趨勢,本公司目前由工程部規劃與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合作研究節能相關工程技術及系統,合力開發淨零碳排建築之水電空調整合技術方案,預期將本公司所開發之節能與智慧化方案導入客戶工程案件中,透過本公司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運用本身統包能力,有效滿足業主對建築節能與減碳之設計需求。

綜上,本公司將持續擴展業務範疇及深耕既有客戶,藉以開發新客戶及新業務,以降低產業變化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1)經抽核該公司過往承攬之工程合約及在手訂單,有關該公司具承攬多產業類型客戶案件之能力,尚有其依據;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近年營收比重係以半導體產業為主,主係該公司為維持長期半導體封測客戶之服務關係,且近年半導體產業帶動國內產業經濟及市場成長脈動,故以承攬半導體產業客戶為其主要首選,惟上述該公司所述之具體因應措施,經評估應可降低未來半導體產業成長趨緩之產業風險,尚屬允當合理。

(2)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抽核檢視該公司過往承攬之工程合約及產業合作計劃書合約,瞭解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除參與現有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服務外,亦順應市場時勢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提升工作效率創造全新價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並結合綠建築、AI 智慧建築、建築資訊模型(BIM)等創新技術業務,提升工程獲利能力,且持續規劃及研發節能相關工程技術與系統,以有效滿足業主對建築節能與減碳之設計需求,並逐步朝向成立設計部門及工程整廠發包等規劃邁進,除能強化該公司統包及整合能力外,配合客戶產業性質、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等不同特性,提供最適建議並替客戶量身設計出最佳系統配置,持續優化系統工程整合服務,並持續擴展業務範疇及深耕既有客戶,藉以開發新客戶及新業務,以降低產業變化之風險,有關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尚屬允當合理。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6,0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 324 號 8 樓	電話：(03)532-6677
設立日期：78 年 10 月 13 日	網址：https://jiuha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王滄鍊 總經理：羅瑞鴻	發言人：羅瑞鴻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蔡宗澔　職稱：工程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	電話	網址	地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71-6888	https://www.fubon.com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556-1313	http://www.esunsec.com.tw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63-6262	https://www.firstsec.com.tw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570-8888	https://www.tssco.com.tw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http://www.entrust.com.tw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0-8888	http://www.capital.com.tw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8000	https://www.tcfhc-sec.com.tw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陳明煇會計師	電話：(03)578 -0899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遠律國際移民律師事務所 張智程律師	電話：(03)658-6901　網址：https://vnl.com.tw/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 261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	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68% (113 年 4 月 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9.86% (113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滄鍊	6.91%	獨立董事	陳清霖	—
董　事	林敬堯	7.77%	獨立董事	蔡玉琴	—
董　事	羅瑞鴻	—	10%以上大股東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13.70%
董　事	廖俊茂	—	10%以上大股東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11.48%
獨立董事	白東岳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高科技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6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2,867,938 千元　稅前純益：1,042,770 千元　當年度每股盈餘(稅後)：13.54 元	第 6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1
一、風險事項乙節.....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1
貳、公司概況.....2
一、公司簡介.....2
(一)設立日期.....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2
(三)公司沿革.....2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6
(六)其他重要事項.....6
三、公司組織.....7
(一)組織系統.....7
(二)關係企業圖.....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0
(五)發起人.....14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5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19
四、資本及股份.....20
(一)股份種類.....20
(二)股本形成經過.....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6
十、併購辦理情形.....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26
參、營運概況.....27
一、公司之經營.....27
(一)業務內容.....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從業員工人數.....47
(四)環保支出資訊.....48
(五)勞資關係.....48
(六)資通安全管理.....49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50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50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50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50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50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50
(一)自有資產.....50
(二)使用權資產.....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1
三、轉投資事業.....51
四、重要契約.....52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62
伍、財務概況.....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6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6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6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67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6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67
(六)財務分析.....68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7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7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7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7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7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75
(三)期後事項.....75
(四)其他.....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76
(一)財務狀況.....76
(二)財務績效.....77
(三)現金流量.....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78
(六)其他重要事項.....78
陸、特別記載事項.....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7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7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80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80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80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80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80
十八、發行人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80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80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80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80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80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80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80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81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04

柒、重要決議.....13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13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34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134
(三)盈餘分配表.....13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134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134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七、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3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相較同業營運規模較小，有關貴公司面臨客戶集中於半導體產業且易受產業景氣波動及資本支出變化影響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78.19%及 118.06%，惟 112 年前三季則較 111 年同期分別衰退(40.87)%及(42.76)%。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預計朝零碳建築及低碳智慧化之機電工程技術發展，有關貴公司核心技術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市中華路一段 324 號 8 樓　　電話：03-5326677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78 年	公司創立於新竹市延平路。資本額新臺幣 32,000 千元。
民國 79 年	公司所在地變更，遷址至中華路 1 段 324 號。
民國 83 年	現金增資新臺幣 28,000 千元，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 千元。
	公司所在地變更，遷址至新竹市民族路 158-1 號 1 樓。
民國 85 年	公司所在地變更，遷址至新竹市中華路 1 段 324 號 1 樓。
民國 86 年	導入 ISO9002 制度，成為桃竹苗『第一家』通過 BSI　ISO9002 認證之水電、空調、潔淨室工程公司。
	通過英國 BSI 認證。
民國 87 年	榮獲台灣省優良技術行業工程獎勵【水電工程】。
	榮獲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優良技術行業工程獎。
民國 93 年	現金增資新臺幣 46,800 千元，資本額為新臺幣 106,800 千元。
	榮獲新竹市工業會績優廠商獎。
民國 95 年	榮獲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頒贈【績優廠商獎】。
	榮獲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頒贈【績優協力廠商獎】。
民國 100 年	榮獲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頒贈【優良工程公司獎】。
民國 105 年	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 千元，資本額為新臺幣 166,800 千元。
	中台灣產業研發專區工程案榮獲全球卓越建設獎、產業建築類首獎。
民國 107 年	台中花博興建工程案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
民國 108 年	通過 BSI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0,040 千元，資本額為新臺幣 216,840 千元。
民國 109 年	成功大學感謝狀-成大緊急部署檢疫醫院原型 QurE 示範屋，優良智慧建築貢獻獎。
	榮獲內政部優良智慧建築貢獻獎。
民國 110 年	現金增資新臺幣 27,040 千元，資本額為新臺幣 243,880 千元。
民國 111 年	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
	變更公司所在地，遷址至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 324 號 8 樓。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36,573 千元，資本額為新臺幣 380,453 千元。
	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工程案榮獲全球卓越建設獎、產業建築類金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5 月及 7 月核准首次公開發行及興櫃掛牌。
民國 112 年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25,547 千元，資本額為新臺幣 606,000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194	91	4
利息收入	3,407	12,381	1,474
營業收入淨額	4,717,176	2,867,938	809,653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004%	0.003%	0.000%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07%	0.43%	0.18%

本公司財務體質健全，短期資金之運用多以銀行存款為主，且帳上並無借款。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04%、0.003%及0.000%，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7%、0.43%及0.18%，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例皆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財務行政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420	719	3,658
營業收入淨額	4,717,176	2,867,938	809,653
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75%	0.03%	0.45%

本公司營運範圍皆為國內市場，以承接國內高科技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為主，主要計價幣別為新臺幣，僅少數工案係採美元計價，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75%、0.03%及0.45%，占營業收入之比例甚微，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本公司仍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率市場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做為對客戶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參考依據，並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持有量。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服務，針對長期性之工程契約訂有物價調整機制，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銷售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照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無塵室機電空調統包工程服務，與一般產品研發創新不同，本公司之創新主要來自於上游與下游產業整合，進而帶動整體產業面的革新，具體說明如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從原物料、工法到系統整合，降低能源消耗，打造近(淨)零碳之建築，或是半導體高科技廠房，從設備安裝、試車、測試、校正與平衡，導入智慧化科技，加速工程進度並減少工安事故。基於案例之說明，可歸納本公司主要專注在工法的提升、能源的節省及資源整合規劃，配合不同客戶及市場需求，進行整合性研發並期望帶動未來低碳智慧化之產業趨勢發展。未來研發計畫包含：

(1)近(淨)零碳建築解決方案

核心系統是能源管理系統，本公司研發之方案可支援公有雲或私有雲架構，並對接雲端服務，可針對新建案或既有建築物改建工程，有效導入新式具可變調節能力的機電設備，透過一套特殊的分層級管理機制，可在底層設備、系統與全案場上施行優化控制，並由雲端建議導入最佳的軟體圖控與人工智能，使整體案場能以智慧化的方式實現碳排減量，並提供工程下拉式選單，讓業主考量工程預算，導入性價比最高的近(淨)零碳建築解決方案。

(2)低碳智慧化關鍵機電技術開發

創新工法包含磁懸浮冰水主機導入與安裝最佳化、EC風扇導入空調箱、IoT聯網群控技術、變頻馬達控制技術、儲能與電網穩定化等30項創新研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收皆為 100%內銷，營運均依國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導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並設立資訊部門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嚴格控管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以因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顧客至上」為守則，全面落實並執行「品質、信用、效率」的企業理念，在全體員工的用心努力下，踏實穩健的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到永續經營目標。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企業形象改變致使公司面臨企業危機管理之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若未來有進行併購計畫時，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亦審慎評估並考量併購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非屬生產製造事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係按工程內容及進度需求依工程發包程序辦理，除專案因特殊功能或業主指定外，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方面：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惟當承攬工程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專案時，於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收入將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此為行業特性，並無銷貨集中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

主係其為符合未來申請上市(櫃)時股權分散之規定，惟對本公司之經營權及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形。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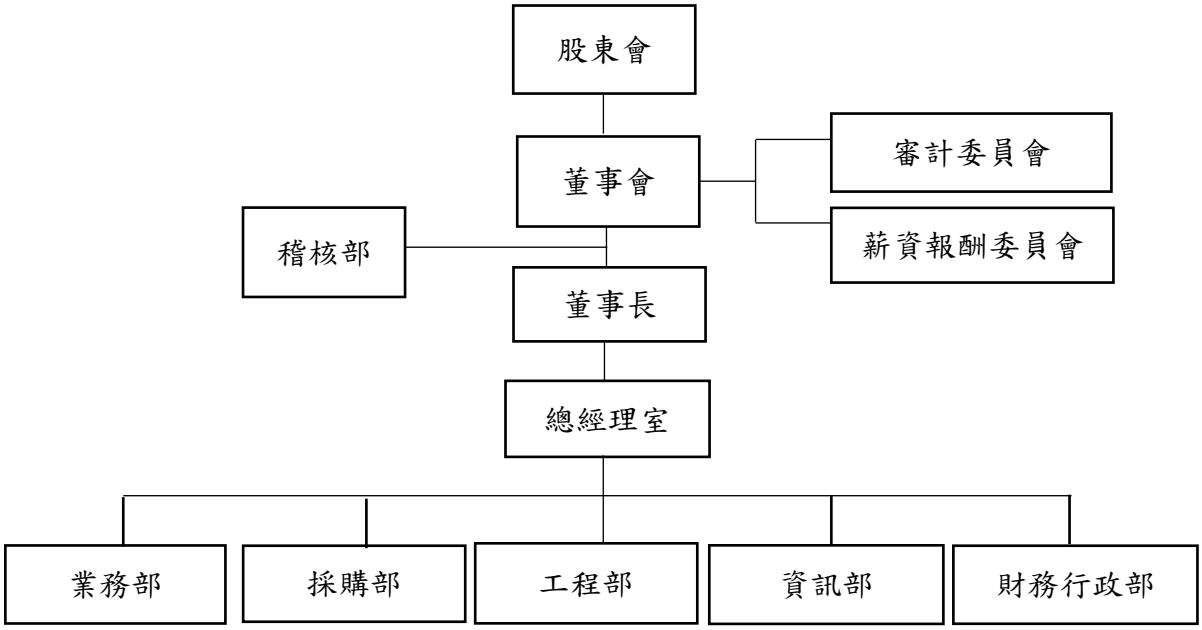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室	進行內外部經營環境分析，以提出適當之組織、營運、功能性之建議，並落實經營管理活動之推動及改善。
總經理室	1.預算管理。 2.專案計劃之規劃、整合與執行。 3.監督各部門之經營績效。
稽核部	1.協助內部控制之建立與推行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 2.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3.對各部門控制與流程提供建議及改善報告。 4.主管機關法規及行政命令之執行與配合。
業務部	1.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廣。 2.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採購部	採購及發包各項專案所需之材料、設備等。
工程部	國內空調、機電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等。
財務行政部	1.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分析與預算控管。 2.融資、投資、資金管理及信用管控作業。 3.公司人員招募、教育訓練、投保、考勤、職工福利、文書、事務管理等事項。 4.公司治理、投資人關係、董事會、股東會召開等相關股務事務。 5.辦理公司各項公告申報事項及稅務申報事項。 6.總務相關事務。
資訊部	1.網路及資訊系統之軟、硬體規劃與管理。 2.負責執行電腦資料庫之運作及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瑞鴻	男	107.04.01	—	—	1,000	0.00	4,778,325	7.89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聯合工專電機儀控科副學士 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宏成冷凍空調行工程師	瑞嶸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工程部暨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隆盛	男	97.07.01	141,058	0.23	—	—	—	—	親民工專電機科副學士 大陸電機技師事務所設計師	無	—	—	—	—	—
工程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松煌	男	109.03.17	159,602	0.26	—	—	—	—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副學士 采和實業(股)公司研發部工程師 大東紡織(股)公司中壢廠工務課機電股長 羽田機械(股)公司汽車研發中心電系工程師	無	—	—	—	—	—
工程部副總經理暨資安長	中華民國	孫一銘	男	111.05.16	145,602	0.24	14,000	0.02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醫藥化學系學士	無	—	—	—	—	—
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暨會計主管兼任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謝秀玲	女	112.03.03	245,297	0.40	—	—	—	—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科副學士	無	—	—	—	—	(註 2)
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宗澔	男	112.12.07	112,915	0.19	—	—	—	—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機械所熱學組碩士 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學士	無	—	—	—	—	(註 3)
採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臆如	女	113.04.19	309,647	0.51	181,547	0.30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健洋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健洋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	—	—	—	(註 4)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惠珍	女	112.03.03	—	—	—	—	—	—	靜宜大學商學系學士 建智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稽核室稽核專案經理	無	—	—	—	—	(註 5)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黃于庭	女	112.03.03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聯茂電子(股)公司會計部課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無	—	—	—	—	(註 6)

註 1：此日期係為晉升該職位日，各經理人到職日期說明：總經理羅瑞鴻 84.07.10 到職、工程部暨業務部副總經理楊隆盛 86.07.01 到職、工程部副總經理黃松煌 109.03.17 到職、工程部副總經理孫一銘 95.06.07 到職、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謝秀玲 79.08.01 到職、工程部協理蔡宗澔 104.10.1 到職、採購部協理黃臆如 109.05.18 到職、公司治理主管林惠珍 108.02.18 到職、稽核主管黃于庭 111.11.01 到職。

註 2：112 年 3 月 3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原任職財務行政部協理謝秀玲升任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註 3：112 年 12 月 7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原任職工程部處長蔡宗澔升任工程部協理。

註 4：113 年 4 月 19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原任職採購部處長黃臆如升任採購部協理。

註 5：112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原任職稽核部經理林惠珍升任財務行政部處長並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 6：112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黃于庭專員新任稽核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13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 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滄鍊	男 61~70 歲	111.6.21	3 年	78.9.30	2,629,400	6.91	4,188,210	6.91	—	—	8,300,474	13.70	台中高工電器修護科副學士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總經理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敬堯	男 61~70 歲	111.6.21	3 年	78.9.30	3,157,236	8.30	4,707,214	7.77	309,966	0.51	6,954,334	11.48	台中高工電器修護科副學士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副總經理	皓業電機(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羅瑞鴻	男 51~60 歲	111.6.21	3 年	96.4.16	—	—	—	—	1,000	0.00	4,778,325	7.89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聯合工專電機儀控科副學士 山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宏成冷凍空調行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瑞嶸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俊茂	男 61~70 歲	111.6.21	3 年	111.6.21	—	—	—	—	47,785	0.08	—	—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 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新建工程組組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玉琴	女 51~60 歲	111.6.21	3 年	111.6.21	—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日電貿(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麗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 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清霖	男 51~60 歲	111.6.21	3 年	111.6.21	—	—	—	—	—	—	—	—	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新竹縣稅捐處稅務員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廣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白東岳	男 41~50 歲	111.6.21	3 年	111.6.21	—	—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國防大學財務資源管理所碩士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	—	—	

註 1：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滄鍊	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滄鍊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能力兼備，專長於工程產業之事業經營與實務，空調、水電工程規劃等，於工程產業之經營管理逾35年，具有豐富之經營管理及業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且本公司董事間(含獨立董事)均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情形。	無
林敬堯	本公司創辦人之一，林敬堯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能力兼備，專長於工程產業之事業經營與實務，空調、水電工程規劃等，於工程產業之經營管理逾35年，具有豐富之經營管理及業務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羅瑞鴻	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羅瑞鴻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28年，專精於工程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備豐富之業務、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廖俊茂	廖俊茂先生於工程建築的實務經驗深厚，可提供本公司產業相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蔡玉琴	蔡玉琴女士為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具備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1
陳清霖	陳清霖先生為中華民國合格會計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師，具備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白東岳	白東岳先生具備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註：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3.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中採實心表達。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43%，董事及董事或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且逾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運作效能，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獨立董事均依「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執行職務，且任職期間均未與管理階層或本公司關係人發生會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斷的關係，3位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2)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成員已同時具備來自技術背景、產業先進、管理人才、金融領域等專業人士。其中包含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營運判斷能力	財會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董事	王滄鍊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林敬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羅瑞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廖俊茂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玉琴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陳清霖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白東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滄鍊	640	640	—	—	21,953	21,953	144	144	22,737 2.77%	22,737 2.77%	8,379	8,379	108	108	5,600	—	5,600	—	36,824 4.49%	36,824 4.49%	無
董事	林敬堯																					
董事	羅瑞鴻																					
董事	廖俊茂																					
獨立董事	蔡玉琴	2,880	2,880	—	—	—	—	252	252	3,132 0.38%	3,132 0.38%	—	—	—	—	—	—	—	—	3,132 0.38%	3,132 0.38%	無
獨立董事	陳清霖																					
獨立董事	白東岳																					

1.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程度及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2)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之薪酬採定額報酬制，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將按月給付報酬，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車馬費，以當次會議出席者始可支領。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 820,476 千元。

註 2：係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玉琴、陳清霖、白東岳	蔡玉琴、陳清霖、白東岳	蔡玉琴、陳清霖、白東岳	蔡玉琴、陳清霖、白東岳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廖俊茂	廖俊茂	廖俊茂	廖俊茂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滄鍊、林敬堯、羅瑞鴻	王滄鍊、林敬堯、羅瑞鴻	王滄鍊、林敬堯	王滄鍊、林敬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羅瑞鴻	羅瑞鴻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2.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羅瑞鴻	13,138	13,138	518	518	4,961	4,961	10,800	—	10,800	—	29,417 3.59%	29,417 3.59%	無
副總經理	楊隆盛													
副總經理	黃松煌													
副總經理	孫一銘													
副總經理	謝秀玲(註 2)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 820,476 千元。

註 2：112 年 3 月 3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原任職財務行政部協理謝秀玲升任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松煌	黃松煌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隆盛、孫一銘、謝秀玲	楊隆盛、孫一銘、謝秀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羅瑞鴻	羅瑞鴻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4.最近年度(112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羅瑞鴻	—	13,570	13,570	1.65%
	副總經理	楊隆盛				
	副總經理	黃松煌				
	副總經理	孫一銘				
	副總經理	謝秀玲(註 1)				
	協理	蔡宗澔(註 2)				
	公司治理主管	林惠珍(註 3)				
	稽核主管	黃于庭(註 4)				

註 1：112 年 3 月 3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原任職財務行政部協理謝秀玲升任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註 2：112 年 12 月 7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原任職工程部處長蔡宗澔升任工程部協理。

註 3：112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原任職稽核部經理林惠珍升任財務行政部處長並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 4：112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黃于庭專員新任稽核主管。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94,641	7.27	25,869	3.15	94,641	7.27	25,869	3.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8,682	3.74	29,417	2.59	48,682	3.74	29,417	2.59
稅後純益	1,302,648		820,476		1,302,648		820,476	

註 1：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02,648 千元。

註 2：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820,476 千元。

註 3：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監察人同時自然解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說明	董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之政策	1.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給付。 2.年度酬勞之總額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提撥，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包含固定薪資、年終績效獎金、員工酬勞，並依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職工福利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固定薪資依「員工薪資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並參酌同業給付通常水準等依據。 2.年終績效獎金依「員工薪資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並參酌同業給付通常水準個人績效等依據。 3.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發放總額；個別員工發放金額依據「員工薪資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發放。
標準與組合	依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	依員工薪資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訂定酬金之程序	年度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具提撥案，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由董事長同意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發放。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報酬考量面向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經理人酬金分配係按公司營收、獲利狀況核定，並依各單位及個人績效評比發給。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600,000	27,400,000	88,000,000	非上市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3 年 4 月 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0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83.09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8,000 千元	無	註 2
93.04	10	10,680	106,800	10,680	106,800	現金增資 46,800 千元	無	註 3
105.01	20	16,680	166,800	16,680	166,800	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	無	註 4
108.09	10	38,800	388,000	21,684	216,840	盈餘轉增資 50,040 千元	無	註 5
110.09	35	38,800	388,000	24,388	243,880	現金增資 27,040 千元	無	註 6
111.04	10	38,800	388,000	38,045	380,453	盈餘轉增資 136,573 千元	無	註 7
112.07	10	88,000	880,000	60,600	606,000	盈餘轉增資 225,547 千元	無	註 8

註 1：78 年 10 月 13 日經(七八)商字第 131272 號
註 2：83 年 9 月 26 日八三建三字第 440509 號
註 3：93 年 4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936401 號
註 4：105 年 1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046050 號
註 5：108 年 9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553410 號
註 6：110 年 9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589600 號
註 7：111 年 4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230050 號
註 8：112 年 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312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5	2,675	6	2,706
持有股數	—	—	24,255,448	36,286,776	57,776	60,600,000
持有比例(%)	—	—	40.02	59.88	0.1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46	199,120	0.33
1,000 至 5,000	1,448	2,834,372	4.68
5,001 至 10,000	174	1,281,881	2.11
10,001 至 15,000	57	707,140	1.17
15,001 至 20,000	53	951,127	1.57
20,001 至 30,000	40	975,578	1.61
30,001 至 40,000	15	538,430	0.89
40,001 至 50,000	8	360,910	0.59
50,001 至 100,000	27	1,875,572	3.09
100,001 至 200,000	18	2,571,180	4.24
200,001 至 400,000	6	1,804,056	2.98
400,001 至 600,000	1	436,000	0.72
600,001 至 800,000	3	1,895,477	3.13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0	44,169,157	72.89
合計	2,706	60,6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8,300,474	13.70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6,954,334	11.48
瑞嶸興業有限公司	4,778,325	7.89
林敬堯	4,707,214	7.77
王滄鍊	4,188,210	6.91
王家心	3,566,722	5.89
王浩程	3,566,366	5.89
林雨璇	2,865,899	4.73
林孟璇	2,741,613	4.5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500,000	4.1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王滄鍊	215,400	—	1,558,810	—	—	—
董　事	林敬堯	912,136	—	1,751,978	—	—	—
董事兼總經理	羅瑞鴻	—	—	—	—	—	—
董　事	廖俊茂(註 1)	—	—	—	—	—	—
董事兼工程部副總經理	楊隆盛(註 2)	46,280	—	6,778	—	—	—
董事兼財務行政部協理/副總經理	謝秀玲(註 2)	56,000	—	89,297	—	—	—
獨立董事	蔡玉琴(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陳清霖(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白東岳(註 1)	—	—	—	—	—	—
監察人	林雨璇(註 2)	717,24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吳昭逸(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工程部副總經理	黃松煌	39,200	—	50,402	—	—	—
工程部副總經理	孫一銘	39,200	—	36,402	—	—	—
工程部協理	蔡宗澔(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林惠珍(註 4)	(27,600)	—	(12,400)	—	—	—
稽核主管	黃于庭(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10%以上大股東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1,084,120	—	3,089,354	—	—	—
10%以上大股東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1,516,000	—	2,588,334	—	—	—

註 1：該名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後新任。

註 2：該名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後解任；林雨璇及吳昭逸監察人股數變動資訊揭露至 111 年 6 月底止。

註 3：工程部處長蔡宗澔於 112 年 12 月 7 晉升為工程部協理。

註 4：林惠珍小姐於 112 年 3 月 3 日由原稽核主管轉任之。

註 5：黃于庭小姐於 112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職務。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價格(元)
孫一銘	贈與	112.07.31	孫紹庭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14,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8,300,474	13.70	—	—	—	—	—	—	
負責人：謝哲鋒	—	—	—	—	—	—	王滄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6,954,334	11.48	—	—	—	—	—	—	
負責人：林孟璇	2,741,613	4.52	—	—	—	—	林敬堯 林雨璇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瑞嶸興業有限公司	4,778,325	7.89	—	—	—	—	—	—	
負責人：羅瑞鴻	—	—	1,000	0.00	—	—	—	—	
林敬堯	4,707,214	7.77	309,966	0.51	6,954,334	11.48	林雨璇 林孟璇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滄鍊	4,188,210	6.91	—	—	8,300,474	13.70	王浩程 王家心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家心	3,566,722	5.89	—	—	—	—	王滄鍊 王浩程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浩程	3,566,366	5.89	1,651,670	2.73	—	—	王滄鍊 王家心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林雨璇	2,865,899	4.73	—	—	—	—	林敬堯 林孟璇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林孟璇	2,741,613	4.52	—	—	—	—	林敬堯 林雨璇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500,000	4.13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2.62	35.98	39.17
	分配後		34.62	25.7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8,045	60,600	60,600
	追溯調整前		34.24	13.54	3.19
	追溯調整後(註 3)		21.50	13.5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8.00	10.20(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	5.92838848	-	-
		資本公積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112 年盈餘分派案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依據 112 年度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等情形追溯調整。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案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618,120,000 元（每股配發 10.2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分派條件作為估列之基礎，本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2 年度估列數相同，若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32,929,562 元及董事酬勞 21,953,041 元，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全數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90,513,182 元及董事酬勞 90,513,182 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0,513,182 元及 90,513,182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 111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品項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收入	4,716,521	99.99	2,867,938	100.00	809,653	100.00
其　　他	655	0.01	—	—	—	—
合　　計	4,717,176	100.00	2,867,938	100.00	809,65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機電空調之統包工程，本公司所提供之技術整合服務，從了解客戶需求並進行先期設計開發及規劃開始，提供業主諮詢、圖面設計、執行機電空調工程統包，以及最後測量驗證，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統包工程服務。服務項目依據對象與內容大致包括以下業務：

①高科技廠房之統包工程，包括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

②傳統產業與商辦大樓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包括空調及機電之設計、規劃、建造及維護服務。

③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之設計、規劃、承攬及維護服務。

④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的公共工程(特高壓供電系統、鑽石級智慧型建築)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擴大高科技產業承攬及服務，目前已於苗栗、台南地區設立辦事處，後續會積極於林口地區成立第三辦事處來擴展相關業務。

②積極籌辦設計部門，工程規劃設計選用高效率的電器、空調設備，設計合理耗能之節能設施，以滿足客戶需求，達到最佳之節能效果。

③善用3D模擬繪圖系統(BIM)，準確的控制建置成本、優化施工效率。

④深化綠建築、AI智慧建築、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等節能及創新之工程技術。

⑤近(淨)零碳建築解決方案，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開發解決方案提供給業主，以智慧化方法達成建築或廠房之減碳，以達近(淨)零碳之運行。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近年來主要以協助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產業進行無塵室與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由於本公司長期耕耘工程承攬市場，對於工程品質及效率之掌握具有相當豐富之經驗與對策，惟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與行業變化仍與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整體興衰有關。茲就本公司所屬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產業狀況，以及下游半導體產業應用市場之現況，將其所屬產業現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①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

國內之營造業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業、建築工程業以及專門營造業等三大類，其中機電及管道工程業隸屬於專門營造業之中，而國內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係指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基本設備安裝、維修等行業，包括從事機電設備、電信線路、電力線路、冷凍系統、通風系統、空調設備及管道等工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市場區隔劃分以民間工程比重相對較大，因業務內容涵蓋建築物各項電力電信線路安裝、末端接管埋設以及空調系統建置等，又隨著電子與生技醫療產業蓬勃發展，進而衍生出許多無塵室、研究室以及恆溫恆濕之廠房與醫療院所等工程需求，故與住宅、商辦以及廠房等建築工程及其室內修繕工程等領域關係甚為密切。至於公共工程比重亦不低，業務內容包括油管工程、自來水管道工程以及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用戶接管部分。

另就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包括「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等，茲分別將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定義與所屬服務項目列示如下：

表一、「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定義及其府務項目一覽表

產業名稱	產業定義	服務項目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機電設備、電信線路及電力線路安裝、維修等之行業，如電梯、電扶梯、自動門、監視系統、消防警報系統、電力、電纜及電話線路、公路號誌等裝修工程。	水電工程 電路工程 電梯、電扶梯、升降機裝修工程 公路號誌裝修工程 消防警報系統裝修工程 監視系統裝修工程 電纜裝修工程 自動門裝修工程 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裝修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從事冷凍、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之安裝、維修，給水排水系統及各種配送管道末端之接管、配管等工程之行業；消防水系統、飲用水設備、廚房及衛浴等管道之裝修工程亦歸入本類。	冷氣、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 管道工程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從事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與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以外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基本設備安裝、維修等之行業，如避雷針及其導線、共同天線及家用衛星接收器等工程。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

資料來源：第十一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3 年 10 月)。

早期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與建築工程業關係甚為密切，爾後政府推動多項公共建設，並全力提升網通基礎建設之普及，加上我國產業結構逐步升級，又以高科技產業居重，遂釋出不少機電工程需求。再者早期我國下水道與消防管道鋪設率仍較低，對此內政部已於 1996 年修訂頒布各項法

規命令，藉由政府強制力執行以加速推動管道埋設，同時配合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持續執行，故帶動 1996~2000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發展甚為快速。

儘管 2001~2002 年因全球經濟蕭條而連帶拖累我國民間投資表現，且我國電子業者陸續轉赴中國分工生產，相對阻礙本產業在國內營運發展，所幸 2003~2005 年我國經濟復甦成長，建商推案動能增強，且民眾生活水準提高，有助於帶動各類建築設備汰舊換新，加上高科技產業有感於景氣回溫而相繼擴充產能，廠務設備採購需求放大，故使得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逐步回溫。但 2006~2009 年因公共建設投資預算趨緊以及高科技產業考量庫存調整壓力而對資本支出投入較為謹慎保守，使得景氣又轉趨放緩，且隨後更因遭遇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國內外經濟情勢不明朗，造成各行業訂單能見度低落，生產投資表現轉差，加上房市推案開工不佳，故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在機水電業務進展陷入泥沼。

2010~2015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重返成長之路，除受惠於經濟情勢好轉，進而提升企業投資信心，更重要是受到我國邁向產業結構轉型升級階段，政府對於新興及戰略產業等大力扶植，包括生技醫療、精密機械等供應鏈加速成形，廠建投資需求自然明顯增多，加上我國半導體行業對於先進製程產能擴充之需求更為殷切，遂對於廠務工程交期也相對縮短，使得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在工程款認列更加集中。不過該期間房地產開發環境尚有若干政策上之變數影響，故對於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在傳統機水電業務配合上難免有所影響。

儘管 2016~2017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成長趨緩，係因半導體廠務專案工程收入已提前入帳，受基期墊高影響較大，不過 2018~2022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展現強勁成長走勢，主要反映在重大公共建設機電標案邁入施作高峰、台商回台投資拉抬廠務投資需求、商辦廠辦興建投入增多使然。尤其 2021、2022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擴張氣勢更顯凌厲，係因極端氣候劇烈，造成我國水電資源供給相對吃緊，促使各行業對於省水、節電等設備有迫切之更新汰換需求，加上部分縣市政府另有祭出補助來鼓勵業主響應汰換耗能設備，包括空調、照明等設備皆列為優先更新對象，因此對於機電空調工程業者接單頗具助益。

估計 2023 年該產業景氣僅與 2022 年持平，尤其下半年廠務工程需求明顯轉疲，係因主要係受廠務訂單推遲之緣故，連帶影響廠間配管工程後續進展，整體營運情勢不彰，高科技廠商僅能撙節成本來維繫獲利，首當其衝莫過於資本支出的調降，其中投資廠建主體因礙於人力物料調度不順而有拉長工期的處置，針對廠務設備採購裝機時程之配合本就隨之延後，然而近期又面臨高科技廠商做出延遲裝機的決定，造成廠務訂單無以為繼，使得該產業廠商也僅能配合客戶要求暫行擱置。

表二、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主要統計概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e)	單位
銷售額	660,266	710,194	835,228	1,028,818	1,033,000	百萬元
企業家數	38,183	40,139	42,680	45,779	48,750	家
受雇員工人數	143,180	145,136	143,382	143,011	144,700	人
每月平均薪資	46,354	46,304	46,901	47,678	47,200	元
核發建築物建造樓地板面積	36,928	41,521	43,425	45,827	37,000	千平方公尺
核發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	26,489	28,247	28,023	28,714	31,600	千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4 年 1 月)。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4 年 1 月份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動態報告，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2022 年銷售額為新臺幣 10,288 億元，而登記在案之會員家數約 45,779 家，從業員工人數將近 14.3 萬人，預估截至 2023 年度總銷售額將可來到 10,330 億元，而登記在案之會員家數約 48,750 家，從業員工人數將近 14.47 萬人，可見機電及管道工程市場競爭激烈。

表三、機電及管道工程業及其細項產業(含歸屬工程)之銷售額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細項產業(含歸屬工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6.72	9.32	16.61	24.49	2.54
水電工程	4.10	5.80	15.49	19.10	7.31
電路工程	2.51	6.70	12.28	18.06	8.05
電梯、電扶梯、升降機工程	7.60	-0.86	10.87	13.22	1.20
公路號誌裝設工程	8.75	-0.37	11.37	8.37	31.74
消防警報系統工程	8.57	11.30	29.38	18.71	9.63
監視系統裝修工程	11.03	5.16	10.65	14.76	7.59
電纜裝修工程	6.45	38.59	-8.72	89.73	-22.54
自動門裝修工程	-0.35	6.35	22.35	11.37	5.32
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	19.88	19.25	28.60	37.04	-6.91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40	5.51	18.96	21.71	3.98
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	-0.53	2.83	18.89	21.58	5.59
管道工程	8.34	7.47	19.02	21.80	2.82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8.44	4.60	17.96	20.17	10.00
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5.85	7.56	17.61	23.18	3.44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4 年 1 月)。

由上表得知，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2021 及 2022 年度分別較前期成長 16.61%及 24.49%。而 2023 年截至 9 月底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銷售額年增 2.54%，2023 年下半年該增速持續收斂情況依然，主要係受廠務訂單推遲之緣故，連帶影響廠間配管工程後續進展，相關工程收入認列亦隨之延後。除經濟不確定因素干擾外，近期遭逢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全球供應鏈

供需秩序相對不利，加上美中科技戰兩大強權拉鋸下之我國高科技廠商更無所適從，訂單能見度遲遲未見好轉，縱然尚有利基產品應用布局，但對於訂單挹注依然有限。

針對廠務工程業務，儘管礙於終端市況回溫幅度有限，並不會大舉擴張資本支出與採購製程設備，不過因應能源轉型產業趨勢變化，此部分衍生廠務投資需求反倒將更趨集中，遂成為廠務工程推進的重點方向，包括廠間管線、空調系統、水冷系統、排廢回收等改造調節，藉此提升節能減碳以及循環經濟的效益。不僅係因我國淨零排放路徑明確，同時未來將面臨國際碳足跡盤查的規範趨嚴，勢必擴及至各行業供應鏈，因此在永續經營下，減碳已是各企業不得不正視的課題，如何減少能耗即須仰賴廠務系統升級來達成，對此本產業扮演關鍵樞紐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從中爭取廠務訂單將趨增多。房建機水電工程收入貢獻雖僅持平，不過有賴於廠務專案進展恢復以及公建機電標案發包量趨增，預估 2024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表現相較 2023 年呈現溫和成長走勢、且增速高於 2023 年。

②半導體產業

A.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研究報告，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在新冠肺炎疫情驅動筆記型電腦需求成長，加上 5G、AI、物聯網等新興應用發展，半導體晶片需求遽增導致產能供不應求，並引發供需失衡、交期延長與產品漲價等現象，在出貨與價格大幅增長下，帶動半導體市場規模大幅成長，而 2022 年由於消費性市場開始出現放緩，整體成長將會比較溫和，另外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 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741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3.3%，預估 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201 億美元，略為衰退 9.4%，主要仍因新冠疫情下之宅消費所帶動需求大幅減緩，用於個人電腦和智慧手機之半導體供過於求，再加上中國大陸、歐美等國之經濟復甦緩慢也拉低了需求，2023 年將為半導體庫存調整年，預估全球與臺灣半導體皆呈現衰退，然長期來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高效能運算(HPC)、AI、車用電子、物聯網等應用，將持續推動對半導體元件的長期需求力道，加上永續趨勢持續發酵，未來終端應用更強調節能省電、產品能效、綠色節能與淨零碳排，而第三類半導體耐高溫、耐大電壓、高頻率，且具有降低功耗與縮小體積等優勢，資策會 MIC 觀測指出，未來淨零碳排主要三大市場為「零碳排交通工具、綠色能源、節能產品」，都將加速第三類半導體的興起。WSTS 則預估 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復甦成長，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883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13.10%，主係利用生成式 AI(人工智慧)的服務將全面啟動，這將拉動全球半導體之需求，並預計先前之智慧手機、個人電腦和消費品需求也將於 2024 年呈現復甦。

圖一、2011~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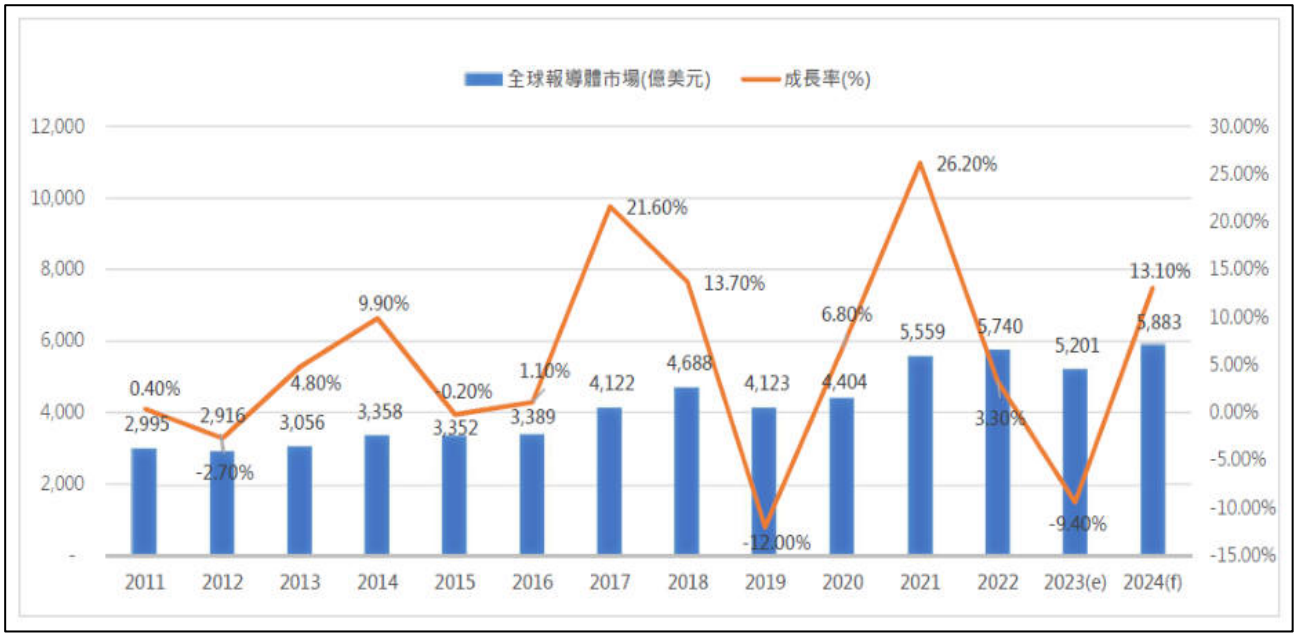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MIC(2023 年 11 月)；富邦證券整理。

另就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而言，依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WFF)，受到晶片需求疲軟以及消費性產品、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預估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先蹲後跳，從 2022 年的歷史高點 995 億美元下滑 15%至 840 億美元；隨後於 2024 年回升 15%，達到 970 億美元。2023 年之半導體設備支出下滑幅度較預期小。展望 2024 年，記憶體支出總額預計將高達 65%成長，達到 270 億美元，相較 2023 年(負成長 46%)將呈現強勁反彈。其中，DRAM 領域在 2023 年下降 19%至 110 億美元後，預估於 2024 年回升至 150 億美元，年成長達到 40%。NAND 領域支出預計也將呈現相似的趨勢，2023 年下降 67%至 60 億美元，但在 2024 年大幅回升 113%，達到 121 億美元。微處理器(MPU)的支出預計在 2023 年保持平穩，並在 2024 年成長 16%，達到 90 億美元。

圖二、2020~2024 年全球晶圓廠設備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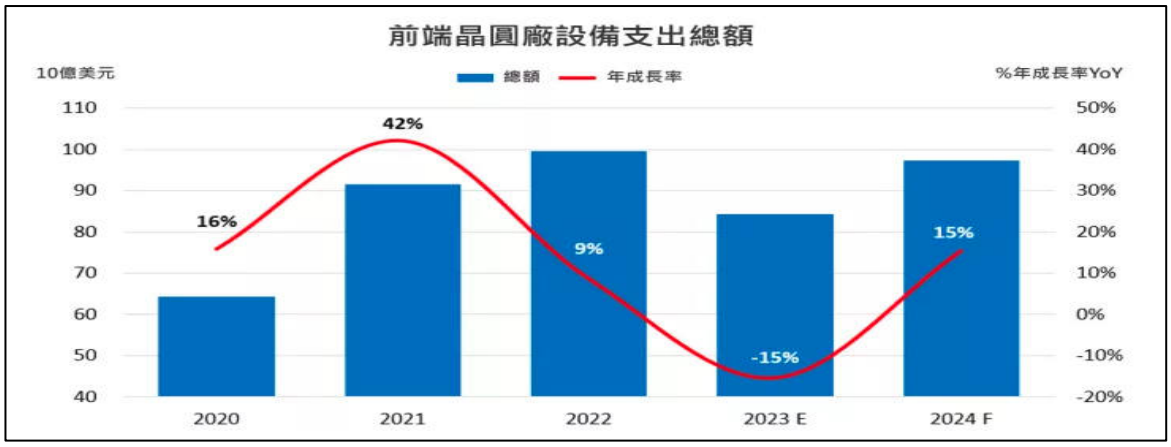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2023 年 9 月)；富邦證券整理。

B.臺灣半導體產業概況

臺灣作為主要筆記型電腦晶片供應地區，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企業採取居家辦公及學校改為遠距教學，趨動筆記型電腦需求下，臺灣 IC 設計、製造及封測產業均呈現大幅成長，而在美中貿易戰所造成之轉單效應下，使得疫情期間臺灣半導體產業營收成長幅度優於全球半導體產業，資策會 MIC 於 2023 年 11 月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44,088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18.6%，並預估 2023 年及 2024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分別為新臺幣 37,718 億元及 42,887 億元，預估 2024 年度將較去年成長 13.7%，而半導體各項產業將維持一至二成成長幅度，其中晶圓代工仍為主要成長動能，主要是先進製造部分，而 2024 年第一季預期面臨傳統淡季狀況，但已較過往同期表現佳且呈現復甦；而記憶體部分，由於國際記憶體大廠持續減產，短期記憶體價格回穩，供需可望恢復穩定。

圖三、2017~2024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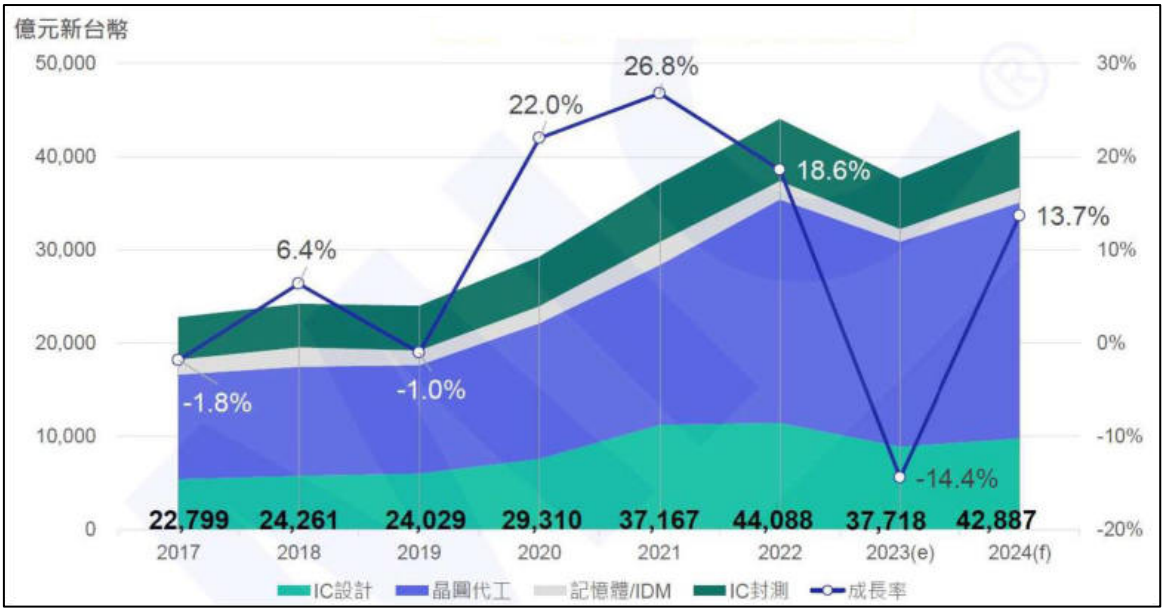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23 年 11 月)；富邦證券整理。

另就臺灣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而言，根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布 WFF 報告中指出，台灣將在 2024 年穩坐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的領先地位，產能年增率分別為 2023 年的 5.6%及 2024 年的 4.2%，每月產能由 540 萬片成長至 570 萬片，預計自 2024 年起將有 5 座新晶圓廠投產年增加 4%來到 230 億美元，而韓國居次，預計 2024 年之設備支出將達到 220 億美元，較 2023 年增長 41%，同時反映出記憶體領域呈現復甦趨勢。

圖四、2018~2024 年臺灣半導體設備支出佔全球支出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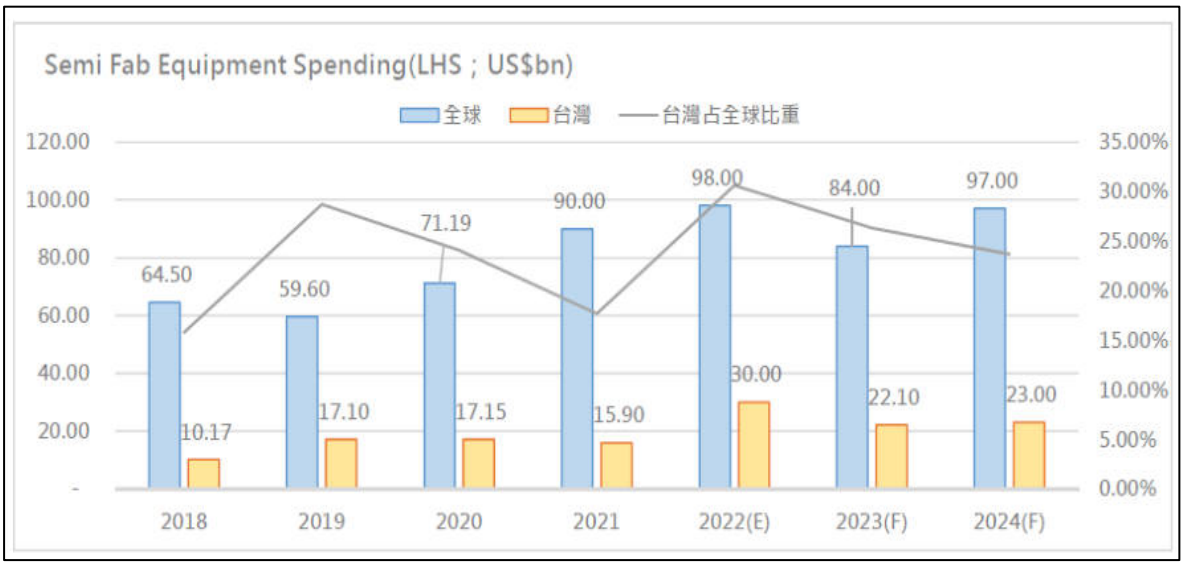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2023 年 9 月)；富邦證券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無塵室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等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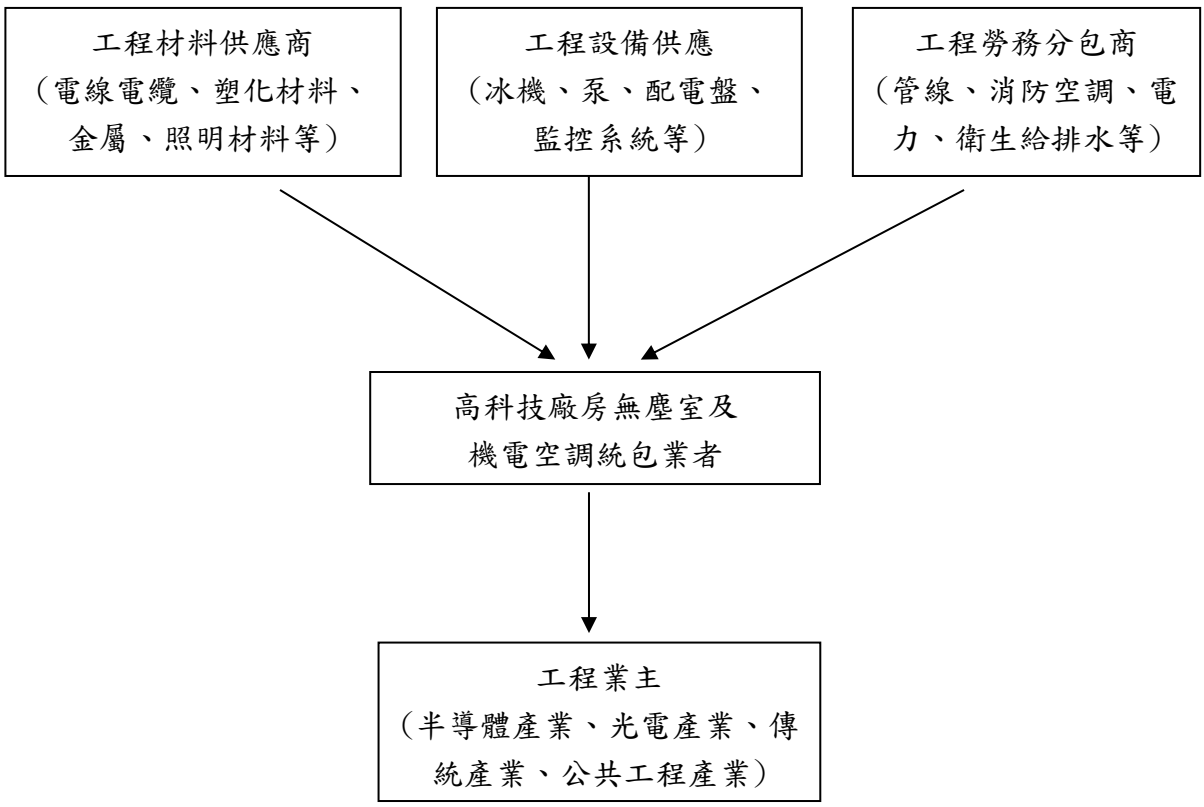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高科技廠房及智慧工廠之發展

伴隨著近年來 5G、AI 技術及工業互聯網等持續開發提升，帶動高科技廠房因製程需求，逐步朝向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不僅只是將資料或作業數位化，還包括導入 AI 技術與數位科技，來改變企業之整體營運生產模式。由於臺灣位於全球科技產業核心位置，國內高科技產業為因應全球競爭之先進製程技術發展需求，持續投入資本支出，因此高科技廠房之生產線必須具備彈性大、高良率、設備高使用率持續運轉之特性，為達有效成本控制，廠房興建之時程、品質及穩定度的要求門檻亦相對提高，更是所有國內科技廠最重視的核心議題。

在 5G、大數據、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工業 4.0 等新技術快速發展下，創造出「智慧工廠」趨勢，透過智慧監控、智慧防災積極維護廠房設施安全、生產品質；更透過「廠房智慧化」達到最佳化目標，降低營運成本，是高科技產業製造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因此，隨著高科技廠房智慧化所面臨之挑戰與未來發展需求，如何提升高科技廠房設施之關鍵技術，強化客製能力，有效整合國內外高科技廠務相關資源，以促進產業技術標準、提高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為台灣高科技產業提供多元及先進之技術與服務，因而成為高科技廠房設施系統整合之發展趨勢。而本公司過去參與協辦取得國內首座鑽石級綠建築、鑽石級智慧型建築雙認證建築標的(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之承攬經驗，可將此經驗廣泛應用於科技產業，滿足客戶需求。

②專業工程技術提升

隨著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快速發展，未來 5G、AI 技術、工業互聯網等提升，高科技產業對製程標準趨向複雜化及精密化，也使客戶對無塵室及機電空調工程的要求更趨嚴格。

本公司隨著高科技產業發展，不斷學習及提升其工程設計、施工技術與工程統籌管理能力，再加上隨著工程承接個案日益增加，逐漸累積施工經驗及技術，提供客戶最適的統包工程服務。

③整廠發包

過去國內高科技廠房興建之合約模式多以專業分包為主，近年來隨著工商產業的升級，半導體客戶對工程需求逐漸趨向複雜化及精密化，且在客戶控管及後續維持營運成本、掌握工程進度、協調整合能力及有效調配人力的考量下，除了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緊密結合外，整廠建設服務將成為趨勢。以半導體為例，除了無塵室系統外，尚包括廢水處理系統、超純

水系統、氣體供應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監控系統、製造排氣系統等，其工程統包模式之執行流程依序為擬定需求、工程招標、細部設計、工程施工、系統測試、系統驗收、工程保固等。隨著高科技產業發展趨勢下，機電工程規模日益增長，未來將朝向透過專業機電系統集成工程公司以統包方式與營建、土木、機械等產業結合共同爭取市場，而不再以單一機電產業型態或透過營造廠商統包方式參與競標。

巨漢除了直接向半導體及光電等各產業之廠商承攬工程外，近年來為擴展營運規模亦積極與其他綜合營造廠商共同開發業務，合作方式主係由團隊成員聯合承攬與共同業主簽訂建築、土木及機電等工程之統包合約，再分工整合完成建築、機電等相關工程。

(4)競爭情形

國內外從事機電空調工程之廠商眾多，包括上市公司之漢唐集成、亞翔及洋基；上櫃公司之聖暉、長佳及興櫃公司之泰創等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需要掌握原物料來源，並提供客戶完整的機電空調整合服務。有鑑於此，本公司過去與我國知名高科技廠商配合，提供客戶完整服務，早已建立豐富之工程實績。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系統整合新工法之開發及研究環保節能系統，著重於系統間之相容性，以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系統整合工程之技術是將工法及材料設備重組後提高其運用效能，且依據業主產業特性個別需求，量身打造進行規劃，整合機電、空調、高低壓配電、消防、弱電及監控系統、製程管路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及最佳運用效能之作業環境。

由於涵蓋範圍相當複雜與廣泛，故大多為多家平行廠商獨立作業之施工模式，在每一施工階段皆需投入不同之人員與設備，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尤以現今分工精細，專業分工程度高，需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工程師進行監督及管理各項工程專案之執行。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為無塵室及機電空調之技術整合服務業，主係依客戶需求來進行規劃、設計、整合之客製化服務，暫無設置研發部門，本公司透過扁平化管理方式由工程部進行管理、整合及監督各項工程專案之執行，且專注於開發高效率之施工工法，以利施工更快速、精簡且強化其功能，增加本公司在工程領域之競爭力。茲將本公司工程部職掌內容列示如下：

部門	工作職掌	研發內容
工　程　部	國內空調、機電工程案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等。	1.施工方法及技術方案開發。 2.工程案件設計及規劃、製圖及深化設計。 3.收集各項工案相關數據，據以構思設計或提供業主有效解決方案。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無設置研發相關部門，故無直接研發費用發生。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類別	特殊工法或創新工法	工程案件執行成果
高科技空調技術	說明： 本公司與相關領域廠商合作首創針對空調氣流之控制進行模擬及規劃，並針對潔淨區、汙染區進行檢討供風及回風之方式，達到避免各區產生汙染情形，讓建構時間更短，更能有效地應用於短時間檢疫級隔離病房的建立。 開發合作項目： 1.檢疫及隔離病房 2.醫學級之空調氣流控制 3.移動式緊急部署檢疫醫院隔間模組化 4.移動式緊急部署檢疫醫院排氣系統模組化	提升本公司對於醫院 MEP 工程備標能力，成功案例： 1.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建置緊急負壓病房原型。
智慧建築規劃技術	說明： 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本公司係經由系統性能檢討規劃，提出可行之創新方案，取得內政部所頒發智慧建築標章。 取得智慧建築標章，須符合建築設計項目： 1.綜合佈線設計與服務、2.資訊通信設計與服務、 3.系統整合設計與服務、4.設施管理設計與服務、 5.安全防災設計與服務、6.節能管理設計與服務、 7.健康舒適設計與服務、8.智慧創新設計與服務	本公司藉由承攬工程案件所獲取智慧綠建築標章，累計本身專業技術承攬實力，以下為本公司工程實績： 1.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雙鑽石級智慧綠建築標章。 2.工研院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取得綠能雙鑽石級智慧綠建築標章。 3.工研院光復院區一館雙鑽石級智慧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貢獻獎。
廠房節能技術	說明： 本公司協助業者透過中央監控之主機房儲冰系統、廠域內電網、電力及空調系統、電錶系統設計，將電力、空調、給排水、太陽能等系統整合於監控中心進行自動化監控，以利隨時調整各棟狀況，達到廠房低碳排及節能效果。 開發合作項目： 1.儲冰雙水溫節能系統 2.彈性化PV太陽能供電及驗證系統 3.智慧化區域能源管理 4.系統與建物自動化監控示範系統	1.工研院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空調儲冰系統、1MW 光電模組及智慧建築 IOT。 2.工研院光復院區二館空調儲冰系統及智慧建築 IOT。 3.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工研院光復院區一館智慧建築 IOT。 4.各高科技公司廠房自動化監控系統。
建築整合型節能服務(進行中)	說明： 本公司目前持續與台北科技大學共同開發有別於同業之系統化節能服務方案，以多階層方式提供客戶不同節能服務選擇，並且針對不同階層之服務獲得不同節能效益。 開發合作項目： 1.能源數位化資料蒐集系統、2.建築設備運轉序列控制系統、3.用電需量預測系統、4.智能群控及影像監測系統、5.微型氣象站天氣預測系統、6.再生能源整合建物設備系統、7.設備用電故障診斷系統、8.建物設備決策節能成效自動分析系統、9.人員資訊自動去識別化系統、10.Giant-AI人工智能預測式控制系統	1.工研院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能源分析系統。 2.工研院光復院區二館能源分析系統。 3.巨漢大樓用電監測系統與淨零碳建築工程方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積極拓展晶圓廠及石化廠業務，並持續爭取指標性公共工程。

②積增加新的據點，擴充當地業務，並培植優質協力廠商。

③產學合作並培育經營管理人才。

④持續整合核心技能並提升多元化競爭利基。

(2)長期發展計畫

①公司組織架構多元分工深化，增設策略中心，讓專案工程執行最佳化。

②整合上下游資源，減廢與循環經濟、相關協力商供應鏈等，以增加營收產業整合。

③與建築師、營造商聯合承攬開發業務。

④聚焦核心技能。整合工程專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4,717,176	100.00	2,867,938	100.00	809,65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無塵室工程及機電空調工程涵蓋各領域，舉凡半導體、光電產業乃至於商辦大樓空調皆屬本公司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機電空調工程之國內工程公司廠商眾多，故無法精確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惟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並取得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13年1月3日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動態報告，統計112年度銷售額預估數1,033,000,000千元，整體企業家數為48,750家。以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867,938千元計算，其市場占有率為0.28%。

本公司近年來的業務成長主要受惠於國內高科技廠商新建或擴建廠房中的無塵室及機電空調工程。在業務增長的同時，也持續累積能量，不斷地培養實務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期望未來將此一能量運用在工程領域中。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未來之供給

目前國內從事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之廠商甚多，本公司長期於整合工程領域中技術與經驗之累積，承接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之統包工程服務，已建立豐富之工程實績及良好的公司信譽，奠定本公司在統包工程市場之地位。

②未來之需求及市場成長性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係因客戶投資擴廠計畫或廠房升級、維護計畫衍生對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服務之市場需求所產生，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廣泛運用於半導體、光電、PCB、太陽能、生化及辦公大樓等各種產業，在產業不斷地技術創新下，各產業對於製程要求日趨精密，亦使客戶對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工程要求更趨嚴謹。本公司近年來主要以協助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產業進行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而半導體產業受惠 5G 及高效運算需求驅動，包括通訊與 IT 基礎建設、個人雲端運算、伺服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和機器學習等快速發展的新興技術，帶動晶片需求提升，而 2020 年初爆發之新冠疫情更加速所有產業轉型之腳步。另依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WFF)，2022 年至 2024 年預測期間，全球半導體產業計劃將有 82 座新設施投產，其中 2023 年及 2024 分別有 11 座及 42 座投產，涵蓋了 4 吋(100mm)到 12 吋(300mm)晶圓的生產線；2023 年半導體產能持續溫和擴張，主要仍受到下游市場需求走緩，半導體進入庫存調整期所致，2024 年包含生成式 AI 和高效能運算(HPC)等應用推動，以及晶片在終端需求的復甦，加速先進製程和晶圓代工產能擴增，全球半導體產能繼 2023 年以 5.5%成長至每月 2,960 萬片晶圓(WPM，wafers per month)之後，預計 2024 年將增速成長 6.4%，突破 3,000 萬片大關。

半導體前段設備銷售額（含晶圓製程、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繼去年達成 940 億美元新高後，2023 全年銷售預估將達 906 億美元，年減 3.7%，優於《年中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早先所發佈年減 18.8%的全年預估值，預估值上調主因係中國市場高於預期的設備支出成長。2024 年記憶體產能增加有限，成熟產能擴張進入暫停狀態，基於上調後的 2023 年基準，晶圓廠設備銷售額預估僅小幅成長 3%；2025 年隨著新晶圓廠建成運轉、產能擴張和技術升級的帶動，需求成長加速，全年對於半導體前段設

備的投資金額預估將近 1,100 億美元，成長 18%。

半導體後段製程設備，包括測試設備、組裝及封裝設備，而受到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半導體需求疲軟影響，2022 年起呈現下行走勢一路延續至今。其中 2023 年測試設備銷售額預估將出現 15.9%的減幅，降至 63 億美元，組裝及封裝設備亦未見好轉跡象，預估出貨金額縮減 31%，降至 40 億美元。不過，測試和組裝及封裝設備銷售至 2024 年可望迎來新局面，預估將分別成長 13.9%和 24.3%。2025 年需求預估將進一步提升，測試和組裝及封裝設備可望分別成長 17%和 20%。尤其在我國政府提倡五大創新產業之生技製藥、綠能、國防產業、物聯網、精密機械等五大產業創新，未來對整體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帶來可觀之商機。因此，就需求面而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商機甚廣。

另就未來成長性而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係高科技廠商之重要生產設施，以技術層次、精密度越高之生產事業，越需要藉由該項設施所提供之生產環境來從事生產活動，尤其是半導體、光電、生技等產業。由於中美貿易糾紛，造成大陸市場有停滯及觀望之情勢，相對地亦有許多廠商開始將廠房移至東南亞，故目前需求逐漸增溫，進而產生對無塵室及機電系統整合需求。本公司近年度經營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等系統整合工程及公共工程，已在業界建立口碑，且配合政府五大創新產業政策，故未來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①豐富的工程實績

巨漢系統科技(股)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30 多年來公司取得 ISO9002 及 BSI45001 等國際認證，並建構以「品質、信用、效率」為基礎之企業理念。在此理念基礎上，全體員工在準確的交期及嚴謹的工安為前提下，如質如期完成每一個承攬之工程案件。

多年來公司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半導體等產業，不論在空調、機電、消防、無塵室等工程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證明本公司已不僅侷限於機電空調之範疇，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

②專精之工程人才技術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業主服務，藉由精簡組織及彈性制度，有效率的掌握業主需求、規畫最佳的施工方案、執行各專案施作、協調外包協力廠商及掌握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除募集專業之工程人員，平時即透過在職訓練，持續強化人員之技術能力，更不定期召開內部課程，由資

歷豐富之同仁已累積多年之工程經驗進行經驗分享,且外聘專業講師授課,藉以提升未來承攬大型統包工程之整合能力及施工品質，有效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優勢。

③優良的品質形象及信譽

提供高品質之無塵室與機電空調系統整合，是本公司之服務定位，經過一貫堅持,已在客戶端建立良好口碑及信譽,這是本公司成立 30 幾年來極為重要之一項無形資產，更是有效增加客源與拓展業務之保證。

④嚴格之成本控管能力與完整之售後服務

重視工程成本控管及承攬工程之售後服務，在成本估算與控管方面，藉由合格供應商及合格外包商基本資料之建檔，與供應商間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提升工程管理之效能。

在售後服務方面，除依合約內容規定於完工期間後之保固期間內隨時為客戶服務外，於施工期間內，亦全方位替客戶解決工程問題，建立與客戶之間良好關係，提升公司聲譽與競爭力，對於未來承攬工程時，有相當之助益。

⑤穩健之財務結構

本公司對於所承攬之工程，先由公司依工程合約先行進行部分原物料採購，以因應工程進度之需求，而部分則委託承攬商代為採購。大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依工程合約必須事先支付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故本公司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並可提升業主對公司之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材料科技產業之技術創新，帶動廠商擴廠或廠房升級以符合其生產之需求，本公司亦隨著大環境而不斷成長。

B.與供應商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C.財務結構健全，具有高度自有資金，且各項財務比例良好。

D.專業人才團隊經驗豐富,可提供機電空調系統整合、無塵室、製程管路、消防系統設備等服務。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全球經濟環境變化

過去兩年來，全球經濟環境受到地區性政治、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因素影響，都直接導致全球瀰漫在不安的氣氛當中，接連的事件也已經影響終端消費動能，連帶使全球經濟景氣產生高度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服務之產業著重在半導體、光電及公共工程等。尤其是半導體應用無所不在，且主要產能均在台灣，在銷貨出口上，受影響程度有限。而對於其他產業，本公司早已與業主建立長期合作的信賴關係，不但透過本公司設計及整合能力，提供業主工程之建議。同時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增加服務的對象。

B.低價競爭

由於近年來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機電無塵室工程之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低價搶標亂象頻傳，除了公司本身之技術管理能力及實績經驗須與競爭者競爭外，價格之競爭亦趨白熱化，以至於獲利普遍下降。此外，由於機電無塵室工程施工範圍涵蓋廣泛，各工程領域之參與者眾，再者許多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無塵室工程產業經營環境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順應市場時勢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提高軟、硬體之資本支出，架構完整之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提升工作效率創造全新價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在企業流程、商業模式中結合數位科技，導入綠建築、AI智慧建築、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等創新技術業務，避免工作重工及提升專案管理效率，進而增加工程獲利能力。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提供業主工程建議，能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且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以降低公司銷管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注重人力素質投資及培養工程人員專業技術，提高單位產值，快速掌握各種工程技術發展趨勢，持續加強技術研發，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增進業主的信賴與認同。另透過與供應商間穩定之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競爭力，藉以提升與同業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廣泛運用 3D 模擬繪圖系統(BIM)，準確的控制建置成本、施工效率，提升競爭力。

C.專業人才取得與留任面臨挑戰

本公司屬於工程服務產業，除所需技術外，工程專業人員所處之工作環境較為多變及艱辛，年輕世代較無法接受此工作環境，因此，人才

不易尋覓且新進人員容易流失，造成人才斷層，而「人」卻是公司最重要資產，如何找到專業人才並穩定發展，是本公司最大挑戰。

因應對策：

投入各大專院校青年人才培育計畫與產學聯盟學術研究之區塊鏈，延續不間斷推動員工的專業訓練，輔導同仁取得技術人員證照及建立作業流程標準更強化內部管理體質。透過平日訓練及討論會議，進行經驗傳承，減少新進人員之挫折感，讓人員有歸屬感及成就感。另外，建立明確之獎懲制度與透明之考評制度，讓員工能獲得適當的回饋，完美的制度及人文的溫暖，形成一股實際的留任動力。進而提升工程人員施工管理能力，從規劃、設計、施工，乃至後續之保固維修，皆能提供如期如質整合高附加價值之服務予客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重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係無塵室與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之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產業生產環境設施之工程服務，使其產品在無塵且恆溫恆濕環境下，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①電氣工程
②消防工程
③中央系統空調工程
④隔間結構工程
⑤空調恆溫恆濕工程
⑥潔淨室工程
⑦衛生給水瓦斯工程
⑧以上相關工程設計規劃施工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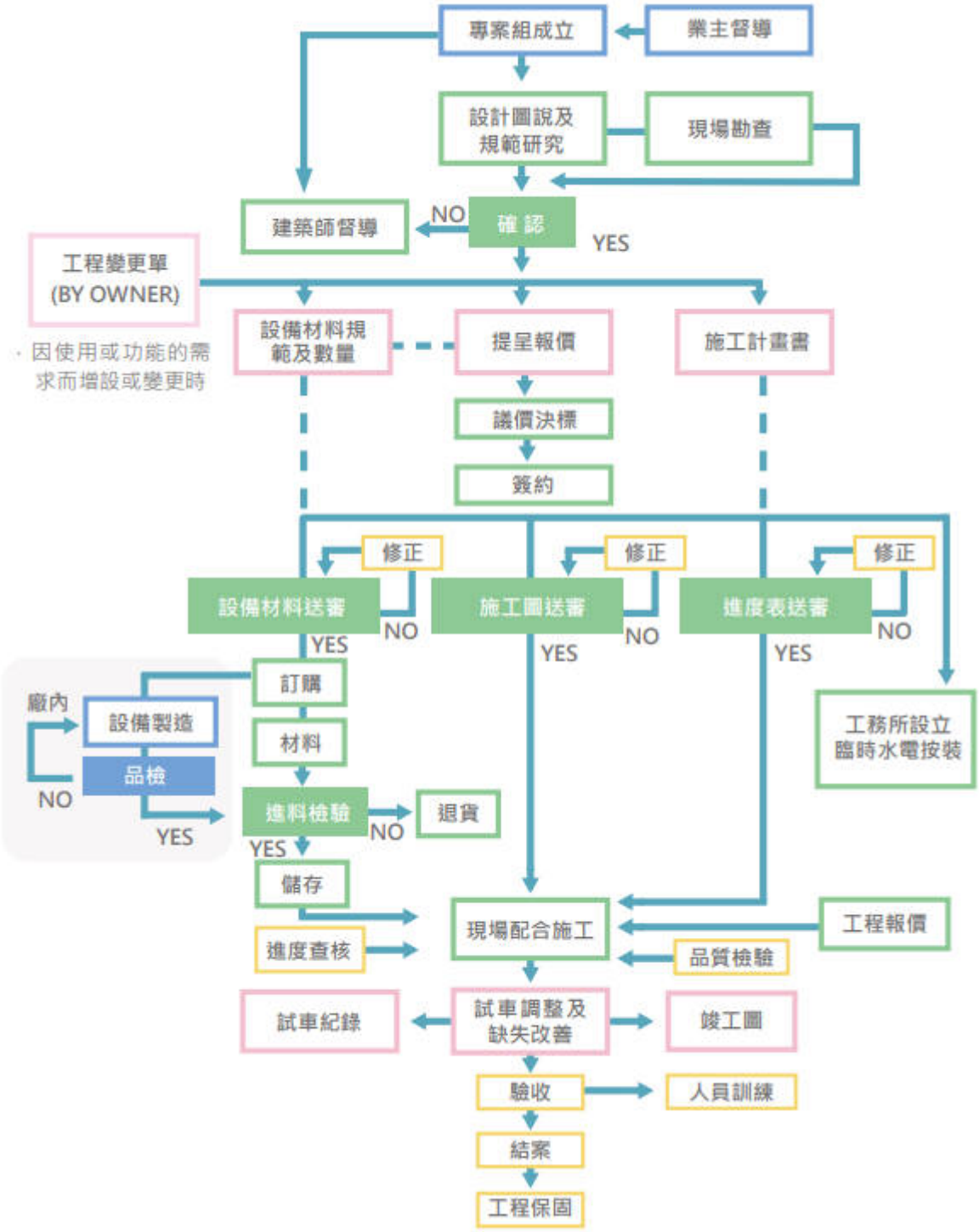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工程發包：以連工帶料方式發包。

(2)自行採購：採購主要之材料、設備包括各式空調機器設備、電線電纜、管材料、閥類、配電盤、照明設備、消防設備、監控設備等。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

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717,176	2,867,938	(39.20)%
營業毛利	1,824,106	1,163,519	(36.21)%
毛利率(%)	38.67	40.57	4.91%

(2)毛利率較前一年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無需進行價量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E公司	58,361	12.30	無
其他		2,988,227	100.00	—	其他	1,419,074	100.00	—	其他	416,291	87.70	—
合計		2,988,227	100.00		合計	1,419,074	100.00		合計	474,652	100.00	

本公司業務主要以提供專案無塵室及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為主，依照承攬工程的種類、特性、區域及規模來決定相關之供應商，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己公司	1,643,860	34.85	無	己公司	1,138,325	39.69	無	丑公司	631,114	77.95	無
2	丁公司	1,276,311	27.06	無	京元電	800,762	27.92	無	—	—	—	—
3	京元電	998,268	21.16	無	丁公司	352,373	12.29	無	—	—	—	—
4	甲公司	592,257	12.56	—	—	—	—	—	—	—	—	—
其他		206,480	4.37	—	其他	576,478	20.10	—	其他	178,539	22.05	—
合計		4,717,176	100.00		合計	2,867,938	100.00		合計	809,653	100.00	

本公司業務主要以提供專案無塵室及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為主，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不同，較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各專案間之性質不同，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產品(或部門別)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	註	4,716,521	—	—	註	2,867,938	—	—
其他	註	655	—	—	註	—	—	—
合計		4,717,176	—	—		2,867,938	—	—

註：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各專案間之性質不同，無法以數量衡量，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4月底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工	59	70	77
	間接人工	27	31	32
	合計	86	101	109
平均年歲		37.58	38.66	38.44
平均服務年資(年)		4.93	4.77	4.6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4	15	15
	大專	71	71	70
	高中	13	13	14
	高中以下	2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且提供員工下列各項補助及獎酬：

①員工享有勞健保及團體保險。

②員工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

③辦理員工旅遊。

④實施員工分紅及認股制度，分享經營結果。

⑤公司備有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終獎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本公司透過「師徒制」傳承經驗與知識，並於公司內部網路儲存裝置存有內部教育訓練檔案，另亦設有 PLM 資訊系統掌控施工與採購發包進度，且所產生相關數據資料亦儲存於 PLM 資訊系統資料庫中，方便本公司於未來承攬新工案時，能有效運用過往之工程文件及資訊，並舉辦各種研習、訓練，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畫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規定，由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局所設立之員工退休金專戶內。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情形

①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福會議，致力於建立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員工有意見隨時以公開、透明之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②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形。

③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各項勞工相關法令作為遵循準則，設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互動關係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因工地作業疏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罰外，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罰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設立資訊部門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嚴格控管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委由外包資訊公司負責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更新，並由稽核室依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並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審閱，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後續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每年均編列預算，依防護需求持續改善與進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設備。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經營團隊，對產業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亦隨時注意及蒐集相關產業之訊息、分析市場動向及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聯繫以掌握產業景氣動態，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應對景氣波動的能力。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各項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收付款交易條件亦與一般公司相當，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及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本公司主要以承攬高科技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服務，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主要以承攬高科技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服務，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按轉投資事業別，列明公司之持股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12.29~113.12.29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聯邦商業銀行	112.05.31~113.05.31	綜合授信額度	無
	玉山銀行	113.03.15~114.03.15	綜合授信額度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道局	108.12.09~配合工程進度	工程承攬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己公司	110.05.06~配合工程進度	工程承攬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己公司	110.07.12~配合工程進度	工程承攬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己公司	110.10.22~配合工程進度	工程承攬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己公司	110.10.25~配合工程進度	工程承攬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丁公司	111.08.15~配合工程進度	工程承攬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己公司	111.09.29~配合工程進度	工程承攬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己公司	111.11.29~配合工程進度	工程承攬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庚公司	112.07.06~配合工程進度	工程承攬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丑公司	112.10.02~配合工程進度	工程承攬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庚公司	113.01.09~配合工程進度	工程承攬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註：業主尚未驗收無法結案，非屬本公司責任範圍，不適用罰則。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係 110 年 9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 2,704 千股，所募集資金為 94,640 千元，有關此次現金增資運用計畫分析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9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589600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94,64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0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3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94,64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10 年資金運用進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94,640	94,640	—
合　　計		94,640	94,640	—

5.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此強化公司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4,640	該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已按進度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94,6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計畫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度(募資前)	110 年度(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74	54.0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9.59	34,843.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35	174.95
	速動比率(%)	138.69	132.05
獲利能力	銷貨收入	2,133,702	2,597,287
	稅後淨利	376,931	597,304
	純益率(%)	17.67	23.00

本公司該次籌資計劃項目以 94,64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應本公司因擴充工程案件數量及其營運規模所產生之資金缺口，在營收成長同時，合約資產、預付貨款及合約負債亦同步成長，致使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下滑，雖對於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無明顯助益，在 110 年度銷貨收入及稅後淨利皆較 109 年度分別成長 21.73%及 58.47%，純益率由 17.67%成長至 23%，故就改善獲利能力而言，其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24,424 千元。

2.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7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3.63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5.45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3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51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24,424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1,024,424	1,024,424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024,424 千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本公司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5.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非採用發行總額上限方式，故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112年10月20日董事會及112年12月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遠律國際移民律師事務所張智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6,076千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608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5,468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12年12月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本公司113年3月7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113年6月募集完成後，即可於113年第三季起陸續支用，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本公司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本次募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1,024,424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113年6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113年第三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三季 預估數(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6.79	554.87
	速動比率	335.38	473.4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7.57	1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47.59	41,266.14

註：係以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24,424千元，預計於113年6月募集完成，113年第三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113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554.87%及473.47%，負債比率可降至17.9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41,266.14%，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76 千股，占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66,676 千股之 9.11%，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對本公司之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9-60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惟隨本公司營運成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該公司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1,024,424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113年6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113年第三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④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實際數)	4 月 (實際數)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現金期初餘額(1)	1,835,039	1,804,237	1,804,054	1,707,035	1,948,867	1,884,476	2,902,023	2,561,747	2,593,360	2,451,238	2,423,940	2,423,399	1,835,03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59,963	251,720	89,514	499,493	163,819	146,448	454,326	221,258	180,965	196,133	256,487	294,155	3,014,281
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1,125	770	728	824	885	2,885	885	885	885	885	885	2,885	14,527
合計(2)	261,088	252,490	90,242	500,317	164,704	149,333	455,211	222,143	181,850	197,018	257,372	297,040	3,028,80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73,095	227,434	174,626	186,380	141,004	135,135	154,214	173,036	182,718	207,574	232,230	175,719	2,263,165
薪資獎金付現	7,567	18,792	6,893	9,181	8,753	8,859	8,859	8,859	8,859	9,089	8,859	8,859	113,429
應付費用付現	10,803	6,447	5,742	11,808	8,913	11,716	8,770	8,635	9,785	7,653	6,283	7,726	104,2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931	500	0	0	0	0	0	35,000	36,431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55,118	0	0	0	109,881	0	0	0	164,999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25	0	0	51,116	0	0	0	0	0	0	0	0	51,541
其他支出及利息費用	0	0	0	0	14,376	0	5,524	0	12,729	0	10,541	0	43,170
合計(3)	291,890	252,673	187,261	258,485	229,095	156,210	177,367	190,530	323,972	224,316	257,913	227,304	2,777,0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 =(3)+(4)	591,890	552,673	487,261	558,485	529,095	456,210	477,367	490,530	623,972	524,316	557,913	527,304	3,077,0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 (1)+(2)-(5)	1,504,237	1,504,054	1,407,035	1,648,867	1,584,476	1,577,599	2,879,867	2,293,360	2,151,238	2,123,940	2,123,399	2,193,135	1,786,831
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618,120)	0	0	0	0	0	(618,12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1,024,424	0	0	0	0	0	0	1,024,424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0	0	0	0	0	1,024,424	(618,120)	0	0	0	0	0	406,304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8) = (1)+(2)-(3)+(7)	1,804,237	1,804,054	1,707,035	1,948,867	1,884,476	2,902,023	2,561,747	2,593,360	2,451,238	2,423,940	2,423,399	2,493,135	2,493,135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現金期初餘額(1)	2,493,135	2,446,425	2,444,832	2,431,335	2,681,093	2,613,433	2,605,563	2,282,904	2,315,078	2,164,873	2,135,279	2,133,809	2,493,13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72,961	264,306	193,990	524,468	172,010	153,770	477,042	232,321	190,013	205,940	269,311	308,863	3,264,995
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1,125	770	728	824	885	2,885	885	885	885	885	885	2,885	14,527
合計(2)	274,086	265,076	194,718	525,292	172,895	156,655	477,927	233,206	190,898	206,825	270,196	311,748	3,279,52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86,750	238,806	183,357	195,699	148,054	141,892	161,925	181,688	191,854	217,953	243,842	184,505	2,376,325
薪資獎金付現	8,324	20,671	7,582	10,099	9,628	9,745	9,745	9,745	9,745	9,998	9,745	9,745	124,772
應付費用付現	11,883	7,092	6,316	12,989	9,804	12,888	9,647	9,499	10,764	8,418	6,911	8,499	114,7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100	0	50	100	0	50	100	0	50	100	0	6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57,874	0	0	0	115,375	0	0	0	173,249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0	0	0	56,697	0	0	0	0	0	0	0	0	56,697
其他支出及利息費用	13,789	0	10,960	0	15,095	0	5,800	0	13,365	0	11,068	0	70,077
合計(3)	320,796	266,669	208,215	275,534	240,555	164,525	187,167	201,032	341,103	236,419	271,666	202,749	2,916,4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所需資金總額(5) =(3)+(4)	635,796	581,669	523,215	590,534	555,555	479,525	502,167	516,032	656,103	551,419	586,666	517,749	3,231,4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 (1)+(2)-(5)	2,131,425	2,129,832	2,116,335	2,366,093	2,298,433	2,290,563	2,581,323	2,000,078	1,849,873	1,820,279	1,818,809	1,927,808	2,541,227
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613,419)	0	0	0	0	0	(613,419)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0	0	0	0	0	0	(613,419)	0	0	0	0	0	(613,419)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8) = (1)+(2)-(3)+(7)	2,446,425	2,444,832	2,431,335	2,681,093	2,613,433	2,605,563	2,282,904	2,315,078	2,164,873	2,135,279	2,133,809	2,242,808	2,242,80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即期~月結150天，其每月應收款項現數之編製基礎除113年1~4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113年5~12月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即期~月結105天，其每月應付款項現數之編製基礎除113年1~4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情形及各項存貨備貨所需情形作為預估基礎。

②資本支出計劃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113年5月至114年12月各月份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利益	1,578,340	1,027,968
利息費用	194	91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36.84	27.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依據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及 112 年度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6.84%及 27.57%，112 年度之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112 年度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再加上 112 年 9 月份暫繳營所稅因 111 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致使應付所得稅減少、降低負債總額 28.94%。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113年5月至114年12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892,594	1,569,616	2,461,623	3,131,204	2,983,659	3,092,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312	4,830	3,307	11,515	9,075	8,241
無形資產		2,360	2,208	1,980	3,711	3,119	3,292
其他資產		19,840	17,793	26,608	23,382	14,289	14,633
資產總額		1,012,106	1,594,447	2,493,518	3,169,812	3,010,142	3,118,1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6,929	808,608	1,340,792	1,159,754	827,823	741,876
	分配後	600,003	1,177,209	1,786,099	1,844,569	1,445,943	－
非流動負債		3,952	754	8,113	8,104	2,014	2,5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0,881	809,362	1,348,905	1,167,858	829,837	744,430
	分配後	603,955	1,177,963	1,794,212	1,852,673	1,447,95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1,225	785,085	1,144,613	2,001,954	2,180,305	2,373,765
股本		216,840	216,840	243,880	380,453	606,000	606,000
資本公積		60,649	60,649	164,434	164,434	207,124	207,1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943	507,596	736,299	1,457,067	1,367,181	1,560,641
	分配後	133,869	138,995	290,992	772,252	749,061	－
其他權益		(3,207)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1,225	785,085	1,144,613	2,001,954	2,180,305	2,373,765
	分配後	408,151	416,484	699,306	1,317,139	1,562,185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950,323	2,136,461	2,647,333	4,717,176	2,867,938	809,653
營業毛利	278,074	527,336	916,529	1,824,106	1,163,519	267,525
營業損益	224,997	451,715	746,598	1,578,340	1,027,968	233,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1	26,167	566	50,897	14,802	8,199
稅前淨利	225,608	477,882	747,164	1,629,237	1,042,770	241,5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955	376,931	597,304	1,302,648	820,476	193,4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9,955	376,931	597,304	1,302,648	820,476	193,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	3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272	376,934	597,304	1,302,648	820,476	193,4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955	376,931	597,304	1,302,648	820,476	193,4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0,272	376,934	597,304	1,302,648	820,476	193,4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當年度每股盈餘	8.29	17.38	26.45	34.24	13.54	3.1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據112年度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等情形追溯調整。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880,335	1,562,766	2,340,493	3,131,204	2,983,659	3,092,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312	4,830	3,307	11,515	9,075	8,241
無形資產		2,360	2,208	1,980	3,711	3,119	3,292
其他資產		31,493	23,796	144,285	23,382	14,289	14,633
資產總額		1,011,500	1,593,600	2,490,065	3,169,812	3,010,142	3,118,1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9,924	808,262	1,337,787	1,159,754	827,823	741,876
	分配後	602,998	1,176,863	1,783,094	1,844,569	1,445,943	－
非流動負債		351	253	7,665	8,104	2,014	2,5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0,275	808,515	1,345,452	1,167,858	829,837	744,430
	分配後	603,349	1,177,116	1,790,759	1,852,673	1,447,95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1,225	785,085	1,144,613	2,001,954	2,180,305	2,373,765
股本		216,840	216,840	243,880	380,453	606,000	606,000
資本公積		60,649	60,649	164,434	164,434	207,124	207,1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943	507,596	736,299	1,457,067	1,367,181	1,560,641
	分配後	133,869	138,995	290,992	772,252	749,061	－
其他權益		(3,207)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1,225	785,085	1,144,613	2,001,954	2,180,305	2,373,765
	分配後	408,151	416,484	699,306	1,317,139	1,562,185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950,323	2,133,702	2,597,287	4,716,521	2,867,938	809,653
營業毛利	278,074	527,115	912,224	1,824,032	1,163,519	267,525
營業損益	225,473	452,143	743,035	1,578,334	1,027,968	233,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	25,739	3,430	50,903	14,802	8,199
稅前淨利	225,540	477,882	746,465	1,629,237	1,042,770	241,5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955	376,931	597,304	1,302,648	820,476	193,4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9,955	376,931	597,304	1,302,648	820,476	193,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	3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272	376,934	597,304	1,302,648	820,476	193,46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惠民、吳光皋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煇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9年度	前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惠民、吳光皋	勤業輔導公司上市櫃經驗豐富
	繼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明煇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47	50.76	54.10	36.84	27.57	23.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8.86	16,269.96	34,857.15	17,456.00	24,047.59	28,835.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67	194.11	183.59	269.99	360.42	416.79
	速動比率(%)	160.80	139.09	140.64	161.45	298.85	335.38
	利息保障倍數	12,534.78	159,295.00	2,160.43	8,399.13	11,460.01	60,386.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2	8.68	12.16	32.55	22.74	11.85
	平均收現日數	75.73	42.05	30.02	11.21	16.05	30.80
	存貨週轉率(次)	14.45	6.92	3.82	3.93	2.40	4.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5	4.27	3.27	6.14	4.10	4.98
	平均銷貨日數	25.26	52.75	95.55	92.88	152.08	7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50	41.83	650.69	636.51	278.58	374.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64	1.30	1.67	0.93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3	28.92	29.24	46.01	26.56	25.25
	權益報酬率(%)	44.40	59.07	61.91	82.80	39.24	33.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04	220.38	306.37	428.24	172.07	159.43
	純益率(%)	18.94	17.64	22.56	27.61	28.61	23.89
	當年度每股盈餘(元)	8.29	17.38	26.45	34.24	13.54	3.19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3.34	7.00	10.65	21.50	13.54	3.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77	38.71	77.34	48.78	136.30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109.29	160.10	141.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06	29.51	58.65	6.02	20.29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1	1.01	1.01	1.01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率及流動、速動比率：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依淨利之固定比率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以及所得稅負債相對減少，致112年底負債餘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及流動、速動比率增加。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112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255千股本期股本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3.利息保障倍數：因112年度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拉長。

5.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相對營業成本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拉長。

6.應付款項週轉率：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營業成本相對減少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及總資產週轉率皆較去年同期下降。

8.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因 112 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本期淨利相對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去年同期下降。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 112 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本期淨利相對減少，以及 112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255 千股致本期股本增加，故 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10.每股盈餘：因 112 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本期淨利相對減少，致 112 年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

1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10~111年度所承攬之大型工案於112年度陸續完工驗收向客戶辦理請款作業，應收款項收回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致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註 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五年，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4：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44	50.74	54.03	36.84	27.57	23.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5.15	16,259.59	34,843.60	17,456.00	24,047.59	28,835.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32	193.35	174.95	269.99	360.42	416.79
	速動比率(%)	157.57	138.69	132.05	161.45	298.85	335.38
	利息保障倍數	12,531.00	238,942.00	2,209.48	8,486.61	11,460.01	60,386.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2	8.67	11.93	32.55	22.74	11.85
	平均收現日數	75.73	42.10	30.60	11.21	16.05	30.80
	存貨週轉率(次)	14.45	6.95	3.73	3.93	2.40	4.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5	4.27	3.19	6.15	4.10	4.98
	平均銷貨日數	25.26	52.52	97.86	92.88	152.08	7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50	41.78	638.39	636.42	278.58	374.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64	1.27	1.67	0.93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6	28.94	29.27	46.04	26.56	25.25
	權益報酬率(%)	44.40	59.07	61.91	82.80	39.24	33.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01	220.38	306.08	428.24	172.07	159.43
	純益率(%)	18.94	17.67	23.00	27.62	28.61	23.89
	當年度每股盈餘(元)	8.29	17.38	26.45	34.24	13.54	3.19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3.34	7.00	10.65	21.50	13.54	3.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92	39.12	77.00	48.96	136.30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107.37	160.10	141.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62	29.72	57.91	6.12	20.29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2	1.01	1.01	1.01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率及流動、速動比率：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依淨利之固定比率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以及所得稅負債相對減少，致112年底負債餘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及流動、速動比率增加。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因112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255千股，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3.利息保障倍數：因112年度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拉長。

5.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相對營業成本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拉長。

6.應付款項週轉率：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營業成本相對減少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較去年同期下降。資

8.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本期淨利相對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去年同期下降。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本期淨利相對減少，以及112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255千股致本期股本增加，故112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10.每股盈餘：因112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本期淨利相對減少，致112年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

1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10~111年度所承攬之大型工案於112年度陸續完工驗收向客戶辦理請款作業，應收款項收回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致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註1：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五年，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063	14.92	123,601	3.90	325,462	263.32	主因 112 年第三季新承攬之大型工案，預付工程款履約保證之備償戶餘額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429,292	14.26	983,494	31.03	(554,202)	(56.35)	因 110～111 年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陸續於 112 年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各工程投入成本之合約資產於驗收後轉列應收帳款，並陸續收款，且 112 年新承攬之工程專案較少，且大型專案還在初始階段，故合約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及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179,910	5.98	72,362	2.28	107,548	148.62	
預付款項	75,754	2.52	274,193	8.65	(198,439)	(72.37)	因 112 年新承攬之工程專案較少，且大型專案還在初始階段，故工程投入之預付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合約負債-流動	217,001	7.21	175,035	5.52	41,966	23.98	主因於 112 年下半年承攬之大型工案向業主收取訂金致合約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應付款	94,331	3.13	234,879	7.41	(140,548)	(59.84)	因 112 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故依淨利之固定比率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對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18	1.83	251,017	7.92	(195,899)	(78.04)	因 112 年度營業額衰退致獲利隨之減少，故本期所得稅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負債準備－流動	50,860	1.69	72,862	2.30	(22,002)	(30.20)	因 112 年接案量減少，依工程投入所認列之保固負債隨之減少。
普通股股本	606,000	20.13	380,453	12.00	225,547	59.28	因 11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255 千股，故本期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	207,124	6.88	164,434	5.19	42,690	25.96	因 112 年受領股東贈與故資本公積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263,993	8.77	133,728	4.22	130,265	97.41	主係 111 年度盈餘依章程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103,188	36.65	1,323,339	41.75	(220,151)	(16.64)	因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營業收入淨額	2,867,938	100.00	4,717,176	100.00	(1,849,238)	(39.20)	主係111年度在疫情解封後帶動終端產品強勁需求下，半導體產業積極擴廠擴線，致營收獲利創新高導致基期拉高，然112年起在市場與經濟環境受到通貨膨脹、利率上升等負面影響之下，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半導體產業調降資本支出及擴廠計畫遞延，致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39%，成本及毛利亦隨著營收等比例減少分別下降41%及36%。
營業成本	1,704,419	59.43	2,893,070	61.33	(1,188,651)	(41.09)	
營業毛利	1,163,519	40.57	1,824,106	38.67	(660,587)	(36.21)	
管理費用	121,542	4.24	233,488	4.95	(111,946)	(47.95)	主係112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年終獎金及依淨利之固定比率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1,027,968	35.84	1,578,340	33.46	(550,372)	(34.87)	因112年營業額及毛利較去年同期衰退，故營業淨利相對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1)	(0.04)	43,511	0.92	(44,672)	(102.67)	主係111年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以及111年4月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8,072千元，然112年下半年美元貶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042,770	36.36	1,629,237	34.54	(586,467)	(36.00)	因112年營業額及毛利較去年同期衰退，故稅前淨利相對減少。
所得稅費用	222,294	7.75	326,589	6.93	(104,295)	(31.93)	因112年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故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
本年度淨利	820,476	28.61	1,302,648	27.61	(482,172)	(37.01)	因112年營業額及毛利較去年同期衰退，故稅後淨利相對減少。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063	14.92	123,601	3.90	325,462	263.32	主因 112 年第三季新承攬之大型工案，預付工程款履約保證之備償戶餘額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429,292	14.26	983,494	31.03	(554,202)	(56.35)	因 110～111 年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陸續於 112 年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各工程投入成本之合約資產於驗收後轉列應收帳款，並陸續收款，且 112 年新承攬之工程專案較少，且大型專案還在初始階段，故合約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及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179,910	5.98	72,362	2.28	107,548	148.62	
預付款項	75,754	2.52	274,193	8.65	(198,439)	(72.37)	因 112 年新承攬之工程專案較少，且大型專案還在初始階段，故工程投入之預付款較去年同期減少。
合約負債-流動	217,001	7.21	175,035	5.52	41,966	23.98	主因於 112 年下半年承攬之大型工案向業主收取訂金致合約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其他應付款	94,331	3.13	234,879	7.41	(140,548)	(59.84)	因 112 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衰退，故依淨利之固定比率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對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18	1.83	251,017	7.92	(195,899)	(78.04)	因 112 年度營業額衰退致獲利隨之減少，故本期所得稅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負債準備－流動	50,860	1.69	72,862	2.30	(22,002)	(30.20)	因 112 年接案量減少，依工程投入所認列之保固負債隨之減少。
普通股股本	606,000	20.13	380,453	12.00	225,547	59.28	因 11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255 千股，故本期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	207,124	6.88	164,434	5.19	42,690	25.96	因 112 年受領股東贈與故資本公積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263,993	8.77	133,728	4.22	130,265	97.41	主係 111 年度盈餘依章程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103,188	36.65	1,323,339	41.75	(220,151)	(16.64)	因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867,938	100.00	4,716,521	100.00	(1,848,583)	(39.19)	主係 111 年度在疫情解封後帶動終端產品強勁需求下，半導體產業積極擴廠擴線，致營收獲利創新高導致基期拉高，然 112 年起在市場與經濟環境受到通貨膨脹、利率上升等負面影響之下，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半導體產業調降資本支出及擴廠計畫遞延，致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 39%，成本及毛利亦隨著營收等比例減少分別下降 41%及 36%。
營業成本	1,704,419	59.43	2,892,489	61.33	(1,188,070)	(41.07)	
營業毛利	1,163,519	40.57	1,824,032	38.67	(660,513)	(36.21)	

年度 會計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管理費用	121,542	4.24	233,420	4.95	(111,878)	(47.93)	主係 112 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年終獎金及依淨利之固定比率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1,027,968	35.84	1,578,334	33.46	(550,366)	(34.87)	因 112 年營業額及毛利較去年同期衰退，故營業淨利相對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1)	(0.04)	43,511	0.92	(44,672)	(102.67)	主係 111 年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以及 111 年 4 月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8,072 千元，然 112 年下半年美元貶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042,770	36.36	1,629,237	34.54	(586,467)	(36.00)	因 112 年營業額及毛利較去年同期衰退，故稅前淨利相對減少。
所得稅費用	222,294	7.75	326,589	6.92	(104,295)	(31.93)	因 112 年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故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
本年度淨利	820,476	28.61	1,302,648	27.62	(482,172)	(37.01)	因 112 年營業額及毛利較去年同期衰退，故稅後淨利相對減少。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3.113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31,204	2,983,659	(147,545)	(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5	9,075	(2,440)	(21.19)
無形資產	3,711	3,119	(592)	(15.95)
其他資產	23,382	14,289	(9,093)	(38.89)
資產總額	3,169,812	3,010,142	(159,670)	(5.04)
流動負債	1,159,754	827,823	(331,931)	(28.62)
非流動負債	8,104	2,014	(6,090)	(75.15)
負債總額	1,167,858	829,837	(338,021)	(28.94)
普通股股本	380,453	606,000	225,547	59.28
資本公積	164,434	207,124	42,690	25.96
保留盈餘	1,457,067	1,367,181	(89,886)	(6.17)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2,001,954	2,180,305	178,351	8.9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工程案件數量減少營業規模衰退，致依淨利固定比率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2.普通股股本增加，主係盈餘轉增資故股本增加。

3.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2 年度受領股東贈與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因客戶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可能易受產業景氣波動及客戶資本支出變化而影響本公司營收等風險，未來積極擴展客群產業別及持續承攬指標性公共工程，以避免產業集中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717,176	2,867,938	(1,849,238)	(39.20)
營業成本	2,893,070	1,704,419	(1,188,651)	(41.09)
營業毛利	1,824,106	1,163,519	(660,587)	(36.21)
營業費用	245,766	135,551	(110,215)	(44.85)
營業淨利	1,578,340	1,027,968	(550,372)	(3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897	14,802	(36,095)	(70.92)
稅前淨利	1,629,237	1,042,770	(586,467)	(36.00)
所得稅費用	326,589	222,294	(104,295)	(31.93)
本年度淨利	1,302,648	820,476	(482,172)	(37.0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02,648	820,476	(482,172)	(37.0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主係 111 年度在疫情解封後帶動終端產品強勁需求下，半導體產業積極擴廠擴線，致營收獲利創新高導致基期拉高，然 112 年起在市場與經濟環境受到通貨膨脹、利率上升等負面影響之下，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半導體產業調降資本支出及擴廠計畫遞延，致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 39%，成本及毛利亦隨著營收等比例減少分別下降 41%及 36%。

2.營業費用：主係 112 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年終獎金及依淨利之固定比率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減少所致。

3.營業利益、本期淨利：因 112 年營收衰退，故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相對減少。

4.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11 年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以及 111 年 4 月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8,072 千元，然 112 年下半年美元貶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5.所得稅費用：因 112 年營收衰退獲利減少，故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計畫、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等狀況評估，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往年度經營績效、及尚未完工訂單等合理假設基礎下編制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現穩定趨勢，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幫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淨現金流入(出)	112年度 淨現金流入(出)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565,700	1,128,324	562,624	99.46
投資活動	398,919	(331,423)	(730,342)	(183.08)
籌資活動	(447,893)	(644,397)	(196,504)	(43.87)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因 112 年第三季新承攬之大型工案，預付工程款履約保證之備償戶餘額增加，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因 112 年第三季新承攬之大型工案，預付工程款履約保證之備償戶餘額增加，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因 112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 111 年度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充實營運資金。

3.未來一年(113 年)內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2.12.31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35,039	288,223	(36,431)	406,304	2,493,135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A.營業活動流入：主係本公司依工程進度請款並回收現金，同時將所收取之現金繼續投入各項工程專案所需之原物料及人力成本。

B.投資活動流出：主係購置電腦軟體、辦公設備及增設營業據點等。

C.籌資活動流入：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支付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情況，惟因聯合承攬之效果不如預期，該子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出售，目前本公司已無轉投資公司。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79)	綜合營造業	工案增加	無	已出售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七。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一、發行人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112）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滄鍊	8	0	100%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林敬堯	8	0	100%	
董事	羅瑞鴻	8	0	100%	
董事	廖俊茂	8	0	100%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蔡玉琴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清霖	8	0	100%	
獨立董事	白東岳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列示於「董事會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84~86 頁)，各項議案業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03	羅瑞鴻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薪資調整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除兼任經理人之羅瑞鴻董事利益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羅瑞鴻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除兼任經理人之羅瑞鴻董事利益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王滄鍊 林敬堯 羅瑞鴻 廖俊茂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除左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8.11	王滄鍊	擬向本公司大股東宥家投資有限公司處分部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承租一樓辦公營業處所)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除左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12.07	羅瑞鴻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除羅瑞鴻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王滄鍊	擬向本公司大股東宥家投資有限公司處分部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部分辦公營業處所，僅租用二樓會議室及八樓辦公處所)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除左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王滄鍊	擬與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補強不動產價款協議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除左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王滄鍊 林敬堯	擬與關係人簽訂租金返還協議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除左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3.07	羅瑞鴻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薪資調整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除兼任經理人之羅瑞鴻董事利益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羅瑞鴻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除兼任經理人之羅瑞鴻董事利益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王滄鍊 林敬堯 羅瑞鴻 廖俊茂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除左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羅瑞鴻	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	除兼任經理人之羅瑞鴻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自我評鑑等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所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績效，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註)
每年年終執行一次	112 年度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4.84 分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4.83 分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88 分

註：評鑑指標滿分 5 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蔡玉琴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由白東岳先生擔任。

2.本公司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重大訊息及財務資訊，均能正確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二)董事會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召開會議，使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充分發揮董事會功能；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權責執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審議，並依相關政策與制度提供建議及評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股東常會 112.05.24	11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二、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申請上市案 (5)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有關 112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業已執行完成，詳如下述說明： 一、已將修訂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上傳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規辦理。 二、修訂公司章程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業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8 元及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5.92838848 元，已訂定 112 年 7 月 4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112 年 7 月 28 日發放現金股利、112 年 8 月 1 日發放股票股利。 四、盈餘轉增資案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2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12.12.07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討論事項 (1)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有關 112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業已執行完成，詳如下述說明： 一、已將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上傳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規定辦理。	

註：選舉結果：選任四席董事：王滄鍊、林敬堯、羅瑞鴻、廖俊茂；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蔡玉琴、陳清霖、白東岳。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03	112 年度第 1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公費暨獨立性評估案 6.擬出具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案 8.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擬修正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2.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評核暨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3.本公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4.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5.本公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薪資結構及金額案 16.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評核案 17.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薪資調整案 18.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申請上市案 19.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20.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21.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22.本公司財會主管晉升及薪酬案 23.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聯盟所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項目清單案 24.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5.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12.06.09	112 年度第 2 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3.擬向聯邦商業銀行申請增加專案授信額度案 4.擬訂定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暨除權(增資)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5.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6.本公司擬出具上市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2.07.21	112 年度第 3 次	1.本公司擬出具民國 112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2.修正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資訊安全長任命案
112.08.11	112 年度第 4 次	1.擬提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估列案 2.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擬向聯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4.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5.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6.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7.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擬向本公司大股東宥家投資有限公司處分部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承租一樓辦公營業處所)
112.10.20	112 年度第 5 次	1.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3.本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宜案
112.12.07	112 年度第 6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出具民國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4.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公費暨獨立性評估案 5.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聯盟所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項目清單案 6.擬修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7.修正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8.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9.本公司擬出具上櫃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擬提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估列案 12.本公司工程部蔡宗澔處長晉升協理及薪酬案 13.本公司業務主管異動案 14.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16.擬向本公司大股東宥家投資有限公司處分部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部分辦公營業處所，僅租用二樓會議室及八樓辦公處所) 17.擬與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補強不動產價款協議案 18.擬與關係人簽訂租金返還協議案
113.03.07	113 年度第一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擬出具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8.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評核案 9.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評核案 10.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薪資調整案 11.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2.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13.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14.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15.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16.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17.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3.04.19	113 年度第二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3.本公司擬向聯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4.本公司採購部黃臆如處長晉升協理及薪酬案 5.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6.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發放管理辦法」案 7.修正本公司「員工薪資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案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2)本公司最近年度（112）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蔡玉琴	7	0	100%	111.06.21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清霖	7	0	100%	111.06.21 新任
獨立董事	白東岳	7	0	100%	111.0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3 第 1 屆 第 3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公費暨獨立性評估案 5.擬出具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案 7.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擬修正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本公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3.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聯盟所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項目清單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6.9 第 1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3.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4.本公司擬出具上市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7.21 第 1 屆 第 5 次	1.本公司擬出具民國 112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2.修正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資訊安全長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8.11 第 1 屆 第 6 次	1.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向聯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3.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4.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5.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擬向本公司大股東宥家投資有限公司處分部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承租一樓辦公營業處所)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12.7 第 1 屆 第 7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出具民國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4.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公費暨獨立性評估案 5.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聯盟所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項目清單案 6.擬修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7.修正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8.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9.本公司擬出具上櫃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本公司業務主管異動案 12.擬向本公司大股東宥家投資有限公司處分部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部分辦公營業處所，僅租用二樓會議室及八樓辦公處所) 13.擬與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補強不動產價款協議案 14.擬與關係人簽訂租金返還協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3.7 第 1 屆 第 8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擬出具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7.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4.19 第 1 屆 第 9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3.本公司擬向聯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4.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

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或重大稽核發現。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簽證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就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結果及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三)獨立董事亦可透過電話、電郵或面對面等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四)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事項及溝通結果：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03	(一)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 月稽核計畫執行狀況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三)擬出具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112.06.09	(一)112 年 2-4 月稽核計畫執行狀況 (二)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三)本公司擬出具上市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112.07.21	(一) 112 年 5-6 月稽核計畫執行狀況 (二)本公司擬出具民國 112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三)修正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四)本公司資訊安全長任命案	無意見
112.08.11	(一)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三)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意見
112.12.07	(一)112 年 7-10 月稽核計畫執行狀況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三)本公司擬出具民國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四)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五)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六)本公司擬出具上櫃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113.03.07	(一)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稽核計畫執行狀況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擬出具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四)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意見
113.04.19	(一) 113 年 2-3 月稽核計畫執行狀況 (二)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事宜，除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外，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關係聯絡人信箱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另有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有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由專責單位及股務人員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進行規範，並針對與關係人間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與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於相關內控辦法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建立適當風險管控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內部人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訂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量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各董事成員不僅重視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也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目前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其經驗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本公司各董事成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多元化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頁~第14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之職責，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視未來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之規定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將結果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檢討。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之參考依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二年度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果分別於112年3月3日及112年12月7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煇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係由股務單位統籌規劃並執行，且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股務主管林惠珍小姐兼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乙職，協助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而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之職權範圍如下： (一) 提出公司治理相關建議予董事會或總經理參考執行。 (二)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三) 其他依公司章程及法令所定之事項等。 (四) 維護投資人關係。 (五) 協助各項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法遵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關係聯絡人資訊，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除設置專股務專責單位外，並委任專業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及各項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專區」及「ESG」，同步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包括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等事宜，且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及時並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投資專區」之「法說會資訊」項下，提供下載法說會簡報及相關訊息。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111年7月19日掛牌為興櫃公司，已依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各月份營運情形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雇員關懷：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抒發管道，不定期進行員工關懷，讓員工處於身心健康狀態。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投資關係聯絡人信箱，建立公司與投資者雙向溝通管道，且設有專責單位依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透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使投資人知悉本公司的營運狀況。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溝通管道順暢，關係良好。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董事進修課程，並未強制要求董事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效率、信用、追求完美卓越的品質的服務精神，設有專案負責人員，了解客戶需求並即時反應給相關單位。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14 年 6 月 20 日屆滿(同本屆董事任期截止日)，並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實際運作。茲說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白東岳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第 13 頁相關內容。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最近二年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1
獨立董事	陳清霖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1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112）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白東岳	5	0	100%	111.06.21 新任
委員	蔡玉琴	5	0	100%	111.06.21 新任
委員	陳清霖	5	0	100%	111.0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促使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並落實永續經營及管理，已於111年5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規劃及遵循各項規定之依據。 2. 本公司充分認同遵循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之重要性，為遵守並達成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111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推行委員會，推動ESG企業永續發展執行計畫，目前持續投入環境管理，創造幸福職場，積極回饋社會，並制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推動落實公司治理的運作，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3. 本公司已成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如下： 主任委員：總經理 執行秘書：窗口 公司治理組：財務行政部、業務部、稽核部 綠色永續組：財務行政部、採購部、業務部 社會關懷組：財務行政部 4.指派財務行政部負責規劃及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執行，並於112年12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巨漢科技ESG委員會依利害關係人五大原則，鑑別出五大重要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在地社區等。此外，參酌永續發展相關的國際趨勢內部各單位所重視的議題，廣泛從內部及外部調查、蒐集對各重要利害關係人有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議題，經由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及統計，由此有效辨識、衡量評估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巨漢科技、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議題，綜合評估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發展方向依據，並凝聚ESG策略、規劃採行之具體行動方案。 2.本公司參考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參考同業報告書，由內部討論初步篩選出在經濟面、環境面及社會面與本公司相關之14項永續議題，將議題製成問卷後，發放予利害關係人針對議題關注程度進行填寫，2023年共回收129份有效問卷，藉由與利害關係人交流了解其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關注議題，進而妥適規劃永續發展策略，呼應各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創造巨漢科技對利害關係人的價值。 3.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守則」與「道德行為守則」等管理辦法，並由財務行政部為專責單位進行監督與檢討，每年將其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依工程產業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日常作業也會要求本公司人員依照作業程序執行各項作業，亦不定期宣導作業環境及活動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及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落實資源回收、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選擇資源利用之處理途徑，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性；本公司亦推動電子簽核系統，減少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宣導文書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執行，減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

✓</td><td></td><td>少大量用紙，使公司營運對環境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三) 有鑑於社會日益重視氣候變遷對企業的影響，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推動綠色環保。未來將持續透過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推動環保。
(四) 本公司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_2e<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三</th><th>總排放量</th></tr><tr><td>111</td><td>564.1927</td><td>53.1228</td><td>註</td><td>617.3155</td></tr><tr><td>112</td><td>692.9946</td><td>48.2562</td><td>註</td><td>741.2508</td></tr></table>註：不列入盤查
112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之CO_2e排放量合計741.2508公噸，主要來自範疇一的公務車車用汽油及柴油（688.4515公噸CO_2e），佔前開排放量的92.88%；其次為範疇二之外購電力（48.2562公噸CO_2e），佔6.51%。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減少用水用電，不定期宣導全體員工配合實施，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一) 本公司長期關注員工職場友善環境，在女性員工任用上，截至112年底女性員工占員工總人數達47%，而女性擔任管理階層的比例佔29%。在政策上，依循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工作規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內部辦法，員工任免、薪酬、工時、假勤等均明確規範並辦理，並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保障員工合法權益。</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薪資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薪酬、休假及各項福利，並訂有合理的獎酬制度以激勵員工展現、創造績效，並隨時檢討及修訂相關制度。</td><td></td></tr>
<tr><td>(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td><td></td><td>(三) 本公司訂定「工安作業管理」規範工安作業之管理流程，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且指派適任專人接受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以確實引導落實公司職場安全環境。
公司近兩年度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訓練人次</th><th>訓練小時</th></tr><tr><td>111年度</td><td>26</td><td>664</td></tr><tr><td>112年度</td><td>26</td><td>469</td></tr></table></td><td></td></tr>
<tr><td>(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td><td></td><td>(四) 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專業能力之培養與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td><td></td></tr>
<tr><td>(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td><td></td><td>(五) 本公司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統包工程服務，且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客戶權益。</td><td></td></tr>
<tr><td>(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 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td><td>✓</td><td></td><td>(六)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及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明定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須保障員工安全。</td><td></td></tr>
</table>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制永續報告書之範圍，故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惟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成立ESG推行委員會並訂定推展時程計畫，預計於113年6月完成編製，並於113年8月發佈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目前尚未達到必須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規模、業務性質等標準，故尚未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相關運作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同仁及關係企業均需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自111年起開始推動電子表單及電子簽核作業流程，以電子文件取代紙張傳遞，同時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另於日常作業中倡導節約能源，力行節能減碳、節約用水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做好垃圾源頭減量。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由財務行政部與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各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之理念督導各項經營業務，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專責單位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定期查核執行概況。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放於公司網站並告知合作夥伴，且與往來對象交易前已執行相關評估及作業程序，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清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由財務行政部與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為112年12月7日。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到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有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時，可依「員工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訴及檢舉處理辦法」以具名方式向專責單位提出申訴及檢舉。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設置專責稽核人員定期依年度計畫進行各項查核項目，並定期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不定期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公司新進同仁於報到時即強調及宣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於「員工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制度，並訂有「員工申訴及檢舉處理辦法」明訂檢舉案件處理程序並設有專線，由專責單位指派專人受理相關申訴或檢舉。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於「員工申訴及檢舉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目前112年未有舉報情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宜時，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提供之資料均以極機密資料予以保護，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所有同仁均須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誠信經營守則，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從業道德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於 112 年 3 月 3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ESG 專區」(網址：https://www.jiuhan.com.tw/ESG/)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任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惠珍	108.02.18	112.03.03	調任公司治理主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滄鍊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112.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2.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	3
總經理	羅瑞鴻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112.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2.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	3
工程部暨業務部副總經理	楊隆盛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工程部副總經理	黃松煌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工程部副總經理	孫一銘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財會主管	謝秀玲	111.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111.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
		111.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 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9.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
		111.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112.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2.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	3
		112.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公司治理主管	林惠珍	112.03.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2.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2.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	3
		112.10.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成本與價值創造之稽核實務研討	6
稽核主管	黃于庭	112.05.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
		112.10.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二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78.19%及 118.06%，惟 112 年前三季則較 111 年同期分別衰退(40.87)%及(42.76)%。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漢公司) 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服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巨漢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巨漢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647,333	100.00	4,717,176	100.00	2,182,532	100.00
營業成本		1,730,804	65.38	2,893,070	61.33	1,280,386	58.67
營業毛利		916,529	34.62	1,824,106	38.67	902,146	41.33
營業費用		169,931	6.42	245,766	5.21	116,493	5.33
營業利益		746,598	28.20	1,578,340	33.46	785,653	3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6	0.02	50,897	1.08	15,056	0.69
稅前淨利		747,164	28.22	1,629,237	34.54	800,709	36.69
所得稅費用		149,860	5.66	326,589	6.93	176,139	8.07
本期淨利		597,304	22.56	1,302,648	27.61	624,570	28.62
期末資本額		243,880		380,453		606,000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 1)	25.23		33.64		10.26	
	追溯後(註 2)	10.15		21.12		10.26	

資料來源：巨漢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近年來主要營運業務為從事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攬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內容包括高科技產業廠房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統包工程，自成立以來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等產業，運用各種專業工法及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目前主要業務地區以臺灣為主。

(1)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概況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3年11月份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動態報告，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2022年銷售額為新臺幣10,288億元，預估截至2023年度總銷售額將可來到10,540億元，較前期成長23.18%，而2023年截至7月

底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銷售額年增4.54%，估計2023年度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僅小幅成長，礙於全球通膨壓力仍緊俏，使得下半年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需求依舊難見樂觀，故預料各行業廠商僅是調整產線來優化產品組合，並無立即大量生產重啟投資之可能，故設備採購需求仍續弱，影響後續裝機作業時程，故2023下半年本產業景氣持平。

(2)主要應用市場－半導體產業概況

資策會MIC統計2022年及2023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分別達新臺幣44,166億元及38,581億元，2023年較2022年衰退12.6%，主要係因受到基期墊高、終端需求疲弱、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臺灣IC設計、記憶體、IC封測2023年產值預估將出現下滑，短期內半導體業景氣雖難免將面臨供需調整的階段，中長期結構性需求浮現仍讓半導體產業具發展潛力，APPLE革命性的MR設備將引領新一輪的全球消費電子創新週期、AI或是新能源汽車和智慧化汽車滲透率上升，將進一步提升將對於車用半導體供應鏈的需求。

2023年半導體晶圓廠、記憶體廠紛紛下修資本支出，全球晶圓設備支出連續三年創新高的態勢已然結束，迎面而來的將是設備支出衰退的一年，然而回顧過往歷史循環，在全球設備支出衰退期間，臺灣設備支出占比卻總是逆勢提升(平均占比增幅約有9%)，係因相較於南韓、中國等，臺灣設備支出波動率相對小。根據SEMI(國際半導體協會)數據，隨更多供應商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並擴增晶圓產能，晶圓代工業者2023年將引領半導體業擴張，整體投資額達434億美元，較去年下降12.1%；2024年投資額則將成長12.4%，達488億美元，記憶體雖比去年大幅下滑44.4%至171億美元，仍為2023年全球支出第二大部門，2024年投資可望躍升至282億美元，再者，相較於其他次產業支出於2023年有所衰退，類比IC和電源IC則在汽車市場需求平穩成長的推動下擴張，2023年支出持續上升1.3%至97億美元，預期2024年投資熱度持續，維持較高資本支出的規模。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	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統包工程服務，包括：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	2,416,024	91.26	4,566,148	96.80	2,135,358	97.84
非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	1.傳統產業、商辦與一般住宅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主要客戶為：鑫大地產。 2.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的公共工程，如：特高壓供電系統、鑽石級智慧型建築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主要客戶分別為：工研院。 3.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之設計、規劃、承攬、維護及建議服務，主要客戶為：鐵道局、南投縣政府。	181,263	6.85	150,373	3.19	47,174	2.16
營造工程(註)	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環境綠美化及住宅營造等營造工程。	50,046	1.89	655	0.01	-	-
合　　計		2,647,333	100.00	4,717,176	100.00	2,182,532	100.00

註：子公司巨漢營造主要從事公共工程及住宅之營造業務，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處分巨漢營造，目前已無從事營造相關業務。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	2,416,024	1,540,426	875,598	36.24	4,566,148	2,799,044	1,767,104	38.70
非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	181,263	144,637	36,626	20.21	150,373	93,445	56,928	37.86
營造工程	50,046	45,741	4,305	8.60	655	581	74	11.30
合計	2,647,333	1,730,804	916,529	34.62	4,717,176	2,893,070	1,824,106	38.67
年度 產品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	3,570,301	2,138,184	1,432,117	40.11	2,135,358	1,249,648	885,710	41.48
非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	120,027	69,594	50,433	42.02	47,174	30,738	16,436	34.84
營造工程	655	581	74	11.30	-	-	-	-
合計	3,690,983	2,208,359	1,482,624	40.17	2,182,532	1,280,386	902,146	41.33

1.本公司營運模式

本公司主係由民間企業邀標及自行參與政府單位公開招標等方式直接承攬或與其他綜合營造廠商(如根基營造)共同承攬機電空調工程，皆再分包下包商；共同承攬部分係營造廠商與本公司各自決定投標價格，簽署共同投標協議書，明定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例，並與業主及營造廠商簽訂建築、土木及機電工程統包之三方合約，由本公司負責機電相關工程再分包下包商。本公司承攬工程平均而言工期約 1~2 年、保固期約 1~2 年。

2.本公司之帳務處理

(1)營業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工程收入，由於工程期間隨時間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以IFRS 15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工程成本之比例)，依IFRS15 B18~B19投入法為基礎認列收入。本公司目前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帳務處理符合IFRS 15第IE 203、IE 204段規定，係於工程期間隨時間投入施工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按完工比例認列合約資產及工程收入，經業主驗收後即取得該履約義務所換得對價之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2)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據IAS37之規定，本公司保固期之保留價款帳列合約資產，保固負債準備依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估列，並參酌過去經驗及同業提列比率制定保固準備提列比率為當月收入之0.6%。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

2,647,333千元、4,717,176千元及2,182,532千元，而實際發生保固成本分別為790千元、3,220千元及1,794千元，換算實際發生率分別0.03%、0.07%及0.08%，實際發生率皆低於提列比率0.6%，顯示保固負債準備之提列應屬足夠。

(3)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IAS37之規定，每月檢視當預估總成本超過合約總價時認列負債準備(即每月更新之專案損益報表呈現負毛利時)，以淨成本(即目前預估總成本－合約總價)認列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每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則以淨成本與期初負債準備之差額重新衡量負債準備。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本公司並未有虧損性合約之情事，故帳上並無提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3.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之營收來源為承攬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非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及營造工程。本公司因人力精簡，近年來承攬工案規模多數為 20 億元以下，而工案規模 1,000 萬元以下則多屬額外承攬大型統包工程之附屬工案；本公司主要營收仍視各該年度承攬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電機空調統包工程之規模大小及工程完成進度產生營收而定，而營造工程占營收比重約 2%左右，比重較低。茲就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A.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

本公司所承攬之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主係依客戶需求與特殊功能提供客製化服務，包含整合機電、空調、高低壓配電、消防、弱電及監控系統、製程管路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設計出最佳運用效能之作業環境。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16,024 千元、4,566,148 千元及 2,135,358 千元，占各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91.26%、96.80%及 97.84%，茲就各該年度依客戶性質進行分類及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占比(%)	營業收入	占比(%)	營業收入	占比(%)	營業收入	占比(%)
晶圓廠	41,857	1.73	1,645,455	36.04	959,444	26.87	1,077,357	50.45
封測廠	2,225,361	92.11	2,866,836	62.78	2,557,002	71.62	855,722	40.07
其他	148,806	6.16	53,857	1.18	53,855	1.51	202,279	9.48
小計	2,416,024	100.00	4,566,148	100.00	3,570,301	100.00	2,135,35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晶圓廠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半導體－晶圓廠營收分別為 41,857 千元、1,645,455 千元及 1,077,357 千元，占本類別之營收比重則分別為 1.73%、36.04%及 50.45%。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收較前一年同期分別增加 1,603,598 千元及 117,913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3,831.13%及 12.29%。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承攬己公司各項無塵室、MEP(Mechanical,

electrical, and plumbing，即機械、電氣及管道，以下簡稱 MEP)與空調等統包系統工案，並於 110 年底開始動工；而本公司 111 年度半導體－晶圓廠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且己公司 MEP 新建工程之主要工程進度落於 111 年度執行後認列營收，致 111 年度對己公司營收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112 年前三季半導體－晶圓廠營收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主係 112 年前三季已接近己公司廠區建置中、後階段，而 112 年前三季隨該工案施作進度而認列營收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致各期營收呈現較大幅度之成長。

(B)封測廠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半導體－封測廠營收分別為 2,225,361 千元、2,866,836 千元及 855,722 千元，占本類別之營收比重則分別為 92.11%、62.78%及 40.07%。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收較前一年同期分別增加 641,475 千元及減少(1,701,280)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28.83%及(66.53)%。111 年度因臺灣半導體廠商持續進行製程技術升級或產線擴充，其中本公司分別承攬丁公司之機電空調消防工程、甲公司無塵室工程及京元電之無塵室新建工程等工案，且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1 年度完成後認列營收，加上本公司後續承攬丁公司之機電空調消防工程，致 111 年度對半導體－封測廠營收較 110 年度成長；112 年前三季仍受半導體庫存去化影響，整體半導體產業仍減緩擴廠需求，而本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承攬京元電之無塵室系統工程專案進入完工及驗收階段，且所承攬之京元電特高壓電力系統建置工程、丁公司機電空調消防工程等工案，案件規模均低於去年同期，致 112 年前三季對半導體－封測廠營收較 111 年同期下滑。

(C)其他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其他半導體及科技產業之營收分別為 148,806 千元、53,857 千元及 202,279 千元，占本類別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6.16%、1.18%及 9.48%。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94,949)千元及增加 148,424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63.81)%及 275.60%。111 年度主係承攬乙公司無塵室擴充及修改工程已陸續完工及驗收，且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0 年度完成後認列營收，而 111 年度對乙公司已無新增其他大型工案，致 111 年度對其他半導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112 年前三季對其他半導體及科技產業營收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承攬丑公司機電承攬工程、辛公司無塵室廠房擴建工程及壬公司擴建廠務設施主工程與機台 Hook up(二次配-業主提供設備二次銜接)工程等工案，由於工案數量較 111 年同期增加，致 112 年前三季對其他半導體及科技產業之營收較 111 年同期成長。

B.非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非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營收分別為 181,263 千元、150,373 千元及 47,174 千元，占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6.85%、3.19%及 2.16%。本公司承攬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之公共工程(如台鐵南港變電站特高壓供電系統、工研院鑽石級智慧型建築)機電空

調工程安裝規劃、設計及維護服務，主要客戶涵蓋財團法人工研院及鐵道局等政府機關，其中因工研院光復院區研發大樓(二期)相關工程 110 年底大致完工且至 111 年度完成驗收，後續工研院無續辦大型指標性工程項目，致使非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營業收入逐年減少。

C.營造工程

本公司 110~111 年度營造工程營收分別為 50,046 千元及 655 千元，主係 110 年度子公司巨漢營造承攬南投縣政府排水路清理維護、環境綠美化等公共工程，以及承攬關係人王浩程之住宅營造工程；111 年度營造工程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49,391 千元，主係 110 年度所承攬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案已進入完工階段，後續已無類似營造工程案件，且本公司考量短期內無規劃承接營造案件及未來仍朝專注本業無塵室及機電整合之統包工程業務，故於 111 年 4 月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使 111 年度營造工程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目前已無從事營造相關業務。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647,333	100.00	4,717,176	100.00	2,182,532	100.00
成本	原　　料	483,812	18.28	808,587	17.14	235,013	10.77
	委外發包	1,134,758	42.86	1,922,644	40.76	942,841	43.20
	小　　計	1,618,570	61.14	2,731,231	57.90	1,177,854	53.97
	人　　工	45,957	1.74	65,094	1.38	59,461	2.72
	製造費用	66,277	2.50	96,745	2.05	43,071	1.97
	合　　計	1,730,804	65.38	2,893,070	61.33	1,280,386	58.67
營業毛利		916,529	34.62	1,824,106	38.67	902,146	41.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依客戶個別需求進行專案工程服務，且因各專案工程之規格及施工內容皆有所差異，使得各年度成本結構有所變化，由上表成本結構觀之，本公司成本結構以原料及委外發包之占比為大宗，其中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原料及委外發包合計成本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61.14%、57.90%及53.97%，各期間原料及委外發包之占比仍受採購模式影響，而專案期間、實際採購與發包之內容、品項、數量及單價皆為影響因素。本公司之毛利率分別為34.62%、38.67%及41.33%，近年原物料及人工成本皆呈上揚趨勢，但本公司原料及委外發包合計占營業收入比重卻下降，而毛利率則呈現逐年上升，茲說明如下：

<u>於向業主投標時，依據當時市況(人力成本、原物料價格等因素)估算成本並決定報價</u>

本公司向業主報價或投標時，會考量施作工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及人力需求等因素。由於近年新冠疫情期間致缺工及原物料上漲，本公司於報價或投標時依據市場因素會適度反映此部分成本，而業主為能順利趕上擴廠計畫，也負擔相對應之人工及原物料上漲成本，使本公司所承攬工程能維持一定利潤報價，致本公司對於原料及人工成本上漲所產生相關成本之風險相對降低。

得標當下即議價發包予以控制成本，降低原物料及人工上漲風險

本公司於承攬工案後，由採購部立即進行採購相關原物料及發包工程予外包商，並簽訂專案合約及工程承攬合約書將工程所需之原物料價格及數量、發包工程之成本控制在預定範圍內，後續依工程進度再分批進料，降低因市場行情波動導致原物料及人工成本上漲之風險。

綜上，本公司主係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工期、工法、施作範圍、工程材料及保固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估計總工程成本，據以向業主報價或投標，因此各專案之毛利率受合約金額高低、客製化內容及雙方往來情形而有所差異，原則上本公司投標階段係以預估毛利率為設定目標。此外施作專案期間，可能因業主追加(減)工程內容、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人力需求狀況及現場施工情形等因素，使實際採購與發包之內容、品項、數量及單價與預計不同，進而調整工程合約金額或估計總工程成本，以致專案於施作期間之毛利率產生變化。

A.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之毛利率分別為 36.24%、38.70%及 41.48%，呈逐年成長趨勢，亦為本公司主要毛利之動能，茲就主要專案工程之客戶性質類別分析說明如下：

(A)晶圓廠

本公司晶圓廠之主要客戶為己公司，己公司廠區於 110 年底開始動工，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承攬各項無塵室、MEP 與機電空調等統包系統工案，其中主要大型工案為 MEP 新建工程，該項工案施作工期由 110 年 10 月至今已接近完工驗收階段，截至 112 年第三季底該項工案之整體累積毛利率約三成。本公司 111 年度半導體－晶圓廠之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本公司承攬己公司系統工程專案，而 111 年度主要施作 MEP 新建工程及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新建工程等工項，其中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新建工程為附屬工案，因本公司投標時會考量主工案及附屬工案之整體毛利率再進行投標，然最後各專案之價格係由業主決定，故附屬工案毛利率或高或低係屬正常情事，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其工程類別屬工期短且單純相對競爭對手較多，故考量策略性接案該附屬工案之估計毛利率較低，致使 111 年度半導體－晶圓廠毛利率下滑；112 年前三季半導體－晶圓廠之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承攬己公司系統工程專案，而 112 年前三季主要施作 MEP 新建工程及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新建工程、全區配電及冰水機房機電空調工程等工項，其中 112 年第三季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新建工程隨按季評估之實際採購與發包價格較原預算佳，且部份附屬工案中占比較大之配電工程因屬技術門檻較高，故該附屬工案之估計毛利率較高，致使 112 年前三季半導體－晶圓廠毛利率上升。

(B)封測廠

本公司封測廠之毛利率皆較晶圓廠為高，主係晶圓及封測廠建置規模及設計結構不同，對於人力的投入比約 4:1，且封測廠工期較晶圓廠工期短，案與案間人員配置機動性較高，對於本公司扁本化管理更具效益，致

使封測廠毛利率較佳。

由於新冠疫情期間缺工影響下，半導體封測廠客戶為能順利趕上擴廠計畫，相對提供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維持一定利潤報價，另封測廠工期較晶圓廠工期短，本公司案與案間人員配置機動性較高，且均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客戶，在案件熟悉度高及人力配置精確，再加上本公司擁有長年合作之協力廠商，更可提升採購可議價格空間，故毛利率均維持較高水準。110年度甲公司新建工程 MEP 機電工程進度由約七成至 100.00%完工，於完工之際依實際採發金額將未執行之預算數調降，而使該案 110 年度毛利率提升。本公司 111 年度半導體－封測廠之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丁公司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毛利率較高所致。另本公司 112 年前三季半導體－封測廠之毛利率較 111 年度略微上升，其變動差異不大，承上說明，本公司對封測廠客戶仍維持高毛利率，再加上丁公司先前所承攬部份工案保固到期未使用之負債準備回沖保固成本，致使 112 年前三季半導體－封測廠毛利率小幅提升。

(C)其他

本公司其他類別之主要客戶為乙公司及辛公司，111 年度其他半導體及科技產業之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乙公司無塵室擴充及修改工程檢討優化設計減少材料數量、實際採購發包下修預算所致。另 112 年前三季其他半導體及科技產業之毛利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承攬辛公司無塵室廠房擴建工程專案所致。

B.非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非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之毛利率分別為 20.21%、37.86%及 34.84%，其主要客戶包含工研院、鐵道局及鑫大地產等。111 年度非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之毛利率 37.86%較 110 年度之 20.21%上升，主係隨工研院光復院區研發大樓、鐵道局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及鑫大地宿舍新建水電空調工程等工案於施作期間投入成本而影響毛利率變化，惟因承攬工研院工案於 111 年度完工，工研院無續辦大型指標性工程項目，致使 112 年前三季非高科技產業廠房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隨營收減少而使營業毛利下降，其毛利率 34.84%較 111 年度之 37.86%微幅下降。

C.營造工程

本公司 110~111 年度營造工程之毛利率則分別為 8.60%及 11.30%，主係子公司巨漢營造承攬南投縣政府排水路清理維護、環境綠美化等公共工程，以及承攬關係人王浩程之住宅營造工程收入，其各年度毛利率係隨營收及投入建置成本而變動，惟營造工程占本公司營業毛利之比重均較承攬廠房、無塵室等電機空調統包工程低，仍受所承攬工程類型不同及規模差異所致，而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處分子公司，故後續已無承攬營造工程業務。

(3)本公司承攬工程案件流程及後續管控措施

A.備標及投標

本公司承攬工程案件之招標方式主要為公開招標及邀標，公開招標為公家機關於公共工程採購網站上公告開放投標之工案，邀標則為民營企業依廠房建置需求邀請專業廠商進行投標。本公司主係蒐集公家機關及民營企業之工程資訊，針對相關圖說與資料進行分析評估，並依人力、工期及工程類別決定是否確定領標。確認領標後依標單(工程所須採購之項目及數量)、規範(材料與設備規格、施工要求及工程範圍)及圖說(工程規劃圖)進行相關工程之品項與數量估算作業，依過去經驗或請廠商報價估算各品項之成本後，再依專案類別、專案區位、工程期限、公司人力、協力商資源以及競爭對手等考量因素據以決定報價金額。

(A)接單政策

接單政策考量因素有專案類別、投標方式、議價方式、專案區位、工程期限、公司人力、協力商資源以及競爭對手，而策略性投標會以較低毛利率接案。

(B)報價基礎

投標考量及評估因素含專案類別、專案區位、工程期限、公司人力、協力商資源以及競爭對手，會一同參酌同業競爭狀況來設置標案價格，報價基礎以估算原料、分包、人工及製造費用之總成本後加計利潤計算，惟策略性接單毛利率偏低。

(C)成本估算方式

本公司目前主要承接大型工案均由業主完成設計，再依據業主提供之標單(工程所須採購之項目及數量)、規範(材料與設備規格、施工要求及工程範圍)及圖說(工程規劃圖)進行工程品項與數量之估算，依過去經驗或請廠商報價估算各品項之成本後，再據以決定報價。確認得標後，則配合與廠商議價結果進行調整作為專案總預估成本，主要可分為材料(原物料及設備)、委外發包、人工及費用部分。

B.採購及發包施作

工案競標方式分為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最低標為在業主設定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得標，最有利標為除價格考量之外另依能力、過往實績及回饋事項等，經由評選委員依評分高者得標，而本公司所承攬案件中，民營企業主要採最低標，而公共工程則主要採最有利標。本公司在確認承攬工程案件得標後，依工程之合約、標單內容，由工程部擬定「工程進度表」進行施工預備作業及材料設備之請購，採購部則依據工程部提供之「請購單」進行設備、材料及勞務發包等採購作業，及進行詢比議價，並根據工程合約製作「專案成本控制表」，採購部定期依實際採發狀況做預算控管檢討並變更預算。

(A)分包流程及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目前供應商家數眾多，承攬工案委外包商多寡取決於工案規模及工項分類多寡，承接金額會依其人力資源及專案工期長短交叉考量而定。因供應商家數眾多，採購部及工程部每年度進行供應商評核，項目涵蓋品

質、交期/工期、價格、能力及配合度/售後服務，依評核結果作為下次採購之參考。

針對承攬工程案件後勞務下包商之選擇，主係依工程屬性、工期長短、案件大小、人力資源、價格品質、配合度、售後服務及年度考評結果等，亦有部份係由業主指定廠商，惟該類情形顯少發生。本公司與勞務下包商均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或材料設備買賣合約書，合約中明定包含：下包商需遵照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履行業主合約規範，並為其施工人員辦理勞工保險及意外險等，而本公司所有工程於承攬取得後均依「工安作業管理」規定辦理投保，各項工程保險以業主、本公司及協力商為共同被保險人，保險內容涵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此外，如遇物價波動下包商不得增減合約總價，另下包商需遵照原設計圖之材料規定及施工說明，若下包商未依約開工、無故停工、工程進度延誤、施工瑕疵造成之一切損失由下包商負賠償之責。

(B)成本及工期控管

本公司於工程案投標階段即先行瞭解原物料是否有缺料情形及近期漲幅趨勢，若有缺料之虞，先行於報價單內備註，得標後採購部門立即鎖定報價進行採購，後續依工程進度再分批進料，避免原料成本上漲之風險。工程案件於施工過程中，如遇業主要求工程變更(追加/減工案)，需評估工程變更之可行性後再調整合約總價及預估總成本，並定期進行預算檢討及採發接近完成階段再次檢討。

承接專案後工地負責人視工案大小、類型以及工期長短，擬定「工程進度表」作為追蹤工進的目標及依據。針對長交期設備列表追蹤，確保符合工期需求，勞務包的部分掌握各分包的施工人力及材料的進場狀況並確實填寫施工日報。發生工期遞延之主要原因有配合營造廠結構體施工進度延遲、業主自購設備交期較長影響工程進度或業主變更設計造成工期遞延等，因工期延遲皆為業主本身規劃或平行包工程作業異常造成，故本公司成立至今尚無因時程無法配合致工期延宕情形而遭受業主罰款或沒收保證金之情事。

(C)倘實際投入成本與預估成本有別，如何確保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允當性

a.每季評估實際投入成本及預估成本之差異數，並予以調整工程總成本

工程行業之採購狀況與一般產業不同，如遇工程設計不良可再優化施工現場使採購發包數量降低、或改為與原報價同等級但不同品牌之原物料及設備、或原預計委外發包之重大設備安裝工程改為自行購置設備及僅發包勞務工程、或詢比議價使實際採購成本降低、對供應商優化付款條件而提高採購折扣數、或人工及費用預算隨季調整等因素，皆導致原工程成本估計數(總預算)與實際數不同而須調整工程總成本。當發生上述實際投入成本與預估成本產生差異時，本公司定期進行預算檢討，將當季已實際採購發包之預算項目調整至實際金額，人工及費用則依現場工程狀況由工地負責人提出之需求數調整，並於專案結案時將剩餘預算歸零。

本公司依上述情形進行總預算變更，惟因工程專案之類型、客製內容及規模大小相異，其施工過程、採購方式及供應商皆為影響採購價格及數量之重要因素，致原物料、設備、委外發包、人工及費用各自項目之實際調整幅度大小不一。

b.確保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之允當性

本公司主係依 IFRS 15 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工程成本之比例)，以 IFRS15 B18~B19 投入法為基礎認列收入，故合約總價及估計總工程成本將影響本公司認列收入及成本之允當性。本公司已於 ERP 系統連結設定可調整合約總價及估計總工程成本之控制表單，且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本公司專案預算之估列項目中，原物料、設備及委外發包多以供應商提供之報價為依據，並依過往與各項供應商交易經驗、或是市場價格行情推估後續可議折數，而人工及費用係以過往專案成本占比進行參考估列，故本公司對於預算之估列尚採取允當之估計方式；此外，本公司稽核部門每年度針對評估預算是否調整至實際投入成本進行稽核，截至目前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工程墊款控管

本公司工程案開工後即需投入資金進行材料、設備及發包勞務商等各項採購作業並依合約條件付款，而與業主驗收計價並實際付款所產生之時間差異，則為本公司工程墊款。針對工程墊款控管方式，本公司每月編制進度管制表並檢視各工案投入成本之完工進度比例與對業主請款比例之差異比重，財會部門針對各工案之差異比重通知各專案負責人進行評估及檢討，以降低工程墊款成數。財會部門定期編制現金收支預估表提前檢視資金需求，及定期依年度預算營業額來調整每月營運資金之最低水位。

C.驗收及保固

承攬之工程案件完工時，會向業主提出竣工報告書並請業主執行工程驗收程序，驗收期間長短取決於工案大小，驗收完成後本公司提出竣工資料，供業主後續維運使用。本公司成立至今所承攬之工程案件使用的材料與施工工法皆經業主審核通過，均未有驗收階段有爭議項目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另本公司之工程保固責任範圍為工程施作範圍且載明於工程合約，一般機電空調及無塵室工程保固期為 1~2 年，若牽涉到結構體之工程項目則保固期較長；針對供應商部分亦已於合約中訂明由業主正式驗收日之次日起啟動保固，其保固期間與對業主之保固期限同步，在保固期限內發生因製造不良而損壞者，廠商應無條件負責修復及其他一切責任，非廠商之因素則不在此限。

4.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京元電	1,085,442	41.00	己公司	1,643,860	34.85	己公司	1,042,987	47.79
2	甲公司	643,206	24.30	丁公司	1,276,311	27.06	京元電	556,430	25.50
3	丁公司	496,713	18.76	京元電	998,268	21.16	丁公司	299,250	13.71
4	乙公司	148,806	5.62	甲公司	592,257	12.56	辛公司	76,647	3.51
5	工研院	80,833	3.05	鐵道局	56,968	1.21	乙公司	62,710	2.87
6	鐵道局	52,474	1.98	乙公司	53,857	1.14	壬公司	61,410	2.81
7	南投縣政府	43,037	1.63	工研院	47,721	1.01	鐵道局	37,422	1.71
8	鑫大地產	42,856	1.62	鑫大地產	45,484	0.96	癸公司	19,969	0.92
9	己公司	41,858	1.58	庚公司	1,595	0.03	庚公司	14,400	0.66
10	王浩程	7,009	0.26	王浩程	655	0.01	鑫大地產	9,753	0.45
	其　　他	5,099	0.20	其　　他	200	0.01	其　　他	1,554	0.07
	總　　計	2,647,333	100.00	總　　計	4,717,176	100.00	總　　計	2,182,53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目前主要業務地區以臺灣為主。茲就本公司之徵信政策、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如下：

(1)客戶徵信及接單額度評估

本公司為機電工程統包業者，單筆工程合約金額較高，並以合約約定收款時點，因此本公司係於接單時對客戶信用條件進行評等，包含客戶所屬產業展望、財務狀況及資本等進行評估，判斷客戶無顯著違約之風險，給予客戶適度之交易評等及對應之接單額度，成為接單合約管理第一道控管程序，履行合約期間並每月持續控管收款進度。

A.新接案客戶

業務部需於首次訂單或合約前完成相關風險評估申請表，並將客戶所提供之工商登記資料、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財務部進行接單額度之評估考核，接單額度以不得超過評估核算額度上限，並依現有得標金額及評估該業主後續接案狀況決定額度。

B.既有客戶

本公司業務部及財務行政部定期重新檢視既有客戶之接單額度，原則上以至少過去一年實際收款狀況，做為評估考核之基準，財務部除應先查核交易記錄，且其未請款金額及已訂購金額應在接單限額之下，並依目前客戶信用狀況、資本額、償債能力及未來發展等，重新評分分析接單額度等級及收款條件。如既有客戶有新增訂單時，將依該客戶之接單總額度扣除過往訂單未收款金額作為剩餘接單額度，如新增之訂單金額未超過剩餘接單額度時，則接受此項工程或訂單，如往來金額已超過接單額度時，則須重新審核接單

額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若有例外情形亦須經簽核。

綜上，本公司財務單位定期提供客戶應收款項供業務部門核對，如遇付款狀況異常之客戶的接單額度加以檢討，必要時重新修改信用風險評估表；另業務部及財務行政部定期檢視各業主之接單額度，並適當調整呈權責主管核准，以確保有效控管接單額度及降低營運風險。

(2)專案執行期間之收款進度檢討

針對每月工程墊款之控管，除如前述目前作法每月編制進度管制表，對工案進行控管，財務部定期檢視各工案投入成本之完工進度比例與對業主請款比例之差異逐案進行分析外，本公司將於各專案之工程執行期間增加評估程序，若已達合約所訂之收款條件下，累計投入成本(即合約資產)加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該專案合約總價之一定比例時，則進行評估檢討及處理程序，若為應收未收則進行催款作業，若為業主計價落後則進行跟催計價程序，以降低各專案之工程墊款成數。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僅有112年因鑫大地產工案受到營造廠商作業問題造成整體工程進度延宕，使進度延後完成而產生逾期應收款項13,688千元，此筆款項已於112年10月收回。此外，自112年8月起改為定期編制合約資產帳齡分析表，並依照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以確實控管工程墊款之風險。

(3)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647,333千元、4,717,176千元及2,182,532千元，其中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半導體客戶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91.46%、96.80%及97.78%，故各年度營收變動主要受半導體客戶之工程期間及簽約時點影響。另各工案收款條件主要依據各業主之專案合約個別訂定，專案合約中所訂之收款條件可能因各專案規模大小及專案類型而有所不同。茲就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封測廠

(A)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元電)

本公司自 103 年起與京元電開始交易往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京元電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85,442 千元、998,268 千元及 556,43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1.00%、21.16%及 25.50%。111 年度對京元電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87,174 千元，主係本公司所承攬京元電之大型系統工程案件已陸續完工及驗收，再加上 111 年下半年度受到半導體產業庫存去化疑慮影響，使得京元電減少擴廠等資本支出，導致所承攬京元電工案數量及規模均較 110 年減少，故 111 年度對京元電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8.03%；112 年前三季對京元電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 915,093 千元減少 358,663 千元，主係本期仍受到半導體庫存去化影響，整體半導體產業仍減緩擴廠需求，且本公司所承攬之京元電無塵室系統工程專案進入完工及驗收階段，故使得 112 年前三季對京元電之營收較 111 年同期大幅下滑 39.19%。

(B)甲公司

本公司自 88 年起與甲公司開始交易往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甲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43,206 千元、592,257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24.30%、12.56%及 0%。111 年度對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50,949 千元，主係因之前所承攬甲公司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已陸續完工，於 111 年度僅承攬甲公司無塵室工程及消防與改善工程，惟承攬案件量及規模均低於 110 年度，導致本公司隨工程進度認列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7.92%；112 年前三季因所承攬甲公司之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及改善工程均已完工及驗收，但後續雙方暫無新工案合作，故無營收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C)丁公司

本公司自 104 年起與丁公司開始交易往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丁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96,713 千元、1,276,311 千元及 299,25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8.76%、27.06%及 13.71%。111 年度對丁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779,598 千元，主係 110 年度所承攬丁公司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案陸續於當年度完工及進行驗收，且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1 年度完成後認列營收，加上後續承攬丁公司之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案件，故 111 年度對丁公司營收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156.95%；112 年前三季對丁公司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 1,093,858 千元減少 794,608 千元，主係本公司前所承攬丁公司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案完成驗收，僅依照工程驗收進度認列營收，雖 111 年底承攬丁公司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案件持續進行並按工程進度認列營收，但後續雙方暫無新工案合作，故使得 112 年前三季對丁公司之營收較 111 年同期大幅下滑 72.64%。

B.晶圓廠

(A)己公司

本公司自 99 年起與己公司開始交易往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己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1,858 千元、1,643,860 千元及 1,042,987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58%、34.85%及 47.79%。己公司看好未來 5G、AI 產業應用領域將持續成長推升，市場對半導體之需求將會更暢旺，本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度承攬該廠各項無塵室、MEP 與機電空調等統包系統工程案件，111 年度對己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602,002 千元，主係營收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而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1 年度執行後認列營收，致 111 年度對己公司營收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3,827.23%；112 年前三季對己公司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 959,444 千元增加 83,543 千元，增幅 8.71%，主係 112 年前三季已接近己公司工案之中、後階段，而 112 年前三季隨該工案施作進度而認列營收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所致。

(B)庚公司

本公司自 99 年起與庚公司開始交易往來，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庚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5 千元及 14,40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

分別為 0.03%及 0.66%，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為第九大客戶。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份承攬庚公司水處理設施及生活給排水等系統工程案件，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收主係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

(C)癸公司

本公司自 112 年起與癸公司開始交易往來，112 年前三季對癸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19,969 千元，占當期銷貨比重之 0.92%，為當期第八大客戶，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承攬癸公司太陽能板綠能安裝工程案件所致。

C.半導體－其他

(A)乙公司

本公司自 109 年起與乙公司開始交易往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乙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8,806 千元、53,857 千元及 62,710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62%、1.14%及 2.87%，各年度分別為第四大、第六大及第五大客戶。111 年度對乙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94,949 千元，主係 110 年度所承攬之工案均已陸續完工及驗收，且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0 年度完成後認列營收，而當年度對乙公司已無新增其他大型工案，致 111 年度對乙公司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63.81%；112 年前三季對乙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53,855 千元增加 8,855 千元，增幅 16.44%，主係 112 年 6 月份承攬乙公司無塵室擴建工程所致。

(B)辛公司

本公司自 104 年起與辛公司開始交易往來，112 年前三季對辛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76,647 千元，占當期銷貨比重之 3.51%，為當期第四大客戶。112 年前三季對辛公司營收主係承攬無塵室廠房擴建工程案件所致。

(C)壬公司

本公司自 104 年起與壬公司開始交易往來，112 年前三季對壬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61,410 千元，占當期銷貨比重之 2.81%，為當期第六大客戶，主係承攬壬公司擴建廠務設備系統工程案件所致。

D.政府單位

(A)南投縣政府

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漢營造自 109 年起與南投縣政府開始交易往來，110 年度對南投縣政府之營業收入為 43,037 千元，占當期銷貨比重之 1.63%，110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主係巨漢營造承攬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村活動中心前環境綠美化工程及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工程，該等工案於 109 年度進行施工，並已陸續於 110 年度完工及驗收所致。惟因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底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且後續已無承攬相關公共工程，故無產生營業收入。

(B)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

本公司自 108 年起與鐵道局開始交易往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鐵道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474 千元、56,968 千元及 37,42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98%、1.21%及 1.71%，各年度分別為第六大、

第五大及第七大客戶，主係本公司與國內上市營造公司共同承攬鐵道局所對外發包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主要負責相關鐵路站體機電系統工程，各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係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

E.其他

(A)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本公司自 79 年起與工研院開始交易往來，110~111 年度對工研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0,833 千元及 47,721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05%及 1.01%，分別為第五大及第七大客戶，主係 110 年度持續進行工研院研發大樓施工及承攬部分高速網路設置工程案，而 111 年度迄今本公司未承攬工研院其他工程案件，僅進行先前所承攬工研院研發大樓內部水電、空調工程之後期作業，並於當年度完工及驗收，致 111 年度對工研院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且 112 年前三季無相關營業收入。

(B)鑫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大地產)

鑫大地產成立於 107 年，營運地設立於台中市，為國內建築綜合開發商，主要係從事土地、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租賃等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自 109 年起與鑫大地產開始交易往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鑫大地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856 千元、45,484 千元及 9,75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62%、0.96%及 0.45%，分別為第八大、第八大及第十大客戶。本公司於 109 年底承攬鑫大地產所營造開發宿舍新建水電空調工程，各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係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所致。惟 112 年第二季本公司承攬該業主之水電空調工程受他方工程進度延宕，致工程進度延後完成，使雙方對於應支付/收取價金存有爭議，然基於保守原則，針對鑫大地產之未收回款項為 13,688 千元於 112 年 9 月底全額提足備抵壞帳，惟該筆款項全已於 112 年 10 月全數收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王浩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漢營造自 110 年起與王浩程開始交易往來，巨漢營造於 110 年 3 月受業主委託進行新竹市新豐鄉上坑段住宅工程案，其起造人王浩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110~111 年度對該業主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09 千元及 65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26%及 0.01%，110~111 年度均為第十大客戶。巨漢營造對該業主之營收係隨住宅工程案進度而認列，惟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予本公司董事長，由起造人自行接續及接管該工程進行。

(4)評估銷售集中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服務，而子公司巨漢營造為甲等營造商，其營業項目為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本公司之客戶範圍涵蓋政府機構、光電及半導體等電子產業或個人業主，且近年來為擴展營運規模亦承攬建築綜合開發廠商，故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動多受各產業發展、廠商資本支出、專案規模及工程完成程度所影響而互有消長，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前十大銷售對象

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99.80%、99.99%及99.93%，而單一客戶銷售占比曾達30%以上者為京元電及己公司，其對京元電之銷售比重分別為41.00%、21.16%及25.50%；對己公司之銷售比重分別為1.58%、34.85%及47.79%。參考選樣同業之股東會年報，其中洋基工程及漢唐於110~111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達46.43%、41.09%及57.22%、40.45%，亦有因重大客戶需求提升而使銷售比重較高之情事，故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特定客戶之銷售比重有較高之情形，主係仍受業主該期工案金額大小與施作進度情形有關，其集中情形屬行業特性。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累積多年經驗，已具備管理各項工程之整合能力，並應用於不同產業中，本公司持續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等機電工程，且本公司規劃成立中部、南部辦公室，用以拓展新竹科學園區以外之機電工程市場，期望藉由區域佈局及拓展公司業務範疇，進一步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及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於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銷售比重主係仍受業主該期工案金額大小與施作進度情形有關，並未有銷售集中於固定單一廠商之情形。綜上，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應可降低目前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

5.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三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三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巨漢	2,647,333	4,717,176	78.19	3,690,983	2,182,532	(40.87)
	洋基工程	10,658,833	13,967,617	31.04	10,087,256	12,293,043	21.87
	漢唐	25,606,141	48,200,310	88.24	29,815,238	50,737,737	70.17
	聖暉	20,217,225	28,262,385	39.79	20,236,525	18,436,715	(8.89)
毛利率(%)	巨漢	34.62	38.67	11.70	40.17	41.33	2.89
	洋基工程	14.48	19.18	32.46	19.59	17.16	(12.41)
	漢唐	15.96	13.94	(12.66)	16.06	10.96	(31.76)
	聖暉	16.24	16.91	4.13	16.16	20.02	23.8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其中上市公司洋基工程(股)公司(股票代號：6691；以下簡稱：洋基工程)、上市公司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04；以下簡稱：漢唐)及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536；以下簡稱：聖暉)均有從事承攬高科技產業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與本公司業務性質較為相似。茲就本公司與洋基工程、漢唐及聖暉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比較說明如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申請公司與三家同業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647,333千元、4,717,176千元及2,182,532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則分別為78.19%及(40.87)%，

說明如下：

A.111年度營收獲利創新高，導致基期拉高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069,843 千元，主係受半導體廠商持續進行製程技術升級、產線擴充及積極擴廠，本公司所承攬丁公司及京元電之廠房與無塵室機電空調等工程持續投入，加上己公司新廠之 MEP 新建工程規模案較高並持續投入建置，致本公司於 111 年度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隨工程進度所認列營收較 110 年度成長 78.19%，導致基期拉高。

B.112年前三季半導體產業工案量及規模減少，及施工中工案進度延後

本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收較 111 年前三季營收 3,690,983 千元減少 1,508,451 千元，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疲弱，半導體廠對 112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展望持保守態度，紛紛減緩擴廠計畫調降資本支出影響下，致本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所承攬及進行中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再加上本公司過去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於 112 年前三季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 112 年前三季本公司所新承攬工程案件目前仍在初期階段，使 112 年前三季依工程進度認列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導致 112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40.87)%。

與同業相較，由於本公司員工人數、資本規模及承攬之工程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致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皆低於採樣同業；另就營收規模及組成而言，本公司 110~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前三季則皆低於採樣同業，茲就本公司與同業各區域別之營收比重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金額	比重
巨漢	臺灣	2,647,333	100.00	4,717,176	100.00	3,690,983	2,182,532	100.00
洋基工程	臺灣	7,260,436	68.12	10,904,999	78.07	7,538,009	10,711,094	87.13
	中國大陸	3,398,397	31.88	3,062,618	21.93	2,549,247	1,581,949	12.87
漢唐	臺灣	22,457,138	87.70	25,645,459	53.21	21,565,616	15,351,109	30.26
	中國大陸	2,848,002	11.12	3,050,061	6.33	1,943,522	3,256,738	6.42
	新加坡	(1,193)	(0.00)	7,499	0.01	7,384	6,152	0.01
	美國	302,194	1.18	19,497,291	40.45	6,298,716	31,377,256	61.84
	日本	-	-	-	-	-	746,482	1.47
聖暉	臺灣	9,194,468	45.48	15,940,473	56.40	11,839,052	8,282,667	44.92
	中國大陸	8,850,113	43.78	10,571,297	37.40	7,316,076	8,795,904	47.71
	其他地區	2,172,644	10.74	1,750,615	6.20	1,081,397	1,358,144	7.3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承上表，本公司與採樣同業營運項目及地區皆不盡相同，本公司僅於臺灣地區營運、洋基工程尚包含中國大陸境內、漢唐涵蓋美國及中國大陸等主要地區，而聖暉包含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其他地區，故不同地區營收占比亦影響營收變動趨勢，說明如下：

洋基工程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1.04%及 21.87%，其於臺灣地區之主要客戶為國內晶圓大廠，受惠 110 及 111 年度晶圓廠陸續興建而承攬之工案訂單，以晶圓廠一般工期座落於 1~2 年間而為期後挹注營收觀之，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臺灣地區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50.20%及 42.09%，惟中國大陸地區工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取得標案不易，致其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中國大陸地區營收成長率分別為(9.88)%及(37.94)%。

漢唐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88.24%及 70.17%，近年主要承攬晶圓大廠之美國廠興建工案，致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美國地區營收比重分別為 1.18%、40.45%及 61.84%，營收比重逐年提升，雖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臺灣地區營收成長率亦受全球半導體景氣影響分別成長 14.20%及衰退(28.82)%，惟因美國地區營收占比高，致其整體營收仍呈成長趨勢。

聖暉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9.79%及(8.89)%，主係近年積極擴張集團營運版圖，旗下子公司聖暉集成為中國大陸半導體、高科技電子等產業提供重要廠務工程，積極擴大當地業務接單，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9.45%及 20.23%(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7.40%及 47.71%)，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臺灣地區營收成長率反受半導體景氣影響分別成長 73.37%及衰退(30.04)% (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6.40%及 44.92%)。

綜上所述，除洋基工程112年前三季於臺灣地區因主要客戶為國內晶圓大廠仍有相關廠務需求致臺灣地區營收呈成長趨勢外，漢唐及聖暉於臺灣地區之營收皆同本公司營收呈衰退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申請公司與三家同業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34.62%、38.67%及41.33%，呈逐年成長之趨勢，就本公司毛利率趨勢變化說明詳公司說明(二)3.(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茲就本公司與同業之毛利率分析說明如下：

A.人工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巨漢	用人成本－營業成本	45,957	65,094	59,461
	營業收入	2,647,333	4,717,176	2,182,532
	占營收比重	1.74%	1.38%	2.72%
洋基工程	用人成本－營業成本	824,335	1,264,360	1,011,147
	營業收入	10,658,833	13,967,617	12,293,043
	占營收比重	7.73%	9.05%	8.23%
漢唐	用人成本－營業成本	842,895	1,073,255	976,380
	營業收入	25,606,141	48,200,310	50,737,737
	占營收比重	3.29%	2.23%	1.92%
聖暉	用人成本－營業成本	1,013,947	1,440,411	1,175,201
	營業收入	20,217,225	28,262,385	18,436,715
	占營收比重	5.02%	5.10%	6.3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截至 112 年各家公布年報統計止，本公司、洋基工程、漢唐及聖暉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4 人、643 人、893 人及 1,910 人，部分毛利率差異主係本公司人力皆較同業精簡，故承攬工案規模多為 20 億以下，此為本公司最能發揮營運效能之工案規模，同時因員工少及工案規模小特性，使人力配置彈性較高及工案之掌控度較強；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用人成本－營業成本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74%、1.38%及 2.72%，均低於採樣同業洋基工程及聖暉，而與漢唐之比重差異不大，主係漢唐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晶圓大廠，該晶圓大廠於美國設廠，漢唐配合其業務，係於當地聘請協尋下包商進行再分包或轉包來進行工案，導致占營收比重較低；另因採樣同業未有公開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成本結構資訊，故無法得知同業受原物料上漲對毛利率之影響程度。

B.主要客戶及工案規模之差異

因工程市場之小型工程案件量並非同大型工程稀少之特性，本公司能於市場眾多工案中遴選合適規模且高毛利之工案，反觀同業承攬之大型工程案件工期耗時多年，導致工程期間變數多，進度及成本不易掌握(尤其是海外案件)，導致毛利率通常有限，故在承攬之工案規模不同下，同業毛利率維持約在 11%~20%之間。

此外，本公司與採樣同業客群不盡相同，經參酌同業法說會資訊，洋基工程客群產業涵蓋半導體、PCB、電子零組件、光電、其他，分別占其 111 年度營收之 56.07%、25.95%、12.62%、2.26%及 3.09%，其中半導體主要客戶為國內上市櫃之晶圓大廠；漢唐主要客群為國內上市櫃之晶圓大廠及記憶體大廠，營收來源皆多半來自半導體晶圓廠產業；聖暉客群產業涵蓋半導體、電子科技、綠能光電、其他，分別占其 111 年度營收 59%、17%、8%及 16%，半導體主要客戶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半導體廠，營收來源皆多半來自半導體晶圓廠產業。本公司營收來源亦來自半導體，雖 112 年前三季晶圓廠營收比重達 50.45%，惟封測廠仍為主要營收來源(占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收比重之 92.11%、62.78%及 40.07%)，因晶圓廠及封測廠之建造差異，致本公司對封測廠之毛利率較佳。同時，本公司與採樣同業營運項目及地區皆不盡相同，亦使毛利率產生差異所致。

C.供應商之差異

本公司成立約三十年主要服務對象多位於竹苗地區，多年擴展該地區協力廠商資源，累積千家供應廠商資源，近年本公司採發交易之材料設備廠商及勞務協力廠商家數皆逾百家，因長期合作熟悉下包商之長處及替代性，並提供較佳之付款條件，來強化本公司詢比議空間及彈性，進而可有效提升工程毛利空間。相較同業所營地區非僅限國內，不僅需熟悉並遵守當地的安全規範和各種法令，其供應鏈因素、勞工因素及地緣政治因素皆為成本提高風險。

綜上，本公司及採樣同業所承攬之工程專案皆屬客製化，且大多數專案之主要施工進度係於一至二年內完成，並依工程完成程度認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故本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營業毛利率仍受營運規模、業務範圍、營業地區、主要客戶需求、工程承攬狀況、專案規模大小及施工進度多寡等不同而有所差

異。

6.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9,652	0.36	10,196	0.22	7,922	0.36
管理費用	160,279	6.06	233,488	4.95	92,501	4.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082	0.04	16,070	0.73
營業費用合計	169,931	6.42	245,766	5.21	116,493	5.33
營業利益	746,598	28.20	1,578,340	33.46	785,653	36.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69,931 千元、245,766 千元及 116,49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42%、5.21%及 5.33%，變動差異不大，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8.20%、33.46%及 36.00%，茲就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9,652 千元、10,196 千元及 7,922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0.36%、0.22%及 0.36%，推銷費用主要係由薪資費用、保險費及折舊費用等組成，各期間差異變化不大。

B.管理費用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60,279 千元、233,488 千元及 92,501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06%、4.95%及 4.24%，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財務行政、採購部及資訊等部門人員之薪資支出、董事酬金、交際費、保險費、折舊費用及各項管理相關費用等。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73,209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當期獲利成長使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隨獲利成長而分別增加 45,624 千元及 48,863 千元所致；112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34,928 千元，係隨本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運趨緩使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對減少及樽節各項費用等所致。

C.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2,082 千元及 16,070 千元，占營收比率為 0.04%及 0.73%，主係本公司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112 年前三季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主係因承包之水電空調工程受到他方營造工程進度延宕，請款金額是否應折減仍與業主存有爭議，導致本公司對鑫大地產之應收帳款 13,688 千元有逾期之情事，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惟該筆款項嗣已於 112 年 10 月全數收回。

(2)營業利益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746,598千元、

1,578,340千元及785,653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28.20%、33.46%及36.00%，111年度之營業利益較110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成長，且毛利率提升所致。11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較111年同期1,346,806千元減少561,153千元，主要係受112年前三季營收及營業毛利分別較111年同期下滑(40.87)%及(39.15)%，雖112年前三季營業費用亦隨營收下滑而較111年同期減少(14.23)%，惟本公司11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較111年同期衰退。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業費用占營收比重約維持在5%~6%間，其中管理費用占整體營業費用均維持九成以上，其顯示本公司管銷費用變化不大，各年度營業利益仍受當期營收及獲利變動而隨之增減，但本公司仍視營運狀況樽節各項費用支出，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7.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04	3,407	7,396
	其　　他	2,449	4,173	2,656
	小　　計	3,053	7,580	10,0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124)	35,420	5,098
	處分投資利益	—	8,0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	19	(43)
	租賃修改利益	—	—	20
	小　　計	(2,141)	43,511	5,075
財務成本		(346)	(194)	(71)
合　　計		566	50,897	15,05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分別為566千元、50,897千元及15,056千元，茲就性質特殊及金額較大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及處分投資利益說明如下：

(1)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141)千元、43,511千元及5,075千元，本公司因採購需求，故於110年備有美金部位以因應後續支付美金進口貨款110、111年底及112年9月持有美金部位分別為美金11,284千元、6,283千元及2,861千元，其中111年度受美國升息政策影響，美元對新臺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35,420千元，而112年前三季主係受到美債殖利率走揚帶動美元對臺幣升值，故112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5,098千元，係隨當期匯率變化而產生兌換損益。

(2)處分投資利益

本公司考量短期無規劃承接營造案件及未來仍朝專注本業發展，經11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並參考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出具之投資價值評價報告(估價介於23,477千元至32,284千元間)，故以交易價格為29,000千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並認列處分利益8,072千元。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擴展本公司相關產業客戶及業務規模

由於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可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本公司過往亦承攬上市(櫃)光電、LED廠及網通設備廠等工程案件，而目前專注於服務既有晶圓廠及封測廠客群為主，本公司長期於整合工程領域中建立工程實績，目前承攬案件多數位於桃園、新竹與苗栗地區，目前除新竹營運據點外，並設有苗栗與台南辦事處，亦積極籌劃林口地區辦事處，以擴展本公司業務區域並持續開拓各項產業之客戶群。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桃園、新竹與苗栗以外相關產業客戶及業務規模，以擴展本公司業務範疇，降低半導體產業成長趨緩產生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30多年來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等多項公共工程，現階段仍持續進行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惟目前本公司在人力安排上仍以承攬桃園、新竹與苗栗地區之半導體產業高科技產業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案件為主，若半導體產業面臨景氣反轉時，可將目前既有人力轉投入至國內公共工程案件，維持本公司業績及營運規模。

(2)強化本公司技術及工程整合能力

本公司除提供現有半導體、光電業及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技術整合服務外，順應市場時勢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在每項專案運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工程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有助工程成本估算及控管，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另結合REVIT(BIM軟體)、AUTO CAD(2D繪圖設計軟體)、雲端平台等各式輔助系統所建構的數位科技，運用於綠建築、AI智慧建築等創新技術業務，且已有指標性公共工程承攬實績，包含：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機電整合智慧建築工程獲得2016年全球卓越建設獎、台中花博機電空調工程獲得第18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以及經濟部能源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水電空調新建工程獲得2022年全球卓越建設獎，未來將持續強化數位化管理模式並結合綠建築及AI智慧建築等相關應用，提升工作效率及獲利能力以創造價值，增加市場競爭力。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規劃及研發節能相關工程技術及系統

近年來節能減碳成為國際綠能環保之潮流趨勢，本公司目前由工程部規劃與台北科技大學共同合作研究節能相關工程技術及系統，合力開發淨零碳排建築之水電空調整合技術方案(能源管理系統)，係透過一套特殊分層級管理機制，可在底層設備、系統與全案場上施行優化控制，並提供工程下拉式選單，讓業主考量工程預算，導入性價比最高的近淨零碳建築解決方案。預期將本公司所開發之節能與智慧化方案導入客戶工程案件中，透過本公司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運用本身統包能力，有效滿足業主對建築節能與減碳之設計需求。

(2)因應工程整廠發包之趨勢

目前國內公共工程案件主要採營造商承攬後再分包機電系統工程廠商，而過去國內高科技廠房興建合約模式多以專業分包為主，未來逐步朝工程整廠發

包趨勢發展，且逐漸透過專業機電統包工程公司以統包方式與營建、土木、機械等產業結合共同爭取市場，而不再以單一機電產業型態參與競標。為因應此趨勢發展，本公司未來將視工程之規模及屬性，積極與其他大型綜合營造廠商共同開發業務，由綜合營造廠商與業主簽訂建築、土木及機電等工程之統包合約，再下包委由本公司承攬機電相關工程，或改由本公司與業主簽訂統包合約，再將建築及土木工程下包委由營造廠商搭配承攬，而本公司現場工程師及工地管理人員除熟知機電相關之工程知識與技能，也具備機電與營造整合之相關知識，能有效理解和解決不同領域間的問題，確保能在整廠發包狀況下有效並快速的處理問題，而不致影響整體工期及品質。

(3)東南亞市場之佈局

因地緣政治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已加速移轉至東南亞市場，其中以印刷電路板產業為首，許多台資印刷電路板廠商已啟動東南亞設廠計畫，故本公司未來長期計畫將跟隨產業鏈移動之方向，佈局東南亞市場以擴大營業規模。

(四)綜合具體結論

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647,333千元、4,717,176千元及2,182,532千元。111年度營收增加主係仍受科技廠商預期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仍維持成長，致本公司於111年度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隨工程進度所認列營收較110年度成長78.19%；112年前三季營收較111年同期減少，主係112年前三季所承攬及進行中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較111年前三季減少，再加上本公司過去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於112年前三季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導致112年前三季營收較111年同期下滑(40.87)%。

在毛利率方面，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34.62%、38.67%及41.33%，呈逐年成長之趨勢，111年度毛利率成長係因正執疫情高峰，在缺工情勢下業主為順利趕上擴廠計畫，相對提供本公司承攬工程維持一定利潤報價，且主要客戶之工案達規模經濟效益故議價空間增大，進而有效降低發包、材料及人工成本，112年前三季毛利率成長，主要係本公司實際採購與發包價格較佳而調降估計總工程成本，致整體毛利率提升。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69,931千元、245,766千元及116,493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746,598千元、1,578,340千元及785,653千元，本公司管銷費用尚屬穩定，主係仍受當期營收及獲利狀況而隨之增減，但本公司仍視營運狀況樽節各項費用支出，費用控管得宜，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分別為566千元、50,897千元及15,056千元，係隨當期匯率變化而產生兌換損益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開業至今已逾30年，長年累積外包商人力資源及過往原物料、設備採購成交記錄大數據，可精準控制專案執行的合理成本結構，並且擁有專業技術與豐富經驗團隊，全面落實並執行「品質、信用、效率」的品保政策，採取扁平化組織架構，並透過活性化專案管理，持續地滿足業主的需求，除深耕半導體高科技產業外，甚至亦可跨足其他科技產業工程、公共工程、民生、綠能與生技醫療領域、傳統產業等多元的業務來源，積極拓展事業版圖。綜上，本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之穩健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巨漢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資料，並與巨漢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核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閱無誤。且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比較所蒐集之相關產業資訊、研究報告等，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該公司營運模式及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訪談業務主管各標準作業流程，評估該公司承攬工程案件進行備標及投標階段、施工階段及完工階段等營運模式，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帳務處理及合理性分析

經檢視帳務紀錄及詢問該公司財會部主管，並抽核及查閱相關交易憑證，評估該公司於營業收入認列、保固負債準備提列及虧損性合約認列，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經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2)經針對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參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1)經取得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核算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相符；經與該公司業務主管訪談各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並檢視其各工程案件之銷售客戶變化，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真實性查核

A.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工程合約彙總表，並上網搜尋各銷貨客戶之公司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業司、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銷貨客戶之存在性及雙方交易條件等，且並未發現合約有重大限制條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與該公司總經理、業務主管訪談，並透過實地訪查方式拜訪銷售客戶，經評估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應屬真實。

C.經隨機抽核主要銷售對象各年度銷貨金額作為抽核樣本，並檢視及抽核其銷貨交易表單(包括合約、收款、發票及驗收憑證等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99.80%、99.99%及99.93%，參考選樣同業之股東會年報，其中洋基工程(股)公司及漢唐集成(股)公司109~111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達30.07%、46.43%、41.09%及65.60%、57.22%、40.45%，亦有因重大客戶需求提升而使銷售比重較高之情事，故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特定客戶之銷售比重有較高之情形，主係仍受業主該期工案金額大小與施作進度情形有關，其集中情形屬行業特性，尚屬允當合理。

(3)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編製基本資料及交易條件分析表，其交易條件尚無異常情事。另取得主要銷售客戶明細表，該公司各專案售價，主要視其需求內容而定，報價時需考量軟體成本、投入人力及銷售對象之議價能力等變動因素，故合約價格考量依各專案屬性不同有所差異，尚無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尚屬合理。

5.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三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參閱該公司及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法說會資料、重大訊息、公開說明書及募資評估報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財務報告損益變化情形與三家同業比較分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變化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及公開說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及抽核該公司目前承接之工程契約及核算最近期工程月損益表，未來發展性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就短期業務發展而言，除參與現有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公共工程之無塵室暨機電空調之技術整合服務外，順應市場時勢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提升工作效率創造全新價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並結合綠建築、AI智慧建築、建築資訊模型(BIM)等創新技術業務，提升工程獲利能力，及工程整廠發包等規劃邁進；而中、長期業務發展而言，規劃及研發節能相關工程技術及系統，有效滿足業主對建築節能與減碳之設計需求，並逐步朝向成立策略中心及設計部門，除能強化本公司統包及整合能力外，配合客戶產業性質、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等不同特性，提供最適建議並替客戶量身設計出最佳系統配置，持續優化系統工程整合服務，並因系統整合服務種類多元，可滲透客戶各項工程需求，同時規劃擴展東南亞市場以維持營收成長動能，顯示該公司仍具有競爭優勢，未來市場競爭力仍屬可期。

(四)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夥伴合作關係外，亦透過本身專業工程技術能力及系統整合服務，在光電、半導體等電子產業鏈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展望未來，該公司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提供業主工程建議，透過良好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以維持在市場上發展之競爭優勢，並持續拓展桃園、新竹與苗栗以外相關產業客戶及業務規模，其未來發展策略應尚屬合理可行，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應屬可期，進而帶來營運綜效。

(二)貴公司預計朝零碳建築及低碳智慧化之機電工程技術發展，有關貴公司核心技術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公司之核心技術說明

本公司為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技術整合服務業，而系統整合服務需配合客戶個別需求量身訂製滿足其生產所需的設施系統與環境，因此，本公司之核心技術為統包工程能力，主要技術來源係經由30多年來累積工程實績所奠定之基礎，茲就本公司各項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專案管理能力及溝通協調能力

本公司對於所承攬之工程案件具備嚴格及專業之專案管理及溝通協調能力，包括：制定工案計劃、控制工程進度、管理專案成本及評估施工風險等，並與上游材料暨設備供應商及工程勞務分包商、客戶及設計師等溝通配合，以確保承攬項目均能符合業主要求，按時及按規劃預算等目標進度完成，並於施工過程即時處理可能發生之各種工程問題。

B.工程專業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超過30年，除在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承攬多家知名上市上櫃公司之工程案件外，本公司亦具承攬公共工程及綠建築之相關實績。其中，綠能及智慧建築為未來廠務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精進綠能及智慧建築之工程經驗與技術，在綠建築著重空調系統之測試平衡調整與性能確認、太陽能光電板與其他水資源再利用，使用逆變器進行自動調整供電；而智慧建築技術中，從建構各系統之傳輸線路就開始進行分層管理與線路優化，擺脫傳統線路繁多冗長且不易修繕的問題，全面性採用無線通訊技術與傳統網路進行搭配，加深通訊頻寬與穩定度等各項系統整合技術。

C.數據分析和科技應用

由於本公司為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公司，技術整合服務係針對客戶個別需求，投入大量人力及時間提供完整之專業服務，對於成本估算之精確與否將影響價格訂定，而能否成為競爭同業中之最低價及是否落於業主可承擔成本範圍，攸關本公司營運獲利之關鍵因素。以下就本公司控管成本估算所運用之技術，進行說明：

(A)導入並實際應用建築資訊模型(BIM)於工程專案

本公司於101年初次導入BIM運用於中臺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以3D模擬方式檢視各系統之細節、程序、界面、高程，有效減少施工錯誤，降低現場施工困難度，縮短工期、節省成本及增加工作效率，本公司透過BIM模擬現場，而提前檢討管路動線並採廠外預先製作及廠內組裝工法,可有效縮短工期提早交付供業主使用。

(B)開發工程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資訊管理系統數位優化，將工程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結合ERP系統，透過大數據資訊蒐集方式及內部互聯網之作業系統，將專案現場使用材料依照進度精準分批出貨，減少餘料損失及產生浪費，故透過PLM可整合工案現場進度、各工種施工人數與進料等資訊，系統定期產生日、周、月報表以確實掌握工案進度，利於與供應商計價及與業主確認現場工程進度；另外，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平台並藉由線上雲端，透過自動化SOP作業流程，將正確單一事實來源提供給相關之責任歸屬工程人員，將不同部門運行串聯，致專案施工效率被優化、減少錯誤、加速專案進度、呈現更精準的成本結構控制及提升專案品質。

此外，本公司近年對綠能及智慧工廠之機電工程技術仍持續積極投入，綠建築工程技術多為建築結構、建材、綠化、生態維持與再生能源等範疇，智慧建築則針對資訊通信、維運管理、安全防災、節能管理、健康舒適等項目進行設計與施工，而本公司於綠能及智慧化工廠主係負責整合電氣系統工程、空調系統工程、給排水系統工程、製程管路系統工程及中央監控系統工程等各系統工程，協助業主進行原設計的自評與改善，以達系統優化、提高運轉效率、降低運轉成本與碳排之目標。有關本公司過往運用相關技術之實績，說明如下：

A.綠能工廠

本公司利用太陽能與台電供電系統進行並聯運轉、產電及儲能，以及空調系統依時序控制、變水、變風量設計，與變頻器壓力控制及照明系統結合並利用自動調光、晝光感應器、時間控制等技術降低人為操作，使廠房可於長期維運時降低能源耗損並達節能減碳目的。

B.智慧化工廠

智慧化工廠係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廠房常見之設計，本公司利用光纖或中繼器進行線路優化，擺脫傳統機房線路繁多之缺點，增加未來維修與擴充的空間，另運用程式化邏輯控制器進行無塵室恆溫恆濕控制、災害與各系統設備整合、智慧化電力控制系統及工廠內資產管理系統等智慧化範疇之整合工程。

C.公共工程(綠能及智慧建築)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於綠能及智慧建築工案精進且協助業主獲得多項獎項,自104年中臺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雙鑽石級智慧綠建築標章、105年中創園區鑽石級智慧建築標章、108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綠建築標章、109年經濟部能源局綠能科學城優良智慧建築貢獻獎與國家卓越建設獎,及110年工研院綠能科技示範場域雙鑽石級智慧綠建築標章等，對於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及綠建築標章之標準、作業流程及

工程實務經驗之累積成為本公司為業主提供淨零碳排方案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於前開公共工程案件中主係施作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將各項系統整合於監控中心進行自動化監控調整，達到低碳排及節能效果以取得綠能建築標章、並將各項系統設備之軟硬體進行性能檢討規劃，提出可行之創新方案，達到智慧建築設計之標準以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D.開發應用與高科技產業廠房相關之技術

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與臺北科技大學數位轉型科技研究中心簽訂產學合作計劃之顧問合約書「淨零碳建築申請與EMS能源管理系統開發」，並合作開發「淨零碳排建築之水電空調整合技術方案」。

(2)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

比較項目		本公司(6903)	漢唐(2404)	洋基工程(6691)	聖暉(5536)
基本資料	上市上櫃日期	112/12/19 申請上櫃	89/03/14	111/01/03	99/11/10
	資本額(新臺幣)	6.06 億元	19.06 億元	8.83 億元	6.20 億元
	111 年底員工人數	94 人	893 人	643 人	1,910 人
	111 年度主要產品及比重	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96.80%)、非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統包工程及其他(3.20%)	無塵室工程系統整合(99.52%)、維護服務(0.08%)、設計業務及產品銷售(0.40%)	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100%)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59.59%)、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6.91%)、生技醫療機電整合工程(4.02%)、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26.13%)、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3.35%)
	111 年度行銷通路、行銷區域	臺灣(100%)	臺灣(54%)、美國(40%)、中國大陸(6%)	臺灣(78%)、中國大陸(22%)	臺灣(56%)、中國大陸(37%)、東南亞(7%)
	111 年度營收(新臺幣)	47 億元	482 億元	140 億元	283 億元
	111 年度市占率(註)	0.46%	4.69%	1.36%	2.75%
優勢		1.本公司人力精簡且採扁平化管理模式，精確控管工程案間之進度規劃及人力調配，將人力產值達最大效益。 2.本公司雖資本規模較小，惟本身財務結構健全，提供供應廠商付款天期較具彈性，使得配合之供應廠商及外包商較為穩定，不易受外在缺工等因素影響。 3.過往所合作過之供應廠商約千家以上，且協力廠商資源豐富，而對長年合作協力廠商之議價空間高，故承攬工程案後立即採購及委外發包，在工程案之原物料價格及發包成本控制得宜，使工程案節省成本。 4.具備承攬公共工程案件之實績，若高科技產業工案需求受到影響時，易於調整公司營運模式。	1.89 年即上市，較早取得資本市場資源。 2.為國內唯一在大型機電、無塵室、電腦、通信、控制系統整合之現代化綜合性科技系統整合公司。 3.主要客戶為全球知名半導體公司，且工程案件規模較大，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挹注較大。 4.擁有自有品牌「Dr. Storage」行銷全球 30 餘年，核心能力在於製作高精度感測儀器量測與控制器，藉此帶動公司知名度。 5.中國大陸、新加坡及美國均設有營運據點，能配合客戶於當地進行各項工程業務。	1.於臺灣及中國大陸設有營運據點，能配合客戶於當地進行各項工程業務。 2.跨足半導體產業、PBC 產業、光電業及其他產業等，提供無塵室及機 電空調系統整合服務。 3.切入國內知名半導體業者長達 10 年以上，已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1.99 年即上櫃，較早取得資本市場資源。 2.於臺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設有營運據點，能配合客戶於當地進行各項工程業務。 3.於高科技產業涵蓋半導體、電子通路、食品、網通資訊、光電、生技醫療、精密工業、電子零組件等，具多元產業經驗，更完整整合系統，能即時回應及解決問題。 4.轉投資上櫃公司朋億，專精於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提供高階濕製程清洗設備，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挹注較大。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該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為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之技術整合服務業，系統整合服務之關鍵技術主要來自如何配合客戶個別需求，量身訂製滿足其生產所需的設施系統與環境，除需具備有效掌握專案品質外，對於各項製程設備技術整合能力以及融合設計、空調、水電、機電、設備、儀控、環保、工程監造與管理等專業且精湛之核心技術。經訪談該公司羅瑞鴻總經理，並參考上市櫃同業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資訊，該公司已累積三十多年來之工程實績，透過專業之專案管理能力、工程知識與經驗、溝通協調能力及科技應用等關鍵或核心技術，依不同業主產業特性個別需求(例如：半導體廠房建築空間可分為單層式、雙子式及擴建式；無塵室分級可分為Class100、Class1,000及Class10,000…等，數字越高代表允許的最大懸浮微粒數量越高，潔淨等級越低。該公司配合業主需求而進行設計規劃，整合各系統工法及材料設備後提高其運用效能，創造與提供充分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系統與環境。綜上所述，該公司除參與現有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公共工程之無塵室暨機電空調之技術整合服務外，順應市場時勢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提升工作效率創造全新價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並結合綠建築、AI智慧建築、建築資訊模型(BIM)等創新技術業務，提升工程獲利能力，該公司之關鍵核心技術對公司本身營運效益具正面影響，尚屬允當合理。

此外，該公司擁有高科技空調技術、智慧建築規劃技術、廠房節能技術及建築整合型節能系統技術，目前已將該技術應用於所承接之工程專案，亦有許多智慧建築指標工程實績，並取得鑽石級智慧綠建築標章、全球卓越建設獎及智慧建築貢獻獎等成果；另外，該公司持續配合政府永續發展、臺灣2050淨零排放等政策，該公司未來開發短中長期計畫目標將著重於解決缺電、綠能環保、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之系統開發，以達成節約能源使用效益，幫助客戶規劃設計符合國際標準之綠建築、提升該公司於同業間競爭力，經評估其近年研發實績及成果尚屬允當合理。

(2)與同業差異及競爭力之合理性評估

目前國內從事各分項工程之廠商眾多，而且各公司依據核心競爭力開發業務，專精於單一系統或同一產業市場中，所專精之工程領域及所參與工程競標之性質實有區隔，該公司員工人數少於上市櫃競爭同業，差異主係受營業項目組成、承接工程案件性質及規模、營運涵蓋範圍等差異，且該公司管理方式係採扁平化管理模式，使決策者與現場工作人員之溝通管道更加順暢，能有效率的安排並運用人力；再者，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營業收入皆來自於無塵室及機電整合工程，客戶皆為國內業主。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惟以工程規模與工程技術成熟度而言，該公司之工程實績及核心競爭力仍具備一定優勢，尚屬允當合理。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12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滄鍊 簽章

總經理：羅瑞鴻 簽章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 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 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0 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滄錬 簽章

總經理：羅瑞鴻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112年9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明　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漢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7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60,76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巨漢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美法律事務所

張智程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7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60,76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律國際移民律師事務所

張智程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滄鍊

日　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王滄錬

日　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羅瑞鴻

日　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敬堯

日　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廖俊茂

日　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玉琴

日　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清霖

日　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白東岳

日　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法人股東及負責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哲 鋒

日　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法人股東及負責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孟 璇

日　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楊隆盛

副總經理：黃松煌

副總經理：孫一銘

副總經理暨財務會計主管：謝秀玲

協理：蔡宗澔

日　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黃臆如　　林惠珍

黃于庭　　陳軒儀

陳冬梅　　何　淨

日　期：113 年 4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漢公司）委託，擔任巨漢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巨漢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漢公司）委託，擔任巨漢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巨漢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漢公司）委託，擔任巨漢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巨漢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漢公司）委託，擔任巨漢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巨漢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漢公司）委託，擔任巨漢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巨漢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漢公司）委託，擔任巨漢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巨漢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漢公司）委託，擔任巨漢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巨漢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瑞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附件六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聲　明　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滄 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致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瑞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七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第一條規定所稱之「集團企業」，是以無與集團企業財務、業務往來情事，茲承諾日後與集團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必依「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滄 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年 十八 日

附件八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滄 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王 滄 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林 敬 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總經理：羅 瑞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廖 俊 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蔡 玉 琴 蔡玉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 清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人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白 東 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哲 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孟 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楊 隆 盛

副總經理：黃 松 煌

副總經理：孫 一 銘

副總經理暨財務會計主管：謝 秀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理：蔡 宗 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黃臆如　　林惠珍

黃于庭　　陳軒儀

陳冬梅　　何　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巨漢系統科技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聯美法律事務所

律師：張智程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巨漢系統科技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本會計師承辦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



陳明煇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112 年度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滄鍊董事、林敬堯董事、羅瑞鴻董事、廖俊茂董事、蔡玉琴獨立董事、陳清霖獨立董事、白東岳獨立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計 7 人；委託出席董事計 0 人；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人員：富邦證券吳世強協理、財會主管謝秀玲、公司治理主管林惠珍、稽核主管黃于庭
主　　席：王滄鍊　　紀　　錄：何淨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2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 112 年截至 9 月份營運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本公司 112 年截至第三季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3、本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授信額度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4、本公司截至112年9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5、本公司截至112年9月資金貸與情形：無。
6、本公司截至112年9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2年7-9月稽核計畫執行狀況，請參閱附件五。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送件時點及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櫃)相關事宜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七、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八、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宜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定於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於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324號4樓，舉行本公司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二、停止過戶日期為112年11月8日至112年12月7日止，股票最後過戶日為民國112年11月7日。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2年11月22日至112年12月4日止。

四、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討論事項：

1、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上午 9 點 42 分)

主席：王滄錬

紀錄：何淨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112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滄鍊董事、林敬堯董事、羅瑞鴻董事、廖俊茂董事、蔡玉琴獨立董事、陳清霖獨立董事、白東岳獨立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計 7 人；委託出席董事計 0 人；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人員：勤業蔡美貞會計師、勤業溫智源協理、富邦證券張有偉協理、財會主管謝秀玲、公司治理主管林惠珍、稽核主管黃于庭
主　　席：王滄鍊　　紀　　錄：何淨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四案：略。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市(櫃)前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就當次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推薦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等相關事宜，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九。
二、除依法須提交強制集中保管之股份外，本公司須協調特定股東提交其持有之普通股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起三個月不得賣出。
三、授權董事長協調過額配售與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其他未盡事宜。
四、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七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上午 9 點 22 分)

主席：王滄鍊

紀錄：何淨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一段 324 號 4 樓(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8,085,6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之 79.34%，已達法定開會數。

出(列)席人員：王滄錬董事長、林敬堯董事、羅瑞鴻董事暨總經理、蔡玉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清霖獨立董事、白東岳獨立董事、勤業蔡美貞會計師、勤業溫智源協理、謝秀玲財務長、楊隆盛副總。

主　　席：王滄錬董事長　　記　　錄：何淨

壹、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現行實務及配合法令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送件時點及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櫃)相關事宜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85,676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42,838,0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675,26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834,272 權)	99.14%
反對權數：2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0,39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25 權)	0.8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七、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085,676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為：42,838,0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569,9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28,933 權)	98.92%
反對權數：50,63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637 權)	0.1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5,11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448 權)	0.9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上午 9 時 13 分)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照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113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滄鍊董事、林敬堯董事、羅瑞鴻董事、廖俊茂董事、蔡玉琴獨立董事、陳清霖獨立董事、白東岳獨立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計 7 人；委託出席董事計 0 人；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人員：勤業溫智源協理、富邦證券許羽衡資深經理、財會主管謝秀玲、公司治理主管林惠珍、稽核主管黃于庭
主　　席：王滄鍊　　紀　　錄：何淨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謹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上櫃審議會及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業經 112 年 12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7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820,260,000 元，發行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66,76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須依公開承銷時之新股承銷價而定，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608,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 90%計 5,468,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

之1規定及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7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請詳附件十七。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劃之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等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

九、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十、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六~十七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上午11點)

主席：王滄錬

紀錄：何淨

附件十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

一、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20,260,000 元。

二、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7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820,260,000 元。

三、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1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820,260	820,260	—
合　　計		820,260	820,260	—

四、預計效益：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820,260,000 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與成長性，將擴大接案規模及擴大公司組織架構強化分工，增資後可使公司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的運用彈性，以維持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附件十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U HAN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6、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0、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4、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0、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1、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2、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3、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4、IG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7、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8、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5、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0、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4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8、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49、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50、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51、JE01010　租賃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取代。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程度及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應由董

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8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7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3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滄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區對於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內容中，寫「得」設置，其定義模糊，故將「得」字刪除。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8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8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2,711,955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820,475,6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047,5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021,140,06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0.2 元）		(618,1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03,020,06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十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中華路一段324號8樓

電話：(03)53266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5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滄　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

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入認列應有各方核准之合約，並已承諾履行各自之義務。

由於可能存在合約或訂單未確定前即開始施做，導致收入認列金額高估，故查核小組將合約或訂單真實性列為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約或訂單之內部控制作業，並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確認是否有效。
2. 確認已認列之工程收入均有真實存在之合約或訂單。

其他事項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明　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676,314	53	$ 1,144,417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123,601	4	523,793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983,494	31	488,169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72,362	2	217,45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78	-	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98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八）	274,193	9	87,69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64	-	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31,204	99	2,461,623	9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	-	9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1,515	-	3,30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7,437	-	10,41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11	-	1,9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218	1	11,6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727	-	3,5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608	1	31,895	1
1XXX	資產總計	$ 3,169,812	100	$ 2,493,51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175,035	6	$ 497,567	2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21,147	13	516,970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1,819	-	2,4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234,879	8	146,4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1,017	8	119,47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2,862	2	55,24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2,478	-	2,4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17	-	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9,754	37	1,340,792	5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34	-	1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070	-	7,9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04	-	8,113	-
2XXX	負債總計	1,167,858	37	1,348,905	54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453	12	243,880	10
3200	資本公積	164,434	5	164,43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728	4	73,99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3,339	42	662,302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7,067	46	736,299	29
3XXX	權益總計	2,001,954	63	1,144,613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69,812	100	$ 2,493,5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	110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 4,717,176	100	$ 2,647,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893,070	61	1,730,804	65
5900	營業毛利	1,824,106	39	916,529	3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196	-	9,652	1
6200	管理費用	233,488	5	160,27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766	5	169,931	7
6900	營業淨利	1,578,340	34	746,59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407	-	604	-
7010	其他收入	4,173	-	2,4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11	1	(2,141)	-
7050	財務成本	(194)	-	(3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97	1	566	-
7900	稅前淨利	1,629,237	35	747,16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26,589	7	149,86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302,648	28	597,304	2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2,648	28	$ 597,304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2,648	28	$ 597,30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302,648	28	$ 597,304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2,648	28	$ 597,304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302,648	28	$ 597,304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4.24		$ 16.96	
9850	稀　　釋	$ 33.64		$ 1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684	$ 216,840	$ 60,649	$ 41,807	$ 465,789	$ 785,0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90	(32,19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8,601)	(368,601)
E1	現金增資	2,704	27,040	67,600	-	-	94,64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97,304	597,30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304	597,30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6,185	-	-	36,18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388	243,880	164,434	73,997	662,302	1,144,6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731	(59,731)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5,307)	(445,307)
B9	股東股票股利	13,657	136,573	-	-	(136,573)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302,648	1,302,64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2,648	1,302,6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45	$ 380,453	$ 164,434	$ 133,728	$ 1,323,339	$ 2,001,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9,237	$ 747,16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15	4,7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2	-
A20200	攤銷費用	1,336	683
A20900	財務成本	194	346
A21200	利息收入	(3,407)	(6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1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	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171)	96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8,0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02,990)	(69,498)
A31150	應收帳款	145,094	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0)	213
A31200	存　　貨	(1,116)	-
A31230	預付款項	(186,495)	(61,4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	(57)
A32125	合約負債	(319,214)	420,575
A32150	應付帳款	(95,808)	(12,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0)	(7,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868	98,807
A32200	負債準備	17,935	17,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	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7,173	1,176,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95	8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	(1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006)	(140,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5,700	1,036,9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22,6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12	136,4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34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0)	(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40	4,6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67)	(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919	(382,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94,6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86)	(2,6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307)	(368,6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893)	(276,5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71	(9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31,897	376,6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417	767,7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6,314	$ 1,144,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電空調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之設計承裝及有關材料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工程收入

工程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

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94	$ 1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4,488	1,112,69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1,532	31,532
	$1,676,314	$1,144,41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05%	0.01%~0.10%
銀行定期存款	0.39%~1.03%	0.39%~0.5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備償戶	$106,484	$507,691
質押定存單	2,087	11,10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030	5,000
	$123,601	$523,793

(接次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	$ 990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90%～1.045%及0.520%～0.79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2,362	$217,456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78	$ 26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2,362	$ -	$ -	$ -	$ -	$ 72,3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72,362	$ -	$ -	$ -	$ -	$ 72,362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7,456	$ -	$ -	$ -	$ -	$ 217,4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217,456	$ -	$ -	$ -	$ -	$ 217,45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	$ -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98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93,070 仟元及 1,730,804 仟元。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111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台　灣	-	100%	1

備註：

1.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出售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100%之股份並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28	$ 1,722	$ -	$ 2,398	$ 18,648
增添	-	3,470	7,645	15	11,130
處分	(50)	(117)	-	-	(1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5,075	$ 7,645	$ 2,413	$ 29,611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42	$ 698	$ -	$ 901	$ 15,341
折舊費用	703	1,203	765	251	2,922
處分	(50)	(117)	-	-	(1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395	$ 1,784	$ 765	$ 1,152	$ 18,09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3	$ 3,291	$ 6,880	$ 1,261	$ 11,515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28	$ 1,107	$ -	$ 2,398	$ 18,033
增添	-	742	-	-	742
處分	-	(127)	-	-	(1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528	$ 1,722	$ -	$ 2,398	$ 18,648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35	$ 604	$ -	$ 664	$ 13,203
折舊費用	1,807	204	-	237	2,248
處分	-	(110)	-	-	(1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742	$ 698	$ -	$ 901	$ 15,34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86	$ 1,024	$ -	$ 1,497	$ 3,307

111及110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437	$ 10,413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12,3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493	$ 2,535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478	$ 2,494
非 流 動	$ 5,070	$ 7,99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50%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87	$ 3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05)	($ 3,16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69
增　　添	3,0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36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89
攤銷費用	1,3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25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711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14
增添	4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69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6
攤銷費用	6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8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98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

十四、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貨款	$267,927	$ 77,929
預付保險費	2,376	3,011
其他預付費用（註）	3,890	6,758
合計	$274,193	$ 87,698

註：其他主係為預付軟體費、預付軟體維護費及保證手續費等。

十五、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421,147	$516,970

十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1,026	$ 86,5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808	12,925
應付營業稅	10,157	36,355
其他應付費用（註）	19,888	10,615
	$234,879	$146,434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517	$ 122

註：其他主係為應付保險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十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固(一)	$ 72,862	$ 55,246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5,246	$ 37,586
本年度新增	21,155	18,450
本年度使用	(3,220)	(790)
處分子公司	(319)	-
年底餘額	$ 72,862	$ 55,246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	38,800
額定股本	$880,000	$388,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8,045	24,388
已發行股本	$380,453	$243,8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04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5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10年9月2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43,880仟元。

本公司於111年3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6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80,453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63,785	$163,785
出售資產增溢	649	649
	$164,434	$164,43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1年3月28日及110年5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731	$ 32,190
現金股利	$445,307	$368,601
股票股利	$136,573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26	$ 17.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5.60	$ -

本公司112年年3月3日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0,265
現金股利	$684,815
股票股利	$225,54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5.93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2年5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4,717,176	$ 2,647,333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72,362	$ 217,456	$ 217,938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983,797	$ 486,390	$ 418,672
應收工程保留款	1,779	1,779	-
減：備抵損失	(2,082)	-	-
	$ 983,494	$ 488,169	$ 418,672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 175,035	$ 497,567	$ 76,99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082	-
年底餘額	$ 2,082	$ -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4,717,176	$ 2,647,333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101	$ 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	144
	$ 3,407	$ 604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　　他	$ 4,173	$ 2,449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420	($ 2,124)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五）	8,0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	(17)
	$ 43,511	($ 2,141)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	$ 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2	174
其他利息費用	61	171
	$ 194	$ 346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415	$ 4,78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336	$ 683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416	$ 2,74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四）	-	36,185
其他員工福利	283,489	158,171
	$286,905	$197,10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094	$ 45,957
營業費用	221,811	151,147
	$286,905	$197,104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00%	5.39%
董監事酬勞	5.00%	5.00%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0,513	$ 44,889
董監事酬勞	90,513	41,6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7,251	$152,65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2)	(2,7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26,589	$149,8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1,629,237	$ 747,16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5,847	$ 149,9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2	(35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26,589	$ 149,860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251,017	$119,47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2	($ 192)	$ -
員工未休假獎金	270	248	518
負債準備	10,985	3,587	14,572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192	(64)	128
	$ 11,639	$ 3,579	$ 15,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034	$ 3,034
廉價購買利益	117	(117)	-
	$ 117	$ 2,917	$ 3,034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18	($ 626)	$ 192
員工未休假獎金	161	109	270
負債準備	7,516	3,469	10,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異	227	(227)	-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256	(64)	192
	$ 8,978	$ 2,661	$ 11,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	($ 19)	$ -
廉價購買利益	234	(117)	117
	$ 253	($ 136)	$ 11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4.24	$ 16.96
稀釋每股盈餘	$ 33.64	$ 16.1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1年4月11日。因追溯調整，110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6.45	$ 16.96
稀釋每股盈餘	$ 25.23	$ 16.1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302,648	$ 597,30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045	35,2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80	1,7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725	36,93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68.82 元
行使價格	35 元
預期波動率	22.02%
預期存續期間	20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2%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185 仟元。

二五、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之協議，交易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王滄鍊，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現　　金	$ 29,000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55
存　　貨	7,665
其他流動資產	169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483
存出保證金	29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5,400)
應付帳款	(15)
其他應付款	(423)
應付所得稅	(698)
租賃負債－流動	(488)
負債準備－流動	(319)
處分之淨資產	$ 20,928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29,000
處分之淨資產	(20,928)
處分利益	$ 8,072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9,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5)
	$ 9,345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873,082	$1,890,2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57,845	665,8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元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1,930)	($ 3,123)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649	$ -
－金融負債	$ 7,548	$ 10,4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50,678	$1,668,5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7,507仟元及16,686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

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422,966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34,879	-	-	-
租賃負債	214	429	1,929	5,143	-
	$ 214	$ 658,274	$ 1,929	$ 5,143	$ -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572	$ 5,143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519,459	$ -	$ -	$ -
其他應付款	-	146,434	-	-	-
租賃負債	219	439	1,974	7,954	235
	$ 219	$ 666,332	$ 1,974	$ 7,954	$ 235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632	$ 7,954	$ 235	$ -	$ -	$ -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45,026	$ 655,053
－未動用金額	644,597	595,845
	$ 889,623	$ 1,250,898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雨 璇	實質關係人
王 家 心	實質關係人
王 浩 程	實質關係人
王 滄 鍊	主要管理階層

(二) 工程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55	$ 7,00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工程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3,898	$ 12,36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費用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1,609

110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815	$ 2,029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	460
		$ 1,819	$ 2,48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7	$ 28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王滄鍊	$ -	$ 19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	$ 12,395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7,548	$ 9,990
	其他	-	500
		$ 7,548	$ 10,490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130	$ 166
其　　他	2	8
	$ 132	$ 174

合併公司於110年1月及109年12月分別向宥家投資有限公司及林雨璇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分別為5年及10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帳列使用權資產。

(九)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11年4月1日出售子公司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予王滄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6,285	$ 49,808
退職後福利	486	410
股份基礎給付	-	3,553
	$136,771	$ 53,7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84	$507,69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7	12,092
	$108,571	$519,783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482,945 仟元及 139,638 仟元。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244,244 仟元及 655,053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283	30.71	$ 192,960
人民幣	82	4.408	36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284	27.68	$ 312,347
人民幣	82	4.34	35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1 年度 匯率	111 年度 淨兌換（損）益	110 年度 匯率	110 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美元：新台幣）	$ 15,175	27.68（美元：新台幣）	($ 950)
人民幣	4.408(人民幣:新台幣）	(4)	4.34(人民幣:新台幣）	(10)
		$ 15,171		($ 960)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收入	$ 4,717,176	$ 2,647,333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	111年度	110年度
甲客戶	$1,643,860	$ 41,857
乙客戶	1,276,311	496,713
丙客戶	998,268	1,085,442
丁客戶	592,257	643,206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8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新竹市	綜合營造業	$ -	$ 116,060	-	-	$ -	($ 79)（註1）	($ 79)	註2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1日出售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附件十三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中華路一段324號8樓

電話：(03)53266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6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入認列應有各方核准之合約，並已承諾履行各自之義務。

由於可能存在合約或訂單未確定前即開始施做，導致收入認列金額高估，故查核小組將合約或訂單真實性列為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約或訂單之內部控制作業，並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確認是否有效。
2. 確認已認列之工程收入均有真實存在之合約或訂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明　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巨漢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676,314	53	$ 1,025,141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123,601	4	523,793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83,494	31	486,560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72,362	2	217,45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78	-	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98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八）	274,193	9	87,42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64	-	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31,204	99	2,340,493	9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	-	9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二）	-	-	121,00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1,515	-	3,30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7,437	-	9,91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11	-	1,9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218	1	11,6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727	-	7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608	1	149,572	6
1XXX	資產總計	$ 3,169,812	100	$ 2,490,06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175,035	6	$ 497,567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21,147	13	515,72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1,819	-	2,48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234,879	8	145,75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51,017	8	118,771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2,862	2	54,9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2,478	-	2,4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17	-	1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9,754	37	1,337,787	5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34	-	1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070	-	7,5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04	-	7,665	-
2XXX	負債總計	1,167,858	37	1,345,452	54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453	12	243,880	10
3200	資本公積	164,434	5	164,43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728	4	73,99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3,339	42	662,302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7,067	46	736,299	29
3XXX	權益總計	2,001,954	63	1,144,613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69,812	100	$ 2,490,0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	110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十）	$ 4,716,521	100	$ 2,597,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892,489	61	1,685,063	65
5900	營業毛利	1,824,032	39	912,224	3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196	-	9,653	-
6200	管理費用	233,420	5	159,53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698	5	169,189	6
6900	營業淨利	1,578,334	34	743,035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407	-	584	-
7010	其他收入	4,256	-	2,5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11	1	(2,142)	-
7050	財務成本	(192)	-	(33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9)	-	2,7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03	1	3,4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629,237	35	$ 746,46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26,589	7	149,161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302,648	28	597,304	2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2,648	28	$ 597,304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4.24		$ 16.96	
9850	稀　釋	$ 33.64		$ 1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684	$ 216,840	$ 60,649	$ 41,807	$ 465,789	$ 785,08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90	(32,190)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8,601)	(368,601)
現金增資	2,704	27,040	67,600	-	-	94,640
110 年度淨利	-	-	-	-	597,304	597,304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304	597,304
股份基礎給付	-	-	36,185	-	-	36,18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388	243,880	164,434	73,997	662,302	1,144,6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731	(59,731)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5,307)	(445,307)
股東股票股利	13,657	136,573	-	-	(136,573)	-
111 年度淨利	-	-	-	-	1,302,648	1,302,648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2,648	1,302,6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45	$ 380,453	$ 164,434	$ 133,728	$ 1,323,339	$ 2,001,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9,237	$ 746,46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01	4,727
A20200	攤銷費用	1,336	6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2	-
A20900	財務成本	192	338
A21200	利息收入	(3,407)	(5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1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9	(2,7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	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171)	96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8,0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96,934)	(70,648)
A31150	應收帳款	145,094	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	184
A31200	存　　貨	(1,116)	-
A31230	預付款項	(186,769)	(61,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8)
A32125	合約負債	(324,614)	420,575
A32150	應付帳款	(94,577)	(13,5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0)	(7,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120	98,425
A32200	負債準備	17,934	17,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0	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9,583	1,169,6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25	8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	(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005)	(140,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841	1,030,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22,6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212	136,45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37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0)	(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2,2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67)	(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6,040	(491,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72)	(2,5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307)	(368,601)
C04600	現金增資	-	94,6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879)	(276,5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71	(9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51,173	261,0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141	764,0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6,314	$ 1,025,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電空調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之設計承裝及有關材料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工程收入

工程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94	$ 1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4,488	993,4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1,532	31,532
	$1,676,314	$1,025,14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05%	0.01%~0.10%
銀行定期存款	0.39%~1.03%	0.39%~0.5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備償戶	$106,484	$507,691
質押定存單	2,087	11,10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030	5,000
	$123,601	$523,793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	$ 990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90%～1.045%及0.520%～0.79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2,362	$217,456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78	$ 55

應收帳款

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2,362	$ -	$ -	$ -	$ -	$ 72,3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72,362	$ -	$ -	$ -	$ -	$ 72,362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7,456	$ -	$ -	$ -	$ -	$ 217,4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217,456	$ -	$ -	$ -	$ -	$ 217,45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	$ -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98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92,489 仟元及 1,685,063 仟元。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8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	$121,007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	100%

本公司處分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28	$ 1,722	$ -	$ 2,398	$ 18,648
增　添	-	3,470	7,645	15	11,130
處　分	(50)	(117)	-	-	(16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78	$ 5,075	$ 7,645	$ 2,413	$ 29,611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42	$ 698	$ -	$ 901	$ 15,341
折舊費用	703	1,203	765	251	2,922
處分	(50)	(117)	-	-	(1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395	$ 1,784	$ 765	$ 1,152	$ 18,09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3	$ 3,291	$ 6,880	$ 1,261	$ 11,515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28	$ 1,107	$ -	$ 2,398	$ 18,033
增添	-	742	-	-	742
處分	-	(127)	-	-	(1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528	$ 1,722	$ -	$ 2,398	$ 18,648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35	$ 604	$ -	$ 664	$ 13,203
折舊費用	1,807	204	-	237	2,248
處分	-	(110)	-	-	(1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742	$ 698	$ -	$ 901	$ 15,34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86	$ 1,024	$ -	$ 1,497	$ 3,307

111及110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437	$ 9,916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12,3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479	$ 2,479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478	$ 2,442
非 流 動	$ 5,070	$ 7,54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50%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87	$ 3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89)	($ 3,09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9
增　　添	3,06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36
累計攤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9
攤銷費用	1,33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25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711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14
增添	4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69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6
攤銷費用	6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8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98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

十四、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貨款	$267,927	$ 77,929
預付保險費	2,376	3,004
其他預付費用（註）	3,890	6,491
合計	$274,193	$ 87,424

註：其他主係為預付軟體費、預付軟體維護費及保證手續費等。

十五、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421,147	$515,724

十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1,026	$ 86,5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808	12,924
應付營業稅	10,157	36,159
其他應付費用（註）	19,888	10,137
	$234,879	$145,759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517	$ 107

註：其他主係為應付保險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十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固(一)	$ 72,862	$ 54,928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4,928	$ 37,586
本年度新增	21,154	18,112
本年度使用	(3,220)	(770)
年底餘額	$ 72,862	$ 54,928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	38,800
額定股本	$880,000	$388,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8,045	24,388
已發行股本	$380,453	$243,8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04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5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110年9月2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43,880仟元。

本公司於111年3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6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80,453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63,785	$163,785
出售資產增溢	649	649
	$164,434	$164,43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8 日及 110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731	$ 32,190
現金股利	$445,307	$368,601
股票股利	$136,573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26	$ 17.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5.60	$ -

本公司112年3月3日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0,265
現金股利	$684,815
股票股利	$225,54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5.93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2年5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4,716,521	$ 2,597,287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72,362	$ 217,456	$ 217,938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983,797	$ 484,781	$ 415,912
應收工程保留款	1,779	1,779	-
減：備抵損失	(2,082)	-	-
	$ 983,494	$ 486,560	$ 415,912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 175,035	$ 497,567	$ 76,99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082	-
年底餘額	$ 2,082	$ -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4,716,521	$ 2,597,287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101	$ 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	144
	$ 3,407	$ 584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　　他	$ 4,256	$ 2,532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420	($ 2,125)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五）	8,0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	(17)
	$ 43,511	($ 2,142)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	$ 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0	166
其他利息費用	61	171
	$ 192	$ 338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401	$ 4,72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336	$ 683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411	$ 2,73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四）	-	36,185
其他員工福利	283,374	158,0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86,785	$196,92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975	$ 45,957
營業費用	221,810	150,964
	$286,785	$196,921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5.00%	5.39%
董監事酬勞	5.00%	5.00%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0,513	$ 44,889
董監事酬勞	90,513	41,6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27,251	$151,9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2)	(2,7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26,589	$149,16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29,237	$ 746,46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5,847	$ 149,2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2	(35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26,589	$ 149,161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251,017	$118,77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2	($ 192)	$ -
員工未休假獎金	270	248	518
負債準備	10,985	3,587	14,572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192	(64)	128
	$ 11,639	$ 3,579	$ 15,21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034	$ 3,034
廉價購買利益	117	(117)	-
	$ 117	$ 2,917	$ 3,034

110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18	($ 626)	$ 192
員工未休假獎金	161	109	270
負債準備	7,516	3,469	10,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異	227	(227)	-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256	(64)	192
	$ 8,978	$ 2,661	$ 11,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	($ 19)	$ -
廉價購買利益	234	(117)	117
	$ 253	($ 136)	$ 11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9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4.24	$ 16.96
稀釋每股盈餘	$ 33.64	$ 16.1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1年4月11日。因追溯調整，110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6.45	$ 16.96
稀釋每股盈餘	$ 25.23	$ 16.1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302,648	$ 597,30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045	35,2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80	1,7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725	36,93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 -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68.82 元
行使價格	35 元
預期波動率	22.02%
預期存續期間	20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2%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6,185 仟元。

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之協議，交易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王滄鍊，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873,082	$1,768,1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57,845	663,9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外幣存款，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元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1,930)	($ 3,123)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649	$ -
－金融負債	$ 7,548	$ 9,9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50,678	$1,549,2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1及110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7,507仟元及15,493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422,966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34,879	-	-	-
租賃負債	214	429	1,929	5,143	-
	$ 214	$ 658,274	$ 1,929	$ 5,143	$ -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572	$ 5,143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518,213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45,759	-	-	-
租賃負債	214	429	1,929	7,714	-
	$ 214	$ 664,401	$ 1,929	$ 7,714	$ -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572	$ 7,714	$ -	$ -	$ -	$ -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45,026	$ 655,053
－未動用金額	644,597	595,845
	$ 889,623	$ 1,250,898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111年4月以前為子公司，4月以後為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 滄 鍊	主要管理階層

(二) 工程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3,898	$ 12,36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費用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83	$ 83

主要係人力資源服務收入。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 -	$ 29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815	$ 2,029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4	460
		$ 1,819	$ 2,48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7	$ 28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王滄鍊	$ -	$ 19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	$ 12,395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7,548	$ 9,990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130	$ 166

本公司於110年1月向宥家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5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帳列使用權資產。

(九)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111年4月1日出售子公司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予王滄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6,285	$ 49,808
退職後福利	486	410
股份基礎給付	-	3,553
	$136,771	$ 53,7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84	$507,69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7	12,092
	$108,571	$519,783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二)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482,945仟元及139,638仟元。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244,244 仟元及 655,053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283	30.71	$ 192,960
人民幣	82	4.408	36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284	27.68	$ 312,347
人民幣	82	4.34	35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美元：新台幣）	$ 15,175	27.68（美元：新台幣）	($ 950)
人民幣	4.408（人民幣：新台幣）	(4)	4.34（人民幣：新台幣）	(10)
		$ 15,171		($ 960)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新竹市	綜合營造業	$ -	$ 116,060	-	-	$ -	($ 79)（註1）	($ 79)	註2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度 4 月 1 日出售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並喪失對其控制。

附件十四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中華路一段324號8樓

電話：(03)53266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4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滄　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入認列應有各方核准之合約，並已承諾履行各自之義務。

由於可能存在合約或訂單未確定前即開始施做，導致收入認列金額高估，故查核小組將合約或訂單真實性列為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約或訂單之內部控制作業，並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確認是否有效。
2. 抽核確認已認列之工程收入均有真實存在之合約或訂單。

其他事項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明　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835,039	61	$ 1,676,314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六及二八）	449,063	15	123,60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29,292	14	983,494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179,910	6	72,36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356	-	7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647	-	1,09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七）	75,754	3	274,19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598	-	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83,659	99	3,131,204	9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六及二八）	99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075	-	11,5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492	-	7,43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19	-	3,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809	1	15,2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998	-	7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83	1	38,608	1
1XXX	資產總計	$ 3,010,142	100	$ 3,169,81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217,001	7	$ 175,035	6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408,291	14	421,14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916	-	1,8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94,331	3	234,87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118	2	251,017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0,860	2	72,8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758	-	2,4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27	-	5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7,823	28	1,159,754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44	-	3,0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770	-	5,0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4	-	8,104	-
2XXX	負債總計	829,837	28	1,167,858	37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6,000	20	380,453	12
3200	資本公積	207,124	7	164,43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993	9	133,7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3,188	36	1,323,339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7,181	45	1,457,067	46
3XXX	權益總計	2,180,305	72	2,001,954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0,142	100	$ 3,169,8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溶錄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 2,867,938	100	$ 4,717,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1,704,419	59	2,893,070	61
5900	營業毛利	1,163,519	41	1,824,106	3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59	1	10,196	-
6200	管理費用	121,542	4	233,48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50	-	2,0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551	5	245,766	5
6900	營業淨利	1,027,968	36	1,578,340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2,381	1	3,407	-
7010	其他收入	3,673	-	4,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1)	-	43,511	1
7050	財務成本	(91)	-	(1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02	1	50,897	1
7900	稅前淨利	1,042,770	37	1,629,23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22,294	8	326,58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820,476	29	1,302,648	2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0,476	29	$ 1,302,648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0,476	29	$ 1,302,648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20,476	29	$ 1,302,648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0,476	29	$ 1,302,648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820,476	29	$ 1,302,648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3.54		$ 21.50	
9850	稀　釋	$ 13.47		$ 2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錬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388	$ 243,880	$ 164,434	$ 73,997	$ 662,302	$ 1,144,6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731	(59,731)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5,307)	(445,307)
B9	股東股票股利	13,657	136,573	-	-	(136,573)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302,648	1,302,64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2,648	1,302,6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45	380,453	164,434	133,728	1,323,339	2,001,95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265	(130,265)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84,815)	(684,815)
B9	股東股票股利	22,555	225,547	-	-	(225,54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42,690	-	-	42,69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20,476	820,47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0,476	820,47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600	$ 606,000	$ 207,124	$ 263,993	$ 1,103,188	$ 2,180,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錬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2,770	$ 1,629,23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68	5,415
A20200	攤銷費用	1,581	1,3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50	2,082
A20900	財務成本	91	194
A21200	利息收入	(12,381)	(3,4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2	(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1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221)	(15,17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8,0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50,552	(502,990)
A31150	應收帳款	(107,548)	145,0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70)
A31200	存　　貨	(3,531)	(1,116)
A31230	預付款項	198,439	(186,4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34)	(169)
A32125	合約負債	41,966	(319,214)
A32150	應付帳款	(12,856)	(95,8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3)	(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548)	88,8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
A32200	負債準備	(22,002)	17,9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3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31,886	757,1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03	3,5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	(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5,574)	(195,0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8,324	565,7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966)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14	401,21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3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2)	(11,1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1	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1)	2,5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9)	(3,0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1,423)	398,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72)	(2,5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4,815)	(445,307)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2,6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397)	(447,8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21	15,1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8,725	531,8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6,314	1,144,4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5,039	$ 1,676,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電空調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之設計承裝及有關材料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履行合約成本係合約直接相關成本被用於滿足未來履約義務者，且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工程收入

工程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

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52	$ 2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0,252	1,544,48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14,435	131,532
	$1,835,039	$1,676,31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45%	0.05%~1.05%
銀行定期存款	0.47%~5.36%	0.39%~1.03%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備 償 戶	$432,936	$106,484
質押定存單	1,097	2,08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030	15,030
	$449,063	$123,60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990	$ -

(一)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80%～1.625%及0.790%～1.0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9,910	$ 72,362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356	$ 78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79,910	$ -	$ -	$ -	$ -	$ 179,9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79,910	$ -	$ -	$ -	$ -	$ 179,910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72,362	$ -	$ -	$ -	$ -	$ 72,3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72,362	$ -	$ -	$ -	$ -	$ 72,36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	$ -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料	$ 4,647	$ 1,098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成本	$ 1,704,437	$ 2,893,05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8)	18
	$ 1,704,419	$ 2,893,070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台　灣	-	-	1

備註：

1.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出售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100%之股份並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478	$ 5,075	$ 7,645	$ 2,413	$ 29,611
增添	-	1,760	2,332	-	4,092
處分	-	(224)	(2,476)	(1,413)	(4,11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6,611	$ 7,501	$ 1,000	$ 29,590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395	$ 1,784	$ 765	$ 1,152	$ 18,096
折舊費用	83	2,166	1,736	214	4,199
處分	-	(181)	(434)	(1,165)	(1,7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3,769	$ 2,067	$ 201	$ 20,515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 2,842	$ 5,434	$ 799	$ 9,075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28	$ 1,722	$ -	$ 2,398	$ 18,648
增添	-	3,470	7,645	15	11,130
處分	(50)	(117)	-	-	(1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5,075	$ 7,645	$ 2,413	$ 29,611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42	$ 698	$ -	$ 901	$ 15,341
折舊費用	703	1,203	765	251	2,922
處分	(50)	(117)	-	-	(1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395	$ 1,784	$ 765	$ 1,152	$ 18,09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3	$ 3,291	$ 6,880	$ 1,261	$ 11,515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112及111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492	$ 7,437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269	$ 2,493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58	$ 2,478
非 流 動	$ 770	$ 5,07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95%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84	$ 1,1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41)	($ 3,90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436
增　　添	9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425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25
攤銷費用	1,58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30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119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69
增添	3,0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36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89
攤銷費用	1,3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25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71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

十四、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貨款	$ 61,150	$267,927
留抵稅額	7,005	-
預付保險費	2,798	2,376
其他預付費用（註）	4,801	3,890
合計	$ 75,754	$274,193

註：其他主係為預付軟體費、預付軟體維護費及保證手續費等。

十五、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408,291	$421,147

十六、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55,333	$181,0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792	23,808
應付營業稅	-	10,157
其他應付費用（註）	18,206	19,888
	$ 94,331	$234,879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527	$ 517

註：其他主係為應付未休假獎金、保險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十七、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一)	$ 50,860	$ 72,862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2,862	$ 55,246
本年度（迴轉）新增	(19,959)	21,155
本年度使用	(2,043)	(3,220)
處分子公司	-	(319)
年底餘額	$ 50,860	$ 72,862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	88,000
額定股本	$880,000	$88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600	38,045
已發行股本	$606,000	$380,4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6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80,453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2,5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6,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63,785	$163,785
受領股東贈與	42,690	-
出售資產增溢	649	649
	$207,124	$164,43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2年5月24日及111年3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0,265	$ 59,731
現金股利	$684,815	$445,307
股票股利	$225,547	$136,57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00	$ 18.26
每股股票股利（元）	$ 5.93	$ 5.60

本公司113年3月7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048
現金股利	$618,12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20

有關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3年5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2,867,938	$ 4,717,176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179,910	$ 72,362	$ 217,456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431,041	$ 983,797	$ 486,390
應收工程保留款	3,983	1,779	1,779
減：備抵損失	(5,732)	(2,082)	-
	$ 429,292	$ 983,494	$ 488,169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 217,001	$ 175,035	$ 497,56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建造工程	$164,410	$497,567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082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50	2,082
年底餘額	$ 5,732	$ 2,082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合約簽訂前之成本	$ 9,494	$ -

履行合約成本係在未取得合約前所投入之人工原料或其他資源等成本，因該等成本與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例如現有合約之追加工程），被用於滿足未來履約義務，且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867,938	$ 4,717,176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2,176	$ 3,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	306
	$ 12,381	$ 3,407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　　他	$ 3,673	$ 4,173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19	$ 35,420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四）	-	8,072
租賃修改利益	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2)	19
	($ 1,161)	$ 43,511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5	$ 132
銀行借款之利息	6	1
其他利息費用	-	61
	$ 91	$ 194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468	$ 5,41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81	$ 1,33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473	$ 3,416
其他員工福利	177,880	283,48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82,353	$286,90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969	$ 65,094
營業費用	103,384	221,811
	$182,353	$286,905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3.00%	5.00%
董事酬勞	2.00%	5.00%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2,930	$ 90,513
董事酬勞	21,953	90,5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6,661	$327,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0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7)	-
	219,675	327,25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19	(6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22,294	$326,58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42,770	$1,629,23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8,554	$ 325,8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0	7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0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2,294	$ 326,589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5,118	$251,01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4,572	($ 4,400)	$ 10,172
員工未休假獎金	518	55	573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128	(64)	64
	$ 15,218	($ 4,409)	$ 10,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34	($ 1,790)	$ 1,244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2	($ 192)	$ -
員工未休假獎金	270	248	518
負債準備	10,985	3,587	14,572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192	(64)	128
	$ 11,639	$ 3,579	$ 15,21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034	$ 3,034
廉價購買利益	117	(117)	-
	$ 117	$ 2,917	$ 3,03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54	$ 21.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7	$ 21.1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820,476	$ 1,302,648

股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600	60,6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95	1,08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895	61,68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之協議，交易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王滄鍊，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現　　金	$ 29,000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55
存　　貨	7,665
其他流動資產	169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483
存出保證金	29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5,400)
應付帳款	(15)
其他應付款	(423)
應付所得稅	(698)
租賃負債－流動	(488)
負債準備－流動	(319)
處分之淨資產	$ 20,928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29,000
處分之淨資產	(20,928)
處分利益	$ 8,072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9,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5)
	$ 9,345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466,356	$1,873,0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3,559	657,8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元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	($ 861)	($ 1,930)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1,553	$ 48,649
－金融負債	$ 1,528	$ 7,5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52,904	$ 1,750,6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529 仟元及 17,507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409,207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4,352	-	-	-
租賃負債	65	129	583	777	-
	$ 65	$ 503,688	$ 583	$ 777	$ -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77	$ 777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422,966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34,879	-	-	-
租賃負債	214	429	1,929	5,143	-
	$ 214	$ 658,274	$ 1,929	$ 5,143	$ -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572	$ 5,143	$ -	$ -	$ -	$ -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20,749	$ 245,026
－未動用金額	858,000	644,597
	$ 1,378,749	$ 889,623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亨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雨 璇	實質關係人
王 浩 程	實質關係人
王 滄 鍊	主要管理階層

(二) 工程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65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工程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0,879	$ 13,89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費用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69	$ 1,815
	東亨科技有限公司	147	-
	其　　他	-	4
		$ 916	$ 1,81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4	$ 7

(六)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21	$ -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1,528	$ 7,548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85	$ 130
其他	-	2
	$ 85	$ 132

合併公司於110年1月向宥家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5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帳列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於112年12月向宥家投資有限公司修改租賃合約，並產生租賃修改利益72仟元。

(八)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11年4月1日出售子公司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予王滄鍊，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	實質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88	$ -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525	$136,285
退職後福利	732	486
	$ 64,257	$136,7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936	$106,48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7	2,087
	$435,023	$108,571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389,321 仟元及 482,945 仟元。

(三)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520,749 仟元及 244,244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06	30.705	$ 86,144
人民幣	82	4.327	35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283	30.710	$ 192,960
人民幣	82	4.408	36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2 年度 匯率	112 年度 淨兌換（損）益	111 年度 匯率	111 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05（美元：新台幣）	$ 6,232	30.710（美元：新台幣）	$ 15,175
人民幣	4.327（人民幣：新台幣）	(11)	4.408（人民幣：新台幣）	(4)
		$ 6,221		$ 15,17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8,300,474	13.70%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6,954,334	11.48%
瑞嶸興業有限公司	4,778,325	7.89%
林敬堯	4,707,214	7.77%
王滄鍊	4,188,210	6.91%
王家心	3,566,722	5.89%
王浩程	3,566,366	5.89%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112及111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12及111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收入	$ 2,867,938	$ 4,717,176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	112年度	111年度
甲客戶	$1,138,325	$1,643,860
乙客戶	800,762	998,268
丙客戶	352,373	1,276,311
丁客戶	-	592,257

附件十五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中華路一段324號8樓

電話：(03)53266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45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為工程收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入認列應有各方核准之合約，並已承諾履行各自之義務。

由於可能存在合約或訂單未確定前即開始施做，導致收入認列金額高估，故查核小組將合約或訂單真實性列為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約或訂單之內部控制作業，並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確認是否有效。
2. 抽核確認已認列之工程收入均有真實存在之合約或訂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明　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巨漢[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835,039	61	$ 1,676,314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六及二八）	449,063	15	123,60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29,292	14	983,494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179,910	6	72,36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356	-	7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647	-	1,09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七）	75,754	3	274,19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598	-	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83,659	99	3,131,204	9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六及二八）	99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075	-	11,5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492	-	7,43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19	-	3,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809	1	15,2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998	-	7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83	1	38,608	1
1XXX	資產總計	$ 3,010,142	100	$ 3,169,81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217,001	7	$ 175,035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408,291	14	421,14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916	-	1,81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94,331	3	234,87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118	2	251,017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0,860	2	72,8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758	-	2,4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27	-	5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7,823	28	1,159,754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44	-	3,0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770	-	5,0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4	-	8,104	-
2XXX	負債總計	829,837	28	1,167,858	37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06,000	20	380,453	12
3200	資本公積	207,124	7	164,43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993	9	133,7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3,188	36	1,323,339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7,181	45	1,457,067	46
3XXX	權益總計	2,180,305	72	2,001,954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0,142	100	$ 3,169,8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錄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十）	$ 2,867,938	100	$ 4,716,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1,704,419	59	2,892,489	61
5900	營業毛利	1,163,519	41	1,824,032	3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59	1	10,196	-
6200	管理費用	121,542	4	233,42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50	-	2,0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551	5	245,698	5
6900	營業淨利	1,027,968	36	1,578,334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2,381	1	3,407	-
7010	其他收入	3,673	-	4,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1)	-	43,511	1
7050	財務成本	(91)	-	(19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	(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02	1	50,903	1
7900	稅前淨利	1,042,770	37	1,629,23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22,294	8	326,58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820,476	29	1,302,648	2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0,476	29	$ 1,302,648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13.54		$ 21.50	
9850	稀釋	$ 13.47		$ 2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388	$ 243,880	$ 164,434	$ 73,997	$ 662,302	$ 1,144,6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731	(59,731)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45,307)	(445,307)
B9	股東股票股利	13,657	136,573	-	-	(136,573)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302,648	1,302,64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2,648	1,302,6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45	380,453	164,434	133,728	1,323,339	2,001,95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265	(130,265)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84,815)	(684,815)
B9	股東股票股利	22,555	225,547	-	-	(225,54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42,690	-	-	42,69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20,476	820,47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0,476	820,47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600	$ 606,000	$ 207,124	$ 263,993	$ 1,103,188	$ 2,180,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錬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2,770	$ 1,629,23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68	5,401
A20200	攤銷費用	1,581	1,3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50	2,082
A20900	財務成本	91	192
A21200	利息收入	(12,381)	(3,4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2	(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221)	(15,17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8,0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50,552	(496,934)
A31150	應收帳款	(107,548)	145,0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9
A31200	存　　貨	(3,531)	(1,116)
A31230	預付款項	198,439	(186,7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34)	-
A32125	合約負債	41,966	(324,614)
A32150	應付帳款	(12,856)	(94,5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3)	(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548)	89,1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
A32200	負債準備	(22,002)	17,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31,886	759,5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03	3,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1)	(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5,574)	(195,0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8,324	567,8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966)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14	401,21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2)	(11,1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1	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1)	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9)	(3,0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1,423)	516,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72)	(2,5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4,815)	(445,307)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2,6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397)	(447,8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21	15,1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8,725	651,1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6,314	1,025,1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5,039	$ 1,676,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錬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電空調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之設計承裝及有關材料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履行合約成本係合約直接相關成本被用於滿足未來履約義務者，且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工程收入

工程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十)。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52	$ 2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0,252	1,544,48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14,435	131,532
	$1,835,039	$1,676,31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45%	0.05%~1.05%
銀行定期存款	0.47%~5.36%	0.39%~1.03%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備 償 戶	$432,936	$106,484
質押定存單	1,097	2,08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030	15,030
	$449,063	$123,601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990	$ -

(一)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80%～1.625%及0.790%～1.0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9,910	$ 72,362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356	$ 78

應收帳款

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79,910	$ -	$ -	$ -	$ -	$ 179,9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79,910	$ -	$ -	$ -	$ -	$ 179,910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72,362	$ -	$ -	$ -	$ -	$ 72,3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72,362	$ -	$ -	$ -	$ -	$ 72,36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	$ -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料	$ 4,647	$ 1,098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成本	$ 1,704,437	$ 2,892,47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8)	18
	$ 1,704,419	$ 2,892,489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	$ -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	-

本公司於111年4月13日處分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478	$ 5,075	$ 7,645	$ 2,413	$ 29,611
增添	-	1,760	2,332	-	4,092
處分	-	(224)	(2,476)	(1,413)	(4,11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6,611	$ 7,501	$ 1,000	$ 29,590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395	$ 1,784	$ 765	$ 1,152	$ 18,096
折舊費用	83	2,166	1,736	214	4,199
處分	-	(181)	(434)	(1,165)	(1,7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3,769	$ 2,067	$ 201	$ 20,515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 2,842	$ 5,434	$ 799	$ 9,075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28	$ 1,722	$ -	$ 2,398	$ 18,648
增添	-	3,470	7,645	15	11,130
處分	(50)	(117)	-	-	(1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5,075	$ 7,645	$ 2,413	$ 29,611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742	$ 698	$ -	$ 901	$ 15,341
折舊費用	703	1,203	765	251	2,922
處分	(50)	(117)	-	-	(1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395	$ 1,784	$ 765	$ 1,152	$ 18,09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3	$ 3,291	$ 6,880	$ 1,261	$ 11,51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112及111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492	$ 7,437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269	$ 2,479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58	$ 2,478
非流動	$ 770	$ 5,07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5%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84	$ 1,1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41)	($ 3,88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436
增添	9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425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25
攤銷費用	1,58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30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119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69
增添	3,06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36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89
攤銷費用	1,3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25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71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

十四、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貨款	$ 61,150	$267,927
留抵稅額	7,005	-
預付保險費	2,798	2,376
其他預付費用（註）	4,801	3,890
合計	$ 75,754	$274,193

註：其他主係為預付軟體費、預付軟體維護費及保證手續費等。

十五、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408,291	$421,147

十六、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55,333	$181,0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792	23,808
應付營業稅	-	10,157
其他應付費用（註）	18,206	19,888
	$ 94,331	$234,879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527	$ 517

註：其他主係為應付未休假獎金、保險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十七、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固(一)	$ 50,860	$ 72,862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2,862	$ 54,928
本年度（迴轉）新增	(19,959)	21,154
本年度使用	(2,043)	(3,220)
年底餘額	$ 50,860	$ 72,862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	88,000
額定股本	$880,000	$88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600	38,045
已發行股本	$606,000	$380,4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6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80,453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2,5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6,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63,785	$163,785
受領股東贈與	42,690	-
出售資產增溢	649	649
	$207,124	$164,43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2年5月24日及111年3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0,265	$ 59,731
現金股利	$684,815	$445,307
股票股利	$225,547	$136,57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00	$ 18.26
每股股票股利（元）	$ 5.93	$ 5.60

本公司113年3月7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048
現金股利	$618,12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20

有關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3年5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2,867,938	$ 4,716,521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179,910	$ 72,362	$ 217,456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431,041	$ 983,797	$ 484,781
應收工程保留款	3,983	1,779	1,779
減：備抵損失	(5,732)	(2,082)	-
	$ 429,292	$ 983,494	$ 486,560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 217,001	$ 175,035	$ 497,56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建造工程	$164,410	$497,567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082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50	2,082
年底餘額	$ 5,732	$ 2,082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　　動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合約簽訂前之成本	$ 9,494	$ -

履行合約成本係在未取得合約前所投入之人工原料或其他資源等成本，因該等成本與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例如現有合約之追加工程），被用於滿足未來履約義務，且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867,938	$ 4,716,521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2,176	$ 3,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	306
	$ 12,381	$ 3,407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　　他	$ 3,673	$ 4,25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19	$ 35,420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四）	-	8,072
租賃修改利益	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2)	19
	($ 1,161)	$ 43,511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5	$ 1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6	1
其他利息費用	-	61
	$ 91	$ 192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468	$ 5,40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81	$ 1,33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473	$ 3,411
其他員工福利	177,880	283,3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82,353	$286,78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969	$ 64,975
營業費用	103,384	221,810
	$182,353	$286,785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3.00%	5.00%
董事酬勞	2.00%	5.00%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2,930	$ 90,513
董事酬勞	21,953	90,5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6,661	$327,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0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7)	-
	219,675	327,25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19	(6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22,294	$326,58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42,770	$1,629,23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8,554	$ 325,8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0	7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0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2,294	$ 326,589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5,118	$251,01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4,572	($ 4,400)	$ 10,172
員工未休假獎金	518	55	573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128	(64)	64
	$ 15,218	($ 4,409)	$ 10,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34	($ 1,790)	$ 1,244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2	($ 192)	$ -
員工未休假獎金	270	248	518
負債準備	10,985	3,587	14,572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192	(64)	128
	$ 11,639	$ 3,579	$ 15,21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034	$ 3,034
廉價購買利益	117	(117)	-
	$ 117	$ 2,917	$ 3,03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54	$ 21.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7	$ 21.1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820,476	$ 1,302,648

股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600	60,6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95	1,08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895	61,68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之協議，交易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王滄鍊，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466,356	$1,873,0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3,559	657,8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外幣存款，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元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	($ 861)	($ 1,930)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1,553	$ 48,649
－金融負債	$ 1,528	$ 7,5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52,904	$ 1,750,6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1,529仟元及17,507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409,207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4,352	-	-	-
租賃負債	65	129	583	777	-
	$ 65	$ 503,688	$ 583	$ 777	$ -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777	$ 777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422,966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34,879	-	-	-
租賃負債	214	429	1,929	5,143	-
	$ 214	$ 658,274	$ 1,929	$ 5,143	$ -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572	$ 5,143	$ -	$ -	$ -	$ -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20,749	$ 245,026
－未動用金額	858,000	644,597
	$1,378,749	$ 889,623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111年4月以前為子公司，4月以後為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亨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雨 璇	實質關係人
王 浩 程	實質關係人
王 滄 鍊	主要管理階層

(二) 工程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65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工程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0,879	$ 13,89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費用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	$ 83

主要係人力資源服務收入。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69	$ 1,815
	東亨科技有限公司	147	-
	其他	-	4
		$ 916	$ 1,81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4	$ 7

(七)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21	$ -

(八)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1,528	$ 7,548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85	$ 130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向宥家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帳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向宥家投資有限公司修改租賃合約，並產生租賃修改利益 72 仟元。

(九)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出售子公司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予王滄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改良	實質關係人／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88	$ -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525	$136,285
退職後福利	732	486
	$ 64,257	$136,7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936	$106,48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7	2,087
	$435,023	$108,571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389,321 仟元及 482,945 仟元。

(三)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520,749 仟元及 244,244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06	30.705	$ 86,144
人民幣	82	4.327	35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283	30.710	$ 192,960
人民幣	82	4.408	36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05（美元：新台幣）	$ 6,232	30.710（美元：新台幣）	$ 15,175
人民幣	4.327（人民幣：新台幣）	(11)	4.408（人民幣：新台幣）	(4)
		$ 6,221		$ 15,17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8,300,474	13.70%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6,954,334	11.48%
瑞嶸興業有限公司	4,778,325	7.89%
林敬堯	4,707,214	7.77%
王滄鍊	4,188,210	6.91%
王家心	3,566,722	5.89%
王浩程	3,566,366	5.89%

附件十六

113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市東區東園里中華路一段324號8樓

電話：(03)53266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29～3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1～3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3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33	三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第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會計師　陳　明　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巨漢[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illegible]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3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1,707,035	55	$1,835,039	61	$1,770,548	5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四及二六）	403,696	13	449,063	15	102,797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435,176	14	429,292	14	1,120,567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九及二四）	366,617	12	179,910	6	124,03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四）	272	-	356	-	83	-
130X	存貨（附註九）	20,679	-	4,647	-	5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五）	148,058	5	75,754	3	124,21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0,496	-	9,598	-	1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92,029	99	2,983,659	99	3,242,458	9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四及二六）	990	-	99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8,241	-	9,075	-	10,78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1,305	-	1,492	-	6,81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292	-	3,119	-	4,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650	1	10,809	1	16,2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688	-	998	-	7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166	1	26,483	1	38,817	1
1XXX	資產總計	$3,118,195	100	$3,010,142	100	$3,281,27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3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20,296	1	$ 217,001	7	$ 190,236	6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461,482	15	408,291	14	238,33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241	-	916	-	1,66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	-	2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01,830	3	94,331	3	242,40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3,193	3	55,118	2	306,065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53,195	2	50,860	2	76,1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759	-	758	-	2,4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80	-	527	-	8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1,876	24	827,823	28	1,058,232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975	-	1,244	-	2,6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579	-	770	-	4,4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54	-	2,014	-	7,114	-
2XXX	負債總計	744,430	24	829,837	28	1,065,346	32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6,000	19	606,000	20	380,453	12
3200	資本公積	207,124	7	207,124	7	164,43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993	8	263,993	9	133,7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6,648	42	1,103,188	36	1,537,314	4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60,641	50	1,367,181	45	1,671,042	51
3XXX	權益總計	2,373,765	76	2,180,305	72	2,215,929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18,195	100	$3,010,142	100	$3,281,2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錄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 809,653	100	$ 828,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542,128	67	525,039	64
5900	營業毛利	267,525	33	303,900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751	-	2,308	-
6200	管理費用	32,562	4	32,3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31)	-	3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82	4	35,075	4
6900	營業淨利	233,343	29	268,82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474	-	332	-
7010	其他收入	3,071	-	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8	1	(1,661)	-
7050	財務成本	(4)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99	1	(1,191)	-
7900	稅前淨利	241,542	30	267,63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8,082	6	53,659	6
8200	本期淨利	193,460	24	213,975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460	24	$ 213,975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19		$ 3.53	
9850	稀　釋	$ 3.18		$ 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錬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045	$ 380,453	$ 164,434	$ 133,728	$ 1,323,339	$ 2,001,954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213,975	213,975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975	213,975
Z1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38,045	$ 380,453	$ 164,434	$ 133,728	$ 1,537,314	$ 2,215,929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600	$ 606,000	$ 207,124	$ 263,993	$ 1,103,188	$ 2,180,305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193,460	193,460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460	193,460
Z1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60,600	$ 606,000	$ 207,124	$ 263,993	$ 1,296,648	$ 2,373,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錬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1,542	$ 267,63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7	1,482
A20200	攤銷費用	427	3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31)	384
A20900	財務成本	4	27
A21200	利息收入	(1,474)	(3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	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654)	1,8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53)	(137,45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707)	(51,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
A31200	存　　貨	(16,032)	1,020
A31230	預付款項	(72,304)	149,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8)	(89)
A32125	合約負債	(196,705)	15,201
A32150	應付帳款	53,191	(182,8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5)	(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99	7,5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
A32200	負債準備	2,335	3,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3	3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906)	76,5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8	3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6,469)	76,9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367	20,8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0	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0)	(9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01	19,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0)	(6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	(6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4	(1,8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8,004)	94,2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5,039	1,676,3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7,035	$ 1,770,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滄鍊　　經理人：羅瑞鴻　　會計主管：謝秀玲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為「巨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電空調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配管工程及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之設計承裝及有關材料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 113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其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443	$ 352	$ 2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88,660	1,620,252	1,638,74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17,932	214,435	131,532
	$ 1,707,035	$ 1,835,039	$ 1,770,54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備償戶	$ 287,569	$ 432,936	$ 85,680
質押定存單	1,097	1,097	2,087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15,030	15,030	15,030
	$ 403,696	$ 449,063	$ 102,797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990	$ 990	$ -

(一) 截至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80%～1.700%、1.280%～1.625%及0.790%～1.5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66,617	$ 179,910	$ 124,039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272	$ 356	$ 83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366,617	$ -	$ -	$ -	$ -	$ 366,6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66,617	$ -	$ -	$ -	$ -	$ 366,617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79,910	$ -	$ -	$ -	$ -	$ 179,9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79,910	$ -	$ -	$ -	$ -	$ 179,910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24,039	$ -	$ -	$ -	$ -	$ 124,0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24,039	$ -	$ -	$ -	$ -	$ 124,03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 -	$ -

九、存　　貨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原　　料	$ 20,679	$ 4,647	$ 54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工程成本	$542,128	$525,015
存貨跌價損失	-	24
	$542,128	$525,039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478	$ 6,611	$ 7,501	$ 1,000	$ -	$ 29,590
增　　添	-	-	76	-	-	76
113年3月31日餘額	$ 14,478	$ 6,611	$ 7,577	$ 1,000	$ -	$ 29,666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478	$ 3,769	$ 2,067	$ 201	$ -	$ 20,515
折舊費用	-	501	392	17	-	910
113年3月31日餘額	$ 14,478	$ 4,270	$ 2,459	$ 218	$ -	$ 21,425
113年3月31日淨額	$ -	$ 2,341	$ 5,118	$ 782	$ -	$ 8,241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 -	$ 2,842	$ 5,434	$ 799	$ -	$ 9,075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478	$ 5,075	$ 7,645	$ 2,413	$ -	$ 29,611
增　　添	-	106	-	-	25	131
處　　分	-	(49)	-	-	-	(49)
112年3月31日餘額	$ 14,478	$ 5,132	$ 7,645	$ 2,413	$ 25	$ 29,693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395	$ 1,784	$ 765	$ 1,152	$ -	$ 18,096
折舊費用	40	380	382	60	-	862
處　　分	-	(49)	-	-	-	(49)
112年3月31日餘額	$ 14,435	$ 2,115	$ 1,147	$ 1,212	$ -	$ 18,909
112年3月31日淨額	$ 43	$ 3,017	$ 6,498	$ 1,201	$ 25	$ 10,78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05	$ 1,492	$ 6,817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87	$ 620

(二) 租賃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59	$ 758	$ 2,488
非流動	$ 579	$ 770	$ 4,44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建築物	1.95%	1.95%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923	$ 21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17)	($ 85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425
增添	600
113年3月31日餘額	$ 8,025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06
攤銷費用	427
113年3月31日餘額	$ 4,733
113年3月31日淨額	$ 3,292
112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淨額	$ 3,119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436
增添	910
112年3月31日餘額	$ 7,346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25
攤銷費用	369
112年3月31日餘額	$ 3,094
112年3月31日淨額	$ 4,25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

十三、預付款項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			
預付貨款	$ 138,276	$ 61,150	$ 119,403
預付保險費	3,392	2,798	1,743
留抵稅額	1,874	7,005	-
其他預付費用（註）	4,516	4,801	3,071
合計	$ 148,058	$ 75,754	$ 124,217

註：其他主係為預付軟體費、預付軟體維護費及保證手續費等。

十四、應付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461,482	$ 408,291	$ 238,338

十五、其他負債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67,596	$ 55,333	$ 196,9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446	20,792	5,647
應付營業稅	-	-	22,963
其他應付費用（註）	19,788	18,206	16,892
	$ 101,830	$ 94,331	$ 242,408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523	$ 527	$ 870
暫 收 款	357	-	-
	$ 880	$ 527	$ 870

註：其他主係為應付未休假獎金、保險費、勞務費及退休金等。

十六、負債準備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　　動			
保固(一)	$ 53,195	$ 50,860	$ 76,159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0,860	$ 72,862
本期新增	2,850	3,835
本期使用	(515)	(538)
期末餘額	$ 53,195	$ 76,159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	88,000	88,000
額定股本	$ 880,000	$ 880,000	$ 88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600	60,600	38,045
已發行股本	$ 606,000	$ 606,000	$ 380,45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12年5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2,55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06,0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63,785	$ 163,785	$ 163,785
受領股東贈與	42,690	42,690	-
出售資產增溢	649	649	649
	$ 207,124	$ 207,124	$ 164,43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3年3月7日舉行董事會及112年5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2年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048	$130,265
現金股利	$618,120	$684,815
股票股利	$ -	$225,54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20	$ 18.0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5.93

十九、收　　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809,653	$828,939

(一) 合約餘額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 366,617	$ 179,910	$ 124,039	$ 72,362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432,796	$ 431,041	$ 1,120,139	$ 983,797
應收工程保留款	6,981	3,983	2,894	1,779
減：備抵損失	(4,601)	(5,732)	(2,466)	(2,082)
	$ 435,176	$ 429,292	$ 1,120,567	$ 983,494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 20,296	$ 217,001	$ 190,236	$ 175,03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建造工程	$209,692	$ 86,634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732	$ 2,082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131)	384
期末餘額	$ 4,601	$ 2,466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　　動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合約簽訂前之成本	$ 10,496	$ 9,494	$ -

履行合約成本係在未取得合約前所投入之人工原料或其他資源等成本，因該等成本與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例如現有合約之追加工程），被用於滿足未來履約義務，且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809,653	$828,939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09	$ 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	43
	$ 1,474	$ 332

(二) 其他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　　他	$ 3,071	$ 16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658	($ 1,661)

(四) 財務成本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	$ 27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097	$ 1,48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27	$ 369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93	$ 1,104
其他員工福利	49,333	47,6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0,526	$ 48,78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782	$ 19,295
營業費用	29,744	29,488
	$ 50,526	$ 48,783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3.2%	2.8%
董事酬勞	1.8%	2.8%

金　　額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8,136	$ 7,940
董事酬勞	$ 4,577	$ 7,94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2,930	$ 90,513
董事酬勞	21,953	90,513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8,192	$ 55,04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0)	(1,3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8,082	$ 53,659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3.19	$ 3.53
稀釋每股盈餘	$ 3.18	$ 3.5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93,460	$213,97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600	60,6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8	4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778	61,01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479,298	$ 2,466,356	$ 1,998,1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63,553	503,559	482,4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外幣存款，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

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元之影響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 908)	($ 1,888)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元銀行存款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5,049	$ 131,553	$ 48,649
－金融負債	$ 1,338	$ 1,528	$ 6,9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75,946	$ 2,152,904	$ 1,824,1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690仟元及4,560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461,723	$ -	$ -	$ -
其他應付款	-	101,830	-	-	-
租賃負債	65	130	583	583	-
	$ 65	$ 563,683	$ 583	$ 583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409,207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4,352	-	-	-
租賃負債	65	129	583	777	-
	$ 65	$ 503,688	$ 583	$ 777	$ -

112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 240,006	$ -	$ -	$ -
其他應付款	-	242,408	-	-	-
租賃負債	214	429	1,929	4,499	-
	$ 214	$ 482,843	$ 1,929	$ 4,499	$ -

(2) 融資額度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20,749	$ 520,749	$ 244,244
－未動用金額	858,000	858,000	645,380
	$ 1,378,749	$ 1,378,749	$ 889,624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111年4月以前為子公司，4月以後為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亨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雨 璇	實質關係人
王 浩 程	實質關係人
王 滄 鍊	主要管理階層

(二) 工程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300	$ 2,94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工程費用交易，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37	$ 769	$ 1,664
	東亨科技有限公司	-	147	-
	其 他	4	-	4
		$ 241	$ 916	$ 1,668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	$ 4	$ 8

(五)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	$ 21	$ -

(六)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王滄鍊	$ -	$ -	$ 34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1,338	$ 1,528	$ 6,932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 4	$ 27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向宥家投資有限公司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5 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帳列使用權資產。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715	$ 17,402
退職後福利	193	127
	$ 15,908	$ 17,52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569	$ 432,936	$ 85,680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7	2,087	2,087
	$ 289,656	$ 435,023	$ 87,767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中訂有保固期限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限內依約負保固之責任。

(二)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468,414 仟元、389,321 仟元及 247,389 仟元。

(三)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520,749 仟元、520,749 仟元及 244,244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37	32.000	$ 90,787
人民幣	82	4.408	36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06	30.705	$ 86,144
人民幣	82	4.327	355

112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202	30.450	$ 188,848
人民幣	82	4.431	36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00（美元：新台幣）	$ 3,648	30.45（美元：新台幣）	$ 13,347
人民幣	4.408（人民幣：新台幣）	6	4.431（人民幣：新台幣）	(3)
		$ 3,654		$ 13,344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8,300,474	13.70%
昊天投資有限公司	6,954,334	11.48%
瑞嶸興業有限公司	4,778,325	7.89%
林敬堯	4,707,214	7.77%
王滄鍊	4,188,210	6.91%
王家心	3,566,722	5.89%
王浩程	3,566,366	5.89%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13年3月31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件十七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漢」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6,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6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6,076,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綜上所述，該公司股票預計上櫃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66,676,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666,760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2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76,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608,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5,468,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業經 112 年 12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200,000 股，已達擬上櫃掛牌總股數 66,676,000 股之 10%以上，尚符合前開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

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作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4.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70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2,692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30,494,218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0,600,000 股之 50.32%，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獲利表現亦屬良好，股利政策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因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但因預測時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成本法由於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較長用於評估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而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每股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藉由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務地區主要以臺灣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洋基工程(股)公司(股票代號：6691；以下簡稱：洋基工程)、上市公司漢唐集成(股)公司(股票代號：2404；以下簡稱：漢唐)及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536；以下簡稱：聖暉)為採樣同業公司。洋基工程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與建議服

務，包括無塵室新擴建工程、恆溫恆濕工程、商業空調工程、高低壓輸電工程、消防系統工程、製程管線系統工程、監控及弱電系統工程，主要營收來自晶圓/半導體、PCB(基板、ABF等高階載板相關產業)、電子零組件/傳統精密、光電、建商住宅大樓、生技等產業，營運地區包含臺灣與中國大陸境內；漢唐主要從事半導體、光電等科技廠房整廠、無塵室、控制、機電、特殊製程系統建造、設計、規劃顧問工作及維護運轉服務，多年來主要營收來自半導體、光電、封測、太陽能、LED、生技等產業，營運地區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新加坡及美國地區；聖暉主要從事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涵蓋之產業別包括半導體、光電、電子組裝、醫療生技、民生工業等，營運地區包含臺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綜上所述，選擇洋基工程、漢唐及聖暉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2 月~113 年 4 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名稱/類股	113 年 2 月	113 年 3 月	113 年 4 月	平均本益比
洋基工程(6691)	16.65	19.11	18.89	18.22
漢唐(2404)	11.45	15.83	15.91	14.40
聖暉(5536)	11.39	12.83	13.95	12.72
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	13.15	16.23	16.75	15.38
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	26.46	31.69	33.57	30.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2.72 倍~30.57 倍之間，但考量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所涵蓋產業規模及型態差異較大，故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調整後採樣同業及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2.72 倍~18.22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二季至 113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 799,961 千元，除以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66,676,000 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 12.00 元，按上述調整後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52.64 元~218.64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九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137.38 元~196.78 元。該公司與本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51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2 月~113 年 4 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名稱/類股	113 年 2 月	113 年 3 月	113 年 4 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洋基工程(6691)	5.78	6.04	5.97	5.93
漢唐(2404)	4.67	6.08	6.11	5.62
聖暉(5536)	2.67	2.77	2.95	2.80
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	1.16	1.54	1.59	1.43
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	3.22	3.43	3.64	3.4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43 倍~5.93 倍之間，但考量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偏離較多，故不擬採用，調整後區間為 2.80 倍~5.93 倍。以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為 2,373,765 千元，以及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66,676,0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5.60 元為基礎，其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約在 99.68 元~211.11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不採用此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

②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使得採用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③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

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2.該公司與已上市、上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一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巨　　漢	54.10	36.84	27.57	23.87
		洋基工程	50.09	54.99	54.06	60.81
		漢　　唐	58.88	68.30	73.25	80.24
		聖　　暉	60.99	60.18	52.57	53.35
		同業平均	60.90	64.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巨　　漢	34,857.15	17,456.00	24,047.59	28,835.32
		洋基工程	1,335.76	1,531.02	1,678.90	1,365.39
		漢　　唐	793.93	823.40	978.37	795.73
		聖　　暉	1,557.90	1,828.04	1,868.67	1,754.20
		同業平均	315.50	312.5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10%、36.84%、27.57%及 23.87%。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滑，主係因 110 年起受到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逐年成長，使得 111 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業務需求較 110 年度增加，獲利狀況良好，且該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使得 111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676,294 千元，增幅 27.12%，

而先前所承接大型工程案件已陸續於 111 年度完工，110 年度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致合約負債減少，故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181,047 千元，減幅 13.42%，以致 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6.84%；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滑，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整體大型工程案件業務需求較去 111 年度減少，獲利狀況下滑，且先前所承攬工案已陸續完工，使得 112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59,670 千元，減幅 5.04%，而 112 年度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再加上 112 年 9 月暫繳營所稅，致使 112 年底應付所得稅較 111 年底減少，故 112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338,021 千元，減幅 28.94%，以致 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27.57%；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下滑，主係合約負債隨工程進度增加較 112 年底減少，故 113 年第一季底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85,407 千元，減幅 10.29%。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0 年底則介於採樣同業及低於同業平均，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以及預收工程款之之合約負債，帳上並無舉債營運之情事，財務狀況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4,857.15%、17,456.00%、24,047.59%及 28,835.32%。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657 千股，以及 111 年度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隨之上升，致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857,341 千元，增幅 74.90%，惟 11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8,208 千元，增幅 248.20%，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大於權益總額增幅，故 111 年底該比率下降至 17,456.00%；該公司 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滑，主係 112 年度業績下滑，以致期末保留盈餘隨獲利持續挹注而較 111 年底餘額減少所致；113 年第一季底因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隨之上升，致權益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93,460 千元，增幅 8.87%。綜上所述，經評估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採樣同業資本規模、營運規模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置均高於該公司所致。綜上，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其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持續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巨　　漢	29.24	46.01	26.56	25.25
		洋基工程	13.61	16.91	14.99	12.10
		漢　　唐	11.14	14.41	12.50	11.11
		聖　　暉	9.30	11.02	9.60	8.56
		同業平均	5.50	6.7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巨　　漢	61.91	82.80	39.24	33.98
		洋基工程	28.75	35.80	32.90	28.32
		漢　　唐	28.32	40.26	42.08	45.95
		聖　　暉	22.86	27.63	21.77	18.06
		同業平均	13.20	17.5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巨　　漢	306.13	414.86	169.63	154.02
		洋基工程	182.17	319.85	245.81	204.01
		漢　　唐	164.74	284.93	318.04	249.85
		聖　　暉	374.08	578.16	526.08	449.1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巨　　漢	306.37	428.24	172.07	159.43
		洋基工程	183.70	324.10	251.54	207.75
		漢　　唐	186.55	284.80	339.97	339.45
		聖　　暉	380.94	595.11	566.73	518.7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巨　　漢	22.56	27.61	28.61	23.89
		洋基工程	8.98	12.37	11.38	13.11
		漢　　唐	11.01	8.51	7.04	10.46
		聖　　暉	7.69	8.84	10.37	10.72
		同業平均	6.00	6.6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巨　　漢	16.96	21.50	13.54	3.19
		洋基工程	15.83	25.48	20.22	4.13
		漢　　唐	14.53	21.25	24.82	6.79
		聖　　暉	10.54	16.84	15.03	3.4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項財務比率。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9.24%、46.01%、26.56%及 25.2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1.91%、82.80%、39.24%及 33.98%。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597,304 千元、1,302,648 千元、820,476 千元及 193,460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隨工程案件數量與規模增加，及先前承攬科技廠商之新建或擴建廠房大型工程計畫仍持續投入施作，而其所承攬丁公司新建廠房之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於當年度已陸續完工，以及己公司新建銅鑼新廠之廠房 MEP 新建大型工程持續投入建置，使營收成長 78.19%，使得 111 年度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 111 年度減少，營收減少致 112 年度稅後淨利亦隨之減少；113 年第一季主係過去承攬大型工案目前進入完工驗收階段，而新承攬之工案數量較少，進行中之專案其規模較大及毛利率偏低，致稅後淨利亦隨之減少。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 110~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介於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於上述評估期間替股東創造獲利之能力佳，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06.13%、414.86%、169.63%及 154.0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306.37%、428.24%、172.07%及 159.43%。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因 111 年度隨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而營收成長 78.19%，使得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增加，然 11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致 111 年底實收資本額較 110 年底增加 56.00%，因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幅均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幅，故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分別上升至 414.86%及 428.24%；該公司 112 年度實收資本額因盈餘轉增資而提升，且因 112 年度承攬工程已陸

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 111 年度減少，使得 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減少，故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分別下降至 169.63%及 172.07%；113 年第一季因過去承攬大型工案目前進入完工驗收階段，而新承攬之工案數量較少，進行中之專案其規模較大及毛利率偏低，使得 113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減少。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同業中最低，110~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2.56%、27.61%、28.61%及 23.8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6.96 元、21.50 元、13.54 元及 3.19 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所承攬大型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皆較各該前一年度提升，營收亦分別隨之成長 23.91%及 78.19%，使得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之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毛利率因部份工案完工調降預算而提升所致，而 112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去年減少，本期稅後淨利亦隨營收減少而下降所致；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較 112 年度下降、每股盈餘較 112 年第一季 3.53 元減少，主係承攬大型工案目前進入完工驗收階段，而新承攬之工案數量較少，進行中之專案其規模較大及毛利率偏低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仍維持獲利，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表現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本益比

請詳本計算書「(二)、1.、(1)、①、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27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平均成交價格及買賣總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年4月28日~113年5月27日	3,452,562	210.8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上述成交數量及平均成交價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該公司 111 年 7 月 1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27 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10.84 元及 3,452,562 股。另 113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27 日之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99.2 元~220.86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10.87%，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九折，調整後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37.38 元~196.78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27 日)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210.84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

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 113 年 4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16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214.64 元之七成 150.25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33.63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3 倍為上限，即承銷價格不高於新臺幣 15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75.45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價格之 1.13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51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滄鍊

(僅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僅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僅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烜台

(僅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僅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僅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秀真

(僅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推薦證券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瑞燕

(僅限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十八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為櫃檯買賣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機電及管線工程業早期與建築工程關係甚為密切，爾後政府推動多項公共建設，並全力提升網通基礎建設之普及，加上臺灣產業結構逐步升級，又以高科技產業居重，遂釋出不少機電工程需求。近年來則因重大公共建設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使得電廠設備更新及綠色能源發展(如：太陽能、離岸風電等)衍生工程需求增多，再者受到美中貿易戰對峙升溫，帶動不少台資企業之中國大陸鮭魚返鄉，加上政府補助回台投資並祭出多項優惠措施，亦帶動廠務投資需求持續增加。但國內景氣環境變化仍受到全球地區性政治、國際情勢、景氣循環及災情等因素影響，尤其近幾年因中美貿易戰、中芯制裁、新冠肺炎疫情、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全球因素變化，都直接導致全球瀰漫在不安的氣氛當中，影響國內半導體、光電及其他電子等大廠預估未來接單需求之不確定因素，導致擴廠需求仍存有疑慮。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外，亦已跨足各電子產業領域等，以及該公司持續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等機電工程，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衝擊；另外，該公司並規劃成立中部、南部辦公室，用以拓展新竹科學園區以外之機電工程市場，期望藉由區域佈局及拓展公司業務範疇，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亦能提升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一)同業競爭之風險

該公司聚焦於高科技廠房機電空調及無塵室之統包工程，多年來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之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故無法以單一產業或領域來說明該公司所處之市場狀況。然而，參考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3 年 11 月份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動態報告，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2021 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8,352 億元，且企業家數約 42,680 家，從業員工人數將近 14 萬人，而 2022 年銷售額已達到 10,288 億元，及企業家數成長至 45,779 家，預估 2023 年銷售額將來至 10,540 億元，而企業家數將成長至 48,700 家，可見機電及管道工程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及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隨著產業升級，高科技廠房之工程逐漸趨向複雜化，唯有兼具足夠資本規模及專業技術之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才能因應市場需要，提供綜合性、整體性之專業工程服務。機電及管道工程之技術在於規劃、設計、施工、測試及驗收竣工，首先依據業主之需求，進行規劃、整合機電、空調、高低壓配電、消防、弱電及監控系統、製程管路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設計出最佳運用效能之作業環境。該公司成立 30 多年來，已經累積了充足資本，多年來該公司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之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不論在空調、機電、消防、無塵室等系統工程皆有豐富

之工程實績，證明該公司已不僅侷限於機電空調之範疇，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透過討論以提早了解客戶需求，以全方位技術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策略性夥伴關係服務，建立進入門檻以保持優勢地位。

(二)專業人才缺乏之風險

由於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係屬於工程服務業，除所需技術外，工程專業人員所處之工作環境較為多變及艱辛，年輕世代較無法接受此工作環境，由於近年來半導體、光電等產業仍持續進行擴廠，導致機電工程需求亦同步成長，故工程專業人才需求增加，且專業工程技術人才需一定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專業技術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留才與育才也是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積極推動上市(櫃)掛牌以提高企業知名度，並投入各大專院校青年人才培育計畫與產學聯盟學術研究之區塊鏈，延續不間斷推動員工的專業訓練，輔導同仁取得技術人員證照及建立作業流程標準以加強內部管理體質。透過平日訓練及討論會議，進行經驗傳承，減少新進人員之挫折感，讓人員有歸屬感及成就感。另外，建立明確之獎懲制度與透明之考評制度，讓員工能獲得適當的回饋，完美的制度及人文的溫暖，形成一股實際的留任動力。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近年來之營收主要來自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其中少數客戶占該公司營收之比重較高，特別是半導體產業受到手機、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及人工智慧之需求，客戶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擴充廠房及設備。根據資策會預估臺灣 112 年半導體產業受到庫存調整及需求下滑等因素，整體晶圓製造預估衰退 8.5%，總產值將為新台幣 3.95 兆元。然而資本支出決策容易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若客戶調降資本支出可能造成營運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機電工程可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惟高科技廠房追求高度精密與自動化，其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工程建造之品質將直接影響產品之良率，而其複雜度已經超越單一傳統機電工程所提供之範圍。該公司累積多年經驗，已具備管理各項工程之整合能力，並應用於不同產業中。另外該公司持續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等機電工程，期望藉由拓展公司業務範疇，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參、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3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3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4
三、承銷風險因素.....14
四、總結.....15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18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9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9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30
肆、業務狀況.....46
一、營業概況.....46
二、存貨概況.....77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業績概況.....8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92
伍、財務狀況.....93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93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04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109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109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11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110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10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111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11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7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17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7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17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8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8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9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9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0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0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0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4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9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29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9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129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30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漢」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6,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6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6,076,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綜上所述，該公司股票預計上櫃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66,676,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666,760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2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76,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608,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5,468,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業經 112 年 12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200,000 股，已達擬上櫃掛牌總股數 66,676,000 股之 10%以上，尚符合前開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作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706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2,692 人，已達 500 人以上，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30,494,218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0,600,000 股之 50.32%，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獲利表現亦屬良好，股利政策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因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但因預測時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成本法由於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較長用於評估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而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每股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藉由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務地區主要以臺灣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洋基工程(股)公司(股票代號：6691；以下簡稱：洋基)、上市公司漢唐集成(股)公司(股票代號：2404；以下簡稱：漢唐)及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536；以下簡稱：聖暉)為採樣同業公司。洋基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括無塵室新擴建工程、恆溫恆濕工程、商業空調工程、

高低壓輸電工程、消防系統工程、製程管線系統工程、監控及弱電系統工程，主要營收來自晶圓/半導體、PCB(基板、ABF 等高階載板相關產業)、電子零組件/傳統精密、光電、建商住宅大樓、生技等產業，營運地區包含臺灣與中國大陸境內；漢唐主要從事半導體、光電等科技廠房整廠、無塵室、控制、機電、特殊製程系統建造、設計、規劃顧問工作及維護運轉服務，多年來主要營收來自半導體、光電、封測、太陽能、LED、生技等產業，營運地區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新加坡及美國地區；聖暉主要從事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涵蓋之產業別包括半導體、光電、電子組裝、醫療生技、民生工業等，營運地區包含臺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綜上所述，選擇洋基、漢唐及聖暉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2 月~113 年 4 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名稱/類股	113 年 2 月	113 年 3 月	113 年 4 月	平均本益比
洋基(6691)	16.65	19.11	18.89	18.22
漢唐(2404)	11.45	15.83	15.91	14.40
聖暉(5536)	11.39	12.83	13.95	12.72
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	13.15	16.23	16.75	15.38
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	26.46	31.69	33.57	30.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2.72 倍~30.57 倍之間，但考量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所涵蓋產業規模及型態差異較大，故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調整後採樣同業及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2.72 倍~18.22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二季至 113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 799,961 千元，除以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66,676,000 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 12.00 元，按上述調整後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52.64 元~218.64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九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137.38 元~196.78 元。該公司與本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51 元，所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亦落在參考價格區間，故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

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3 年 2 月~113 年 4 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公司名稱/類股	113 年 2 月	113 年 3 月	113 年 4 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洋基(6691)	5.78	6.04	5.97	5.93
漢唐(2404)	4.67	6.08	6.11	5.62
聖暉(5536)	2.67	2.77	2.95	2.80
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	1.16	1.54	1.59	1.43
上櫃股票－其他電子類	3.22	3.43	3.64	3.4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43 倍~5.93 倍之間，但考量上市股票－其他電子類偏離較多，故不擬採用，調整後區間為 2.80 倍~5.93 倍。以該公司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為 2,373,765 千元，以及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66,676,0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5.60 元為基礎，其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約在 99.68 元~211.11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不採用此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使得採用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

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且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甚至於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一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巨　　漢	54.10	36.84	27.57	23.87
		洋　　基	50.09	54.99	54.06	60.81
		漢　　唐	58.88	68.30	73.25	80.24
		聖　　暉	60.99	60.18	52.57	53.35
		同業平均	60.90	64.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巨　　漢	34,857.15	17,456.00	24,047.59	28,835.32
		洋　　基	1,335.76	1,531.02	1,678.90	1,365.39
		漢　　唐	793.93	823.40	978.37	795.73
		聖　　暉	1,557.90	1,828.04	1,868.67	1,754.20
		同業平均	315.50	312.5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4.10%、36.84%、27.57%及23.87%。111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下滑，主係因110年起受到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逐年成長，使得111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業務需求較110年度增加，獲利狀況良好，且該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使得111年底資產總額較110年底增加676,294千元，增幅27.12%，而

先前所承接大型工程案件已陸續於111年度完工，110年度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致合約負債減少，故111年底負債總額較110年底減少181,047千元，減幅13.42%，以致111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36.84%；112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底下滑，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度整體大型工程案件業務需求較去111年度減少，獲利狀況下滑，且先前所承攬工案已陸續完工，使得112年底資產總額較111年底減少159,670千元，減幅5.04%，而112年度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再加上112年9月暫繳營所稅，致使112年底應付所得稅較111年底減少，故112年底負債總額較111年底減少338,021千元，減幅28.94%，以致112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27.57%；113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底下滑，主係合約負債隨工程進度增加較112年底減少，故113年第一季底負債總額較112年底減少85,407千元，減幅10.29%。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1、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110年底則介於採樣同業及低於同業平均，該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以及預收工程款之之合約負債，帳上並無舉債營運之情事，財務狀況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4,857.15%、17,456.00%、24,047.59%及28,835.32%。111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底下降，主係因111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657千股，以及111年度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隨之上升，致權益總額較110年底增加857,341千元，增幅74.90%，惟111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10年底增加8,208千元，增幅248.20%，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大於權益總額增幅，故111年底該比率下降至17,456.00%；該公司112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下滑，主係112年度業績下滑，以致期末保留盈餘隨獲利持續挹注而較111年底餘額減少所致；113年第一季底因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隨之上升，致權益總額較112年底增加193,460千元，增幅8.87%。綜上所述，經評估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採樣同業資本規模、營運規模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置均高於該公司所致。綜上，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其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持續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巨　　漢	29.24	46.01	26.56	25.25
		洋　　基	13.61	16.91	14.99	12.10
		漢　　唐	11.14	14.41	12.50	11.11
		聖　　暉	9.30	11.02	9.60	8.56
		同業平均	5.50	6.7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巨　　漢	61.91	82.80	39.24	33.98
		洋　　基	28.75	35.80	32.90	28.32
		漢　　唐	28.32	40.26	42.08	45.95
		聖　　暉	22.86	27.63	21.77	18.06
		同業平均	13.20	17.5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巨　　漢	306.13	414.86	169.63	154.02
		洋　　基	182.17	319.85	245.81	204.01
		漢　　唐	164.74	284.93	318.04	249.85
		聖　　暉	374.08	578.16	526.08	449.1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巨　　漢	306.37	428.24	172.07	159.43
		洋　　基	183.70	324.10	251.54	207.75
		漢　　唐	186.55	284.80	339.97	339.45
		聖　　暉	380.94	595.11	566.73	518.7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巨　　漢	22.56	27.61	28.61	23.89
		洋　　基	8.98	12.37	11.38	13.11
		漢　　唐	11.01	8.51	7.04	10.46
		聖　　暉	7.69	8.84	10.37	10.72
		同業平均	6.00	6.6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巨　　漢	16.96	21.50	13.54	3.19
		洋　　基	15.83	25.48	20.22	4.13
		漢　　唐	14.53	21.25	24.82	6.79
		聖　　暉	10.54	16.84	15.03	3.4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項財務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9.24%、46.01%、26.56%及25.2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61.91%、82.80%、39.24%及33.98%。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597,304千元、1,302,648千元、820,476千元及193,460千元，該公司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因111年度隨工程案件數量與規模增加，及先前承攬科技廠商之新建或擴建廠房大型工程計畫仍持續投入施作，而其所承攬丁公司新建廠房之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於當年度已陸續完工，以及己公司新建銅鑼新廠之廠房MEP新建大型工程持續投入建置，使營收成長78.19%，使得111年度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12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112年度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111年度減少，營收減少致112年度稅後淨利亦隨之減少；113年第一季主係過去承攬大型工案目前進入完工驗收階段，而新承攬之工案數量較少，進行中之專案其規模較大及毛利率偏低，致稅後淨利亦隨之減少。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110~111年度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介於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於上述評估期間替股東創造獲利之能力佳，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06.13%、414.86%、169.63%及154.0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306.37%、428.24%、172.07%及159.43%。該公司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0年度成長，主係因111年度隨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而營收成長78.19%，使得111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增加，然111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致111年底實收資本額較110年底增加56.00%，因111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幅均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幅，故該公司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分別上升至414.86%及428.24%；該公司112年度實收資本額因盈餘轉增資而提升，且因112年度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111年度減少，使得112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減少，故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分別下降至169.63%及172.07%；113年第一季因過去承攬大型工案目前進入完工驗收階段，而新承攬之工案數量較少，進行中之專案其規模較

大及毛利率偏低，使得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減少。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同業中最低，110~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22.56%、27.61%、28.61%及23.8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6.96元、21.50元、13.54元及3.19元。該公司110~111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110及111年度所承攬大型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皆較各該前一年度提升，營收亦分別隨之成長23.91%及78.19%，使得該公司110及111年度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該公司112年度之純益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112年度毛利率因部份工案完工調降預算而提升所致，而112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因112年度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去年減少，本期稅後淨利亦隨營收減少而下降所致；113年第一季之純益率較112年度下降、每股盈餘較112年第一季3.53元減少，主係承攬大型工案目前進入完工驗收階段，而新承攬之工案數量較少，進行中之專案其規模較大及毛利率偏低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仍維持獲利，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表現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27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平均成交價格及買賣總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年4月28日~113年5月27日	3,452,562	210.8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上述成交數量及平均成交價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該公司 111 年 7 月 1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27 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10.84 元及 3,452,562 股。另 113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27 日之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99.2 元~220.86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10.87%，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九折，調整後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37.38 元~196.78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5 月 27 日)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210.84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 113 年 4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16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214.64 元)之七成 150.25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33.63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

承銷價格之 1.13 倍為上限，即承銷價格不高於新臺幣 15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75.45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價格之 1.13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51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我國經濟環境屬於淺碟式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的影響。任何該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如大盤表現及行業因素等，均能致使該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大幅變動。此外，投資人須注意掛牌首五個營業日並無漲跌幅限制，亦可能有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此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款「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執行安定價格操作，以穩定該公司承銷價格，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因賣壓過大而導致股價非理性下跌之風險。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

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發行新股 6,076,000 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66,676,000 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9.11%，惟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同業競爭之風險

該公司聚焦於高科技廠房機電空調及無塵室之統包工程，多年來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之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

故無法以單一產業或領域來說明該公司所處之市場狀況。然而，參考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3 年 5 月份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分析報告，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2021 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8,352 億元，且企業家數約 42,680 家，從業員工人數將近 14 萬人，而 2022 年銷售額已達到 10,288 億元，及企業家數成長至 45,779 家，預估 2023 年銷售額將來至 10,540 億元，而企業家數將成長至 48,700 家，可見機電及管道工程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及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隨著產業升級，高科技廠房之工程逐漸趨向複雜化，唯有兼具足夠資本規模及專業技術之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才能因應市場需要，提供綜合性、整體性之專業工程服務。機電及管道工程之技術在於規劃、設計、施工、測試及驗收竣工，首先依據業主之需求，進行規劃、整合機電、空調、高低壓配電、消防、弱電及監控系統、製程管路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設計出最佳運用效能之作業環境。該公司成立 30 多年來，已經累積了充足資本，多年來該公司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之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不論在空調、機電、消防、無塵室等系統工程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證明該公司已不僅侷限於機電空調之範疇，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透過討論以提早了解客戶需求，以全方位技術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策略性夥伴關係服務，建立進入門檻以保持優勢地位。

2.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近年來之營收主要來自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其中少數客戶占該公司營收之比重較高，特別是半導體產業受到手機、資料中心、高效能運算及人工智慧之需求，客戶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擴充廠房及設備。根據資策會預估臺灣 112 年半導體產業受到庫存調整及需求下滑等因素，整體晶圓製造預估衰退 8.5%，總產值將為新台幣 3.95 兆元。然而資本支出決策容易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若客戶調降資本支出可能造成營運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機電工程可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惟高科技廠房追求高度精密與自動化，其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工程建造之品質將直接影響產品之良率，而其複雜度已經超越單一傳統機電工程所提供之範圍。該公司累積多年經驗，已具備管理各項工程之整合能力，並應用於不同產業中。另外該公司持續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等機電工程，期望藉由拓展公司業務範疇，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774)仟元、(2,124)仟元、35,420 仟元及 5,098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13)%、(0.08)%、0.75%及 0.23%，佔各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61)%、(0.28)%、2.24%及 0.6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淨外幣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匯率波動影響，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台灣，與工程相關之應收應付交易幣別多以台幣為主，僅少數工案採美金計價，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影響有限。另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遂由財務部門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率市場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做為對客戶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參考依據，並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持有量。

(三)潛在風險

1.專業人才取得與留任面臨挑戰

由於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係屬於工程服務業，除所需技術外，工程專業人員所處之工作環境較為多變及艱辛，年輕世代較無法接受此工作環境，由於近年來半導體、光電等產業仍持續進行擴廠，導致機電工程需求亦同步成長，故工程專業人才需求增加，且專業工程技術人才需一定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專業技術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留才與育才也是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積極推動上市(櫃)掛牌以提高企業知名度，並投入各大專院校青年人才培育計畫與產學聯盟學術研究之區塊鏈，延續不間斷推動員工的專業訓練，輔導同仁取得技術人員證照，及建立作業流程標準以加強內部管理體質。透過平日訓練及討論會議，進行經驗傳承，減少新進人員之挫折感，讓人員有歸屬感及成就感。另外，建立明確之獎懲制度與透明之考評制度，讓員工能獲得適當的回饋，完美的制度及人文的溫暖，形成一股實際的留任動力。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業績穩定成長、獲利表現良好，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能夠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更多的優秀人才、強化企業競爭力以及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巨漢成立於 78 年 10 月 13 日，主要營運業務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統包工程；傳統產業與商辦大樓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之公共工程(特高壓供電系統、鑽石級智慧型建築)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之設計、規劃、承攬及維護服務。該公司藉由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目前主要業務地區以臺灣為主。

該公司近年來主要以協助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產業進行無塵室與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由於該公司長期耕耘工程承攬市場，對於工程品質及效率之掌握具有相當豐富之經驗與對策，惟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與行業變化仍受到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整體興衰影響甚大。茲就該公司所屬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產業狀況，以及下游半導體產業應用市場之現況，茲將其所屬產業現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產業及主要應用市場發展概況

1.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

國內之營造業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業、建築工程業以及專門營造業等三大類，其中機電及管道工程業隸屬於專門營造業之中，而國內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係指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基本設備安裝、維修等行業，包括從事機電設備、電信線路、電力線路、冷凍系統、通風系統、空調設備及管道等工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市場區隔劃分以民間工程比重相對較大，因業務內容涵蓋建築物各項電力電信線路安裝、末端接管埋設以及空調系統建置等，又隨著電子與生技醫療產業蓬勃發展，進而衍生出許多無塵室、研究室以及恆溫恆濕之廠房與醫療院所等工程需求，故與住宅、商辦以及廠房等建築工程及其室內修繕工程等領域關係甚為密切。至於公共工程比重亦不低，業務內容包括油管工程、自來水管道工程以及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用戶接管部分。

另就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包括「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等，茲分別將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定義與所屬服務項目列示如下：

表一、「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定義及其府務項目一覽表

產業名稱	產業定義	服務項目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機電設備、電信線路及電力線路安裝、維修等之行業，如電梯、電扶梯、自動門、監視系統、消防警報系統、電力、電纜及電話線路、公路號誌等裝修工程。	水電工程 電路工程 電梯、電扶梯、升降機裝修工程 公路號誌裝修工程 消防警報系統裝修工程 監視系統裝修工程 電纜裝修工程 自動門裝修工程 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裝修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從事冷凍、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之安裝、維修，給水排水系統及各種配送管道末端之接管、配管等工程之行業；消防水系統、飲用水設備、廚房及衛浴等管道之裝修工程亦歸入本類。	冷氣、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 管道工程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從事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與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以外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基本設備安裝、維修等之行業，如避雷針及其導線、共同天線及家用衛星接收器等工程。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

資料來源：第十一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10 月)。

早期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與建築工程業關係甚為密切，爾後政府推動多項公共建設，並全力提升網通基礎建設之普及，加上我國產業結構逐步升級，又以高科技產業居重，遂釋出不少機電工程需求。再者早期我國下水道與消防管道鋪設率仍較低，對此內政部已於 1996 年修訂頒布各項法規命令，藉由政府強制力執行以加速推動管道埋設，同時配合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持續執行，故帶動 1996~2000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發展甚為快速。

儘管 2001~2002 年因全球經濟蕭條而連帶拖累我國民間投資表現，且我國電子業者陸續轉赴中國分工生產，相對阻礙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在國內營運發展，所幸 2003~2005 年我國經濟復甦成長，建商推案動能增強，且民眾生活水準提高，有助於帶動各類建築設備汰舊換新，加上高科技產業有感於景氣回溫而相繼擴充產能，廠務設備採購需求放大，故使得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逐步回溫。不過 2006~2009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又轉趨放緩，係因公建投資預算趨緊以及高科技產業考量庫存調整壓力而對資本支出投入較為謹慎保守，況且隨後更因遭遇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國內外經濟情勢不明朗，造成各行業訂單能見度低落，生產投資表現轉差，加上房市推案開工不佳，故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在機水電業務進展陷入泥沼。

2010~2015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重返成長之路，除受惠於經濟情勢好轉，進而提升企業投資信心，更重要的是我國邁向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的階段，政府對於新興產業、戰略產業等大力扶植，包括生技醫療、精密機械等供應鏈加速成形，廠建投資需求自然明顯增多，加上我國半導體行業對於先進製程產能擴充的需求更為殷切，遂對於廠務工程交期也相對縮短，使得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在工程款認列更加集中。不過該期間房地產開發環境尚有若干政策上的變數影響，故對於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在傳統機水電業務配合上難免有所影響。

儘管 2016~2017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成長趨緩，係因半導體廠務專案工程收入已提前入帳，受基期墊高影響較大，不過 2018~2022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展現強勁成長走勢，主要反映在重大公建機電標邁入施作高峰、台商回台投資拉抬廠務投資需求、商辦廠辦興建投入增多使然，尤其 2021、2022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表現最為強勢，係因極端氣候劇烈，造成我國水電資源供給相對吃緊，進而帶動省水、節電等設備更新汰換需求，加上部分縣市政府另有祭出補助來鼓勵業主響應汰換耗能設備，包括空調、照明等設備皆列為優先更新對象，因此對於機電空調工程業者接單頗具助益。

不過 2023 年截至第三季止，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卻僅小幅成長，係因全球經濟復甦動能遲緩，科技產業訂單差、庫存去化困難，因而減產並調降資本支出，造成民間投資情勢轉衰，礙於下游業主對於機台設備交期延後之要求，連帶影響廠間水電裝配作業。所幸公共建設機電標推進相對順遂，加上災後重建對於電力電信線路及給配水管等修復工程亦密集交辦，另外各行業尚因應淨零排放趨勢來改善製程產線與環控系統，故對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營運仍佳。

表二、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主要統計概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e)	單位
銷售額	660,266	710,194	835,228	1,028,818	1,054,000	百萬元
企業家數	38,183	40,139	42,680	45,779	48,700	家
受雇員工人數	143,180	145,136	143,382	143,011	143,800	人
每月平均薪資	46,354	46,304	46,901	47,678	47,500	元
核發建築物建造樓地板面積	36,928	41,521	43,425	45,827	37,500	千平方公尺
核發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	26,489	28,247	28,023	28,714	31,500	千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3 年 11 月)。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3 年 11 月份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動態報告，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2022 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10,288 億元，而登記在案之會員家數約 45,779 家，從業員工人數將近 14.3 萬人，預估截至 2023 年度總銷售額將可來到 10,540 億元，而登記在案之會員家數約 48,700 家，從業員工人數將近 14.38 萬人，可見機電及管道工程市場競爭激烈。

表三、機電及管道工程業及其細項產業(含歸屬工程)之銷售額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細項產業(含歸屬工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6.72	9.32	16.61	24.49	1.96
水電工程	4.10	5.80	15.49	19.10	6.31
電路工程	2.51	6.70	12.28	18.06	3.48
電梯、電扶梯、升降機工程	7.60	-0.86	10.87	13.22	2.85
公路號誌裝設工程	8.75	-0.37	11.37	8.37	39.50
消防警報系統工程	8.57	11.30	29.38	18.71	12.99
監視系統裝修工程	11.03	5.16	10.65	14.76	12.06
電纜裝修工程	6.45	38.59	-8.72	89.73	-31.12
自動門裝修工程	-0.35	6.35	22.35	11.37	2.27
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	19.88	19.25	28.60	37.04	-2.75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40	5.51	18.96	21.71	6.87
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	-0.53	2.83	18.89	21.58	9.22
管道工程	8.34	7.47	19.02	21.80	5.19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8.44	4.60	17.96	20.17	16.53
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5.85	7.56	17.61	23.18	4.54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3 年 10 月)。

由上表得知，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2021 及 2022 年度分別較前期成長17.61%及23.18%。而2023年截至7月底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銷售額年增4.54%，估計 2023 下半年本產業景氣與 2022 年同期僅以持平視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全年度景氣僅小幅成長，主要是房建傳統機水電業務量不斷萎縮。儘管近期央行利率決策按兵不動，但在選擇性信用管制力道卻是持續加大，包括六都、新竹縣市等第二戶房貸成數進一步調降，加上囤房稅 2.0 修法已是箭在弦上，又遇大選衍生政治紛擾，致使下半年房市景氣陰霾籠罩，預料新案釋出續減，新建、在建等工程進展也趨緩慢，不利於機水電工程業者分包施作。另外民間投資情勢尚未好轉，就算部分行業指標廠商表示庫存去化出現改善跡象，但礙於全球通膨壓力仍緊俏，各國民眾消費力受限，對於下半年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需求依舊難見樂觀，故預料各行業廠商僅是調整產線來優化產品組合，並無立即大量生產重啟投資之可能，故設備採購需求仍續弱，影響後續裝機作業時程。所幸公部門在機電標進展較佳，包括捷運機廠、電廠機房等相關設備安裝工程需求增多，且先前颱風過境造成山區公路邊坡坍塌，因應災後重建也需要進行相關設施修復以及預警系統補強，加上政府大力推進前瞻基建計畫，其中針對 5G 建設、綠能建設等發展更是投入不少資源，基於增強行動通訊品質以及提升儲能效益，相關系統設備之建置亦相對集中。由於民建與公建等機電標市況較分歧，故下半年本產業景氣持平。

2.半導體產業

(1)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研究報告，2021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在新冠肺炎疫情驅動筆記型電腦需求成長，加上5G、AI、物聯網等新興應用發展，半導體晶片需求遽增導致產能供不應求，並引發供需失衡、交期延長與產品漲價等現象，在出貨與價格大幅增長下，帶動半導體市場規模大幅成長，而2022年由於消費性市場開始出現放緩，整體成長將會比較溫和，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5,741億美元，較2021年成長3.3%；資策會MIC預估202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5,566億美元，略為衰退3.1%，主係外部環境負面因素持續，消費市場買氣不佳、拉貨力道疲軟，2023年將為半導體庫存調整年，預估全球與臺灣半導體皆呈現衰退，然長期來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高效能運算(HPC)、AI、車用電子、物聯網等應用，將持續推動對半導體元件的長期需求力道，加上永續趨勢持續發酵，未來終端應用更強調節能省電、產品能效、綠色節能與淨零碳排，而第三類半導體耐高溫、耐大電壓、高頻率，且具有降低功耗與縮小體積等優勢，資策會MIC觀測指出，未來淨零碳排主要三大市場為「零碳排交通工具、綠色能源、節能產品」，都將加速第三類半導體的興起。資策會MIC預估2024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復甦成長，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6,018億美元，較2023年成長8.1%，主係台灣半導體產業將朝向「數位轉型」、「永續發展」兩大全球浪潮密切關聯。

圖一、2011~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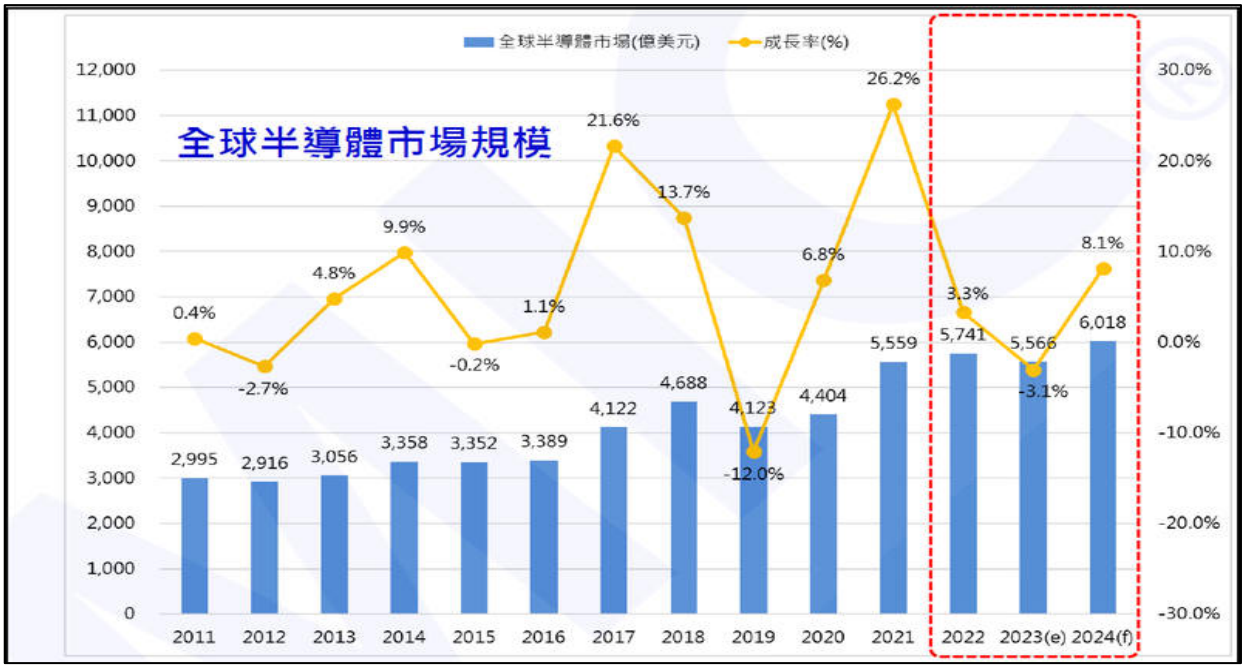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MIC 整理(2023 年 5 月)。

另就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而言，依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於2023年3月22日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WFF)，受晶片需求疲軟以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下修2023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預計將從2022年創紀錄的980億美元下滑22%至760億美元，2024年則回彈21%至920億美元。2023年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針對晶片庫存修正而有所調整，但高效能運算(HPC)和汽車領域對半導體長期需求仍持續看增，預期將帶動2024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復甦。

圖二、2016~2022年全球晶圓廠設備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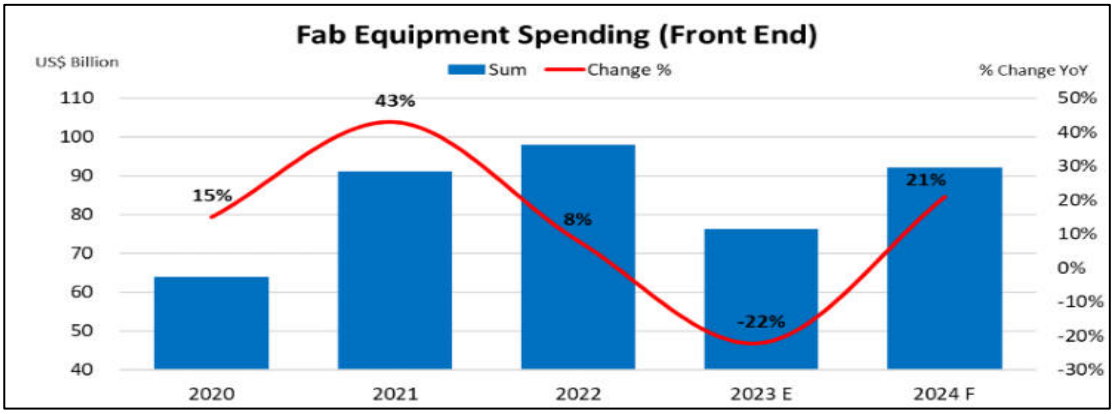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2023 年 3 月)；富邦證券整理。

(2)臺灣半導體產業概況

臺灣作為主要筆記型電腦晶片供應地區，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企業採取居家辦公及學校改為遠距教學，趨動筆記型電腦需求下，臺灣IC設計、製造及封測產業均呈現大幅成長，而在美中貿易戰所造成之轉單效應下，使得疫情期間臺灣半導體產業營收成長幅度優於全球半導體產業，資策會MIC統計2022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44,166億元，較2021年成長18.8%；另資策會MIC預估2023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新台幣38,581億元，較2022年衰退12.6%，主要係因受到基期墊高、終端需求疲弱、半導體產業進入庫存調整階段，臺灣IC設計、記憶體、IC封測2023年產值預估將出現下滑，短期內半導體業景氣雖難免將面臨供需調整的階段，中長期結構性需求浮現仍讓半導體產業具發展潛力，APPLE革命性的MR設備將引領新一輪的全球消費電子創新週期、AI或是新能源汽車和智慧化汽車滲透率上升，將進一步提升將對於車用半導體供應鏈的需求。

圖三、2015~2023 年台灣半導體產值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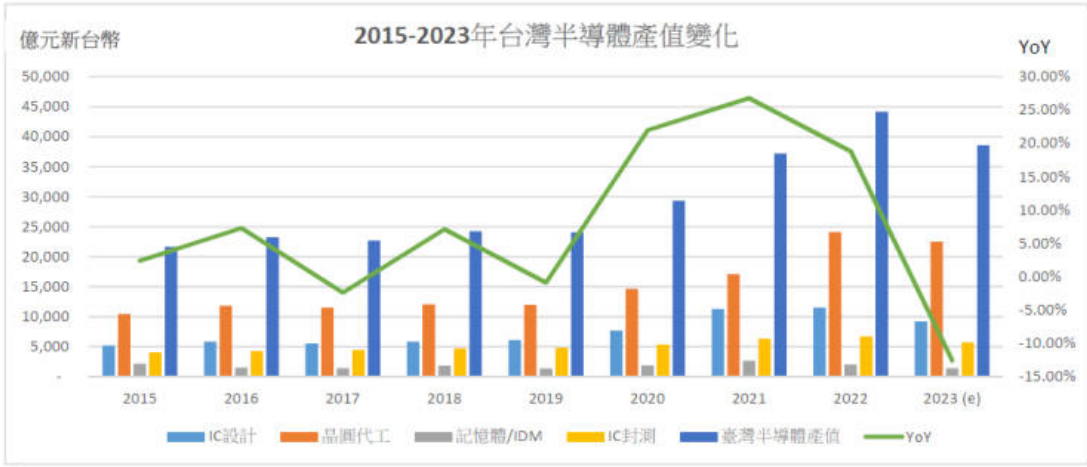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e)
IC設計	5,162	5,789	5,461	5,777	6,049	7,606	11,246	11,463	9,140
晶圓代工	10,394	11,762	11,472	12,018	11,925	14,576	17,054	24,064	22,476
記憶體/IDM	2,084	1,435	1,329	1,760	1,286	1,816	2,581	1,966	1,326
IC封測	3,990	4,222	4,384	4,692	4,769	5,312	6,287	6,673	5,639
臺灣半導體產值	21,630	23,208	22,646	24,247	24,029	29,310	37,168	44,166	38,581
YoY	2.40%	7.30%	-2.40%	7.10%	-0.90%	22.00%	26.80%	18.80%	-12.60%

資料來源：MIC 整理(2023 年 5 月)；富邦證券整理。

另就臺灣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而言，根據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2023年4月13日公布之2022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金額，相較2021年1,026億美元成長了5%，達到1,076億美元，再次創下新高。而SEMI分析指出受晶片需求疲軟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下修2023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金額，預計將從2022年創紀錄之980億美元下滑22%至760億美元；2024年則受到2023年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針對晶片庫存修正而有所調整，但高效能運算(HPC)和汽車領域對半導體長期需求仍持續看漲，預期將帶動2024年晶圓廠設備支出復甦，整體預估將反彈21%至920億美元，重回900億大關，台灣仍將以249億美元坐穩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領頭羊寶座，預估總額較2023年增加4.2%；韓國排名第二，總額210億美元，年增41.5%；中國則排名全球設備支出第三位，預期受美國出口管制下，先進製程發展有所受限，投資額維持與2023年相當的160億美元。

圖四、2018~2024 臺灣半導體設備支出占全球支出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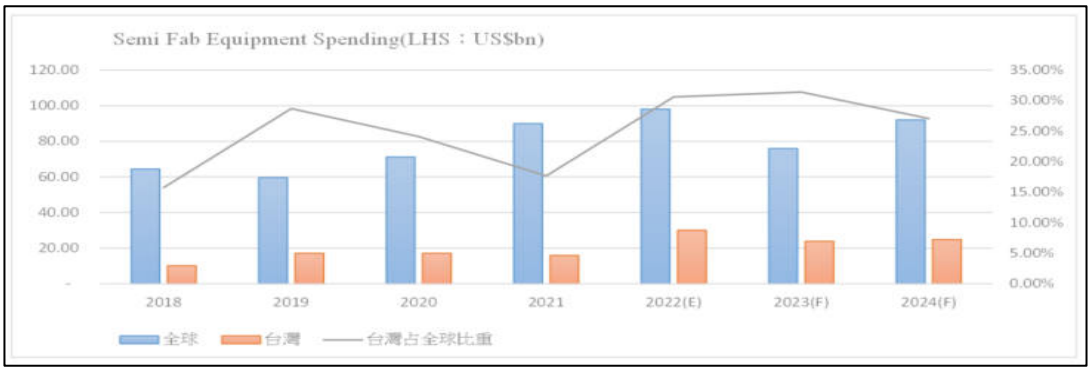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富邦證券整理。

展望2023年，半導體晶圓廠、記憶體廠紛紛下修資本支出，全球晶圓設備支出連續三年創新高的態勢已然結束，迎面而來的將是設備支出衰退的一年，然而回顧過往歷史循環，在全球設備支出衰退期間，臺灣設備支出占比卻總是逆勢提升(平均占比增幅約有9%)，係因相較於南韓、中國等，臺灣設備支出波動率相對小，故當他國大幅縮減設備支出時，臺灣設備支出總能維持一定水準，進而使臺灣佔比相對提高；另外，儘管全球設備支出衰退，臺灣半導體產業卻多逆勢擴大設備支出，以預備迎接下波半導體景氣上升行情。正因如此，邁入全球設備支出衰退的2023年，臺灣設備支出水準將較他國更為強韌，甚至有望依循歷史軌跡逆勢提高設備支出，整體有利臺灣相關供應鏈表現。再者，根據SEMI數據，隨更多供應商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並擴增晶圓產能，晶圓代工業者2023年將引領半導體業擴張，整體投資額達434億美元，較去年下降12.1%；2024年投資額則將成長12.4%，達488億美元，記憶體雖比去年大幅下滑44.4%至171億美元，仍為2023年全球支出第二大部門，2024年投資可望躍升至282億美元。相較於其他次產業支出於2023年有所衰退，類比和電源則在汽車市場需求平穩成長的推動下擴張，2023年支出持續上升1.3%至97億美元，預期2024年投資熱度持續，維持較高資本支出的規模。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業務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公司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統包工程；傳統產業與商辦大樓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之公共工程(特高壓供電系統、鑽石級智慧型建築)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之設計、規劃、承攬及維護服務，其主要服務對象為台灣地區之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公共工程。總體經濟變化、國際間不確定因素及國內政策變化等皆會影響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公共工程銷售情形及相關資本支出，間接影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狀況，故該公司之營業狀況受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公共工程等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該公司除參與現有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公共工程之無塵室暨機電空調之技術整合服務外，順應市場時勢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提高軟、硬體之資本支出，架構完整之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提升工作效率創造全新價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在企業流程、商業模式中結合數位科技，導入綠建築、AI 智慧建築、

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等創新技術業務，提升工程獲利能力，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提供業主工程建議，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以降低公司銷管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注重人力素質投資及培養工程人員專業技術，提高單位產值，快速掌握各種工程技術發展趨勢，持續加強技術研發，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增進業主的信賴與認同。透過與供應商間穩定之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競爭力，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關聯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而無塵室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等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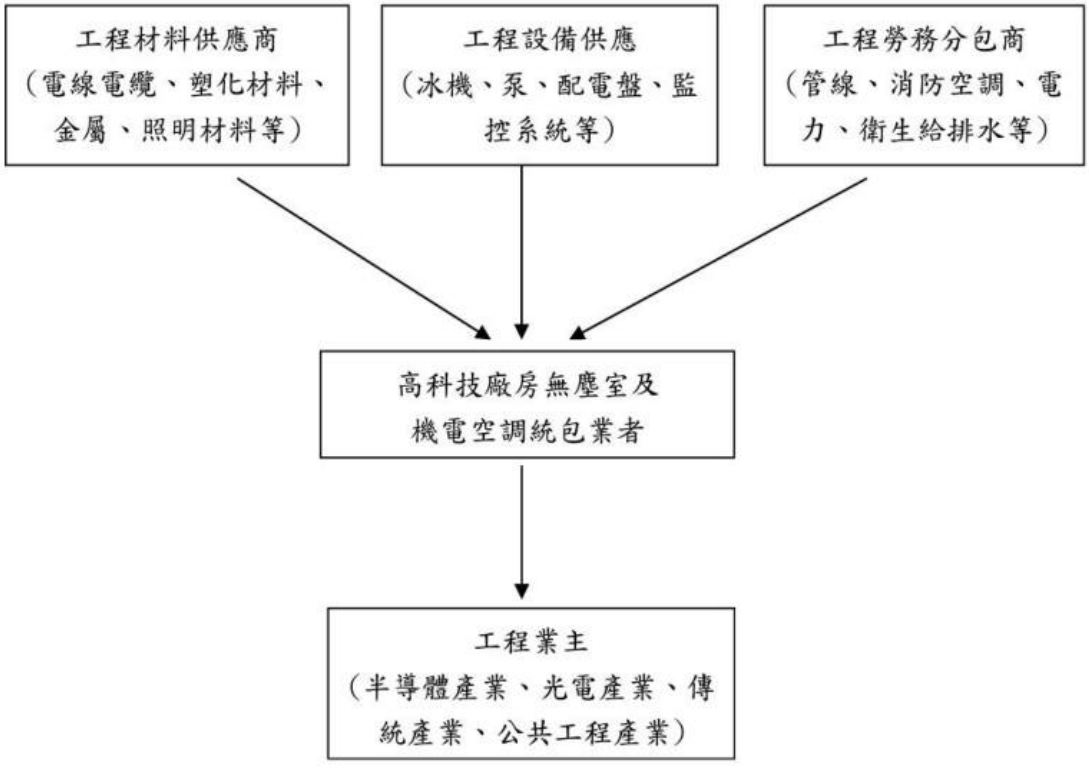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富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與多家供應商或委託下包廠商仍維持長期穩定配合，以取得最適合客戶需求且優質之材料及設備，且因無單一集中合作廠商之情事，故不至於被壟斷或供應不足之狀況發生。在銷貨客戶方面，多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及政府單位，可為該公司提供穩定之營收來源，故較無因產業上下游變動而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高科技廠房及智慧工廠之發展

伴隨著近年來5G、AI技術及工業互聯網等持續開發提升，帶動高科技廠房因製程需求，逐步朝向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不僅只是將資料或作業數位化，還包括導入AI技術與數位科技，來改變企業之整體營運生產模式。由於臺灣位於全球科技產業核心位置，國內高科技產業為因應全球競爭之先進製程技術發展需求，持續投入資本支出，因此高科技廠房之生產線必須具備彈性大、高良率、設備高使用率持續運轉之特性，為達有效成本控制，廠房興建的時程，品質，穩定度的要求門檻亦相對提高，更是所有國內科技廠最重視的核心議題。

在5G、大數據、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工業4.0等新技術快速發展下，創造出「智慧工廠」趨勢，透過智慧監控、智慧防災積極維護廠房設施安全、生產品質；更透過「廠房智慧化」達到最佳化目標，降低營運成本，是高科技產業製造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因此，隨著高科技廠房智慧化所面臨之挑戰與未來發展需求，如何提升高科技廠房設施之關鍵技術，強化客製能力，有效整合國內外高科技廠務相關資源，以促進產業技術標準、提高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為台灣高科技產業提供多元及先進之技術與服務，因而成為高科技廠房設施系統整合之發展趨勢。而該公司過去參與協辦取得國內首座鑽石級綠建築、鑽石級智慧型建築雙認證建築標的(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之承攬經驗，可將此經驗廣泛應用科技產業，滿足客戶需求。

(2)專業工程技術提升

隨著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快速發展，未來5G、AI技術、工業互聯網等提升，高科技產業對製程標準趨向複雜化及精密化，也使客戶對無塵室及機電空調工程的要求更趨嚴格。

該公司隨著高科技產業發展，不斷學習及提升其工程設計、施工技術與工程統籌管理能力，再加上隨著工程承接個案日益增加，逐漸累積施工經驗及技術，提供客戶最適的統包工程服務。

(3)整廠發包

過去國內高科技廠房興建之合約模式多以專業分包為主，近年來隨著工商產業的升級，半導體客戶對工程需求逐漸趨向複雜化及精密化，且在客戶控管及後續維持營運成本、掌握工程進度、協調整合能力及有效調配人力的考量下，除了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緊密結合外，整廠建設服務將成為趨勢。以半導體為例，除了無塵室系統外，尚包括廢水處理系統、超純水系統、氣

體供應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監控系統、空污系統等，其工程統包模式之執行流程依序為擬定需求、工程招標、細部設計、工程施工、系統測試、系統驗收、工程保固等。隨著高科技產業發展趨勢下，機電工程規模日益增長，未來將朝向透過專業機電統包工程公司以統包方式與營建、土木、機械等產業結合共同爭取市場，而不再以單一機電產業型態或透過營造廠商統包方式參與競標。

該公司除了直接向半導體及光電等各產業之廠商承攬工程外，近年來為擴展營運規模亦積極與其他綜合營造廠商共同開發業務，合作方式主係由綜合營造廠商與業主簽訂建築、土木及機電等工程之統包合約，再下包委由該公司承攬機電相關工程。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無塵室廠房及機電系統工程為高科技產業生產製程不可或缺之環節，且對其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測試及驗收，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產業性質、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等不同特性，提供最適建議並替客戶量身設計出最佳系統配置，故被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光電、PCB、太陽能及生化等各種產業中。近年來，由於產業發展迅速，高科技產業對製程的標準不斷提高，使客戶對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系統要求更趨嚴謹，在安全規範上，其溫度、濕度、壓力、空氣品質等皆有嚴格管控要求，並配合生產製程達到彈性大、高良率、設備高使用率持續運轉之特性，且業主要求的工期越來越短，規格複雜程度相較以往大幅提高，加上業主對於承攬工程業者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結構篩選甚嚴，使客戶多會發包予施工品質佳且配合度好之專業統包工程廠商，不易被其他工程業者替代，故該公司所處產業應無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占有率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涵蓋各領域，舉凡半導體、光電產業乃至於商辦大樓空調皆屬該公司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機電空調工程之國內工程公司廠商眾多，故無法精確計算該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惟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並取得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12年5月10日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動態報告，統計台灣該產業111年度銷售額為1,028,818,000仟元，整體企業家數為45,799家。以該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717,176仟元計算，其市場占有率為0.46%。

該公司近年來的業務成長主要受惠於國內高科技廠商新建或擴建廠房中的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工程。在業務增長的同時，該公司也持續累積能量，不斷地培養實務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期望未來將此一能量運用在工程領域中。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供給面

目前國內從事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公司眾多，但以目前上市櫃公司，如洋基工程、漢唐集成、聖暉工程及亞翔工程等同業較具有市場競爭能力。由於工程經驗累積、工程技術提升、施工品質佳等為專業統包工程之重要門檻，該公司長期專精於此專業統包工程領域，承接國內外知名上市櫃公司，並跨足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產業及公共工程等不同領域，逐漸累積其承攬實績及施工技術，使該公司施工品質及專業能力深受客戶肯定，奠定該公司在其統包工程市場之地位。

②市場需求面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係因客戶投資擴廠計畫或廠房升級、維護計畫衍生對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服務之市場需求所產生，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廣泛運用於半導體、光電、PCB、太陽能、生化及辦公大樓等各種產業，在產業不斷地技術創新下，各產業對於製程要求日趨精密，亦使客戶對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工程要求更趨嚴謹。該公司近年來主要

以協助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產業進行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而半導體產業受惠 5G 及高效運算需求驅動，包括通訊與 IT 基礎建設、個人雲端運算、伺服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和機器學習等快速發展的新興技術，帶動晶片需求提升，而 2020 年初爆發之新冠疫情更加速所有產業轉型之腳步。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發布 2023 年 3 月 22 日發布之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WFF)，依據 SEMI 數據指出，隨更多供應商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並擴增晶圓產能，晶圓代工業者 2023 年將引領半導體業擴張，整體投資額達 434 億美元，較去年下降 12.1%；2024 年投資額則將成長 12.4%，達 488 億美元；記憶體雖比去年大幅下滑 44.4%至 171 億美元，仍為 2023 年全球支出第二大部門，2024 年投資可望躍升至 282 億美元；相較於其他次產業支出於 2023 年有所衰退，類比和電源則在汽車市場需求平穩成長的推動下擴張，2023 年支出持續上升 1.3%至 97 億美元，預期 2024 年投資熱度持續，維持較高資本支出規模。尤其在我國政府提倡五大創新產業之生技製藥、綠能、國防產業、物聯網、精密機械等五大產業創新，未來對整體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帶來可觀之商機。因此，就需求面而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商機甚廣。

另就未來成長性而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係高科技廠商之重要生產設施，以技術層次、精密度越高之生產事業，越需要藉由該項設施所提供之生產環境來從事生產活動，尤其是半導體、光電、生技等產業。由於中美貿易糾紛，造成大陸市場有停滯及觀望之情勢，相對地亦有許多廠商開始將廠房移至東南亞，故目前需求逐漸增溫，進而產生對無塵室及機電系統整合需求。該公司近年度經營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等系統整合工程及公共工程，已在業界建立口碑，且配合政府五大創新產業政策，故未來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

(3)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係屬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主要藉由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並未從事生產及製造之業務，故不適用本項生產相關機器設備營運風險之評估。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之人力資源比較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考量業務內

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洋基及漢唐、上櫃公司聖暉，採樣同業主要營業項目請參見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11年度營業收入(A)	111年度稅前淨利(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巨　　漢	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	4,717,176	1,629,237	86	54,851	18,945
洋　　基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及節能技術服務。	13,967,617	2,200,892	639	21,859	3,444
漢　　唐	高科技廠房整廠、無塵室、控制、機電、特殊製程；系統建造、設計、規劃顧問工作及維護運轉服務；紅外線應用及多頻道雷射治療儀等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48,200,310	5,427,899	911	52,909	5,958
聖　　暉	高科技產業無塵室機電製程設施之設計與建造；節能技術服務；機電空調系統整合。	28,262,385	3,419,946	1,899	14,883	1,8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11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為86名，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54,851仟元，均優於洋基、漢唐及聖暉；員工生產力指標上，該公司每位員工每人生產力指標為18,945仟元，亦優於採樣同業公司，主係受營業項目組成、承接工程案件性質及規模、營運涵蓋範圍等差異所致。另該公司主係透過人力銀行招聘及員工內部推薦等多元化人才延攬管道強化公司營運團隊，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完善之福利措施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向心力、員工素質及技術水準，增加員工工作績效。

(5)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111年底實收資本額	111年底資產總額	111年度		
			營收淨額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巨　　漢	380,453	3,169,812	4,717,176	27.61	34.24
洋　　基	679,071	11,414,476	13,967,617	12.37	25.48
漢　　唐	1,905,867	33,472,547	48,200,310	8.51	21.25
聖　　暉	574,673	27,116,523	28,262,385	8.84	16.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

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統包工程；傳統產業與商辦大樓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之公共工程(特高壓供電系統、鑽石級智慧型建築)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之設計、規劃、承攬及維護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務地區主要以臺灣為主。由上表可知，該公司111年底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與同業相比雖較小，但整體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與同業相比仍有相當之競爭能力。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豐富的工程實績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78年，30多年來公司取得ISO9002及BSI45001等國際認證，並建構以「品質、信用、效率」為基礎之企業理念。在此理念基礎上，全體員工在準確的交期及嚴謹的工安為前提下，如質如期完成每一個承攬之工程案件。

多年來公司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半導體等產業，不論在空調、機電、消防、無塵室等工程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證明該公司已不僅侷限於機電空調之範疇，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集成工程服務。

(2)專精之工程人才技術

有實務經驗豐富之工程人員為專案成功之基礎，該公司除募集專業之工程人員，平時即透過在職訓練，持續強化人員之技術能力及召開內部課程，由資歷豐富之同仁進行經驗分享與外聘專業講師授課，藉以提升未來承攬大型統包工程之整合能力與各種工程承攬之施工品質，使得工程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承攬經驗具有相當之優勢。此外，該公司藉由精簡組織及彈性制度，有效率的掌握業主需求、規畫最佳的施工方案、執行各專案施作、協調外包協力廠商、掌握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

(3)優良的品質形象及信譽

提供高品質之無塵室與機電空調系統整合，是該公司之服務定位，經過一貫堅持，已在客戶端建立良好口碑及信譽，這是該公司成立30幾年來極為重要之一項無形資產，更是有效增加客源與拓展業務之保證。

(4)嚴格之成本控管能力與完整之售後服務

重視工程成本控管及承攬工程之售後服務，在成本估算與控管方面，藉

由合格供應商及合格外包商基本資料之建檔，與供應商間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提升工程管理之效能。

在售後服務方面，除依合約內容規定於完工期間後之保固期間內隨時為客戶服務外，於施工期間內，亦全方位替客戶解決工程問題，建立與客戶之間良好關係，提升公司聲譽與競爭力，對於未來承攬工程時，有相當之助益。

(5)穩健之財務結構

該公司對於所承攬之工程，先由公司依工程合約先行進行部分原物料採購，以因應工程進度之需求，而部分則委託承攬商代為採購。大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依工程合約必須事先支付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並可提升業主對公司之信賴。

3.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材料科技產業之技術創新，帶動廠商擴廠或廠房升級以符合其生產之需求，該公司亦隨著大環境而不斷成長。

②與供應商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默契。

③財務結構健全，具有充裕自有資金，且各項財務數據良好。

④專業人才團隊經驗豐富，可提供機電空調系統整合、無塵室、製程管路、消防系統設備等服務。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全球經濟環境變化

過去兩年來，全球經濟環境受到地區性政治、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因素影響，都直接導致全球瀰漫在不安的氣氛當中，接連的事件，也已經影響終端消費動能，連帶使全球經濟景氣產生高度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該公司所服務之產業著重在半導體、光電及公共工程等，尤其是半導體應用無所不在，且主要產能均在台灣，在銷貨出口上，受影響程度有限。而相對其他產業，該公司早已與業主建立長期合作的信賴關係，不但透過該公司設計及整合能力，提供業主工程之建議。同時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增加服務的對象。

②低價競爭

由於近年來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機電無塵室工程之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低價搶標亂象頻傳，除了公司本身之技術管理能力及實績經驗須與競爭者競爭外，價格之競爭亦趨白熱化，以至於獲利普遍下降。此外，由於機電無塵室工程施工範圍涵蓋廣泛，各工程領域之參與者眾，再者許多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無塵室工程產業經營環境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順應市場時勢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提高軟、硬體之資本支出，架構完整之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提升工作效率創造全新價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在企業流程、商業模式中結合數位科技，導入綠建築、AI 智慧建築、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等創新技術業務，避免工作重工及提升專案管理效率，進而增加工程獲利能力。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提供業主工程建議，能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且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以降低公司銷管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注重人力素質投資及培養工程人員專業技術，提高單位產值，快速掌握各種工程技術發展趨勢，持續加強技術研發，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增進業主的信賴與認同。另透過與供應商間穩定之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競爭力，藉以提升與同業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廣泛運用 3D 模擬繪圖系統(BIM)，準確的控制建置成本、施工效率，提升競爭力。

③專業人才取得與留任面臨挑戰

該公司屬於工程服務產業，除所需技術外，工程專業人員所處之工作環境較為多變及艱辛，年輕世代較無法接受此工作環境，因此，人才不易尋覓且新進人員容易流失，造成人才斷層，而「人」卻是公司最重要資產，如何找到專業人才並穩定發展，是該公司最大挑戰。

因應對策：

投入各大專院校青年人才培育計畫與產學聯盟學術研究之區塊鏈，延續不間斷推動員工的專業訓練，輔導同仁取得技術人員證照，及建立作業流程標準以加強內部管理體質。透過平日訓練及討論會議，進行經驗傳承，減少新進人員之挫折感，讓人員有歸屬感及成就感。另外，建立明確之獎懲制度與透明之考評制度，讓員工能獲得適當的回饋，建全的制度及人文的溫暖，形成一股實際的留任動力，進而提升工程人員施工管理能力，從規劃、設計、施工，乃至後續之保固維修，皆能如期如質整合高附加價值之服務予客戶。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並未設置研發部門。而系統整合工程之技術是將工法及材料設備重組後提高其運用效能，且依據業主產業特性個別需求，量身打造進行規劃、整合機電、空調、高低壓配電、消防、弱電及監控系統、製程管路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及最佳運用效能之作業環境。

由於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所涵蓋範圍相當複雜與廣泛，故大多為不同平行廠商獨立作業之施工模式，在每一施工階段皆需投入不同之人員與設備，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尤以現今分工精細，專業分工程度高，需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工程師進行監督及管理各項工程專案之執行。該公司則透過扁平化管理方式由工程部進行管理、整合及監督各項工程專案之執行，且專注於開發高規格之施工工法，以利施工更快速、精簡且強化其功能，增加該公司在工程領域之競爭力。茲將該公司工程部職掌內容列示如下：

部門	工作職掌	研發內容
工程部	國內空調、機電工程案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等。	1.施工方法及工藝方案開發。 2.工程案件設計及規劃、製圖及深化設計。 3.收集各項工案相關數據，據以構思設計或提供業主有效解決方案。

(2)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配置人員，故不適用。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配置人員，故不適用。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為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之技術整合服務業，主係依客戶需求來進行規劃、設計、整合之客製化服務，並未設置研發部門，而係由工程部負責案件設計、整合、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後續管理監督各項工程專案之執行。該公司之重要研發成果來自於本身自有及累積之技術經驗，以下係該公司過往所進行開發合作及工程實績說明：

技術類別	特殊工法或創新工法	工程案件執行成果
高科技空調技術	說明： 該公司與相關領域廠商合作首創針對空調氣流之控制進行模擬及規劃，並針對潔淨區、汙染區進行檢討供風及回風之方式，達到避免各區產生汙染情形，讓建構時間更短，更能有效地應用於短時間檢疫級隔離病房的建立。 開發合作項目： 1.檢疫及隔離病房 2.醫學級之空調氣流控制 3.移動式緊急部署檢疫醫院隔間模組化 4.移動式緊急部署檢疫醫院排氣系統模組化	提升該公司對於醫院 MEP 工程備標能力，成功案例： 1.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建置緊急負壓病房原型。
智慧建築規劃技術	說明： 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該公司係經由系統性能檢討規劃，提出可行之創新方案，取得內政部所頒發智慧建築標章。 取得智慧建築標章，須符合建築設計項目： 1.綜合佈線設計與服務、2.資訊通信設計與服務、 3.系統整合設計與服務、4.設施管理設計與服務、 5.安全防災設計與服務、6.節能管理設計與服務、 7.健康舒適設計與服務、8.智慧創新設計與服務	該公司藉由承攬工程案件所獲取智慧綠建築標章，累計本身專業技術承攬實力，以下為該公司工程實績： 1.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雙鑽石級智慧綠建築標章。 2.工研院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取得綠能雙鑽石級智慧綠建築標章。 3.工研院光復院區一館雙鑽石級智慧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貢獻獎。
廠房節能技術	說明： 該公司協助業者透過中央監控之主機房儲冰系統、廠域內電網、電力及空調系統、電錶系統設計，將電力、空調、給排水、太陽能等系統整合於監控中心進行自動化監控，以利隨時調整各棟狀況，達到廠房低碳排及節能效果。 開發合作項目： 1.儲冰雙水溫節能系統 2.彈性化PV太陽能供電及驗證系統 3.智慧化區域能源管理 4.系統與建物自動化監控示範系統	1.工研院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空調儲冰系統、1MW 光電模組及智慧建築 IOT。 2.工研院光復院區二館空調儲冰系統及智慧建築 IOT。 3.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工研院光復院區一館智慧建築 IOT。 4.各高科技公司廠房自動化監控系統。
建築整合型節能服務(進行中)	說明： 該公司目前持續與台北科技大學共同開發有別於同業之系統化節能服務方案，以多階層方式提供客戶不同節能服務選擇，並且針對不同階層之服務獲得不同節能效益。 開發合作項目： 1.能源數位化資料蒐集系統、2.建築設備運轉序列控制系統、3.用電需量預測系統、4.智能群控及影像監測系統、5.微型氣象站天氣預測系統、6.再生能源整合建物設備系統、7.設備用電故障診斷系統、8.建物設備決策節能成效自動分析系統、9.人員資訊自動去識別化系統、10.Giant-AI人工智能預測式控制系統	1.工研院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能源分析系統。 2.工研院光復院區二館能源分析系統。 3.巨漢大樓用電監測系統與淨零碳建築工程方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經由三十多年來累積之工程實績奠定之基礎，並無與他公司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支付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無塵室機電空調統包工程服務，與一般產品研發創新不同，該公司之創新主要來自於上游與下游產業整合，進而帶動整體產業面的革新，具體說明如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從原物料、工法到系統整合，降低能源消耗，打造近(淨)零碳之建築，或是半導體高科技廠房，從設備安裝、試車、測試、校正與平衡，導入智慧化科技，加速工程進度並減少工安事故。基於案例之說明，可歸納該公司主要專注在工法的提升、能源的節省及資源整合規劃，配合不同客戶及市場需求，進行整合性研發並期望帶動未來低碳智慧化之產業趨勢發展。未來研發計畫包含：

(1)近(淨)零碳建築解決方案

核心系統是能源管理系統，該公司研發之方案可支援公有雲或私有雲架構，並對接雲端服務，可針對新建案或既有建築物改建工程，有效導入新式具可變調節能力的機電設備，透過一套特殊的分層級管理機制，可在底層設備、系統與全案場上施行優化控制，並由雲端建議導入最佳的軟體圖控與人工智能，使整體案場能以智慧化的方式實現碳排減量，並提供工程下拉式選單，讓業主考量工程預算，導入性價比最高的近(淨)零碳建築解決方案。

(2)低碳智慧化關鍵機電技術開發

創新工法包含磁懸浮冰水主機導入與安裝最佳化、EC風扇導入空調箱、IoT聯網群控技術、變頻馬達控制技術、儲能與電網穩定化等30項創新研發。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之情形說明如下：

(1)已申請或取得之專利權：

該公司尚無已申請完成之專利權，故尚未擁有專利權，其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系統整合統包工程主要依不同業主產業特性個別需求，整合各系統工法及材料設備後提高其運用效能，創造與提供充分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系統與環境。

首先，機電工程產業在國內已超過30年以上歷程，多數初期同業公司所申請專利權均已為公開資訊，且多數為產業同業所知悉之工法及技術，而由於該公司係向業主承攬統包工程案，簽訂統包承攬契約之設計範圍包括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而至少應包括細部設計圖、製程、規格與工程施工/安裝，由於業主於承攬契約中均會要求該公司因承攬工程所知悉之機密資訊，應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之注意義務，因此並無法具此申請專利權。

再者，該公司現階段先以開發高規格之施工工法為優先考量，對於申請專利權更秉持正向看法，惟該公司不以擁有專利權數量多寡作為公司價值之衡量，而該公司近年來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從原物料、工法到系統整合，降低能源消耗，打造近(淨)零碳之建築構想及理念，規劃及開發近零到淨零碳建築水電空調整合技術方案，該公司目前已規劃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下拉式選單產生系統」專利權，其主要透過建置多階層式選單估價系統，提供多種效能、成本組合，提供顧客選擇。目前該項專利權申請狀況如下：

專利申請案號	案件申請日期	公開號	專利類別	狀態
112213421	112/12/08	註	新型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智慧財產局專利檢索系統。
註：初審審查中，尚無公開號。

(2)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名稱	商標權圖像	申請國別	註冊/審定號	商標使用期間
1	巨漢	巨漢	中華民國	00076975	84.07~114.07
2	巨漢工程(股)公司標章		中華民國	00076976	84.07~114.07
3	巨漢工程(股)公司標章		中華民國	00072650	83.11~113.10
4	巨漢	巨漢	中華民國	00072651	83.11~113.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

(3)已申請或取得之著作權：無。

6.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

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係屬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主要係為客戶提供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進行產品別之產量值統計，故無法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進行評估分析。

2.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變動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11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49	63	69	86
本期新進人數		25	19	32	40
本期減少人數	離職	11	11	12	24
	資遣及退休	—	2	3	1
期末員工人數		63	69	86	101
平均服務年資(年)		6.67	5.38	4.93	4.82
平均年齡(歲)		37.68	37.96	37.58	38.4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
	碩士	11.11	14.49	13.95	14.85
	大專	71.43	72.46	70.93	73.27
	高中及以下	17.46	13.05	15.12	11.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11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3人、69人、86人及101人，員工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且員工學歷多為大學(專)以上，約占八成以上，主要係該公司近年承接之工案規模擴大，考量既有案件尚在進行中之工程需求、預期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客戶對工程案件人力要求下，須提前招募適合之工程師培養，讓新進之工程師能有足夠時間累積工程專案執行能力，其最近三年度及112年截至目前之員工人數變動尚屬允當合理。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職稱＼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11 月底止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8	—	—	6	2	25.00	6	—	—	7	—	—
直接員工	39	8	17.02	44	10	18.52	56	11	16.42	67	23	25.56
間接員工	16	3	15.79	19	1	5.00	24	4	14.29	27	2	6.90
合計	63	11	14.86	69	13	15.85	86	15	14.85	101	25	19.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109~111年底及112年11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14.86%、15.85%、14.85%及19.84%，而離職員工仍以現場從事工程作業之直接員工所占比重較高，主係因工程單位人員實際投入承攬案件施作，經常受到無法適應戶外施工天候炎熱、現場工程作業環境或個人生涯規劃等離職原因，惟其離職員工多為非資深人員且職務尚具有可替代性，該公司已藉由人員調配及新進員工增補因應，故該公司109~111年底及112年11月底人員之離職尚不至於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	原料	401,834	25.01	482,656	28.64	808,587	27.96	235,013	18.35
	人工	30,976	1.93	38,445	2.28	54,637	1.89	50,154	3.92
	委外發包	1,102,013	68.59	1,091,689	64.79	1,922,191	66.45	942,841	73.64
	製造費用	71,764	4.47	72,273	4.29	107,074	3.70	52,378	4.09
	小計	1,606,587	100.00	1,685,063	100.00	2,892,489	100.00	1,280,386	100.00
其他	原料	—	—	1,156	2.53	—	—	—	—
	人工	—	—	617	1.35	100	17.21	—	—
	委外發包	2,500	98.50	43,069	94.16	453	77.97	—	—
	製造費用	38	1.50	899	1.96	28	4.82	—	—
	小計	2,538	100.00	45,741	100.00	581	100.00	—	—

主要產品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原　　料	401,834	24.97	483,812	27.95	808,587	27.95	235,013	18.35
	人　　工	30,976	1.93	39,062	2.26	54,737	1.89	50,154	3.92
	委外發包	1,104,513	68.64	1,134,758	65.56	1,922,644	66.46	942,841	73.64
	製造費用	71,802	4.46	73,172	4.23	107,102	3.70	52,378	4.09
	小　　計	1,609,125	100.00	1,730,804	100.00	2,893,070	100.00	1,280,3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提供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主要係依照客戶個別需求進行專案工程服務，且因各專案工程之規格及施工內容皆有所差異，使得各年度成本結構有所變化。由上表觀之，該公司成本結構以原料及委外發包為主，合計占八至九成；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分別為 102,778 仟元、112,234 仟元、161,839 仟元及 102,532 仟元，占整體營業成本比重為 6.39%、6.49%、5.59%及 8.01%，主係該公司工案現場之監工、指揮及相關雜支，金額尚不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成本要素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為客戶提供建造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的整體技術解決方案。由於該公司採專案方式簽訂合約而進行施工，再依該工程所需向上游供應商進行下單採購相關材料及設備，而各專案依業主所需進行設計及執行，使得各工程之主要進貨項目，包含材料(管線及閥件)、機台設備之採購規格不盡相同，視各專案需求及成本需求而有所差異，故無法統一計量單位之基礎上就主要產品之材料之單位價格變動情形予以分析。

3.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情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 42.17%、37.76%、44.05%及 39.38%，比重非甚高，且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佔總進貨淨額之比重超過 10%以上者，故尚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情事。

此外該公司與現有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雙方對於品質認知已有共識，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發包工程完工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發包工程中斷而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雖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136,461	100.00	2,647,333	100.00	4,717,176	100.00	2,182,532	100.00
外銷	—	—	—	—	—	—	—	—
合計	2,136,461	100.00	2,647,333	100.00	4,717,176	100.00	2,182,5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1,343,716	100.00	1,826,255	100.00	2,740,325	91.70	910,760	90.53
外購	—	—	—	—	247,902	8.30	95,247	9.47
合計	1,343,716	100.00	1,826,255	100.00	2,988,227	100.00	1,006,0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營收皆為內銷;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內購比率分別為100.00%、100.00%、91.70%及90.53%，而外購比率則為0.00%、0.00%、8.30%及9.47%，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以國內廠商為主，僅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因配合業主規格需求，而向國外廠商採購配電設備，由於該公司採購多以新台幣計價，以外幣計價之採購占比不大，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A)	(2,774)	(2,124)	35,420	5,098
營業收入淨額(B)	2,136,461	2,647,333	4,717,176	2,182,532
營業利益(C)	451,715	746,598	1,578,340	785,653
占營收淨額比例(A/B)	(0.13)	(0.08)	0.75	0.23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0.61)	(0.28)	2.24	0.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774)仟元、(2,124)仟元、35,420 仟元及 5,098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13)%、(0.08)%、0.75%及 0.23%，佔各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61)%、(0.28)%、2.24%及 0.65%。109 年度度受新冠疫情影響，美國聯準會實施量化寬鬆政策致美元貶值，故產生兌換損失 2,774 仟元；110 年度美元仍持續走貶，產生兌換損失 2,124 仟元；111 年度度受美國升息政策影響，美元對新台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 35,420 仟元；112 年前三季主係受到美債殖利率走揚帶動美元對台幣升值，故 112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 5,098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淨外幣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尚不重大，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台灣，與工程相關之應收應付交易幣別多以新台幣為主，僅少數工案採購設備係按美金計價，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影響有限。另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遂由財務部門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率市場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做為對客戶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參考依據，並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持有量。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名稱	銷售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售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售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售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629,122	29.45	無	京元電	1,085,442	41.00	無	己公司	1,643,860	34.85	無	己公司	1,042,987	47.79	無
2	京元電	582,907	27.28	無	甲公司	643,206	24.30	無	丁公司	1,276,311	27.06	無	京元電	556,430	25.50	無
3	工研院	561,642	26.29	無	丁公司	496,713	18.76	無	京元電	998,268	21.16	無	丁公司	299,250	13.71	無
4	乙公司	150,942	7.07	無	乙公司	148,806	5.62	無	甲公司	592,257	12.56	無	辛公司	76,647	3.51	無
5	丙公司	102,993	4.82	無	工研院	80,833	3.05	無	鐵道局	56,968	1.21	無	乙公司	62,710	2.87	無
6	丁公司	78,794	3.69	無	鐵道局	52,474	1.98	無	乙公司	53,857	1.14	無	壬公司	61,410	2.81	無
7	鐵道局	20,159	0.94	無	南投縣政府	43,037	1.63	無	工研院	47,721	1.01	無	鐵道局	37,422	1.71	無
8	戊公司	4,218	0.20	無	鑫大地產	42,856	1.62	無	鑫大地產	45,484	0.96	無	癸公司	19,969	0.92	無
9	南投縣政府	2,760	0.13	無	己公司	41,858	1.58	無	庚公司	1,595	0.03	無	庚公司	14,400	0.66	無
10	鑫大地產	2,186	0.10	無	王浩程	7,009	0.26	實質關係人	王浩程	655	0.01	實質關係人	鑫大地產	9,753	0.45	無
	其他	738	0.03		其他	5,099	0.20		其他	200	0.01		其他	1,554	0.07	
	銷貨淨額	2,136,461	100.00		銷貨淨額	2,647,333	100.00		銷貨淨額	4,717,176	100.00		銷貨淨額	2,182,5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其子公司巨漢營造為甲等營造，其營業項目為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模式主要係直接向政府機構、光電及半導體等電子產業之廠商進行投標或接洽個人業主等方式承攬工程專案，且近年來為擴展營運規模亦承攬建築綜合開發廠商之住宅開發案件，由該公司承攬其機電相關工程。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係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工程成本之比例衡量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並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將工程合約金額逐期認列為營業收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銷售對象之營業收入金額，主係受經濟景氣及光電、半導體等電子產業發展與客戶資本支出息息相關外，亦受各期間承攬工程合約之規模大小及工程完成進度所影響。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①甲公司

甲公司係國內記憶體封測廠商，提供客戶從凸塊、晶圓測試、晶圓級封裝、銲線封裝、覆晶封裝、系統級封裝、面板級扇出型封裝、3D 矽穿孔(3DIC TSV)、系統級測試、模組與系統級組裝等服務。

該公司於 109~111 年度對甲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9,122 仟元、643,206 仟元及 592,257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45%、24.30%及 12.56%，109~111 年度分別為第一大、第二大及第四大客戶。

甲公司近年跨足高階封裝市場，看好面板級封裝之發展，於 107 年 9 月興建竹科三廠，且委託該公司負責進行竹科三廠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建置。該公司 110 年度對甲公司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4,084 仟元，增幅 2.24%，其變動差異不大，主係甲公司竹科三廠所承攬之 MEP 機電及無塵室等大型系統工程分別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隨施工進度陸續完工並驗收，該公司隨工程進度認列營收所致；111 年度對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50,949 仟元，主係因之前所承攬甲公司竹科三廠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已陸續完工，於 111 年度僅承攬甲公司無塵室工程及部分小型消防與改善工程，惟承攬案件量及規模均低於 110 年度，導致該公司隨工程進度認列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7.92%；112 年前三季因所承攬甲公司之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及改善工程均已完工及驗收，故無營收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元電)，網址：https://www.kyec.com.tw/

京元電為國內上市公司(2449.TW)，成立於民國 76 年，資本額為12,227,451 仟元，係國內 IC 測試大廠，也是全球最大 CIS 感測器測試廠之一，提供全球半導體產品後段製造之測試及封裝技術及產能服務。測試服務項目包括：晶圓針測、IC 成品測試、預燒測試、封裝及其他項目。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京元電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82,907 仟元、1,085,442 仟元、998,268 仟元及 556,430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28%、41.00%、21.16%及 25.50%，各年度分別為第二大、第一大、第三大及第二大客戶。

近年隨著 5G、HPC(高效能運算)與 IOT(物聯網)等產業應用持續擴張規格及升級等需求帶動下，京元電持續尋找擴產機會，並 109 年開始陸續於竹南及銅鑼進行擴廠，該公司 110 年度對京元電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02,535 仟元，主係受惠於 110 年度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仍維持強勁，該公司承攬京元電竹南及銅鑼廠區之無塵室、電力系統及機電系統等大型系統工程案件量及規模均較 109 年度成長，故使得 110 年度對京元電營收較 109 年大幅成長 86.21%；111 年度對京元電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87,174 仟元，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京元電竹南及銅鑼廠區之大型系統工程案件已陸續完工及驗收，再加上 111 年下半年度受到半導體產業庫存去化疑慮影響，使得京元電減少擴廠等資本支出，導致所承攬京元電工案數量及規模均較 110 年減少，故 111 年度對京元電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8.03%；112 年前三季仍受到半導體庫存去化影響，整體半導體產業仍減緩擴廠需求，而該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承攬京元電之無塵室系統工程專案進入完工及驗收階段，使得 112 年前三季按完工進度認列營收較 111 年前三季營收915,093 仟元下滑 39.19%。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網址：https://www.itri.org.tw/

工研院是國內政府機構的應用研究中心，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及增進社會福祉為任務。自民國 62 年成立以來，率先投入積體電路的研發，並孕育新興科技產業；累積近三萬件專利，並新創及育成，包括癸公司、聯電、乙公司、晶元光電、盟立自動化、台生材等上市櫃公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對工研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1,642 仟元、80,833 仟元及 47,721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6.29%、3.05%及 1.01%，109~111 年度分別為第三大、第五大及第七大客戶。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工研院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480,809 仟元，主係工研院於 107 年委託該公司進行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建設及工研院研發大樓內部工程等水電、空調工程，已陸續於 109 年度完工及進行驗收，而 110 年度僅工研院研發大樓持續進行施工及承攬部分高速網路設置工程案，導致 110 年度承攬工案量較 109 年度減少，故 110 年度對工研院營收較 109 年度下滑 85.61%；該公司 111 年度對工研院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33,112 仟元，主係因 111 年度迄今該公司未承攬工研院其他工程案件，僅進行先前所承攬工研院研發大樓內部水電、空調工程之後期作業，並於當年度完工及驗收，導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工研院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40.96%；112 年前三季因工研院暫無舉辦大型指標性工程項目，故無相關營業收入，109~111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乙公司

乙公司係目前國內之專業光罩廠，主要業務內容為光罩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並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乙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0,942 仟元、148,806 仟元、53,857 仟元及 62,710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07%、5.62%、1.14%及 2.87%，各年度分別為第四大、第四大、第六大及第五大客戶。

該公司 110 年度對乙公司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2,136 仟元，其變動差異不大；該公司 111 年度對乙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94,949 仟元，主係 110 年度所承攬之工案均已陸續完工及驗收，且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0 年度完成後認列營收，而當年度對乙公司已無新增其他大型工案，致 111 年度對乙公司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63.81%；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乙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53,841 仟元增加 8,869 仟元，增幅 16.47%，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份承攬乙公司無塵室 P3 擴建工程，而隨工案進度認列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丙公司

丙公司為封測廠商，主要業務項目為提供半導體晶片封裝與測試服務，包括晶片前段測試及晶圓針測至後段之封裝、材料及成品測試的一元化（Turnkey）服務。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丙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993 仟元及 42 仟元，占該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82%及 0.00%，為 109 年

度第五大客戶。109 年度該公司承攬丙公司中壢廠之無塵室及乾燥室空調等系統工程案件，惟該公司所承攬丙公司之工案均已於當年度完工及驗收，且雙方後續暫無合作及承攬任何系統工程案件，故 110 年度開始已無交易紀錄，112 年前三季主係承攬油墨清洗室之排氣工程，依合約進度認列收入。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⑥丁公司

丁公司為封測廠，封裝業務主要產品分為塑膠雙排列型積體電路、微縮型積體電路等項目；測試業務則可分為晶圓測試及成品測試二部份。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丁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8,794 仟元、496,713 仟元、1,276,311 仟元及 299,250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69%、18.76%、27.06%及 13.71%，各年度分別為第六大、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

該公司 110 年度對丁公司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417,919 仟元，主係受惠於 110 年度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仍維持強勁，丁公司在打線封裝市況維持相對高檔，使得該公司承攬丁公司擴充設備產能之各項風管、電力及管線等系統工程案件量較 109 年度增加，再加上承攬丁公司五廠及二廠等機電空調系統工案之案件規模均高於 109 年度，致 110 年度對丁公司營收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530.39%;該公司 111 年度對丁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779,598 仟元，主係 110 年度所承攬丁公司五廠及二廠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案陸續於當年度完工及進行驗收，且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1 年度完成後認列營收，加上該公司後續承攬丁公司之頭份員工宿舍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案件，故 111 年度對丁公司營收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156.95%;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丁公司之營收較 111 年前三季 1,093,858 仟元減少 794,608 仟元，主係該公司之前所承攬丁公司五廠及二廠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案完成驗收，僅依照工程驗收進度認列營收，雖 111 年底承攬丁公司之頭份員工宿舍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案件持續進行並按工程進度認列營收，但後續雙方暫無新工案合作，故使得 112 年前三季對丁公司之營收較 111 年前三季大幅下滑 72.64%。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⑦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網址：https://www.rb.gov.tw/

鐵道局為中華民國交通部直屬政府機構，其主要職掌為國內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事宜，負責軌道工程設計規劃及施工、技術規範擬定及審查、站區土地開發及鐵道監理業務之

推動，並協助推動我國軌道產業發展。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鐵道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159 仟元、52,474 仟元、56,968 仟元及 37,422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94%、1.98%、1.21%及 1.71%，各年度分別為第七大、第六大、第五大及第七大客戶。

該公司與國內上市營造公司共同承攬鐵道局所對外發包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主要負責相關鐵路站體機電系統工程，然各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係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⑧戊公司

戊公司為提供客戶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之廠商，主要產品以光電、通訊、網路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 IC 及晶圓封裝測試為主，另外亦提供實驗室可靠度與失效分析服務。

該公司 109 年度對戊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4,218 仟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為 0.20%，主係該公司承攬戊公司廠區機台配置及廠區維護歲修工程，且工程於當年度已完工及驗收，後續暫無合作其他工案，故僅於 109 年度為第八大客戶。該公司 109 年度對該客戶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⑨南投縣政府，網址：https://www.nantou.gov.tw/big5/index.asp/

南投縣政府為中華民國南投縣最高層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在中華民國政府架構中為縣自治行政機關，同時負責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

該公司之子公司巨漢營造 109~110 年度對南投縣政府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60 仟元及 43,037 仟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3%及 1.63%，109~110 年度分別為第九大及第七大客戶。

巨漢營造 110 年度對南投縣政府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40,277 仟元，增幅 1,459.31%，主係巨漢營造承攬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村活動中心前環境綠美化工程及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工程，該等工案於 109 年度進行施工，並已陸續於 110 年度完工及驗收，而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0 年度完成後認列營收，使得 110 年營業收入較 109 年大幅成長，因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底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股權，且後續已無承攬相關公共工程，故無產生營業收入。該公司 109~110 年度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⑩鑫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大地產)

鑫大地產之公司營運地設立於台中市，成立於民國 107 年，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為國內建築綜合開發商，主要係從事土地、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租賃等地產開發業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鑫大地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86 仟元、42,856 仟元、45,484 仟元及 9,753 仟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0%、1.62%、0.96%及 0.45%，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十大、第八大、第八大及第十大客戶。

該公司於 109 年底承攬鑫大地產所營造開發宿舍新建水電空調工程，惟各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係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且後續未承接其他工案。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⑪己公司

己公司為記憶體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之設計開發、銷售與技術服務等。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己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1,858 仟元、1,643,860 仟元及 1,042,987 仟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8%、34.85%及 47.79%，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九大、第一大及第一大客戶。

己公司看好未來 5G、AI 產業應用領域將持續成長推升，市場對半導體之需求將會更暢旺，規劃興建銅鑼廠區於 110 年度開始動工，該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度承攬銅鑼廠各項無塵室、MEP 與機電空調等統包系統工程案件，該公司 111 年度對己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602,002 仟元，主係營收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而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1 年度執行後認列營收，致 111 年度對己公司營收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3,827.23%；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己公司之營收較 111 年前三季 959,444 仟元增加 83,543 仟元，增幅 8.71%，主係 112 年前三季已接近己公司銅鑼廠區建置中、後階段，而 112 年前三季隨該工案施作進度而認列營收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所致。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⑫王浩程

該公司之子公司巨漢營造於 110 年 3 月份受業主委託進行新竹市新豐鄉上坑段住宅工程案，其起造人王浩程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110~111 年

度對該業主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09 仟元及 655 仟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6%及 0.01%，110~111 年度均為第十大客戶。巨漢營造對該業主之營收係隨住宅工程案進度而認列，惟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股權予該公司董事長，由起造人自行接續及接管該工程進行，相關說明請詳閱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二)、1.」之說明。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⑬庚公司

庚公司為從事利基型記憶體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等，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產業，但隨數位電視、數位相機、數位視訊轉換器等數位家電系統。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庚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5 仟元及 14,400 仟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及 0.66%，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為第九大客戶。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份承攬庚公司廠區之水處理設施及生活給排水等系統工程案件，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收主係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經評估其銷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⑭辛公司

辛公司為半導體磊晶廠，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導線、架特殊用途偏光材料、磊晶矽晶片、超結功率元件及磊晶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辛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8 仟元及 76,647 仟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及 3.51%，僅於 112 年前三季為第四大客戶。該公司 109 年度對辛公司營收主係承攬辛公司電表工程、消防工程及防火填塞工程等小型工程案件，而 112 年前三季主係承攬無塵室廠房擴建工程案件，各期間之營收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經評估其銷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⑮壬公司

壬公司為半導體磊晶廠，主要業務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與銷售，其主要磊晶產品屬前端之半導體製程，下游應用範圍涵蓋 PC、通訊、汽車工業、電機工業及電源管理等領域。

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壬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61,410 仟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 2.81%，為當期第六大客戶。該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承攬壬公司之廠區擴建廠務設備系統工程案件，營收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經評估其銷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⑯癸公司

癸公司為半導體製造商，其產品廣泛地運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工業用及標準類半導體等電子產品應用領域。

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癸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19,969 仟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 0.92%，為當期第八大客戶。該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承攬癸公司辦公室太陽能板綠能安裝工程案件，營收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經評估其銷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其子公司巨漢營造為甲等營造，其營業項目為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範圍涵蓋政府機構、光電及半導體等電子產業或個人業主，且近年來為擴展營運規模亦承攬建築綜合開發廠商，故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動多受各產業發展、廠商資本支出、專案規模及工程完成程度所影響而互有消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99.97%、99.80%、99.99%及99.93%，參考選樣同業之股東會年報，其中洋基工程(股)公司及漢唐集成(股)公司109~111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達30.07%、46.43%、41.09%及65.60%、57.22%、40.45%，亦有因重大客戶需求提升而使銷售比重較高之情事，故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特定客戶之銷售比重有較高之情形，主係仍受業主該期工案金額大小與施作進度情形有關，其集中情形屬行業特性，尚屬允當合理。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累積多年經驗，已具備管理各項工程之整合能力，並應用於不同產業中，該公司持續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等機電工程，且該公司規劃成立中部、南部辦公室，用以拓展新竹科學園區以外之機電工程市場，期望藉由區域佈局及拓展公司業務範疇，進一步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及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銷售比重主係仍受業主該期工案金額大小與施作進度情形有關，並未有銷售集中於固定單一廠商之情形。綜上，該公司之因應措施應可降低目前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成立於78年度，長期以來聚焦於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之統包工程，該公司除秉持著「品質、信用、效率」之品保管理持續經營公司外，透過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

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統包工程服務，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該公司持續鞏固現有客戶及維繫良好互動關係，並透過主動參與投標、新產業不斷地開發或產業客戶介紹新客戶等方式積極擴展業務規模，運用本身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

全球半導體產業受惠於5G、AI、高效能/數據中心及電動車等應用領域需求及未來商機，使得國內半導體產業紛紛加大資本支出計畫，帶動無塵室及機電整合相關工程之需求持續拉升，該公司將充分運用業界建立之良好實績優勢，除積極投入國內半導體大廠之業務開發及承攬指標性公共工程外，仍持續規劃成立中部、南部辦公室，拓展新竹科學園區以外之機電工程市場，為拓展公司業務範疇取得進一步成果。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110,726	8.24	無	F 公司	158,970	8.71	無	P 公司	247,902	8.30	無	P 公司	95,247	9.47	無
2	A 公司	110,165	8.20	無	G 公司	97,385	5.33	無	Q 公司	226,222	7.57	無	E 公司	62,388	6.20	無
3	G 公司	54,214	4.04	無	I 公司	81,914	4.49	無	E 公司	162,088	5.43	無	F 公司	36,381	3.62	無
4	H 公司	53,066	3.95	無	L 公司	60,968	3.34	無	A 公司	131,585	4.40	無	L 公司	36,323	3.61	無
5	I 公司	49,197	3.66	無	K 公司	56,122	3.07	無	G 公司	113,056	3.78	無	G 公司	34,288	3.41	無
6	J 公司	45,720	3.40	無	M 公司	54,900	3.01	無	F 公司	107,995	3.61	無	R 公司	29,363	2.92	無
7	K 公司	44,711	3.33	無	D 公司	49,890	2.73	無	K 公司	92,029	3.08	無	H 公司	27,800	2.76	無
8	B 公司	42,754	3.18	無	N 公司	48,811	2.67	無	I 公司	82,470	2.76	無	T 公司	27,022	2.69	無
9	宏海	29,472	2.19	無	O 公司	40,628	2.22	無	L 公司	77,786	2.60	無	A 公司	23,870	2.37	無
10	C 公司	26,661	1.98	無	承豐	39,934	2.19	無	R 公司	75,220	2.52	無	S 公司	23,499	2.33	無
	其他	777,030	57.83		其他	1,136,733	62.24		其他	1,671,874	55.95		其他	609,826	60.62	
	進貨淨額	1,343,716	100.00		進貨淨額	1,826,255	100.00		進貨淨額	2,988,227	100.00		進貨淨額	1,006,0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及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含無塵室、製程管路工程、室內裝修、高低壓配電、消防安全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節能技術服務；其子公司巨漢營造為甲等營造，其營業項目為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成本中除施作料件及設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委託予下包協力廠商之情形。而委託予下包協力廠商亦受各期間承攬工程合約之規模大小及工程完成進度而影響，當專案規模越大，需發包之安裝或配電、配管工程則越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金額之變動視各工程產業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等而有所變化，所以各專業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亦造成主要供應商排名之變化。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進貨淨額分別為1,343,716仟元、1,826,255仟元、2,988,227仟元及1,006,007仟元，茲就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①原物料－工程材料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公司位於新竹市，為從事營建水電配管材料通路商，其銷售產品包含：鍍鋅鋼管、不銹鋼管、閥類、減壓閥組、PVC 塑膠管、不鏽鋼及各式接頭、不鏽鋼法蘭片及溝槽式另件及消防、給排水及空調多種用閥等各式管閥產品。該公司主要向 A 公司採購不鏽鋼管、鍍鋅鋼管、減壓閥件及各式另件等承攬系統工程所需之工程材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110,165 仟元、26,797 仟元、131,585 仟元及 23,870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20%、1.47%、4.40%及 2.37%，除 110 年度未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外，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二大、第四大及第九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年度對 A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減少 83,368 仟元，主係 109 年度甲公司於委託該公司負責進行竹科三廠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建置，以及工研院於委託該公司進行工研院研發大樓內部工程等水電、空調工程，故該公司向 A 公司採購不鏽鋼及鍍鋅鋼管、PVC 管、閥件等工程材料，惟上述大型工程專案已陸續於 109 年度配合工程進度投入施工，110 年後隨工程進度達成而減少採購需求，故該公司 110 年度對 A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減少 75.68%；該公司 111 年度對 A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104,788 仟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度承攬己公司銅鑼

廠各項無塵室、MEP 與機電空調等統包系統工程案件，以及 111 年度承攬京元電銅鑼廠區擴建之廠務系統管路、共同管架及鋼構工程，因應上述大型工程專案業務所需，向 A 公司採購相關工程材料，故該公司 111 年度對 A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391.04%；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前三季 109,733 仟元減少 85,863 仟元，主係該公司 111 年前三季所承攬京元電、己公司及丁公司等大型工案已陸續完工，且接近建置中、後階段，以致 112 年前三季向 A 公司採購相關工程材料因工案進度而減少，故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 78.25%。該公司對 A 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主係隨所承攬各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採購，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為從事各類電線電纜代理經銷業務，主要產品以提供華新麗華及宏泰等品牌之各類電線電纜 PVC、XLPE、耐熱、耐火、低煙無毒及海巴龍等工程用之動力線及控制線為主，該公司主要向 B 公司採購無塵室機電工程所需之防火線、耐熱線及 PVC 電纜及 XLPE 電纜等工程材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42,754 仟元、34,246 仟元、25,540 仟元及 8,781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18%、1.88%、0.85%及 0.87%，僅 109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年度對 B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減少 8,508 仟元，主係甲公司於 109 年度委託該公司負責竹科三廠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建置，向 B 公司採購 PVC 電纜及 XLPE 電纜等工程材料，惟隨著專案陸續完成驗收後，因採購量減少，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 B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減少 19.90%，後續因該公司配合其他工案業主需求，改向其他電纜廠商進行採購，故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減少對 B 公司進貨，故退出前十大進貨排名。該公司對 B 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採購，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公司位於桃園市，以從事專業空調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主，其主要產品包含：空調箱、FCU 送風機及 FDCU 高顯熱送風機等空調設備，廣泛運用於半導體科技業、精密電子工業及醫院等各種需無塵、無菌、恆溫或恆濕等場所。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始與

C 公司開始交易，主要向 C 公司採購機電工程所需之空調箱及送風機等設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C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26,661 仟元、32,205 仟元、58,291 仟元及 6,201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98%、1.76%、1.95%及 0.62%，僅 109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年度對 C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增加 5,544 仟元，主係甲公司於 109 年度委託該公司負責進行竹科三廠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建置，及丁公司於 110 年度委託該公司進行五廠及二廠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案，因應上述大型工程專案業務所需，向 C 公司採購回風集風箱、空調箱、FCU 送風機及 FDCU 送風機等空調工程設備，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 C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增加 20.79%；惟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因應承攬己公司及甲公司等大型工程專案業務所需，向 C 公司採購相關冷風機、回風集風箱、盤管(Dry coil)及風扇等空調工程設備，然該公司配合工案業主需求，改向其他廠商進行採購，於 110 年度之後退出前十大進貨排名。該公司對 C 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採購，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9 年，公司位於新竹市，為一家專業從事工業電子行業淨化產品解決方案(TCO-Total Cost of Ownership)之公司，以提供 Particle 及 AMC 等空氣淨化產品研發和生產業務為主，主要產品有風機過濾單元、高效過濾器、國中效過濾器及化學濾網等。該公司自 109 年起與 D 公司開始交易，主要向 D 公司採購無塵室工程所需之 FFU 風機過濾機組設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D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7,411 仟元、49,890 仟元、22,565 仟元及 0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55%、2.73%、0.76%及 0.00%，僅 110 年度為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年度對 D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增加 42,479 仟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承攬京元電竹南及銅鑼廠區之無塵室、電力系統及機電系統等大型系統工程，因應專案需求，向 D 公司採購 FFU 風機過濾機組等相關設備，故該公司 110 年度對 D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增加 573.19%；該公司 111 年度對 D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減少 27,325 仟元，主係該公司承攬京元電上述工案隨著專案陸續完成驗收後，因採購量減少，故該公司 111 年度對 D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減少 54.77%，截至 112 年前三季已無其他工案合作而需向其採購。該公司對 D 公司 109~111 年度進貨主

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採購，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位於新北市，從事生產電力電纜暨儀控電纜為主，亦包含生產儀表電纜暨特殊電纜，E 公司主要產品種類繁多，舉凡 PVC 電線、電纜、交連 PE 電纜、鎧裝電纜、控制電纜、隔離電纜、耐火電纜、耐熱電纜、低煙無毒電纜等各式電纜，廣泛使用於各類產業之水電、空調、消防及弱電等公共工程配線。該公司自民國 99 年與 E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 E 公司採購各項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工程所需之電線電纜材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9,196 仟元、13,005 仟元、162,088 仟元及 62,388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68%、0.71%、5.43%及 6.20%，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三大及第二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年度對 E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增加 3,809 仟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度承攬己公司銅鑼廠各項無塵室、MEP 與機電空調等統包系統工程案件，以及 109 年底承攬鑫大地產所營造開發宿舍新建水電空調工程，致該公司隨承攬工程專案需求採購相關工程材料而增加對 E 公司進貨，故該公司 110 年度對 E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增加 41.42%；該公司 111 年度對 E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149,083 仟元，主係該公司所承攬己公司銅鑼廠上述工程專案依工程進度持續施工，而上述工程專案規模較大且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1 年度執行，使得該公司隨需求採購相關工程材料而增加對 E 公司進貨，故該公司 111 年度對 E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1,146.35%；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前三季 117,880 仟元減少 55,492 仟元，減幅 47.07%，主係因該公司承攬己公司銅鑼廠上述工程專案接近建置中、後階段，以致 112 年前三季向 E 公司採購相關工程材料因工案進度而減少。該公司對 E 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進貨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採購，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工程發包

F.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公司位於苗栗縣，主要從事新建工程機電、空調與監控承裝，以及無塵室、機電空調之設計、規劃、施工等工程承裝業務，該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與 F 公司交易，主要委託 F 公司

執行無塵室配管配電工程、隔間工程、動力系統工程、中央監控工程及空調冰水管路工程等系統工程承裝。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F公司之進貨分別為110,726仟元、158,970仟元、107,995仟元及36,381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8.24%、8.71%、3.61%及3.62%，該公司因考量F公司於業界承攬工程累積多年經驗，其品質、交期及價格均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故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一大、第一大、第六大及第三大供應商。該公司110年度對F公司進貨較109年度增加48,244仟元，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因科技廠商新建或擴建廠房需求持續增加，該公司所承攬京元電、乙公司、丁公司及己公司等半導體公司新建或擴建廠房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陸續投入建置，以致該公司於110年度所承攬大型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較109年度提升，隨承攬上述工程專案需求委託F公司進行相關系統工程承裝而增加對F公司委託發包，故該公司110年度對F公司進貨較109年度增加43.57%；該公司111年度對F公司進貨較110年度減少50,975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所承攬上述業主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陸續於111年度完工及驗收，該公司隨工程進度需求而減少委託F公司進行相關系統工程承裝，故該公司111年度對F公司進貨較110年度減少32.07%；該公司112年前三季對F公司進貨較111年前三季87,634仟元減少51,253仟元，主係因該公司所委託F公司進行科技大廠之相關系統工程承裝陸續完工及驗收，且112年前三季所承攬案件規模及數量均低於去年同期，該公司隨工程進度需求而減少對F公司委託發包，故112年前三季對F公司進貨較111年前三季減少58.49%。該公司對F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工程發包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委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 G公司

G公司成立於民國44年，主要從事於產銷各種重電、機器、電子等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以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其公司旗下分成重電事業、低壓開關事業、車用電裝事業與電子事業等四大事業群。G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車用電裝品、重電產品、低壓開關、工控產品、產業設備、數位影像產品(代理)等。該公司於民國89年與G公司開始交易，主要為委託 G 公司採購高低壓配電盤及動力開關箱等設備及進行工程施作。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G公司之進貨分別為54,214仟元、97,385仟元、113,056仟元及34,288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

率分別為 4.04%、5.33%、3.78%及 3.41%，109~111 年度季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三大、第二大、第五大及第五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年度對 G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增加 43,171 仟元，主係該公司承攬丁公司五廠及二廠等機電空調消防工程，委託 G 公司進行配電盤購置及安裝作業，因上述工案與 109 年度所委託案件規模相比較大，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 G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增加 79.63%；該公司 111 年度對 G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15,671 仟元，主係該公司承攬丁公司五廠及二廠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案陸續於當年度完工，再加上該公司承攬甲公司竹科三廠無塵室工程，該公司隨承攬工程專案需求委託 G 公司進行採購配電盤設備及相關安裝作業，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 G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16.09%；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 G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前三季 97,679 仟元減少 63,391 仟元，主係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所承攬案件規模及數量均低於去年同期，致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 G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 64.90%。該公司對 G 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工程發包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委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H 公司

H 公司創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公司位於新竹縣，主要從事各類水電及消防空調電工程，該公司自 88 年開始與 H 公司交易，主要委託 H 公司執行電力系統工程及配管線工程等專案。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H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53,066 仟元、35,745 仟元、48,900 仟元及 27,800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95%、1.96%、1.64%及 2.76%，109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四大及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年度對 H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減少 17,321 仟元，主係該公司承攬甲公司竹科三廠新建 MEP 機電工程，該公司隨承攬工程專案接近完成，而減少委託 H 公司進行電力系統工程及配管線工程之需求，故 110 年度對 H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減少 32.64%；該公司 111 年度對 H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13,155 仟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度承攬己公司銅鑼廠各項無塵室、MEP 與機電空調等統包系統工程案件，委託 H 公司執行電力系統及配管線工程承裝，致 111 年度對 H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36.80%；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 H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前三季 29,292 仟元減少 1,492 仟元，其差異變動不大，主係隨承攬工程專案進度而變動，致 112 年前三季對 H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 5.09%。該公司對 H 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工程發包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委託，經評估

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公司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半導體無塵室及生物科技負壓隔離病房之天花板、隔間材質、氣密門及防煙垂壁等工程材料生產及安裝業務，其產品包含：天花板、雙層式天花板、無塵室天花版（Ceiling-Grid）、氣密門、多元化無塵室隔間及視窗產品等，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與 I 公司開始交易，該公司對其委外發包進行無塵室隔間及內裝工程作業。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I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49,197 仟元、81,914 仟元、82,470 仟元及 4,585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66%、4.49%、2.76%及 0.46%，109~111 年度分別為第五大、第三大及第八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 I 公司進貨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32,717 仟元及 556 仟元，增幅分別為 66.50%及 0.68%，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因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科技廠商新建或擴建廠房需求持續增加，該公司所承攬乙公司之子公司艾格生竹南廠無塵室改建工程及京元電竹南廠天花板工程陸續投入建置，使得該公司隨承攬工程專案需求委託 I 公司進行天花板及隔間等工程材料採購及安裝作業，故該公司與 I 公司交易金額隨之提升；112 年前三季隨承攬工案需求委託 I 公司採購天花板及隔間材料及安裝作業減少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對 I 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工程發包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委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72 年，總公司位於高雄市，主要從事 GIS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其零組件、高低壓配電盤、馬達控制中心（MCC）、監視控制系統及設計與製造、開關箱製造、鈑金加工及塗裝處理等，其主要產品包含：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互鎖控制型中置櫃配電盤、24kV 高壓油浸式變壓器、馬達控制中心(MCC)定型合格盤、低壓閉鎖型配電盤及特色格盤、低壓分電箱及真空斷路器等，該公司於 102 年開始與 J 公司交易，主要委託 J 公司執行配電盤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J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45,720 仟元、16,315 仟元、3,647 仟元及 0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40%、0.89%、0.12%及 0.00%，109 年度為第六大供應商。主係因工研院於 107 年開始委託該公司進行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建設及工研院研

發大樓內部工程等水電、空調工程，該公司委託J公司進行配電盤設備採購及執行安裝工程，後續該公司所承攬上述工程於最近三年度已陸續完工及驗收，使得該公司隨承攬工程專案需求而減少向J公司委託展採購及執行安裝工程，對其交易金額逐年減少，且後續已無其他工案合作，故J公司於110年度之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K公司

K公司成立於民國69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半導體潔淨室(無塵室)之天花板及金屬壁板、高架地板、防震鋼構之生產、供應及安裝業務，產品包含：鋁合金高架地板、天花板、庫板、實木地板、雕花鋁窗、晶圓廠、光電廠無塵室高架地板鋪設施工、VERO液晶電視、鎂鋁合金壓鑄產品等，該公司於民國89年與K公司開始交易，主要替該公司提供高架地板採購材料及工程施作。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K公司之進貨分別為44,711仟元、56,122仟元、92,029仟元及2,554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3.33%、3.07%、3.08%及0.25%，109~111年度分別為第七大、第五大及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110及111年度對K公司進貨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11,411仟元及35,907仟元，增幅分別為25.52%及63.98%，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科技廠商新建或擴建廠房需求持續增加，該公司所承攬京元電竹南及銅鑼廠區無塵室改建工程、甲公司竹科三廠無塵室工程及乙公司廠區無塵室擴充與修改工程陸續投入建置，故該公司委託K公司採購高架地板等工程材料並執行相關安裝作業，交易金額隨之增加；112年前三季對K公司進貨主係因該公司承攬上述無塵室系統工程陸續完工及驗收，而後續承攬工案規模及數量較111年前三季減少，致112年前三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宏海企業社(以下簡稱：宏海)

宏海成立於105年9月，公司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鋼構、圍籬及鐵件工程，該公司於109年開始與宏海交易，該公司主係委託宏海進行各項工案之鋼構及鐵件等施作工程。

該公司109~110年度對宏海之進貨分別為29,472仟元及13,083仟元，各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2.19%及0.72%，109年度為第九大供應商。因109年度該公司承攬甲公司竹科三廠新建MEP機電工程專案，委託宏海相關鋼構、鐵件及走道維修工程，後續該公司所承攬該

工程於 110 年度已陸續完工及驗收，且後續已無任何工案合作，宏海則因交易金額隨工案進度逐年減少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7 年，公司位於苗栗縣，主要從事不鏽鋼、設備管路及鋼骨結構工程，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與 L 公司進行交易，主要委託 L 公司執行空調安裝配管、CDA(Clean Dry Air)管路及空調等相關工程及採購工程所需使用之材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L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23,545 仟元、60,968 仟元、77,786 仟元及 36,323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75%、3.34%、2.60%及 3.61%，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四大、第九大及第四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 L 公司進貨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37,423 仟元及 16,818 仟元，增幅 158.94%及 27.58%，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科技廠商新建或擴建廠房需求持續增加，該公司所承攬丁公司五廠機電空調消防工程陸續投入建置，使得該公司隨承攬工程專案需求委託 L 公司進行配管系統安裝、給排水系統工程及管道間格柵工程等承裝作業，遂使該公司對 L 公司交易金額依進度逐年增加；112 年前三季對 L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前三季 55,721 仟元減少 19,398 仟元，減幅 34.81%，主係因委託 L 公司進行施工案件已陸續完工及驗收，致該公司對 L 公司交易金額隨進度而減少，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N.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工程、電能管理分析系統及電力匯流排系統之規劃施作、SQ-D、ASCO、REX、CETA 設備器材代理銷售及專業客製化配電盤生產安裝業務，該公司自 93 年 1 月開始與 M 公司往來交易，主係委託 M 公司進行配電盤、動力開關箱及電力系統等承裝工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M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17,085 仟元、54,900 仟元、59,263 仟元及 386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27%、3.01%、1.98%及 0.04%，110 年度為第六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年度對 M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增加 37,815 仟元，主係該公司承攬京元電竹南廠無塵室、MEP 機電工程及隔間及天花板工程，因應客戶工程需求增加採購相關配電設備及執行安裝，且採購設備單價金額較高，致 110 年度對 M 公司進貨較 109 年度增加 221.33%；111 年度對

M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4,363 仟元，增幅 7.95%，其變動差異不大，主係受工程專案陸續完工及驗收而變動所致：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因委託 M 公司進行施工案件已陸續完工及驗收，致該公司對 M 公司交易金額隨進度而減少，故 M 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O.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公司位於苗栗縣，主要從事廠房、辦公室之規劃及施建，主要服務項目為辦公室規劃及設計工程、專案廠房建置工程、廠務各式修改維修工程及無塵室產線中各式加工件製品，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N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委託 N 公司執行天花板裝修、隔間及照明、燈具設備安裝工程及採購工程所需之設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N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14,232 仟元、48,811 仟元、72,054 仟元及 16,244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6%、2.67%、2.41%及 1.61%，僅 110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 N 公司進貨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34,579 仟元及 23,243 仟元，增幅 242.97%及 47.62%，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該公司所承攬京元電竹南廠區無塵室新建工程及廠務系統管路、共同管架及鋼構工程，委託 N 公司採購空調箱設備及執行安裝工程，與共同管架、照明系統安裝及排氣管路增設天橋工程，該公司對 N 公司交易金額隨進度而逐年增加所致；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 N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前三季 61,041 仟元減少 44,797 仟元，減幅 73.39%，主係因委託 N 公司進行施工案件已陸續完工及驗收，致該公司對 N 公司交易金額隨進度而減少，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P.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研發及創新各項自動控制系統及節能控制系統，並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程式編輯，主要服務項目為 PLC（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架構系統可程式編輯、控制電盤（包含變頻控制盤、給排水電盤及 PLC 控制型電盤等）設計與製作、電力監控系統 SCADA（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圖控畫面編輯及節能系統規劃施作，客戶多為電子業、製造業及工程公司。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 O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委託 O 公司執行監控系統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O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3,096

仟元、40,628 仟元、47,464 仟元及 10,491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23%、2.22%、1.59%及 1.04%，僅 110 年度為第九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對 O 公司進貨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37,532 仟元及 6,836 仟元，增幅分別為 1,212.27%及 16.83%，因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該公司所承攬京元電銅鑼廠區潔淨室新建工程及竹南廠區閒置倉及成品倉之新建工程，因應業主需求委託 O 公司執行中央監控系統工程，該公司對 O 公司交易金額隨進度而逐年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對 O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前三季 46,269 仟元減少 35,778 仟元，減幅 77.33%，主係因委託 O 公司進行施工案件已陸續完工及驗收，致該公司對 O 公司交易金額隨進度而減少，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Q.承豐鋼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豐)

承豐成立於 109 年 12 月，公司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鋼構、圍籬及鐵件工程，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承豐交易，主要委託承豐執行冰水管路、鋼構及鐵件工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承豐之進貨分別為 9,074 仟元、39,934 仟元、1,271 仟元及 0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68%、2.19%、0.04%及 0.00%，僅 110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承攬甲公司竹科三廠一、二樓無塵室工程專案，委託承豐相關鋼構、鐵件、冰水管路及裝修工程，受惠於專案規模金額較大，使承豐 110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隨著工程進入尾聲而對承豐發包金額大幅下降，故承豐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R.P 公司

P 公司位於香港，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工程、電能管理分析系統及電力匯流排系統之規劃施作、SQ-D、ASCO、REX、CETA 設備器材代理銷售及安裝業務，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P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委託 P 公司採購配電設備(動力開關箱及 BUS WAY 等)及執行安裝工程。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P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247,902 仟元及 95,247 仟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30%及 9.47%，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主係因己公司規劃興建銅鑼廠區於 110 年度開始動工，該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度承攬銅鑼廠 MEP 系統工程案件，配合業主規格需求，委託 P 公司採購配電設備(動力開關箱及 BUS WAY 等)及執行安裝，且設備單價金額較高，使 P 公司

成為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S.Q 公司

Q 公司成立於民國 110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為主要從事無塵室、監控自動控制、空調系統、電氣、弱電、衛生給排水、消防等系統整合之工程公司，包含監控自動控制工程、中央系統空調工程、無塵室恆溫恆濕工程、高低壓配電工程、衛生給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等工程設計、規劃及施工。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Q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委託 Q 公司執行鋼構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及中央監控工程及採購工程所需之設備及材料。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Q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5,692 仟元、226,222 仟元及 22,418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31%、7.57%及 2.23%，僅 111 年度為第二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對 Q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220,530 仟元，主係受科技廠商預期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仍維持成長，該公司先前所承攬科技廠商之新建或擴建廠房計畫仍持續投入施作，其中丁公司五廠及二廠機電空調消防工程、己公司 P5 廠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新建工程除業主需求增加外，加以承攬京元銅鑼三廠無塵室新建工程、甲公司竹科三廠無塵室工程等案件，因此該公司委託 Q 公司執行中央監控工程、自動控制工程、鋼構工程、消防配電工程及電力配電等相關工程，再加上受惠於案件規模及數量較 110 年度增加，使該公司 11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隨之大幅成長 3,874.39%；112 年前三季對 Q 公司進貨較去年同期 200,516 仟元減少 178,098 仟元，減幅 88.82%，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所承攬及進行中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且該公司過去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陸續於 111 年度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導致該公司委託 Q 公司執行相關工程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使 Q 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T.R 公司

R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公司位於臺中市，主要從事空調工程、園區空調配管製程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及水機電等工程服務。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R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委託 R 公司執行空調配管工程施作、無塵室配管工程及空調冰水系統配管工程施作等專案工程。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R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75,220 仟元及 29,363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52%及 2.92%。

該公司對 R 公司 111 年度進貨較高，主係該公司承攬己公司廠房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新建工程，為因應業主需求委託 R 公司執行空調主機水塔配管工程，以及該公司承攬甲公司位於竹科三廠之無塵室工程，並委由 R 公司執行空調配管工程施作，且專案交易金額較高，使 R 公司於 111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對 R 公司進貨較去年同期 8,730 仟元增加 20,633 仟元，增幅 236.35%，主係該公司所承攬己公司廠房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新建工程於 112 年前三季接近建置中、後階段，該公司對其交易金額隨工程進度而變動，進貨比率隨之大幅上升，使 R 公司 112 年前三季成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U.T 公司

T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主要從事 MEP 新建工程、二次配 Hookup 工程、營建工程等。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T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委託 T 公司執行 ESD 靜電接地工程、電氣工程，以及照明、插電、鐵捲門等系統配電工程施作。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T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16,359 仟元及 27,022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55%及 2.69%，僅 112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主係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承攬己公司銅鑼廠各項無塵室、MEP 與機電空調等統包系統工程案件，委託 T 公司執行 ESD 靜電接地工程、電氣工程，以及照明、插電、鐵捲門等系統配電工程施作，其交易金額受專案需求而有所增減，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V.S 公司

S 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為配電盤全系列專業廠，主要提供高低壓配電盤、控制盤、馬達集中控制盤、變頻器盤、監控盤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服務，主要產品為高低壓配電盤、低壓動力盤、馬達集中控制中心盤、變頻器盤及可程式控制盤。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S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委託 S 公司採購配電盤及執行相關安裝工程。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 S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36,626 仟元及 23,499 仟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23%及 2.33%。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係因該公司所承攬己公司廠房 MEP 新建工程及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新建工程持續建置中，為因應業主需求增加，而委託 S 公司採購配電盤及執行安裝作業，其交易金額受專案需求而有所增減，其中 111 年度因該公司對 S 公司進貨比率較低而未進入前十大

供應商之列，惟 112 年前三季整體進貨金額大幅下降影響，S 公司該期間之進貨比率上升而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之排名仍視各工程產業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工程需求採購原物料或發包工程規模及配合度等而有所變化，故最近三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基於各工程案件所使用之材料、設備及施工方法係依業主需求、工程產業性質及工程所在地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於各工程材料設備、分包工程之採購，除屬獨家廠商供應、業主指定之供應廠商、特殊工程需有專業技術廠商及同一工案業主追加或特殊情形無法進行比較經權責主管核可外，皆係按個案需求及進度需求依相關程序辦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總金額占總進貨淨額之比重未逾50%，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占總進貨淨額之比重超過10%者，故尚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情事。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依據工案預算成本並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原料規格、交期、過往實績、價格等因素，選擇合適之廠商，除屬獨家廠商供應、業主指定之供應廠商、特殊工程需有專業技術廠商及同一工案業主追加或特殊情形無法進行比較經權責主管核可外，應向二家(含)以上供應商或協力廠商取得報價，該公司採購單位依成本分析資料或參考過去歷史記錄與供應商或協力廠商進行議價後，選擇一家最符合公司品質、成本、交期及安全衛生要求之供應商或下包商採購/委託發包，此外，該公司為選擇合格之供應商或下包商以符合公司需求，進而穩定進料及施工品質，建置合格供應商資料庫並落實供應商或下包商評鑑之執行，且為確保材料供貨及發包工程穩定且不中斷，與供應商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報類型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647,333	4,717,176	2,597,287	4,716,521	2,182,532
應收款項總額(A)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17,456	72,362	217,456	72,362	113,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應收款項總額	217,456	72,362	217,456	72,362	113,247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	—	—	—	13,688
應收款項淨額(A)－(B)		217,456	72,362	217,456	72,362	99,55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	—	—	12.0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16	32.55	11.93	32.55	31.3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30	11	31	11	12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狀況、財務條件及過去往來收款情形等條件給予適當之授信，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月結 30~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註 2：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包含巨漢公司以及子公司巨漢營造。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其子公司巨漢營造之營業項目為承攬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環境綠美化及住宅營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產生主要來自於巨漢公司依工程完成程度逐步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並依個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條件辦理請款所發生應收款項，因此應收款項與一般傳統製造業係配合銷售時向客戶請款並認列之方式不同；而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出售巨漢營造 100%之股份並喪失對其之控制。依此營運架構，整體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巨漢公司個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合併及個體/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647,333仟元及4,717,176仟元，110~111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17,456仟元及72,362仟元。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皆依個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條件進行請款，一般分為訂金、各期進度款、驗收款及保留款等，故個別專案規模、執行進度、驗收時程長短及約定請款方式皆影響各期應收款項餘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110年底減少145,094仟元，減幅為66.72%，主係111年度承攬客戶之無塵室機電工程等大型專案規模成長，尚未達可認列應收款項之進度條件，故仍未向客戶請款之部分帳列合約資產－流動項下，111年底因合約資產－流動增加及應收帳款減少致期末依合約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較110年底減少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2.16次及32.55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及11天。該公司111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因110年起受到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逐年成長，使得111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並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收金額較110年度大幅增加，然111年底期末依合約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餘額較110年底減少，致111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110年度減少，故111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0年度上升至32.55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下降至11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主係受工程進度款請款與收回情形而變動，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該公司之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597,287仟元、4,716,521仟元及2,182,532仟元，110~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17,456仟元、72,362仟元及113,247仟元。該公司111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10年底減少145,094仟元，減幅為66.72%，其變動原因承如上述(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分析說明；該公司112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去年同期45,672仟元增加67,575仟元，主係因112年前三季所承攬工程仍持續進行中，而已投入施工且達可認列應收款項之工案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故期末依合約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1.93次、32.55次及31.36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1天、11天及12天。該公司111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0年度上升，其變動原因承如上述(1)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分析說明；該公司112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與111年度相比變動差異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及

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合併及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且該公司皆於每次財報出具日前更新各逾期時間帶之損失率，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個別)財務報表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備抵呆帳	—	—	—	—	13,688
應收款項總額	217,456	72,362	217,456	72,362	113,247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	—%	—%	—%	12.0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處分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均係依IFRS 9「金融工具」規定，係以立帳日之應收帳款帳齡為基準，並根據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110~111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占各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皆為0.00%，並無帳款逾期情形發生；而112年9月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為13,688仟元，占112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為12.09%，主係因所承攬鑫大地產工案受到營造廠商作業問題而使得整體工程進度延宕，使進度延後完成而產生逾期應收款項13,688仟元，截至112年第三季底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月底均定期檢視所有應收款項，針對已逾期未收款之客戶，請專案負責人員與客戶端保持連絡，進行款項追縱與催收作業，確認帳款付款日期；部分未按照收款條件收款之項目，主係工案整體完工驗收天期較長或該公司立帳時點與客戶認列付款時點差異所致，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多屬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或政府附屬單位，而110~111年度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惟112年9月底如上述說明提列備抵損失13,688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之備抵損失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12.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13,247	92,122	81.35	21,125	18.65
合　　計	113,247	92,122	81.53	21,125	18.6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2年9月底之應收帳款為113,247仟元，截至112年11月底已收回金額為92,122仟元，收回比率為81.35%，而未收回金額為21,125仟元，未收回比率為18.65%。茲針對該公司112年11月底對客戶應收未收回應收帳款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0 天以上	小計	
京元電	客戶驗收後，月結 60 天	20,662	—	—	—	—	—	—	20,662
己公司	客戶驗收後，月結 60-90 天	463	—	—	—	—	—	—	463
合計		21,125	—	—	—	—	—	—	21,12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未收回款項為21,125仟元，由於帳款皆未逾期，其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營業收入	巨　　漢	2,647,333	2,597,287	4,717,176	4,716,521	2,182,532
	洋　　基	10,658,833	7,260,436	13,967,617	10,904,999	12,293,043
	漢　　唐	25,606,141	23,059,535	48,200,310	30,297,964	50,737,737
	聖　　暉	20,217,225	5,994,312	28,262,385	11,404,492	18,436,715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A)	巨　　漢	217,456	217,456	72,362	72,362	113,247
	洋　　基	1,415,968	880,655	1,464,928	983,857	2,404,132
	漢　　唐	3,146,436	2,188,305	8,574,681	4,936,271	6,430,890
	聖　　暉	6,157,420	1,551,819	8,519,301	3,373,363	6,923,604
備抵呆帳損失帳列金額(B)	巨　　漢	—	—	—	—	13,688
	洋　　基	26,068	484	47,682	444	57,986
	漢　　唐	248,569	86,452	179,744	16,643	185,695
	聖　　暉	142,895	10,131	143,075	5,794	120,091

項目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巨　　漢	217,456	217,456	72,362	72,362	99,559
	洋　　基	1,389,900	880,171	1,417,246	983,413	2,346,146
	漢　　唐	2,897,867	2,101,853	8,394,937	4,919,628	6,245,195
	聖　　暉	6,014,525	1,541,688	8,376,226	3,367,569	6,803,51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巨　　漢	12.16	11.93	32.55	32.55	31.36
	洋　　基	9.81	10.41	9.70	11.70	8.47
	漢　　唐	4.85	5.44	8.22	8.51	9.02
	聖　　暉	3.89	4.21	3.85	4.63	3.18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巨　　漢	30	31	11	11	12
	洋　　基	37	35	38	31	43
	漢　　唐	75	67	44	43	40
	聖　　暉	94	87	95	79	115
備抵呆帳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B)/(A)	巨　　漢	—	—	—	—	12.09
	洋　　基	1.84	0.05	3.25	0.05	2.41
	漢　　唐	7.90	3.95	2.10	0.34	2.89
	聖　　暉	2.32	0.65	1.68	0.17	1.7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2.16次及32.55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30天及11天，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皆為0.00%。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主係因各家公司之營運規模、產品組成、客戶結構及授信政策仍不盡相同，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月結30~90天，收款速度較快所致。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之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主要係各家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雖均係依IFRS 9規定，然因應收款項之帳齡計算方式、是否考量資產負債表日後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依歷史經驗所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仍有所差異。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逾期情形發生機率較低，且逾期之應收款項大多能完全收回，加上往來客戶以政府機關、國內外上市(櫃)掛牌公司、知名集團企業或其轉投資之子公司為主，營運與財務狀況均為穩健，過去亦無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故該公司之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應屬合理。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11.93次、32.55次及31.36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31天、11天及12天，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除112年第三季底為12.09%外，110~111年度皆為0.00%，相關評估請詳上述2.、(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分析說明。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原因承如上述(1)與同業之合併財務報告比較評估分析說明，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647,333	4,717,176	2,597,287	4,716,521	2,182,532
營業成本		1,730,804	2,893,070	1,685,063	2,892,489	1,280,386
期末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	原物料	—	1,116	—	1,116	181
	合約資產	488,169	985,576	486,560	985,576	963,294
	合計(A)	488,169	986,692	486,560	986,692	963,475
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提列數(B)		—	2,100	—	2,100	4,499
期末存貨(含合約資產)淨額(A)－(B)		488,169	984,592	486,560	984,592	958,976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3.82	3.93	3.73	3.93	1.76
存貨週轉天數(天)		96	93	98	93	2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期末存貨總額及淨額係包含期末合約資產。

註 2：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淨額(含期末合約資產淨額)計算。

註 3：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處分子公司，故 112 年前三季僅編制個別財務資訊。。

巨漢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包含該公司本身及該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巨漢營造，然該公司考量子公司巨漢營造短期內無規劃承接營造案件，於 111 年 4 月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該公司主要從事無塵室與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而巨漢營造則從事綜合營造業務為主，該公司之機電工程服務主要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室內裝修、高低壓配電、消防安全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節能技術服務等工程服務，因客戶投資擴廠計畫或廠房升級、維護計畫衍生對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服務之市場需求所產生。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之統包工程，主係採專案方式簽訂合約而進行施工，即該公司接獲客戶工程專案及完成合約簽署後，再以該工程所需向上游供應商進行下單採買相關原物料(主係管線及閥件)及設備，故影響各期間期末存貨金額的增減變動，主係受該期間所承作之工程專案性質、大小、採購時間點及施工進度等因素而有所變化，而相關施作內容、工程進度皆依業主需求進行設計及執行，並於業主工廠進行施作，驗收時需依業主需求進行修改或改善，專案期間之長短受到訂單規模、施

作及驗收期間之影響，一般專案約於 1 年內執行完成及驗收，而大型專案則 1~2 年執行完成及驗收。

承上段說明，因營業特性，工案投入之工程材料、工程工資、工程費用、外包工程，會計帳上會以「合約資產」項目彙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於承作時依據專案合約及工程需求進行採購及進貨，隨工程進度陸續投入，並按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或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合約資產，因該科目本質上係屬存貨中之在建工程，為合理分析無塵室與機電統包工程業公司，故在分析該公司存貨概況及計算存貨週轉率時，除存貨金額外，尚包括合約資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內容主要係就專案工程合約及實際進度需求而購置之原物料，日後將隨工程進度投入建造工程；另合約資產則係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工程專案後，已投入施工尚未完成之工程，其金額包括工程期間累積發生之工程成本及依照完工百分比認列之工程損益，而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處分巨漢營造股權，故該公司已喪失對巨漢營造之控制力。依此營運架構，各期間期末存貨餘額主要來自於巨漢公司個體。以下茲就合併、個體及個別存貨(含合約資產)變動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110~111年底合併期末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488,169仟元及986,692仟元，其中111年底原物料存貨總額為1,116仟元，主係配合客戶執行工程需求進行相關採購，包括機電工程所需使用之電線電纜材料、電線導管、減壓閥組等材料，由於巨漢公司一次性採購後會將其轉給委外下包商進行施作，因投入狀況仍會受下包工程狀況影響，產生部分材料未耗用完畢，故帳列材料－庫存材料；另110~111年底合併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488,169仟元及985,576仟元，111年底合併合約資產總額較110年底增加497,407仟元，主係因111年度該公司所承接半導體客戶無塵室、中央監控及空調電器管路MEP等相關機電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遂使111年底合約資產金額較110年底增加101.89%。

在存貨週轉率部分，110~111年度分別為3.82次及3.93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6天及93天。該公司111年存貨週轉率與110年度相較差異不大，其變動主要仍受到該公司111年度承接半導體相關機電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營業成本亦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影響，致111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3.93次，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為93天。

(2)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個體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486,560仟元、986,692仟元及963,475仟元，其中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個體原物料金額分別為1,116仟元及181仟元，主係該公司期末隨著工程執行進度陸續投入而有所變動；另110~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個體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486,560仟元元、985,576仟元及963,294仟元，110年底~111年底個體合約資產總額之變動原因承如上述(1)合併期末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變動分析說明；112年第三季底個體合約資產總額較111年第三季底825,295仟元增加137,999仟元，主係因112年前三季所承攬己公司之MEP機電工程及冰水機房機電、空調工程，因已投入施工接近建置中、後階段，但仍有部分工程已投入施工尚未完成，而未認列至應收款項下，導致112年第三季底個體合約資產總額較111年第三季底增加16.72%。

在存貨週轉率部分，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分別為3.73次、3.93次及1.76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8天、93天及207天。110~111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之變動原因承如上述(1)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分析說明；該公司112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111年度下滑，主係因112年前三季所承攬己公司之MEP機電工程及冰水機房機電、空調工程，因已投入施工接近建置中、後階段，但仍有部分工程已投入施工尚未完成，而未認列至應收款項下，致平均存貨淨額較111年增加32.11%，而112年前三季在營收減少下，營業成本年化後較111年度減少40.98%，致存貨週轉率較111年度下降至1.76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為207天。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總額變動趨勢，主係隨營運接單狀況及整體市場供貨相關，經評估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及個體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9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2.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12.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81	18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原物料總額為 181 仟元，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已全數去化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①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係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等工程之原物料，且因工程期間不等，大型案件合約超過兩年者，為控制材料成本，材料採合約整批購入再依工程進度實際需求量分批進貨，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定義為閒置兩年以上未異動之存貨，原物料於工案期間尚未投入者，其淨變現價值以專案合約價格計算，待專案完成後，剩餘材料若無法辦理退貨者，其淨變現價值以材料之重置成本計算，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專案工程類型及工程實際需求量而分批進貨，並配合工程進度短期間內便投入施工，亦很少將其出售，因此發生低於重置成本而需提列跌價損失情形相對極微，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原物料有陳舊而無法投入之風險及為確保存貨價值可靠性，依據其營運風險，並考量存貨特性及參酌以往存貨去化情形，訂定提列政策如下：

庫齡	2 年內	2 年以上
原物料	0%	60% / 100%(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購入超過兩年以上未異動之原物料，先由各專案依個別認定法辦別材料是否供使用，認定呆滯即提列 100%損失，其餘滿兩年以上之閒置材料總額提列 60%損失。

該公司之主要材料存貨為工程材料，且因工程期間不等，大型案件有合約超過二年以上者，材料整批購入後，可能暫放個專案現場一年以上。故該公司呆滯存貨提列定義為閒置二年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政策為購入後超過二年未異動之存貨，先由各專案依個別認定法判別品質規格是否合用，再拍照由相關部門共同判斷。惟認為呆滯即提列 100%損失準備，並調撥入報廢倉進行報廢處理，其餘滿二年以上之閒置料總數提列 60%準備。每半年再審視閒置材料，重新檢視呆滯損失準備是否足額提列。

②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工程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該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該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占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該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該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該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

「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公司尚評估合約資產於存續期間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採取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經評估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風險、存貨特性及行業特性訂定，且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備抵合約資產減損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個別）財務報表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	—	18	35
備抵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	2,082	—	2,082	4,464
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提列數(A)	—	2,100	—	2,100	4,499
期末存貨總額	—	1,116	—	1,116	181
期末合約資產總額	488,169	985,576	486,560	985,576	963,294
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B)	488,169	986,692	486,560	986,692	963,475
提列比率(A)/(B)(%)	**—**	**0.21**	**—**	**0.21**	**0.4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①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之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2,100 仟元，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提列金額占期末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 0.00%及 0.21%，其中 110~111 年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8 仟元，主係依據存貨提列政策認列損失，且損失金額微小，而 110~111 年底之合併備抵合約資產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082 仟元，111 年度該公司係依其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2,082 仟元，惟會計師經依 IFRS 9 規定評估合約資產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將帳齡超過 18 個月之合約資產 100%提列損失，依 IFRS 9 計算之備抵合約資產減損損失金額應為 4,799 仟元，但經評估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故並未予調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1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差異不大，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允當合理。

②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2,100 仟元及 4,499 仟元，該公司主係依其訂定之政策

提列，110~111 年底之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主要提列原因承如上述說明，而 112 年第三季底主係依 IFRS 9 規定評估合約資產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將帳齡超過 18 個月之合約資產 100%提列損失，依 IFRS 9 計算之備抵合約資產減損損失金額應為 4,464 仟元，致期末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較 111 年底增加，然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變動尚屬微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允當合理。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訂定，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已依其訂定之政策提列，並經由會計師定期覆核，故提列情形應屬合理適足。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營業成本	巨　漢	1,730,804	1,685,063	2,893,070	2,892,489	1,280,386
	洋　基	9,115,909	6,142,528	11,288,817	8,680,649	10,184,147
	漢　唐	21,519,505	19,311,361	41,481,586	24,951,921	45,178,627
	聖　暉	16,934,426	5,323,804	23,484,234	9,931,452	14,746,421
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A)	巨　漢	488,169	486,560	986,692	986,692	963,475
	洋　基	2,840,610	1,692,863	5,377,984	3,878,354	5,756,520
	漢　唐	3,491,947	2,735,967	3,911,689	3,349,917	13,034,460
	聖　暉	5,363,833	1,534,825	7,403,785	2,171,731	6,877,8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含合約資產備抵損失)(B)	巨　漢	—	—	2,100	2,100	4,499
	洋　基	13,933	1,243	54,729	5,039	84,982
	漢　唐	44,019	44,019	40,576	40,576	42,158
	聖　暉	78,572	—	83,417	—	113,557
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C)=(A)-(B)	巨　漢	488,169	486,560	984,592	984,592	958,976
	洋　基	2,826,677	1,691,620	5,323,255	3,873,315	5,671,538
	漢　唐	3,447,928	2,691,948	3,871,113	3,309,341	12,992,302
	聖　暉	5,285,261	1,534,825	7,320,368	2,171,731	6,764,260
存貨週轉率(次)	巨　漢	3.82	3.73	3.93	3.93	1.76
	洋　基	3.96	4.09	2.77	3.12	2.47
	漢　唐	7.49	9.77	11.34	11.65	7.14
	聖　暉	4.01	4.21	3.73	5.36	2.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巨　漢	96	98	93	93	207
	洋　基	92	89	132	117	148
	漢　唐	49	37	32	31	51
	聖　暉	91	87	98	68	13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	巨　漢	—	—	0.21	0.21	0.47
	洋　基	0.49	0.07	1.02	0.13	1.48

項目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存貨總額之比重(%)(B)/(A)	漢　唐	1.26	1.61	1.04	1.21	0.32
	聖　暉	1.46	—	1.13	—	1.6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期末存貨總額及淨額係包含期末合約資產。
註 2：各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淨額(含期末合約資產淨額)計算。
註 3：該公司於 111 月 4 月處分子公司，故 112 年第三季僅編制個別財務資訊。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洋基工程、上市公司漢唐集成及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為採樣同業公司。洋基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括無塵室新擴建工程、恆溫恆濕工程、商業空調工程、高低壓輸電工程、消防系統工程、製程管線系統工程、監控及弱電系統工程；漢唐主要從事半導體、光電等科技廠房整廠、無塵室、控制、機電、特殊製程系統建造、設計、規劃顧問工作及維護運轉服務；聖暉主要從事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

就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而言，由於該公司資本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以致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皆小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屬合理。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2 次及 3.93 次，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73 次、3.93 次及 1.76 次，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漢唐均為同業中最高，而該公司與洋基及聖暉之間變動相當，主係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工程規模、施工工期、工程進度皆不相同，致該公司與採樣同間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差異較大，此乃工程產業之特性，故尚屬合理。

另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採樣同業相較，除聖暉個體財報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111 年度該公司皆略低於採樣同業，而 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良好，實際發生呆滯或跌價情形尚屬不重大，合約資產部分亦依照工程進度於完工後陸續請款，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低，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提列均依照其政策執行，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巨　　漢	2,136,461	2,647,333	23.91	4,717,176	78.19	2,182,532	(40.87)
	洋　　基	5,353,892	10,658,833	99.09	13,967,617	31.04	12,293,043	21.87
	漢　　唐	35,836,642	25,606,141	(28.55)	48,200,310	88.24	50,737,737	70.17
	聖　　暉	13,977,010	20,217,225	44.65	28,262,385	39.79	18,436,715	(8.89)
營業毛利	巨　　漢	527,336	916,529	73.80	1,824,106	99.02	902,146	(39.15)
	洋　　基	787,171	1,542,924	96.01	2,678,800	73.62	2,108,896	6.72
	漢　　唐	5,684,146	4,086,636	(28.10)	6,718,724	64.41	5,559,110	16.08
	聖　　暉	2,518,506	3,282,799	30.35	4,778,151	45.55	3,690,294	12.83
營業利益	巨　　漢	451,715	746,598	65.28	1,578,340	111.40	785,653	(41.67)
	洋　　基	594,333	1,237,043	108.14	2,172,016	75.58	1,718,353	5.21
	漢　　唐	4,620,646	3,139,661	(32.05)	5,430,364	72.96	4,420,716	14.80
	聖　　暉	1,701,062	2,139,259	25.76	3,322,529	55.31	2,538,067	8.9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故 112 年第三季僅編制個別財務資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包括廠房主體與無塵室之空調系統、高低壓輸配電及電氣系統、給排水系統、製程管路系統、消防及中央監控系統工程等，另該公司亦承攬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務地區主要以臺灣為主。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洋基工程(股)公司(股票代號：6691；以下簡稱：洋基)、上市公司漢唐集成(股)公司(股票代號：2404；以下簡稱：漢唐)及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536；以下簡稱：聖暉)為採樣同業公司。洋基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括無塵室新擴建工程、恆溫恆濕工程、商業空調工程、高低壓輸電工程、消防系統工程、製程管線系統工程、監控及弱電系統工程，主要營收來自晶圓/半導體、PCB(基板、ABF 等高階載板相關產業)、電子零組件/傳統精密、光電、建商住宅大樓、生技等產業，營運地區包含臺灣與中國大陸境內；漢唐主要從事半導體、光電等科技廠房整廠、無塵室、控制、機

電、特殊製程系統建造、設計、規劃顧問工作及維護運轉服務，多年來主要營收來自半導體、光電、封測、太陽能、LED、生技等產業，營運地區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新加坡及美國地區；聖暉主要從事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涵蓋之產業別包括半導體、光電、電子組裝、醫療生技、民生工業等，營運地區包含臺灣、大陸及東南亞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111 年底資本額	111 年度合併營收	111 年度各產品別營收比重(註)
巨　　漢	6903	380,453	4,717,176	高科技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服務收入(99.99%)；其他(0.01%)。
洋　　基	6691	679,071	13,967,617	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收入(100%)。
漢　　唐	2404	1,905,867	48,200,310	系統整合收入(99.51%)；維護服務及設計業收入(0.20%)；產品銷售收入(0.29%)。
聖　　暉	5536	574,673	28,262,385	無塵室機電、水氣化供應、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及生技醫療相關工程收入(96.42%)；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收入(3.5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年報資訊。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攬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而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工程成本之比例衡量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並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將工程合約金額逐期認列為營業收入。該公司業績表現除與經濟景氣及光電、半導體等電子產業發展與客戶資本支出息息相關外，亦受各期間承攬工程合約之規模大小及工程完成進度所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136,461 仟元、2,647,333 仟元、4,717,176 仟元及 2,182,532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則分別為 23.91%、78.19%及(40.87)%。該公司所承攬工程案件類型目前以科技廠商無塵室、MEP(機械、電氣和管道)、水電、空調及消防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為主，少部分則由子公司巨漢營造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10,872 仟元，主係因受惠於 5G 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產業需求持續蓬勃發展，帶動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科技廠商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新建或擴建廠房用以增加產能計畫，該公司所承攬京元電、乙公司、丁公司及己公司等半導體公司新建或擴建廠房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陸續投入建置，以致該公司於 110 年度所承攬大型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較 109 年度提升，故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

成長 23.9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069,843 仟元，主係仍受科技廠商預期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仍維持成長，然該公司之前承攬科技廠商之新建或擴建廠房計畫仍持續投入施作，而其所承攬丁公司新建廠房之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於當年度已陸續完工，以及己公司新建銅鑼新廠之廠房 MEP 新建工程持續投入建置，致該公司於 111 年度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隨工程進度所認列營收較 110 年度成長 78.1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收較 111 年前三季營收 3,690,983 仟元減少 1,508,451 仟元，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疲弱，半導體廠對 112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展望持保守態度，紛紛減緩擴廠計畫調降資本支出影響下，致該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所承攬及進行中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再加上該公司過去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於 112 年前三季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所新承攬工程案件目前仍在初期階段，使 112 年前三季依工程進度認列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導致 112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40.87)%。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資本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以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前三季則皆低於採樣同業，由於採樣同業除主要業務係承攬無塵室、機電空調、水電消防、製程管路等系統工程與該公司相同外，漢唐與聖暉亦從事維護運轉服務或化學系統設備之生產代理，此外同業市場不僅於臺灣地區營運，洋基亦包含中國大陸境內、漢唐包含大陸、新加坡、美國地區，及聖暉包含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加上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所承攬之工程專案皆屬客製化，且大多數專案之主要施工進度係於一至二年內完成，並依工程完成程度認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故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主係受營運規模、業務範圍、營業地區、主要客戶需求、工程承攬狀況、專案規模大小及施工進度多寡等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	%	變動比	%	變動比	%	變動比
營業毛利率	巨　　漢	24.68	34.62	40.28	38.67	11.70	41.33	2.89
	洋　　基	14.70	14.48	(1.50)	19.18	32.46	17.16	(12.40)
	漢　　唐	15.86	15.96	0.63	13.94	(12.66)	10.96	(31.76)
	聖　　暉	18.02	16.24	(9.88)	16.91	4.13	20.01	23.8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故 112 年第三季僅編制個別財務資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之設計與統包工程業務時，專案又可分為無塵室新建、MEP、水電空調、消防、接地、中央監控 FMCS 系統等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內容，每一類別專案均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工程設計、工程規劃、採購發包、施工管理及完工驗收等服務，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工期、工法、施作範圍、工程材料及保固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估計總工程成本，據以向業主報價或投標，因此各專案之毛利率受合約金額高低、客製化內容及雙方往來情形而有所差異。此外施作專案期間，可能因業主追加(減)工程內容、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勞工人員需求狀況及現場施工情形等因素，使實際採購與發包之內容、品項、數量及單價與預計不同，進而調整工程合約金額或估計總工程成本，以致專案於施作期間之毛利率產生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27,336 仟元、916,529 仟元、1,824,106 仟元及 902,146 仟元，營業毛利之成長率分別為 73.80%、99.02%及(39.15)%，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專業設計及解決方案之統包工程實力，並結合數位科技提供專案管理效率及成本控管、扁平化高效率管理模式，與業主長久合作且維持穩定及專業之工程品質，使得承攬案件工程成本均維持一定利潤，且承攬主工案使附屬工案之增加形成規模經濟效益，進而降低發包廠商承作成本支出，故 109~111 年度營業毛利則隨營收增加而成長；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111 年前三季 1,482,624 仟元減少 580,478 仟元，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所承攬及進行中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較 111 年前三季減少，再加上該公司過去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於 112 年前三季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所新承攬工程案件目前仍在初期階段，使 112 年前三季依工程進度認列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毛利隨營收下滑而較去年同期衰退 39.15%。

另就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4.68%、34.62%、38.67%及 41.3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季營業毛利率較各年度同期比較皆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進行大型系統工程專案中因(1)與業主前期合作專案品質佳、長期合作經驗培養默契及信任，熟知業主所需之施工需求及作業模式，節省須調整及修正施工設計之成本，成為業主優先選擇之廠商，同時(2)扁平化高效率管理模式而提升人均產值，可避免投入過多人力在同一業主之工程，而使專案成本有效降低；(3)結合數位科技提升專案管理效率及成本控管，且長年建立在地千家供應鏈，熟悉下包商之長處及替代性，成本掌握度較高，又具備多年統包經驗，自行設計之系統整合、專業工法技術客製程度高，而取得較佳之合約價格；(4)實際採購與發包價格較佳而調降估計總工程成本，且承攬主工案使附屬工案之增加形成規模經濟效益，進而降低發包廠商承作成本支出，使得個別專案之毛利率提升，承上所述因素，

致使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率逐年持續成長；而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較 111 年度變動差異不大。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由於採樣同業除主要業務係承攬無塵室、機電空調、水電消防、製程管路等系統工程與該公司相同外，漢唐與聖暉亦從事維護運轉服務或化學系統設備之生產代理，此外同業市場不僅於臺灣地區營運，洋基亦包含中國大陸境內、漢唐包含大陸、新加坡、美國地區，及聖暉包含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加上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所承攬之工程專案皆屬客製化，且大多數專案之主要施工進度係於一至二年內完成，並依工程完成程度認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故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營業毛利率仍受營運規模、業務範圍、營業地區、主要客戶需求、工程承攬狀況、專案規模大小及施工進度多寡等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	%	變動比	%	變動比	%	變動比
營業利益率	巨　　漢	21.14	28.20	33.40	33.46	18.65	36.00	(1.34)
	洋　　基	11.10	11.61	4.59	15.55	33.94	13.98	(13.65)
	漢　　唐	12.89	12.26	(4.89)	11.27	(8.08)	8.71	(32.59)
	聖　　暉	12.17	10.58	(13.06)	11.76	11.15	13.77	19.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故 112 年第三季僅編制個別財務資訊。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費用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推銷費用	6,071	9,652	58.99	10,196	5.64	6,742	7,922	17.50
管理費用	69,550	160,279	130.45	233,488	45.68	127,429	92,501	(27.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2,082	100.00	1,647	16,070	875.71
營業費用合計	75,621	169,931	124.71	245,766	44.63	135,818	116,493	(14.23)
營業費用率	3.54	6.42		5.21		3.68	5.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故 112 年第三季僅編制個別財務資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51,715 仟元、746,598 仟元、1,578,340 仟元及 785,653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65.28%、111.40%及(41.67)%。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各年度同期比較皆增加，主要係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成長，且毛利率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亦逐年提升。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較 111 年前三季 1,346,806 仟元減少 561,153 仟元，主要係受 112 年前三季營收及營業毛利分別較 111 年前三季下滑(40.87)%及(39.15)%，惟 112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亦隨營收下滑而較去年同期減少(14.23)%，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較 111 年前三季衰退。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營業利益之成長率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前三季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仍受到各同業公司所承攬工案規模、所營地區、專案項目、服務對象及費用等因素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皆高於採樣同業所致。由於該公司與同業之間在營運規模、所營地區、專案項目、服務對象、市場競爭及費用結構不盡相同，以致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茲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電機空調統包工程	2,133,702	99.87	2,597,287	98.11	4,716,521	99.99	2,182,532	100.00
其他	2,759	0.13	50,046	1.89	655	0.01	—	—
合計	2,136,461	100.00	2,647,333	100.00	4,717,176	100.00	2,182,5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電機空調統包工程	1,606,587	99.84	1,685,063	97.36	2,892,489	99.98	1,280,386	100.00
其他	2,538	0.16	45,741	2.64	581	0.02	—	—
合計	1,609,125	100.00	1,730,804	100.00	2,893,070	100.00	1,280,3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電機空調統包工程	527,115	99.96	912,224	99.53	1,824,032	100.00	902,146	100.00
其他	221	0.04	4,305	0.47	74	0.00	—	—
合計	527,336	100.00	916,529	100.00	1,824,106	100.00	902,1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少部分業務則由子公司巨漢營造承攬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環境綠美化及住宅營造，其主要產品則可各別區分為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及其他，茲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

該公司承攬之統包工程主要係依客戶需求與特殊功能提供客製化服務，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係包含整合機電、空調、高低壓配電、消防、弱電及監控系統、製程管路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設計出最佳運用效能之作業環境。業主投資建置高科技廠房與商辦/廠務辦公大樓、進行產線調整、或係需將新購置之機器設備與各系統主管線相互連結時，而發包新建無塵室、恆溫恆濕、空氣清潔、商業空調、電力、消防、氣體、給排水或製程管線等工程，該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包含(1)高科技產房之統包工程，包括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2)傳統產業與商辦大樓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包括空調及機電之設計、規劃、建造及維護服務；(3)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的公共工程(特高壓供電系統、鑽石級智慧型建築)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4)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之設計、規劃、承攬及維護服務。由於各專案之施工內容均不盡相同，且每一專案僅有一統包之合約價格，以致無法將所有專案進行分類，故將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均歸類於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來自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33,702仟元、2,597,287仟元、4,716,521仟元及

2,182,532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9.87%、98.11%、99.99%及100.00%，故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來自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說明請詳「肆、三、(一)、1.營業收入」之說明。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來自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606,587仟元、1,685,063仟元、2,892,489仟元及1,280,386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27,115仟元、912,224仟元、1,824,032仟元及902,146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4.70%、35.12%、38.67%及41.33%。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之營業毛利主係受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化影響而增減，請詳「肆、三、(一)、2.營業毛利」之說明。

(2)其他

該公司之子公司巨漢營造主係從事承攬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環境綠美化及住宅營造等營造工程，與該公司主要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之業務性質略有差異，惟該公司於111年4月份處分巨漢營造股權，故該公司於111年4月份已喪失對巨漢營造之控制力。該公司109~111年度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2,759仟元、50,046仟元及655仟元，營業成本分別為2,538仟元、45,741仟元及581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21仟元、4,305仟元及74仟元。110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增加47,287仟元，主係子公司巨漢營造承攬南投縣政府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環境綠美化等公共工程，以及承攬關係人住宅營造工程所致，營業成本及毛利係隨營收變動而增加；111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減少49,391仟元，主係110年度所承攬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案已進入收尾及完工階段，後續已無類似營造工程案件，且該公司已於111年4月份處分巨漢營造，使得111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減少98.69%，營業成本及毛利係隨營收變動而減少。由於該公司近年因承接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量大幅成長，且營造業專業人員缺工嚴重招募困難，為滿足既有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專案之人力需求，並專注於本身系統工程業務，經該公司評估考量後將子公司巨漢營造出售並調整該公司營運策略，惟其他項目占整體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比重均不及2.00%，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其他－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尚屬允當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統包系統工程主係依客戶需求與特殊功能，以專案承攬方式提供客製化之工程設計、工程規劃、採購發包、施工管理及完工驗收等服務項目。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一專案均屬客製化服務，各專案合約價格及成本隨服務內容不同而差異甚大，以致各專案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均有所差異，與一般傳統製造業生產同質量同類型之產品相異，實難以同一基礎下進行價量分析其差異，且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相關變動分析如前段「(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所述，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允當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136,461	2,647,333	23.91	4,717,176	78.19	3,690,983	2,182,532	(40.87)
營業毛利	527,336	916,529	73.80	1,824,106	99.02	1,482,624	902,146	(39.15)
毛利率(%)	24.68	34.62	40.28	38.67	11.70	40.17	41.33	2.8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原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包括廠房主體與無塵室之空調系統、高低壓輸配電及電氣系統、給排水系統、製程管路系統、消防及中央監控系統工程等，另該公司亦承攬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經檢視與該公司相關產業及同業營業項目，選取業務型態相似之上市公司洋基工程(股)公司(股票代號：6691；以下簡稱：洋基)、上市公司漢唐集成(股)公司(股票代號：2404；以下簡稱：漢唐)及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536；以下簡稱：聖暉)做為採樣公司。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F43 專門營造業」之財務比率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巨漢	50.76	54.10	36.84	19.76
		洋基	57.48	50.09	54.99	57.31
		漢唐	62.47	58.88	68.30	75.18
		聖暉	58.34	60.99	60.18	52.05
		同業	59.30	60.90	64.60	註 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巨漢	16,269.96	34,857.15	17,456.00	16,240.52
		洋基	643.91	1,335.76	1,531.02	1,559.13
		漢唐	1,389.56	793.93	823.40	900.50
		聖暉	1,683.12	1,557.90	1,828.04	2,021.95
		同業	261.78	261.10	312.50	註 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巨漢	194.11	183.59	269.99	503.60
		洋基	167.73	197.44	181.36	172.14
		漢唐	142.92	143.61	132.50	123.66
		聖暉	189.80	176.59	173.38	194.57
		同業	151.70	146.30	139.00	註 7
	速動比率(%)	巨漢	139.09	140.64	161.45	280.86
		洋基	96.61	128.50	86.80	85.05
		漢唐	127.90	116.40	114.04	85.70
		聖暉	139.62	115.00	117.65	129.08
		同業	132.40	126.10	113.90	註 7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利息保障倍數(倍)	巨漢	159,295.00	2,160.43	8,399.13	11,278.59
		洋基	270.15	620.69	743.79	1,169.02
		漢唐	669.66	301.74	207.86	63.02
		聖暉	237.34	90.06	104.21	107.33
		同業	2,536.30	2,653.30	3,166.70	註 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1)	巨漢	8.68	12.16	32.55	31.36
		洋基	6.28	9.81	9.70	8.47
		漢唐	5.70	4.85	8.22	9.02
		聖暉	3.36	3.89	3.85	3.18
		同業	2.30	2.50	2.80	註 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註 1)	巨漢	42	30	11	12
		洋基	58	37	38	43
		漢唐	64	75	44	40
		聖暉	109	94	95	115
		同業	159	146	130	註 7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巨漢	6.92	3.82	3.93	1.76
		洋基	2.46	3.96	2.77	2.47
		漢唐	15.02	7.49	11.34	7.14
		聖暉	4.45	4.01	3.73	2.79
		同業	9.70	13.70	11.80	註 7
	平均銷貨天數 (註 1)	巨漢	53	96	93	207
		洋基	148	92	132	148
		漢唐	24	49	32	51
		聖暉	82	91	98	131
		同業	38	27	31	註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巨漢	41.83	650.69	636.51	247.67
		洋基	14.56	29.80	39.54	46.61
		漢唐	45.68	24.17	35.26	48.47
		聖暉	30.05	38.89	44.73	35.06
		同業	5.40	5.70	6.80	註 7
	總資產週轉率(次)	巨漢	1.64	1.30	1.67	1.04
		洋基	1.09	1.51	1.36	1.38
		漢唐	1.43	1.01	1.68	1.68
		聖暉	1.03	1.20	1.23	0.91
		同業	0.80	0.80	0.90	註 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巨漢	28.92	29.24	46.01	29.80
		洋基	9.54	13.61	16.91	15.63
		漢唐	16.35	11.14	14.41	12.70
		聖暉	8.89	9.30	11.02	10.07
		同業	5.50	5.50	6.70	註 7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權益報酬率(%)	巨漢	59.07	61.91	82.80	42.23
		洋基	22.23	28.75	35.80	35.66
		漢唐	43.32	28.32	40.26	45.09
		聖暉	20.24	22.86	27.63	22.73
		同業	13.00	13.20	17.50	註 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巨漢	208.32	306.13	414.86	172.86
		洋基	144.74	182.17	319.85	259.53
		漢唐	242.44	164.74	284.93	309.27
		聖暉	313.93	374.08	578.16	549.4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巨漢	220.38	306.37	428.24	176.17
		洋基	147.41	183.70	324.10	264.97
		漢唐	266.64	186.55	284.80	356.50
		聖暉	312.64	380.94	595.11	596.7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巨漢	17.64	22.56	27.61	28.62
		洋基	8.72	8.98	12.37	11.31
		漢唐	11.42	11.01	8.51	7.43
		聖暉	8.58	7.69	8.84	10.94
		同業	6.40	6.00	6.60	註 7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5)	巨漢	17.38	26.45	34.24	10.31
		洋基	7.74	15.83	25.48	15.92
		漢唐	21.16	14.53	21.25	19.57
		聖暉	17.90	10.54	16.84	12.2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巨漢	38.71	77.34	48.78	28.99
		洋基	32.39	20.61	12.48	15.47
		漢唐	23.50	15.85	30.22	4.69
		聖暉	9.22	註 3	11.63	35.45
		同業	註 3	9.20	6.40	註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巨漢	註 5	註 5	109.29	86.66
		洋基	73.78	75.14	41.22	56.32
		漢唐	147.57	108.45	123.16	105.37
		聖暉	98.93	48.92	47.50	47.6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巨漢	29.51	58.65	6.02	(29.92)
		洋基	19.67	13.30	(3.65)	(9.21)
		漢唐	14.22	(13.36)	41.51	(14.47)
		聖暉	(1.96)	註 3	7.11	14.72
		同業	註 3	9.50	7.90	註 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合計數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財務比率。
註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4：營業利益或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5：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係以各期財務報告公告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6：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五年，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7：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8：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註9：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0.76%、54.10%、36.84%及19.76%。110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整體大型工程案件業務需求較109年度增加，獲利狀況良好，考量營運規模成長及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加上因工程業務需求而使設立備償戶及質押定存增加，使得110年底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899,071仟元，增幅56.39%，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10年底承接大型工案之工程進度尚未達請款條件，致合約負債較109年底增加，故110年底負債總額較109年底增加539,543仟元，增

幅66.66%，因負債總額增幅大於資產總額增幅，以致110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54.10%；111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下滑，主係因110年起受到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逐年成長，使得111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業務需求較110年度增加，獲利狀況良好，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使得111年底資產總額較110年底增加676,294仟元，增幅27.12%，而先前所承接大型工程案件已陸續於111年度完工，110年度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致合約負債較前一年底減少，故111年底負債總額較110年底減少181,047仟元，減幅13.42%，以致111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36.84%；112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底下滑，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前三季整體大型工程案件業務需求較去年減少，獲利狀況下滑，且先前所承攬工案已陸續完工，使得112年第三季底資產總額較111年底減少749,891仟元，減幅23.66%，而112年前三季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再加上112年9月份暫繳營所稅，致使112年第三季底應付所得稅較111年底減少，故112年第三季底負債總額較111年底減少689,646仟元，減幅59.05%，以致112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19.76%。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底、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110年底則介於採樣同業及低於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以及預收工程款之之合約負債，帳上並無舉債營運之情事，財務狀況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269.96%、34,857.15%、17,456.00%及16,240.52%。110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底上升，主係因110年度獲利使保留盈餘隨之上升，再加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權益總額較109年底增加359,528仟元，增幅45.79%所致；111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底下降，主係因111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657仟股，以及當年度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隨之上升，致權益總額較110年底增加857,341仟元，增幅74.90%，惟111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10年底增加8,208仟元，增幅248.20%，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大於權益總額增幅，故111年底該比率下降至17,456.00%；該公司112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下滑，主係112年前三季業績下滑，以致期末保留盈餘隨獲利持續挹注而較去年底餘額減少所致。綜上

所述，經評估109~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係採樣同業資本規模、營運規模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置均高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其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持續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94.11%、183.59%、269.99%及503.60%，速動比率分別為139.09%、140.64%、161.45%及280.86%。該公司110年底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與109年底相比變動差異不大；111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110年底上升，主係因110年起受到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逐年成長，而111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業務需求較110年度增加，使得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及預付款項皆較110年底增加，故111年底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底增加669,581仟元，增幅27.20%，另流動負債則受到先前所承接大型工程案件已陸續於111年度完工，使得向客戶預收部分工程款減少，導致合約負債－流動及應付款項分別較110年底減少322,532仟元及96,493仟元，故111年底流動負債較110年底減少181,038仟元所致；112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11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前三季整體大型工程案件業務需求較去年減少，獲利狀況下滑，且先前所承攬工案已陸續完工，使得112年第三季底預付貨款較111年底減少，故112年第三季底之流動資產較111年底減少745,888仟元，減幅23.82%，另112年前三季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再加上112年9月份暫繳營所稅，致使112年第三季底應付所得稅較111年底減少，導致112年第三季底之流動負債較111年底減少686,097仟元，減幅59.16%，而112年第三季底之流動負債減幅大於流動資產減幅，故使得112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11年底上升。綜上所述，經評估109~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底、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110年度介於採樣同

業間及高於同業平均，109年底速動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111年底及112年第三季底之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良好且維持一定水準，無重大短期資金壓力，其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59,295.00倍、2,160.43倍、8,399.13倍及11,278.59倍，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均逐年成長，惟110年度因承租巨漢大樓部分樓層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以及更正108年度補稅額加計利息，使當年度之利息費用大幅上升，致110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2,160.43倍外，其餘年度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情形而變動，經評估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見其以獲利付息之能力尚佳，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8.68次、12.16次、32.55次及31.36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42天、30天、11天及12天。110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5G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產業需求持續蓬勃發展，帶動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10年度所承攬大型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較109年度提升而營收成長，且110年底期末依合約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餘額較109年底減少，使110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109年度減少，故110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9年度上升至12.16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下降至30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因110年起受到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逐年成長，使得111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並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收金額較110年度大幅增加，且111年底期末依合約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餘額較110年底減少，使111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110年度減少，故111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10年度上升至32.55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下降至11天；該公司112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與111年度相比變動差異不大。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應

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因各家公司之營運規模、產品組成、客戶結構及授信政策仍不盡相同，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月結30~90天，收款速度較快所致，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工程材料及合約資產)週轉率分別6.92次、3.82次、3.93次及1.76次，平均銷售天數分別為53天、96天、93天及207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9年度下降，主係因109年起該公司所承攬半導體相關機電系統工程案件數量持續成長，營業成本亦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110年度所承攬工程仍持續進行中，導致完成之工程進度較109年度略低，遂使110年度平均存貨額相較於109年度增加，而平均存貨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使得110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3.82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為96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存貨週轉率與110年度相較差異不大，其變動主要仍受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承接半導體相關機電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營業成本亦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影響，致111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3.93次，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為93天；該公司112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因112年前三季所承攬已公司之MEP機電工程及冰水機房機電、空調工程，因已投入施工接近建置中、後階段，但仍有部分工程已投入施工尚未完成，而未認列至應收款項下，致平均存貨淨額較111年增加31.97%，而112年前三季在營收減少下，營業成本年化後較111年度減少40.98%，致存貨週轉率較111年度下降至1.76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為207天。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漢唐為同業中最高，而該公司與洋基及聖暉之間變動相當，主係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營運模式、工程之規模、施工工期及工程進度皆不相同，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差異較大，此乃工程產業之特性，故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為41.83次、650.69次、636.51次及247.67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5G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產業需求持續蓬勃發展，帶動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10年度所承攬大型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較109年度提升，營收亦隨之成長23.91%，惟該公司於109年度處分巨漢大樓，致110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09年度減少92.03%，故110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650.69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10年度微幅下降，主係111年度隨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而營收成長78.19%，惟受111年度進行辦公室裝修及購置辦公設備影響，致111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10年度增加82.13%，故111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636.51次；該公司112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112年前三季年化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減少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高於同業平均，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受各採樣同業營運規模、專案工程類別及業務型態之影響所致，故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64次、1.30次、1.67次及1.04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109年度下降，主係受惠於5G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產業需求持續蓬勃發展，帶動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10年度所承攬大型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較109年度提升，營收亦隨之成長23.91%，惟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營運獲利，再加上工程業務需求，同時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設立備償戶及質押定存增加，使得110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109年度增加56.83%，在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收增加幅度下，致110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1.30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因111年度營收隨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而成長78.19%，然111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110年度增加38.54%，在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111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1.67次；該公司112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112年前三季年化營業收入較111年度減少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之總資產週轉

率優於採樣同業間及高於同業平均、110~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及高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上述評估期間其運用資產創造營收之能力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8.92%、29.24%、46.01%及29.80%，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9.07%、61.91%、82.80%及42.2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376,931仟元、597,304仟元、1,302,648仟元及624,570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110年度所承攬大型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較109年同期提升，營收亦隨之成長23.91%，使得110年度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因111年度隨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而營收成長78.19%，使得111年度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12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112年前三季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去年減少，本期營收減少下，使得112年前三季年化稅後淨利亦隨之減少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109~111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介於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上述評估期間替股東創造獲利之能力佳，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08.32%、306.13%、414.86%及172.8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220.38%、306.37%、428.24%及176.1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09年度成長，主係因110年度所承攬大型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較109年度提升，營收亦隨之成長23.91%，使得110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增加，然110年度辦理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致110年底實收資本額較109年底增加12.47%，因110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幅均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幅，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分別上升至306.13%及306.3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0年度成長，主係因111年度隨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而營收成長78.19%，使得111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增加，然111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致111年底實收資本額較110年底增加56.00%，因111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幅均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幅，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分別上升至414.86%及428.24%；該公司112年前三季實收資本額維持不變下，惟因112年前三季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去年減少，本期營收減少下，使得112年前三季年化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減少，故11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分別下降至172.86%及176.17%。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112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同業中最低，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109~111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7.64%、22.56%、27.61%及28.6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7.38元、26.45元、34.24元及10.31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及111年度所承攬大型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皆較前一年度提升，營收亦分別隨之成長23.91%及78.19%，使得該公司其子公司110及111年度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該公司112年前三季之純益率較111年度下降且每股稅後盈餘較111年前三季下降，主係因112年前三季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去年減少，本期稅後淨利亦隨營收減少而下降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年度及111年度之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間、110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而112年前三

季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仍維持獲利，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表現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38.71%、77.34%、48.78%及28.9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110年度因承接大型工程案件之工程進度於期末尚未達請款條件，致合約負債較109年度增加，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109年度增加，故110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77.3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因111年度稅前淨利1,629,237仟元，惟111年底因部份大型工程陸續完工，依工程合約或訂單之約定條件向客戶辦理請款之應收工程款多已收回，且預收工程款依工程進度轉列收入，致111年底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較110年底增加及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110年度減少，故111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48.78%；該公司112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因112年前三季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去年減少，本期稅前淨利隨之削減之下，使得年化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111年度減少，故112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28.99%。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112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仍受各自公司接單狀況及市場整體環境所影響而為營業淨現金流入/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109.29%及86.66%，109~110年度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五年，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法估算，該公司112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前三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惟111年度獲利大幅成長以致支付股東股利增加，然因存貨及資本支出並未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11年度下滑。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109~110年度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五年，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法估算；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9.51%、58.65%、6.02%及(29.92)%。110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9年度上升，主係110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109年度增加723,942仟元，然發放現金股利368,601仟元較109年度增加285,527仟元，致110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58.65%；111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0年度下滑，主係11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110年度減少471,238仟元，然發放現金股利445,307仟元較110年度增加76,706仟元，致111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6.02%；112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1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前三季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惟111年度獲利大幅成長以致支付現金股利增加，致使留存於單位之業務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值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0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112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相關指標與採樣同業相較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後，茲列示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該公司所承包之工程契約中定有保固期間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間內依約付保固之責。

2.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金額	9,353	668,304	482,945	449,3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金額	191,568	655,053	244,244	561,0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並經過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該公司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合併為同一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帳冊明細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帳冊明細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如下：

1.處分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處分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金額
		訂約日	過戶日	董事會決議日							
巨漢	新竹市中華路一段324號(巨漢大樓)	109.11.26	109.12.16	109.11.16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115,767	115,767	88,877	26,890	1.揚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睿明估價師，估價金額111,096仟元(109.10.7)。 2.宸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連春估價師，估價金額104,077仟元(109.1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9年11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及不動產交易合約，並取得揚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宸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該公司為活絡公司資產，並規劃以出售後租回部分樓層方式，將新竹市中華路一段324號巨漢大樓出售予大股東宥家投資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26日雙方簽訂合約，並係以雙方議價及參考兩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之價值作為交易價格，最終以115,767仟元為其交易金額，且業經109年11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惟因該公司當時尚未公開發行，無須依法公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巨漢	不動產使用權(新竹市中華路一段324號巨漢大樓1、2、5、8樓及公設)	110.1.1	12,395	按租約225/月(110/1~114/12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巨漢	本公司	109.11.26	115,767	註1、2	營運辦公使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已依照「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辦理，並依第16條規定針對交易成本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洽請會計師進行覆核並表示具體意見。

註2：韻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江美蓮會計師，估算使用權資產現值12,477仟元。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9年12月25日董事會議事錄及使用權資產交易合約，並取得韻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江美蓮會計師出具之覆核意見，該公司經考量實際營運需求，向該公司大股東宥家投資有限公司承租新竹市中華路一段324號巨漢大樓1、2、5、8樓及公設，業經109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依照「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針對交易成本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洽請韻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江美蓮會計師進行覆核並表示具體意見，最終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為12,395仟元，並按租約每月225仟元支付租金(110年1月至114年12月)，雙方於110年1月1日簽訂租賃合約，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惟因該公司當時尚未公開發行，無須依法公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處分子公司股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有價證券之公司	公司名稱	處分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董事會決議日							
巨漢	巨漢營造	111.4.1	111.4.13	111.3.28	王滄鍊	該公司董事長	29,000	29,000	20,928	8,072	註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本次處分價格之決定，委請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投資價值評價報告，其於111年1月31日評價基準日之權益投資價值區間為新台幣23,477仟元~32,284仟元。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交易合約，並取得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具控制性權益投資價值評價報告，該公司經考量子公司巨漢營造短期內無規劃承接營造案件，且當時所進行中之承攬工案係承包王浩程(董事長二等親)之住宅營造工程，因後續有意由其自行承接及接管工程進行，故將其股權出售予該公司董事長，此交易業經11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依照「公開發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洽請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投資價值評價報告，最終處分巨漢營造股權之交易價格為 29,000 仟元，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惟因該公司當時尚未公開發行，且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故無須依法公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

日期：11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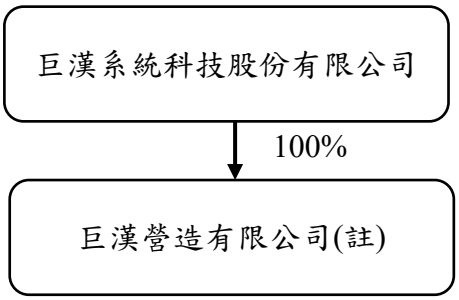

註：該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出售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並喪失對其控制。

2.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原始投資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投資金額	股數(註 1)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107	權益法	116,060	—	100.00	—	—	—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該子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目前該公司已無轉投資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之協議，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故該公司已喪失對巨漢營造之控制力。截至本評估報

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無從事轉投資事業情形，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註 2)				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85)	2,794	(79)	—	—	—	—	—	—	—	—	—

註 1：該子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目前該公司已無轉投資公司。
註 2：係指前一年度獲利之盈餘分配。

該公司依據子公司巨漢營造之損益情形及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損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巨漢營造未有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而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之協議，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故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無從事轉投資事業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尚無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漢營造)	子公司(註 1)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洋工程)	實質關係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皓業電機)	實質關係人
東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亨科技)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宥家投資)	實質關係人
王滄鍊	該公司董事長
王浩程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林雨璇	實質關係人(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陳羿臻	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於111年4月1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之協議，並於4月13日完成處分，喪失對其實質控制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王浩程	—	—	7,009	0.26	655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巨漢營造於 110 年 3 月份受業主委託進行新竹市新豐鄉上坑段住宅工程案，其起造人王浩程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110~111 年度對該業主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7,009 仟元及 655 仟元，主係隨住宅工程案進度而認列，惟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股權予該公司董事長，由起造人自行接續及接管該工程進行，經抽核該公司與本案業主之相關交易憑證及工程契約書，對該住宅工程之交易金額該公司採一定比率利潤進行，對其交易條件為次月 20 日前付款，經抽核實際付款情形尚符合其交易條件，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巨漢營造	—	—	83	3.28	83	1.9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子公司巨漢營造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83 仟元及 83 仟元，主係子公司巨漢營造為節省部分人事成本，由該公司協助子公司巨漢營造處理相關帳務及行政業務，所收取人力資源服務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及人力資源服務契約，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合約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王浩程	—	—	1,609	0.3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承如上述(二)、1.說明，由於該住宅工程案於 110 年底尚未完工，以致巨漢營造因已投入施工尚未完成工程，而 110 年底帳列合約資產 1,609 仟元，惟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股權予該公司董事長，由起造人自行接續及接管該工程進行，故該住宅工程案已結案。經抽核該公司與本案業主之相關交易憑證及工程契約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巨漢營造	—	—	29	52.7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承如上述(二)、2.說明，主係該公司協助子公司巨漢營造處理相關帳務及行政業務，所收取人力資源服務費用，因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經抽核相關憑證，該筆應收款項已收回，且對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間相同，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工程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工程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健洋工程	23,797	1.77	11,915	0.65	13,863	0.46	7,597	0.76
皓業電機	—	—	450	0.02	35	0.00	—	—
東亨科技	—	—	—	—	—	—	1,550	0.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健洋工程	9,969	99.80	2,029	81.52	1,815	99.78	1,446	77.70
皓業電機	20	0.20	460	18.48	4	0.22	—	—
東亨科技	—	—	—	—	—	—	415	2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健洋工程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健洋工程之工程費用分別為23,797仟元、11,915仟元、13,863仟元及7,597仟元，主係該公司分別於109年度承攬丙公司中壢廠無塵室新建工程、110年度承攬丁公司及京元電之無塵室新建工程、111年度承攬丁公司二廠機電消防工程，以及112年前三季承攬丁公司頭份員工宿舍機電空調消防工程，因此委託健洋工程執行空調系統風管工程及採購相關工程所需之設備，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亦比照一般供應商，並未發現該公司對健洋工程有與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該公司109~111年底及112年截至9月底止對健洋工程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9,969仟元、2,029仟元、1,815仟元及1,446仟元，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該公司與健洋工程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允當合理。

(2)皓業電機

該公司110~111年度對皓業電機之工程費用分別為450仟元及35仟元，主係該公司分別於110年度承攬京元銅鑼廠MEP工程，以及111年度承攬京元電消防工程，故該公司向皓業電機採購工程所需之接地端子箱及CO2排氣控制盤，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亦比照一般供應商，並未發現該公司對皓業電機有與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

之情事。

該公司109~111年底對皓業電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20仟元、460仟元及4仟元，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該公司與皓業電機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允當合理。

(3)東亨科技

該公司112年前三季對東亨科技之工程費用分別為1,550仟元，主係該公司於112年前三季承攬壬公司LPE機台Hook up工程及丁公司三廠冰水管路及二次配工程，因此委託東亨科技進行動力與燈插、正式電配管及電力系統工程等，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亦比照一般供應商，並未發現該公司對東亨科技有與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該公司112年截至9月底止對東亨科技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415仟元，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該公司與東亨科技之付款條件為即期及月結30天，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允當合理。

6.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宥家投資	—	—	28	0.03	7	0.00	3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對宥家投資之預付款項分別為 28 仟元、7 仟元及 3 仟元，主係該公司向大股東宥家投資承租巨漢大樓部分樓層，支付車梯及電梯等保養費用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其他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王滄鍊	—	—	19	29.6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替王滄鍊董事長代付健保費用，故 110 年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該筆款項業已收回，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8.帳列租賃改良成本及其他應付款

租賃改良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東亨科技	—	—	—	—	—	—	88	0.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第三季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東亨科技	—	—	—	—	—	—	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對東亨科技之其他應付款為 92 仟元，主係該公司委託東亨科技進行巨漢大樓之 8 樓弱電工程及配網路線工程，該筆施工費用 88 仟元帳列租賃改良成本，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9.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宥家投資	115,767	—	—		26,89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 年度為活絡公司資產，並規劃以出售後租回部分樓層方式，將新竹市中華路一段 324 號巨漢大樓出售予大股東宥家投資，該筆資產交易係以雙方議價及參考兩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之價值作為交易價格，最終以 115,767 仟元為其交易金額，且該公司依帳面金額認列處分利益 26,890 仟元，相關出售巨漢大樓予宥家投資之交易過程請詳「伍、二、(五)、1.處分不動產」之查核評估說明，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傳票及買賣不動產契約，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0.承租協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會計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宥家投資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395	—	—
	租賃負債	—	9,990	7,548	4,249
	利息費用	—	166	130	66
	租賃修改利益	—	—	—	20
林雨璇	取得使用權資產	558	—	—	—
	租賃負債	553	500	—	—
	利息費用	—	8	2	—
	租賃費用	55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宥家投資

承上9.所述，該公司經考量實際營運需求，業經109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該公司大股東宥家投資承租新竹市中華路一段324號巨漢大樓1、2、5、8樓及公設作為辦公及員工休憩等場所使用，雙方於110年1月1日簽訂租賃合約，並按租約每月225仟元支付租金(租期：110年1月至114年12月)，認列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為12,395仟元及租賃負債9,990仟元，相關交易過程請詳「伍、二、(五)、2.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查核評估說明；而該公司原所承租上述樓層之辦公及員工休憩等場所，經考量實際營運需求及提升空間使用效益，業經112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9月份起向宥家投資提前終止租賃一樓之使用樓層，故將原始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進行沖銷，並產生租賃修改利益20仟元，經檢視其董事會議事錄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傳票及租賃契約，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林雨璇

該公司考量子公司巨漢營造因公司實際營運需求，由巨漢營造向出租人林雨璇承租位於新竹市北大路之辦公場所，做為巨漢營造工廠登記及辦公使用，而林雨璇為林敬堯董事之二親等親屬，雙方於109年12月11日簽訂租賃合約，並按租約每月5仟元支付租金(租期：109年12月至119年12月)，認列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為558仟元及租賃負債553仟元，而該公司於111年4月1日出售子公司巨漢營造予該公司董事長，後續已無需支付此交易權利義務，經檢視其租賃契約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1.處分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陳羿臻	73	—	—	—	(3,204)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9 年度將其所持有亞太優勢、崧智科技及樺熱科技等未上市(櫃)股票出售予實質關係人陳羿臻，該筆投資之處分價款合計為 73 仟元，並依照原始投資成本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204)仟元。主係因該公司考量上述未上市(櫃)股票經評估無長期投資價值，且未有獲利，而實質關係人陳羿臻有意願向該公司取得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故雙方進行股權轉讓交易，經檢視該公司相關交易憑證及傳票，並評估其處分投資損益認列計算，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2.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出售子公司巨漢營造予該公司董事長，相關處分交易過程請詳「伍、二、(五)、3.處分子公司股權」之查核評估說明。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尚無重大逾期，且期後收回情形良好，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該公司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公告等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行政罰鍰案件外，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相關說明如下：

職業安全衛生法

該公司因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跨出工作台，非做工作車用途；承攬廠房及變電站工程，因變電站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遭拆除，具 2 米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以及空調機房管道間施工架垂直方向超過五點五公尺，未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承攬位於臺南市東區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對勞工於鋼架等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未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承攬廠房第一期新建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工程使用之臨時施工用電盤，未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等上述工程作業疏失，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 日、111 年 3 月 25 日、111 年 5 月 12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收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勞動部等主管機關函文，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法規規定，各處以 60 仟元、60 仟元、70 仟元及 100 仟元罰鍰，共計 290 仟元。經詢問該公

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檢視相關憑證，主係因下包廠商作業疏失所致，然因巨漢工程為統包工程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27 條規定負有其監督管理責任，以致受其處分。

針對上述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項，該公司針對每次違反事項實行改善措施外，亦採取措施如下：(1)於內部主管會議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2)加強工地主管對下包廠商監督管理之責，每天基本巡視並召開工具箱危害告知會議；(3)公司專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亦會針對金額較重大之工程實地執行相關檢查事項，以落實職業安全等相關規定。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發函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另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同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選任蔡玉琴女士、陳清霖先生及白東岳先生為獨立董事，亦於同日經董事會委任為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學經歷證明資料，全體委員之資格條件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經查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整體而言，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針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該公司業已依照「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填具相關說明，茲將該公司所列各項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之評量指標進行評估說明如下：

(一)推動之治理架構

該公司業已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已指派由財務行政部負責規劃及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執行，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執行情形。另該公司除組織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力求強健公司治理韌性。

(二)風險評估

該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作為該公司與營運相關議題之指導原則，並針對各種風險管理進行評估，以確保該公司能建立有效監督之風險管理機制，用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之目標。

(三)環境議題

該公司已依工程產業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日常作業也會要求該公司人員依照作業程序執行各項作業，亦不定期宣導作業環境及活動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及注意事項，該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落實資源回收、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選擇資源利用之處理途徑，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性；該公司亦推動電子簽核系統，減少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宣導文書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執行，減少大量用紙，使公司營運對環境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另有鑑於社會日益重視氣候變遷對企業的影響，該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推動綠色環保；未來將持續透過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推動環保。該公司 111 年起開始就營運中溫室氣體排放進行計算與分析，111 年度 CO2e 排放量 617.3154 公噸；該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減少用水用電，不定期宣導全體員工配合實施，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

(四)社會議題

1.員工方面

該公司長期關注員工職場友善環境，在女性員工任用上，截至 111 年底女性員工占員工總人數達 46%，而女性擔任管理階層的比例佔 11%。在政策上，依循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工作規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內部辦法，員工任免、薪酬、工時、假勤等均明確規範並辦理，並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另該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指派適任專人接受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以確實引導落實公司職場安全環境。並針對工作所需之技能，該公司安排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使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該公司亦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提供員工參與外部專業課程，強化員工自我技能及多元職涯發展。

2.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權益方面

該公司僅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統包工程服務，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

該公司仍針對業主申訴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訂有相關程序，明確規範客戶申訴受理流程、反應時效、處理權責等，為客戶提供通暢申訴管道與程序。

3.供應商方面

該公司將供應商視爲合作夥伴，致力於與供應商長期合作，並於內部控制及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明定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須保障員工安全。

(五)編製永續報告書

該公司目前已針對永續發展(ESG)進行輔導中，規劃於 113 年度將可出具永續報告書，現階段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永續報告專區，並將該公司執行永續發展目前狀況揭露於網站。

二、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進行逐項之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並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上傳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會後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董事會成員依照該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多元化方針組成，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具該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係低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公司並充分核閱獨立董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成立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由獨立董

事蔡玉琴、陳清霖及白東岳擔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至少保存五年，並製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重要議案亦依法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及增修內部控制制度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此外，該公司業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為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置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且均於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也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股利政策、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及主要股東名單等資訊。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另外，該公司受評年度未有因違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及資訊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而受違約金處分之情事。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專注於本業發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財務、業務及研發等相關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市場狀況及同業變化情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已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分及溝通管道，也讓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能進行檢舉。並且，

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該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公司章程中所訂定員工酬勞政策，適當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以及各項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公司亦定期進行辦公室消防檢查，並實施及宣導各類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教育訓練，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

綜上所述，其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治標未能達成，惟尚能允當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漢營造)	(1)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持有該公司股份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另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 111 年起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之協議，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故該公司已喪失對巨漢營造之控制力，惟該公司於 111 年 1~3 月份仍為巨漢營造之母公司，故符合左列之情事。

集團企業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席次，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均為自然人擔任董事，故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2)另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之協議，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經檢視最近期巨漢營造之商工登記公示資訊，該公司並未取得巨漢營造之董事席次，故未發現該公司有取得其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亦未發現該公司有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檢視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重大合約彙總表，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資金融通超過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

集團企業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查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名單，該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並檢視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與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監事之明細，未有左列條款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	(1)巨漢營造有限公司	(1)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無他公司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集團企業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之協議，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故該公司已喪失對巨漢營造之控制力，惟該公司 111 年 1~3 月份仍直接或間接持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為巨漢營造。

綜上所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為巨漢營造共 1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茲就該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相互競爭
巨漢營造(註)	綜合營造業	無

註：該公司於111年4月1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之協議，並於4月13日完成處分，喪失對其實質控制力。

綜上所述，目前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依服務型態及功能觀之，其與該公司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並無業務往來，且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巨漢營造股權，故該公司已喪失對巨漢營造之控制力，惟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除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參酌業界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改完成，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故符合本項規定。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亦未有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故符合本項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尚無重大之期後事項發生。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			
(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資料，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與春原營造(股)公司於 106 年間因承攬工研院研發大樓之機電水管工程，雙方均為平行承包廠商，該公司於施工期間因管線施作管理不當，致研發大樓多處管線修改、漏水，牆壁、平頂發生滲水，進而造成春原營造(股)公司施作之天花板與地板建材潮濕損壞，須修補、更換，甚至重新施作，及影響工程進度。針對上述漏水事故所造成之損害，春原營造(股)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公司賠償新台幣 3,324 仟元及法定延遲利息，此案自春原營造(股)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告後，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26 日進行二次調解庭，而該公司於同年 9 月 3 日提出反訴，並要求春原營造(股)公司應賠償該公司 2,152 仟元及法定延遲利息，而雙方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當庭和解終結，由該公司給付春原營造(股)公司 865 仟元，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該案件並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案件外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	(二)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無退票記錄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存續之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益之虞者。 (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櫃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檢視該公司有關資金往來之契約內容及該公司非銀行借款之負債會計科目等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主係用於工程款保固金或履約保證金，均向金融機構為之，故該公司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			
(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現行有效銀行借款合約、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向他人貸款、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四)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進貨前十大明細表，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之對象分別為健洋工程、皓業電機及東亨科技，且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比率均未達 1%以上，故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所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五)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銷貨前十大明細，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而 111 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比率為 0.01%，故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向關係人宥家投資租賃使用權資產(辦公大樓)，因該公司係屬機電工程業，亦非為工程生產基地使用，故未有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 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且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紀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接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來函，針對該公司委託下包公司商富寬企業公司之員工溫○○，因執行下包公司商富寬企業公司承攬機電工程案件，於施作期間發生職業災害情形，因此於 111 年 11 月間曾向苗栗縣政府勞工局針對勞資爭議提請調解，並轉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本案件調解處理，經三方於私下共同達成和解，並由商富寬企業公司負擔該筆賠償費用，該公司僅為本案負督導及協調之責，並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由事故當事人自行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撤回此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調解案件，故本案件並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下包商與員工間之勞資爭議案件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爭議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 2.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下列事件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主管機關罰鍰，且因情節非屬重大與業已改善，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說明如下： (1)109年9月1日收受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函文，略以：「該公司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跨出工作台，非做工作車用途」，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1項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罰鍰60仟元。 (2)111年3月25日收受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函文，略以：「該公司承攬廠房及變電站工程，因變電站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遭拆除，具2米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以及空調機房管道間施工架垂直方向超過五點五公尺，未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有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處以罰鍰60仟元。 (3)111年5月12日收受勞動部函文，略以；「該公司承攬位於臺南市東區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對勞工於鋼架等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未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0條之規定，除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外，處以罰鍰70仟元。 (4)112年1月4日收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函文，略以：「該公司承攬廠房第一期新建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工程使用之臨時施工用電盤，未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處以罰鍰 100 仟元。 綜上所述，經檢視上述罰鍰金額因占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比例甚小，且均已改善完畢，故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且除上述情事外，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 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行為，經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	3.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參酌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環保機關回函，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該公司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而有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但前(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	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汙染環境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			
(一)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交易憑證及傳票，巨漢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主係營業活動所衍生，並未發現有進銷貨之交易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 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巨漢公司自 111 年 5 月 12 日公開發行後，並未有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惟該公司於 109 年 12 月份向關係人宥家投資處分不動產(巨漢大樓)及 110 年 1 月份向關係人宥家投資租賃而取得使用權資產(巨漢大樓部分樓層)，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 107~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情事評估如下： 1.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1)該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巨漢營造因公司營運使用所需，於 109 年 12 月份向關係人林雨璇租賃辦公室，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該筆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為 558 仟元，相關查核評估說明請詳「陸、一、(二)、10.承租協議」；然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公開發行，故當時尚無需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且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簽訂處分巨漢營造之協議，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故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喪失對巨漢營造之控制力，經檢視該筆交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並抽核相關交易傳票及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該公司於 110 年 1 月份向大股東宥家投資租賃新竹市中華路一段 324 號部分樓層(巨漢大樓 1、2、5、8 樓及公設)作為該公司辦公及員工休憩使用，該筆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2,395 仟元。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與大股東宥家投資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韻騰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蓮會計師出具之租賃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抽核相關交易傳票及憑證。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16 條規定辦理，經評估該公司向大股東宥家投資取得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預定交易條件及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等評估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惟該公司原所承租上述樓層之辦公及員工休憩等場所，經考量實際營運需求及提升空間使用效益，業經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9 月份起向大股東宥家投資提前終止租賃一樓之使用樓層，並經 112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 113 年 1 月份起向大股東宥家投資提前終止租賃五樓之使用樓層，改向關係人宥家投資租賃 2 樓會議室、8 樓及公設。綜上，該公司向大股東宥家投資取得使用權資產，相關查核評估說明請詳「陸、一、(二)、10.承租協議」，經檢視該筆交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並抽核相關交易傳票及憑證，經評估尚屬允當合理。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	2.該公司 109 年 12 月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主係該公司因考量公司營運性質及活絡營運資金，故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巨漢大樓予大股東宥家投資，並於 109 年 12 月份完成過戶，此筆不動產處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15,767 仟元。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與大股東宥家投資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揚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睿明估價師及宸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連春估價師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具之估價報告，並抽核相關交易傳票及憑證。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經評估該公司處分巨漢大樓予大股東宥家投資，其實際交易價格均高於兩家不動產估價師所評估鑑價金額為高，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允當合理。 另外，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評估方法分析如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巨漢大樓原為該公司於 85 年(約 24 年)所興建，並非購入取得，且巨漢大樓起造後至 109 年度出售已超過 20 年以上，上述設算成本尚已無法確實反應市場價格，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該不動產起造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 5 年以上，故應不適用此項規定。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向第一銀行之申貸借款期間皆為一年期約，該筆借款自 98 年度持續至今，並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對第一銀行之可動用授信額度皆達總額度八成以上，亦即實際貸放累計值在出售房地前未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又關係人宥家投資向第一銀行抵押借款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因此該公司本項交易應無違反此項之規定。 綜上所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之評估方法，經評估因巨漢大樓於 85 年 5 月完工，屋齡截至售出時已達 24 年，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4 項第 2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款規定「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經評估應可不適用此項規定，故該公司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交易尚屬允當合理。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3.承1.、2.所述，經檢視該公司109年12月份向關係人林雨璇及110年1月份向關係人宥家投資取得使用權資產，以及109年12月份向關係人宥家投資處分不動產之董事會議事錄、租賃契約、與宥家投資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韻騰會計師事務所江美蓮會計師出具之租賃使用權資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與宥家投資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揚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睿明估價師及宸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連春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抽核相關交易傳票及憑證。經評估巨漢公司向林雨璇、宥家投資取得使用權資產及處分巨漢大樓予宥家投資之交易價格與款項支付條件之合理性，其交易之收付款條件並無異於一般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7~111年度及112年最近期並無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查核程序。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經查閱該公司107~111年度及112年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明細帳等帳冊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第4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無逾年度營業收入20%之情形。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6.經查閱該公司107~111年度及112年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明細帳等帳冊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7~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承如上述1.及2.之說明，該公司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並未有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之情事。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	承上述3.說明，於最近五年內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主係分別為其子公司巨漢營造於107年10月份開始向關係人林雨璇租賃辦公室，取得使用權資產；另該公司於110年1月份向宥家投資租賃新竹市中華路一段324號(巨漢大樓1、2、5、8樓及公設)作為辦公使用，取得使用權資產。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上述交易對象係向關係人取得，已按相關規定辦理，而前手或前前手並非具關係人身分之情形，故不適用之。				
(四) 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相關帳冊明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 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五)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並抽核該公司之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往來等相關交易憑證及傳票，相關查核評估說明請詳「陸、一、(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該公司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主係營業活動所衍生，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 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六)上述該公司關係人交易對象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均已依據前述五款規定納入評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七)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該非常規交易已回復原狀者。 (八)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	(八)該公司不適用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之規定。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606,000仟元，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流通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為60,760仟元，以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之需，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將增至666,760仟元，其獲利能力評估如下： 該公司111年度稅前純益為1,629,237仟元，已逾4,000仟元且占增資後資本額(1,629,237仟元/666,760仟元)之比率為244.35%，達4%以上，且111年度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財團法人中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109年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 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2.經取得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函，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未改善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於112年12月1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經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巨漢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取具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及相關明細帳、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經查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前(一)之 1.至5.之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無犯罪紀錄證明、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所謂「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二) 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	經檢視巨漢公司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共 7 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計有 3 席，分別為蔡玉琴女士、陳清霖先生及白東岳先生，已符合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或非單一性別，且獨立董事不得低於 3 席或少於董事席次 1/3 之規定。茲針對「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評估說明如下：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 7 席董事彼此間並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超過半數席次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茲就該 3 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任職要件評估如下： 1.專業資格條件 (1)獨立董事陳清霖，係符合左列條件 2.及 3.，該獨立董事最高學歷為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並取得我國會計師執照，自 89 年迄今任職於廣宇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蔡玉琴，係符合左列條件 1.及 2.，該獨立董事最高學歷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並取得我國會計師執照，自 78 年至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出具之證明文件。	80 年曾擔任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自 96 年迄今擔任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乙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資歷。 (3)獨立董事白東岳，係符合左列條件 1.，該獨立董事最高學歷為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自 103 年迄今曾擔任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及所長乙職，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資歷。 2.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清霖、蔡玉琴及白東岳之基本資料表及聲明書，並查詢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股東常會議事錄、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情事。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1)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2)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並檢視巨漢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5)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符合左列條件之法人股東之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列情事。 (6)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資料，並查閱符合左列條件之公司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8)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資料，並查詢特定公司登記資料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9)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資料，並查閱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帳等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經檢視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係於11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6.核發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	該公司自111年7月19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取得該公司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事項表、最近期股東名冊、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自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尚無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 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 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 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櫃買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	經查核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其同業洋基、漢唐及聖暉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相關評估如下：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巨漢	2,136,461	2,647,333	23.91	4,717,176	78.19	2,182,532	(40.87)
	洋基	5,353,892	10,658,833	99.09	13,967,617	31.04	12,293,043	21.87
	漢唐	35,836,642	25,606,141	(28.55)	48,200,310	88.24	50,737,737	70.17
	聖暉	13,977,010	20,217,225	44.65	28,262,385	39.79	18,436,715	(8.89)
營業利益	巨漢	451,715	746,598	65.28	1,578,340	111.40	785,653	(41.67)
	洋基	594,333	1,237,043	108.14	2,172,016	75.58	1,718,353	5.21
	漢唐	4,620,646	3,139,661	(32.05)	5,430,364	72.96	4,420,716	14.80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聖暉	1,701,062	2,139,259	25.76	3,322,529	55.31	2,538,067			8.91
稅前純益	巨漢	477,882	747,164	56.35	1,629,237	118.06	800,709			(42.76)
	洋基	605,312	1,247,433	106.08	2,200,892	76.43	1,754,364			5.95
	漢唐	5,081,802	3,555,314	(30.04)	5,427,899	52.67	5,095,802			30.18
	聖暉	1,694,106	2,178,501	28.59	3,419,946	56.99	2,756,626			13.0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78.19%及111.4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而營業利益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2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主係受該公司所承攬及進行中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較111年前三季減少，且因該公司過去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如：京元電及甲公司等工案)陸續於111年度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112年前三季該公司所新承攬工程案件目前仍在初期階段，使112年前三季依工程進度認列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於112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呈現負成長，變動比率分別為(40.87)%及(41.67)%，相較於採樣同業有發生衰退之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111年度稅前純益成長率為118.0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稅前純益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2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則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衰退，致112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呈現衰退(42.76)%，與採樣同業相較，僅該公司於112年前三季稅前純益顯有發生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109~111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2,136,461仟元、2,647,333仟元及4,717,176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23.91%及78.19%；109~111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451,715仟元、746,598仟元及1,578,340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65.28%及111.40%，尚無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109~111年稅前純益分別為477,882仟元、747,164仟元及1,629,237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56.35%及118.06%，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	(五)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須出具改善計畫，故無左列情事。 承上(一)、(二)所述，該公司112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分別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動(40.87)%、(41.67)%及(42.76)%，茲分別說明如下： 1.承攬工程案件選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性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營業收入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及承接工程案件大小皆低於採樣同業，而該公司挑選工案時，會先行考量人力配置，工案規模多為新台幣 20 億元以下案件，並以現有產能達最高效益為首要目標，以遴選合適工案規模且提高接案周轉率為主。與同業相比，漢唐目前所承攬癸公司於美國亞利桑那州廠區，工程案件規模高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而洋基則主要客戶多為半導體晶圓代工及光學大廠，工程案件規模多數介於新台幣 20 億元至 100 億元之間，聖暉除囊括半導體晶圓代工大廠，亦佈局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且承攬案件分佈多種產業，其規模龐大及客群分散，此乃該公司承攬工案策略與同業間相異之處。 由於該公司承攬工案差異性，以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客戶多為半導體封測廠，112 年前三季則以半導體晶圓廠為主，有別於採樣同業之客戶多半為半導體晶圓廠為主，半導體封測廠之擴、建廠規模較小，廠棟為獨棟之短期工案，相較半導體晶圓廠則為多棟式之大型工案，且施工工期較長，以致較不易受到單一工案完工後無接續工案承攬而產生營收下滑之情形，且工案規模屬大型工程案件為各期營收帶來之動能較為強勁。此外，採樣同業所屬產業市場不僅侷限於臺灣地區營運，洋基亦包含中國大陸各地區、而漢唐則包含中國大陸、新加坡及美國地區，聖暉亦包含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皆可為採樣同業挹注相當程度海外營收及獲利。 2.111 年度營收、獲利創新高，導致基期拉高 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分別成長 78.19%、111.40%及 118.06%，主要受惠於 111 年度半導體產業擴廠及新增產能需求增加，亦帶動無塵室機電工程案件隨之成長(例如：己公司、丁公司、京元電等工案陸續進行)，獲利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導致 111 年度基期拉高，使得 11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相比產生大幅衰退之現象。若往前與 110 年度進行比較，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0 年度衰退(17.56)%、5.23%及 7.17%，並未產生大幅衰退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大幅衰退之原因，仍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疲弱，半導體廠對於 112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展望持保守態度，紛紛減緩擴廠計畫及調降資本支出影響下，致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所承攬及進行中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較去年同期減少，且因該公司過去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如：京元電及甲公司等工案)陸續於 111 年度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所新承攬工程案件目前仍在初期階段，使 112 年前三季依工程進度認列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導致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相較採樣同業而言，洋基及漢唐受惠於主要客戶癸公司並未大幅下修資本支出，致使 112 年前三季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1.87%及 70.17%；而聖暉亦受到國內半導體資本支出趨緩而影響工案接案量減少，但仍受惠於大陸半導體自主化影響，帶動大陸地區承攬工程案件成長，致使 112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僅微幅衰退(8.89%)，而三家採樣同業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相比皆維持成長趨勢。 承前所述，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相比呈現負成長，但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為 800,709 仟元，仍維持持續獲利，且該公司目前持續客群產業別、積極取得指標型工程案件訂單，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且依「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該公司 111 年度稅前純益為 1,629,237 仟元，占 111 年底股本 380,453 仟元之比率為 428.24%，已達 6%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林慧萱

林進燁

許羽衡

吳世強

張有偉

葉一青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簽章：程明乾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僅限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彭思綺

單位主管簽章：羅森和

負責人簽章：陳致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僅限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莊英鈞

單位主管簽章：黃美霞

負責人簽章：林晉輝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僅限於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九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1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26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27

一、業務狀況.....27

二、財務狀況.....72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92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92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92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92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93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94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94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9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94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103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103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14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所列情事.11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119
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121
三、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121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121
五、本次增資計劃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127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127
七、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27
八、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127
九、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129
柒、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129
捌、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0
玖、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1
拾、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1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131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1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1
拾肆、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31
拾伍、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3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漢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7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60,76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巨漢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一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巨漢成立於 78 年 10 月 13 日，主要營運業務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統包工程；傳統產業與商辦大樓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之公共工程(特高壓供電系統、鑽石級智慧型建築)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之設計、規劃、承攬及維護服務。該公司藉由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目前主要業務地區以臺灣為主。

該公司近年來主要以協助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產業進行無塵室與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由於該公司長期耕耘工程承攬市場，對於工程品質及效率之掌握具有相當豐富之經驗與對策，惟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與行業變化仍受到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整體興衰影響甚大。茲就該公司所屬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產業狀況，以及下游半導體產業應用市場之現況，茲將其所屬產業現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與發展

1.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

國內之營造業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業、建築工程業以及專門營造業等三大類，其中機電及管道工程業隸屬於專門營造業之中，而國內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係指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基本設備安裝、維修等行業，包括從事機電設備、電信線路、電力線路、冷凍系統、通風系統、空調設備及管道等工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市場區隔劃分以民間工程比重相對較大，因業務內容涵蓋建築物各項電力電信線路安裝、末端接管埋設以及空調系統建置等，又隨著電子與生技醫療產業蓬勃發展，進而衍生出許多無塵室、研究室以及恆溫恆濕之廠房與醫療院所等工程需求，故與住宅、商辦以及廠房等建築工程及其室內修繕工程等領域關係甚為密切。至於公共工程比重亦不低，業務內容包括油管工程、自來水管道工程以及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用戶接管部分。

另就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包括「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等，茲分別將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定義與所屬服務項目列示如下：

表一、「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定義及其府務項目一覽表

產業名稱	產業定義	服務項目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機電設備、電信線路及電力線路安裝、維修等之行業，如電梯、電扶梯、自動門、監視系統、消防警報系統、電力、電纜及電話線路、公路號誌等裝修工程。	水電工程 電路工程 電梯、電扶梯、升降機裝修工程 公路號誌裝修工程 消防警報系統裝修工程 監視系統裝修工程 電纜裝修工程 自動門裝修工程 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裝修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從事冷凍、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之安裝、維修，給水排水系統及各種配送管道末端之接管、配管等工程之行業；消防水系統、飲用水設備、廚房及衛浴等管道之裝修工程亦歸入本類。	冷氣、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 管道工程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從事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與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以外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基本設備安裝、維修等之行業，如避雷針及其導線、共同天線及家用衛星接收器等工程。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

資料來源：第十一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 年 1 月)。

早期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與建築工程業關係甚為密切，爾後政府推動多項公共建設，並全力提升網通基礎建設之普及，加上我國產業結構逐步升級，又以高科技產業居重，遂釋出不少機電工程需求。再者早期我國下水道與消防管道鋪設率仍較低，對此內政部已於 1996 年修訂頒布各項法規命令，藉由政府強制力執行以加速推動管道埋設，同時配合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持續執行，故帶動 1996~2000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發展甚為快速。

儘管 2001~2002 年因全球經濟蕭條而連帶拖累我國民間投資表現，且我國電子業者陸續轉赴中國分工生產，相對阻礙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在國內營運發展，所幸 2003~2005 年我國經濟復甦成長，建商推案動能增強，且民眾生活水準提高，有助於帶動各類建築設備汰舊換新，加上高科技產業有感於景氣回溫而相繼擴充產能，廠務設備採購需求放大，故使得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逐步回溫。不過 2006~2009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又轉趨放緩，係因公建投資預算趨緊以及高科技產業考量庫存調整壓力而對資本支出投入較為謹慎保守，況且隨後更因遭遇全球金融風暴衝擊，國內外經濟情勢不明朗，造成各行業訂單能見度低落，生產投資表現轉差，加上房市推案開工不佳，故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在機水電業務進展陷入泥沼。

2010~2015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重返成長之路，除受惠於經濟情勢好轉，進而提升企業投資信心，更重要的是我國邁向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的階段，政府對於新興產業、戰略產業等大力扶植，包括生技醫療、精密機械等供應鏈加速成形，廠建投資需求自然明顯增多，加上我國半導體行業對於先進製程產能擴充的需求更為殷切，遂對於廠務工程交期也相對縮短，使得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在工程款認列更加集中。不過該期間房地產開發環境尚有若干政策上的變數影響，故對於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在傳統機水電業務配合上難免有所影響。

儘管 2016~2017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成長趨緩，係因半導體廠務專案工程收入已提前入帳，受基期墊高影響較大，不過 2018~2022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展現強勁成長走勢，主要反映在重大公建機電標邁入施作高峰、台商回台投資拉抬廠務投資需求、商辦廠辦興建投入增多使然，尤其 2021、2022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產業景氣表現最為強勢，係因極端氣候劇烈，造成我國水電資源供給相對吃緊，進而帶動省水、節電等設備更新汰換需求，加上部分縣市政府另有祭出補助來鼓勵業主響應汰換耗能設備，包括空調、照明等設備皆列為優先更新對象，因此對於機電空調工程業者接單頗具助益。

估計 2023 年該產業景氣僅與 2022 年持平，尤其下半年廠務工程需求明顯轉疲，係因主要係受廠務訂單推遲之緣故，連帶影響廠間配管工程後續進展，整體營運情勢不彰，高科技廠商僅能撙節成本來維繫獲利，首當其衝莫過於資本支出的調降，其中投資廠建主體因礙於人力物料調度不順而有拉長工期的處置，針對廠務設備採購裝機時程之配合本就隨之延後，然而近期又面臨高科技廠商做出延遲裝機的決定，造成廠務訂單無以為繼，使得該產業廠商也僅能配合客戶要求暫行擱置。

表二、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主要統計概況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e)	單位
銷售額	660,266	710,194	835,228	1,028,818	1,033,000	百萬元
企業家數	38,183	40,139	42,680	45,779	48,750	家
受雇員工人數	143,180	145,136	143,382	143,011	144,700	人
每月平均薪資	46,354	46,304	46,901	47,678	47,200	元
核發建築物建造樓地板面積	36,928	41,521	43,425	45,827	37,000	千平方公尺
核發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	26,489	28,247	28,023	28,714	31,600	千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4 年 1 月)。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4 年 1 月份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動態報告，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2022 年銷售額為新臺幣 10,288 億元，而登記在案之會員家數約 45,779 家，從業員工人數將近 14.3 萬人，預估截至 2023 年度總銷售額將可來到 10,330 億元，而登記在案之會員家數約 48,750 家，從業員工人數將近 14.47 萬人，可見機電及管道工程市場競爭激烈。

表三、機電及管道工程業及其細項產業(含歸屬工程)之銷售額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細項產業(含歸屬工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6.72	9.32	16.61	24.49	2.54
水電工程	4.10	5.80	15.49	19.10	7.31
電路工程	2.51	6.70	12.28	18.06	8.05
電梯、電扶梯、升降機工程	7.60	-0.86	10.87	13.22	1.20
公路號誌裝設工程	8.75	-0.37	11.37	8.37	31.74
消防警報系統工程	8.57	11.30	29.38	18.71	9.63
監視系統裝修工程	11.03	5.16	10.65	14.76	7.59
電纜裝修工程	6.45	38.59	-8.72	89.73	-22.54
自動門裝修工程	-0.35	6.35	22.35	11.37	5.32
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	19.88	19.25	28.60	37.04	-6.91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40	5.51	18.96	21.71	3.98
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	-0.53	2.83	18.89	21.58	5.59
管道工程	8.34	7.47	19.02	21.80	2.82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8.44	4.60	17.96	20.17	10.00
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5.85	7.56	17.61	23.18	3.44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4 年 1 月)。

由上表得知，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2021 及 2022 年度分別較前期成長16.61%及24.49%。而2023年截至9月底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銷售額年增2.54%，2023 年下半年該增速持續收斂情況依然，主要係受廠務訂單推遲之緣故，連帶影響廠間配管工程後續進展，相關工程收入認列亦隨之延後。除經濟不確定因素干擾外，近期遭逢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全球供應鏈供需秩序相對不利，加上美中科技戰兩大強權拉鋸下之我國高科技廠商更無所適從，訂單能見度遲遲未見好轉，縱然尚有利基產品應用布局，但對於訂單挹注依然有限。

針對廠務工程業務，儘管礙於終端市況回溫幅度有限，並不會大舉擴張資本支出與採購製程設備，不過因應能源轉型產業趨勢變化，此部分衍生廠務投資需求反倒將更趨集中，遂成為廠務工程推進的重點方向，包括廠間管線、空調系統、水冷系統、排廢回收等改造調節，藉此提升節能減碳以及循環經濟的效益。不僅係因我國淨零排放路徑明確，同時未來將面臨國際碳足跡盤查的規範趨嚴，勢必擴及至各行業供應鏈，因此在永續經營下，減碳已是各企業不得不正視的課題，如何減少能耗即須仰賴廠務系統升級來達成，對此本產業扮演關鍵樞紐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從中爭取廠務訂單將趨增多。房建機水電工程收入貢獻雖僅持平，不過有賴於廠務專案進展恢復以及公建機電標案發包量趨增，預估 2024 年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表現相較 2023 年呈現溫和成長走勢、且增速高於 2023 年。

2.半導體產業

(1)全球半導體產業概況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研究報告，2021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在新冠肺炎疫情驅動筆記型電腦需求成長，加上5G、AI、物聯網等新興應用發展，半導體晶片需求遽增導致產能供不應求，並引發供需失衡、交期延長與產品漲價等現象，在出貨與價格大幅增長下，帶動半導體市場規模大幅成長，而2022年由於消費性市場開始出現放緩，整體成長將會比較溫和，另外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5,741億美元，較2021年成長3.3%，預估202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5,201億美元，略為衰退9.4%，主要仍因新冠疫情下之宅消費所帶動需求大幅減緩，用於個人電腦和智慧手機之半導體供過於求，再加上中國大陸、歐美等國之經濟復甦緩慢也拉低了需求，2023年將為半導體庫存調整年，預估全球與臺灣半導體皆呈現衰退，然長期來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高效能運算(HPC)、AI、車用電子、物聯網等應用，將持續推動對半導體元件的長期需求力道，加上永續趨勢持續發酵，未來終端應用更強調節能省電、產品能效、綠色節能與淨零碳排，而第三類半導體耐高溫、耐大電壓、高頻率，且具有降低功耗與縮小體積等優勢，資策會MIC觀測指出，未來淨零碳排主要三大市場為「零碳排交通工具、綠色能源、節能產品」，都將加速第三類半導體的興起。WSTS則預估2024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復甦成長，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5,883億美元，較2023年成長13.10%，主係利用生成式AI(人工智慧)的服務將全面啟動，這將拉動全球半導體之需求，並預計先前之智慧手機、個人電腦和消費品需求也將於2024年呈現復甦。

圖一、2011~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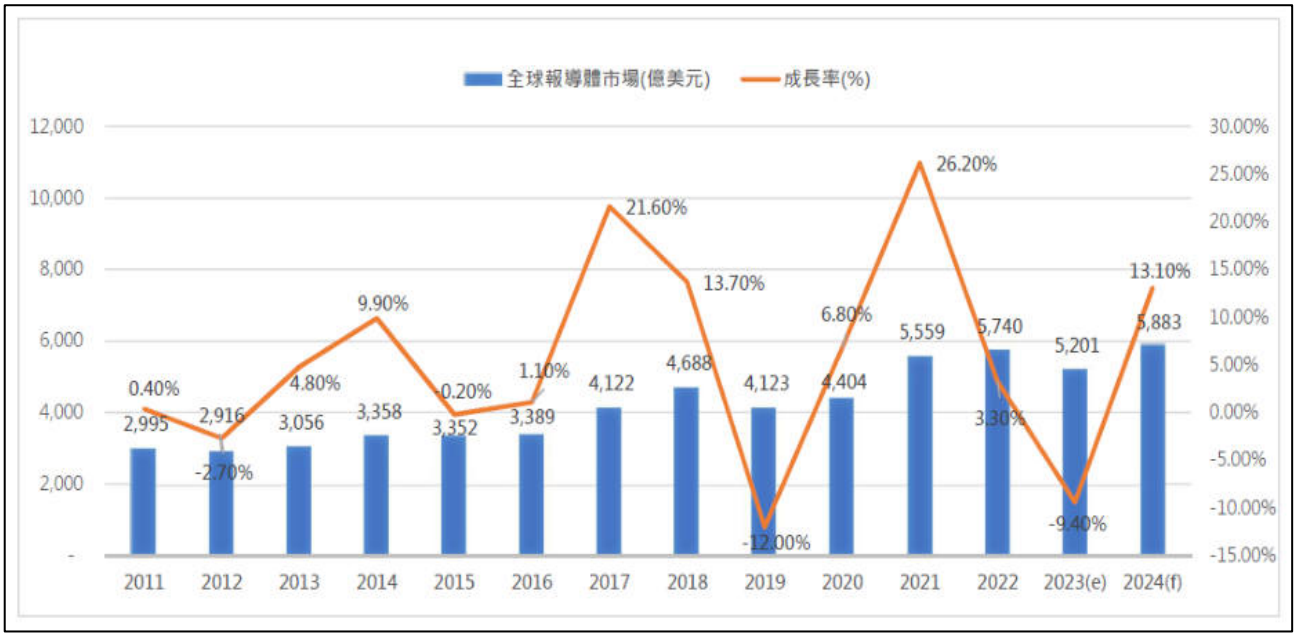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MIC(2023 年 11 月)；富邦證券整理。

另就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而言，依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於2023年9月12日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WFF)，受到晶片需求疲軟以及消費性產品、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預估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先蹲後跳，從2022年的歷史高點995億美元下滑15%至840億美元；隨後於2024年回升15%，達到970億美元。2023年之半導體設備支出下滑幅度較預期小。展望2024年，記憶體支出總額預計將高達65%成長，達到270億美元，相較2023年(負成長46%)將呈現強勁反彈。其中，DRAM領域在2023年下降19%至110億美元後，預估於2024年回升至150億美元，年成長達到40%。NAND領域支出預計也將呈現相似的趨勢，2023年下降67%至60億美元，但在2024年大幅回升113%，達到121億美元。微處理器(MPU)的支出預計在2023年保持平穩，並在2024年成長16%，達到90億美元。

圖二、2020~2024年全球晶圓廠設備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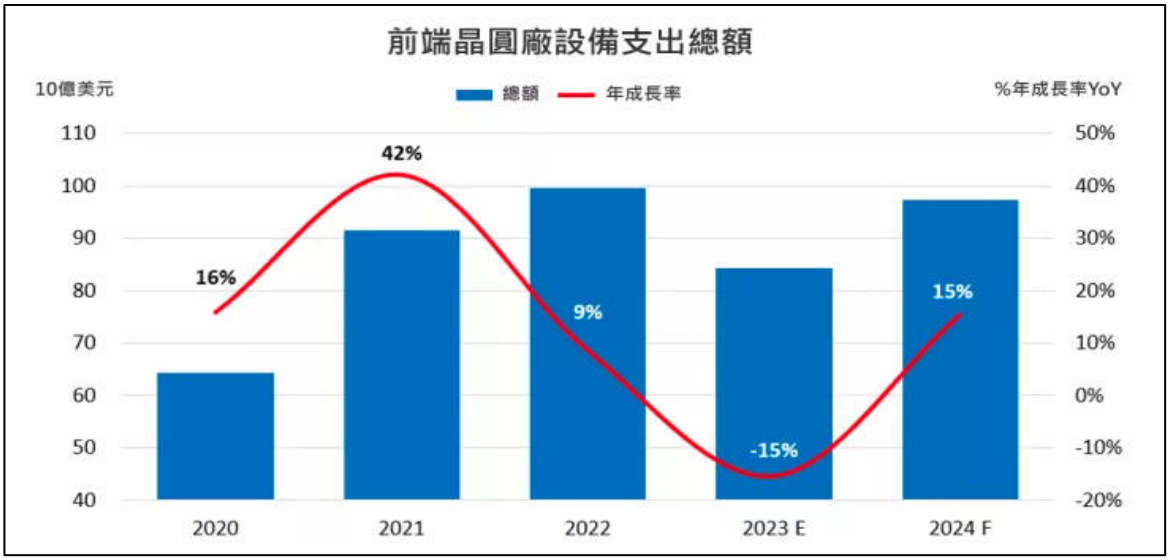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2023 年 9 月)；富邦證券整理。

(2)臺灣半導體產業概況

臺灣作為主要筆記型電腦晶片供應地區，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企業採取居家辦公及學校改為遠距教學，趨動筆記型電腦需求下，臺灣IC設計、製造及封測產業均呈現大幅成長，而在美中貿易戰所造成之轉單效應下，使得疫情期間臺灣半導體產業營收成長幅度優於全球半導體產業，資策會MIC於2023年11月統計資料顯示，2022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臺幣44,088億元，較2021年成長18.6%，並預估2023年及2024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分別為新臺幣37,718億元及42,887億元，預估2024年度將較去年成長13.7%，而半導體各項產業將維持一至二成成長幅度，其中晶圓代工仍為主要成長動能，主要是先進製造部分，而2024年第一季預期面臨傳統淡季狀況，但已較過往同期表現佳且呈現復甦；而記憶體部分，由於國際記憶體大廠持續減產，短期記憶體價格回穩，供需可望恢復穩定。

圖三、2017~2024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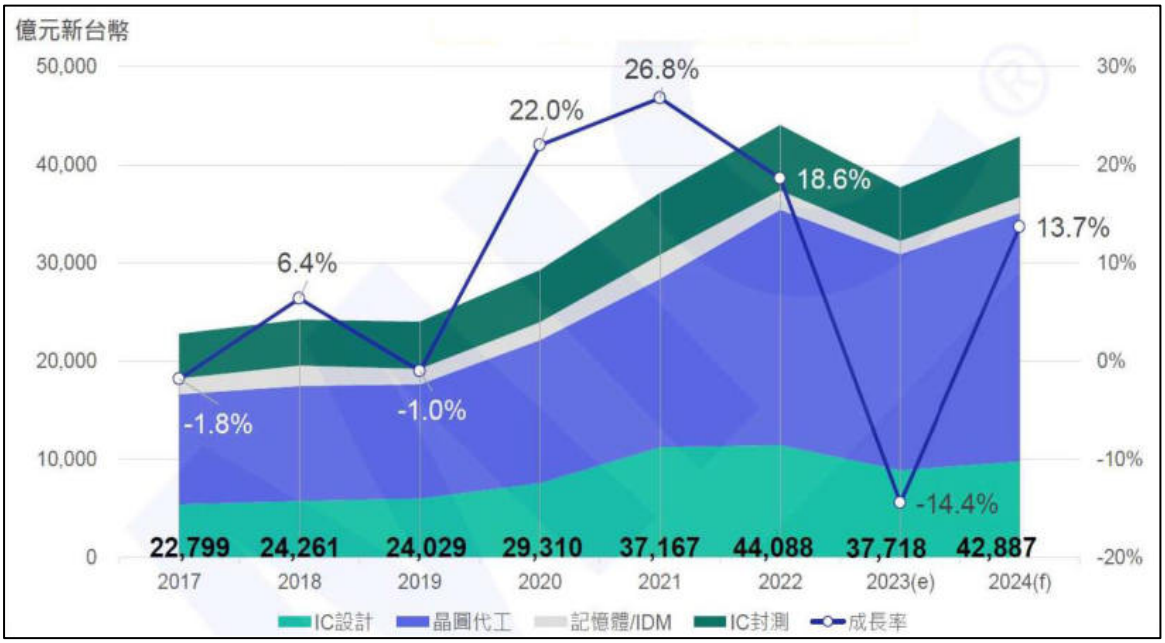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23 年 11 月)；富邦證券整理。

另就臺灣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而言，根據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2023年9月12日公布WFF報告中指出，台灣將在2024年穩坐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的領先地位，產能年增率分別為2023年的5.6%及2024年的4.2%，每月產能由540萬片成長至570萬片，預計自2024年起將有5座新晶圓廠投產年增加4%來到230億美元，而韓國居次，預計2024年之設備支出將達到220億美元，較2023年增長41%，同時反映出記憶體領域呈現復甦趨勢。

圖四、2018~2024年臺灣半導體設備支出佔全球支出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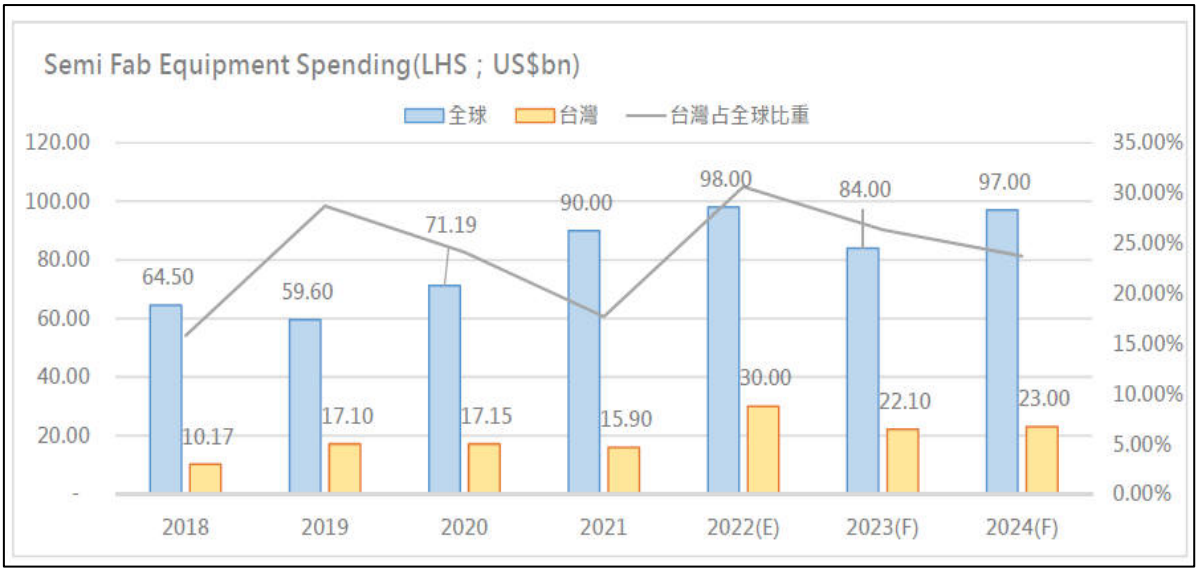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2023 年 9 月)；富邦證券整理。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統包工程；傳統產業與商辦大樓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之公共工程(特高壓供電系統、鑽石級智慧型建築)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之設計、規劃、承攬及維護服務，其主要服務對象為台灣地區之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公共工程。總體經濟變化、國際間不確定因素及國內政策變化等皆會影響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公共工程銷售情形及相關資本支出，間接影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狀況，故該公司之營業狀況受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公共工程等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該公司除參與現有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公共工程之無塵室暨機電空調之技術整合服務外，順應市場時勢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提高軟、硬體之資本支出，架構完整之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提升工作效率創造全新價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在企業流程、商業模式中結合數位科技，導入綠建築、AI 智慧建築、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BIM）等創新技術業務，提升工程獲利能力，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提供業主工程建議，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以降低公司銷管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注重人力素質投資及培養工程人員專業技術，提高單位產值，快速掌握各種工程技術發展趨勢，持續加強技術研發，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增進業主的信賴與認同。透過與供應商間穩定之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競爭力，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而無塵室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等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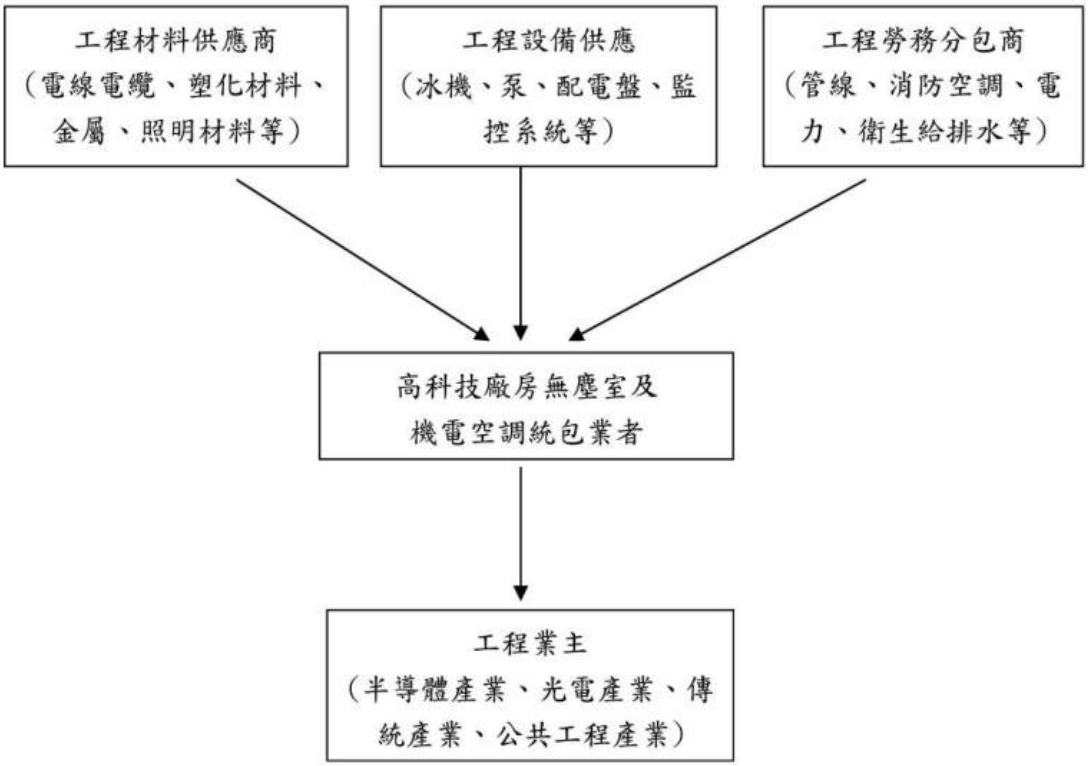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富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與多家供應商或委託下包廠商仍維持長期穩定配合，以取得最適合客戶需求且優質之材料及設備，且因無單一集中合作廠商之情事，故不至於被壟斷或供應不足之狀況發生。在銷貨客戶方面，多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及政府單位，可為該公司提供穩定之營收來源，故較無因產業上下游變動而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

(1)高科技廠房及智慧工廠之發展

伴隨著近年來5G、AI技術及工業互聯網等持續開發提升，帶動高科技廠房因製程需求，逐步朝向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不僅只是將資料或作業數位化，還包括導入AI技術與數位科技，來改變企業之整體營運生產模式。由於臺灣位於全球科技產業核心位置，國內高科技產業為因應全球競爭之先進製程技術發展需求，持續投入資本支出，因此高科技廠房之生產線必須具備彈性大、高良率、設備高使用率持續運轉之特性，為達有效成本控制，廠房興建的時程，品質，穩定度的要求門檻亦相對提高，更是所有國內科技廠最重視的核心議題。

在5G、大數據、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工業4.0等新技術快速發展下，創造出「智慧工廠」趨勢，透過智慧監控、智慧防災積極維護廠房設施安全、生產品質；更透過「廠房智慧化」達到最佳化目標，降低營運成本，是高科技產業製造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因此，隨著高科技廠房

智慧化所面臨之挑戰與未來發展需求，如何提升高科技廠房設施之關鍵技術，強化客製能力，有效整合國內外高科技廠務相關資源，以促進產業技術標準、提高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為台灣高科技產業提供多元及先進之技術與服務，因而成為高科技廠房設施系統整合之發展趨勢。而該公司過去參與協辦取得國內首座鑽石級綠建築、鑽石級智慧型建築雙認證建築標的(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之承攬經驗，可將此經驗廣泛應用科技產業，滿足客戶需求。

(2)專業工程技術提升

隨著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快速發展，未來5G、AI技術、工業互聯網等提升，高科技產業對製程標準趨向複雜化及精密化，也使客戶對無塵室及機電空調工程的要求更趨嚴格。

該公司隨著高科技產業發展，不斷學習及提升其工程設計、施工技術與工程統籌管理能力，再加上隨著工程承接個案日益增加，逐漸累積施工經驗及技術，提供客戶最適的統包工程服務。

(3)整廠發包

過去國內高科技廠房興建之合約模式多以專業分包為主，近年來隨著工商產業的升級，半導體客戶對工程需求逐漸趨向複雜化及精密化，且在客戶控管及後續維持營運成本、掌握工程進度、協調整合能力及有效調配人力的考量下，除了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緊密結合外，整廠建設服務將成為趨勢。以半導體為例，除了無塵室系統外，尚包括廢水處理系統、超純水系統、氣體供應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監控系統、空污系統等，其工程統包模式之執行流程依序為擬定需求、工程招標、細部設計、工程施工、系統測試、系統驗收、工程保固等。隨著高科技產業發展趨勢下，機電工程規模日益增長，未來將朝向透過專業機電統包工程公司以統包方式與營建、土木、機械等產業結合共同爭取市場，而不再以單一機電產業型態或透過營造廠商統包方式參與競標。

該公司除了直接向半導體及光電等各產業之廠商承攬工程外，近年來為擴展營運規模亦積極與其他綜合營造廠商共同開發業務，合作方式主係由綜合營造廠商與業主簽訂建築、土木及機電等工程之統包合約，再下包委由該公司承攬機電相關工程。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無塵室廠房及機電系統工程為高科技產業生產製程不可或缺之環節，且對其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測試及驗收，須具備專業知

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產業性質、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等不同特性，提供最適建議並替客戶量身設計出最佳系統配置，故被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光電、PCB、太陽能及生化等各種產業中。近年來，由於產業發展迅速，高科技產業對製程的標準不斷提高，使客戶對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系統要求更趨嚴謹，在安全規範上，其溫度、濕度、壓力、空氣品質等皆有嚴格管控要求，並配合生產製程達到彈性大、高良率、設備高使用率持續運轉之特性，且業主要求的工期越來越短，規格複雜程度相較以往大幅提高，加上業主對於承攬工程業者之營運規模及財務結構篩選甚嚴，使客戶多會發包予施工品質佳且配合度好之專業統包工程廠商，不易被其他工程業者替代，故該公司所處產業應無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佔有率

①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涵蓋各領域，舉凡半導體、光電產業乃至於商辦大樓空調皆屬該公司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機電空調工程之國內工程公司廠商眾多，故無法精確計算該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惟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並取得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113 年 1 月 3 日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動態報告，統計台灣該產業 111 年度銷售額為 1,028,818,000 千元，整體企業家數為 45,799 家。以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717,176 千元計算，其市場占有率為 0.46%。

該公司近年來的業務成長主要受惠於國內高科技廠商新建或擴建廠房中的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工程。在業務增長的同時，該公司也持續累積能量，不斷地培養實務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期望未來將此一能量運用在工程領域中。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供給面

目前國內從事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公司眾多，但以目前上市櫃公司，如洋基工程、漢唐集成、聖暉工程及亞翔工程等同業較具有市場競爭能力。由於工程經驗累積、工程技術提升、施工品質佳等為專業統包工程之重要門檻，該公司長期專精於此專業統包工程領域，承接國內外知名上市櫃公司，並跨足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產業及公共工程等不同領域，逐漸累積其承攬實績及施工技術，使該公司施工品質及專業能力深受客戶肯定，奠定該公司在其統包工程市場之地位。

B.市場需求面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係因客戶投資擴廠計畫或廠房升級、維護計畫衍生對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服務之市場需求所產生，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廣泛運用於半導體、光電、PCB、太陽能、生化及辦公大樓等各種產業，在產業不斷地技術創新下，各產業對於製程要求日趨精密，亦使客戶對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工程要求更趨嚴謹。該公司近年來主要以協助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產業進行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而半導體產業受惠 5G 及高效運算需求驅動，包括通訊與 IT 基礎建設、個人雲端運算、伺服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和機器學習等快速發展的新興技術，帶動晶片需求提升，而 2020 年初爆發之新冠疫情更加速所有產業轉型之腳步。另依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WFF)，2022 年至 2024 年預測期間，全球半導體產業計劃將有 82 座新設施投產，其中 2023 年及 2024 分別有 11 座及 42 座投產，涵蓋了 4 吋(100mm)到 12 吋(300mm)晶圓的生產線；2023 年半導體產能持續溫和擴張，主要仍受到下游市場需求走緩，半導體進入庫存調整期所致，2024 年包含生成式 AI 和高效能運算(HPC)等應用推動，以及晶片在終端需求的復甦，加速先進製程和晶圓代工產能擴增，全球半導體產能繼 2023 年以 5.5%成長至每月 2,960 萬片晶圓(WPM，wafers per month)之後，預計 2024 年將增速成長 6.4%，突破 3,000 萬片大關。

半導體前段設備銷售額（含晶圓製程、晶圓廠設施和光罩設備）繼去年達成 940 億美元新高後，2023 全年銷售預估將達 906 億美元，年減 3.7%，優於《年中整體 OEM 半導體設備預測報告》早先所發佈年減 18.8%的全年預估值，預估值上調主因係中國市場高於預期的設備支出成長。2024 年記憶體產能增加有限，成熟產能擴張進入暫停狀態，基於上調後

的 2023 年基準，晶圓廠設備銷售額預估僅小幅成長 3%；2025 年隨著新晶圓廠建成運轉、產能擴張和技術升級的帶動，需求成長加速，全年對於半導體前段設備的投資金額預估將近 1,100 億美元，成長 18%。

半導體後段製程設備，包括測試設備、組裝及封裝設備，而受到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半導體需求疲軟影響，2022 年起呈現下行走勢一路延續至今。其中 2023 年測試設備銷售額預估將出現 15.9%的減幅，降至 63 億美元，組裝及封裝設備亦未見好轉跡象，預估出貨金額縮減 31%，降至 40 億美元。不過，測試和組裝及封裝設備銷售至 2024 年可望迎來新局面，預估將分別成長 13.9%和 24.3%。2025 年需求預估將進一步提升，測試和組裝及封裝設備可望分別成長 17%和 20%。尤其在我國政府提倡五大創新產業之生技製藥、綠能、國防產業、物聯網、精密機械等五大產業創新，未來對整體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帶來可觀之商機。因此，就需求面而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商機甚廣。

另就未來成長性而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係高科技廠商之重要生產設施，以技術層次、精密度越高之生產事業，越需要藉由該項設施所提供之生產環境來從事生產活動，尤其是半導體、光電、生技等產業。由於中美貿易糾紛，造成大陸市場有停滯及觀望之情勢，相對地亦有許多廠商開始將廠房移至東南亞，故目前需求逐漸增溫，進而產生對無塵室及機電系統整合需求。該公司近年度經營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等系統整合工程及公共工程，已在業界建立口碑，且配合政府五大創新產業政策，故未來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係屬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主要藉由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並未從事生產及製造之業務，故不適用本項生產相關機器設備營運風險之評估。

(3)人力資源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該公司11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為101名，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28,395千元、每位員工每人生產力指標為10,324千元，該公司主係透過人力銀行招聘及員工內部推薦等多元化人才延攬管道強化公司營運團隊，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完善之福利措施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向心力、員工素質及技術水準，增加員工工作績效。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112年底 實收資本額	112年底 資產總額	112年度		
			營收淨額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巨　　漢	606,000	3,010,142	2,867,938	28.61	13.54
洋　　基	882,793	12,182,559	15,513,571	11.38	20.22
漢　　唐	1,905,867	46,464,428	68,889,680	7.04	24.82
聖　　暉	620,405	27,586,692	25,060,741	10.37	1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統包工程；傳統產業與商辦大樓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之公共工程(特高壓供電系統、鑽石級智慧型建築)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之設計、規劃、承攬及維護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務地區主要以臺灣為主。由上表可知，該公司112年底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與同業相比雖較小，但整體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與同業相比仍有相當之競爭能力。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豐富的工程實績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78年，30多年來公司取得ISO9002及BSI45001等國際認證，並建構以「品質、信用、效率」為基礎之企業理念。在此理念基礎上，全體員工在準確的交期及嚴謹的工安為前提下，如質如期完成每一個承攬之工程案件。

多年來公司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半導體等產業，不論在空調、機電、消防、無塵室等工程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證明該公司已不僅侷限於機電空調之範疇，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集成工程服務。

(2)專精之工程人才技術

有實務經驗豐富之工程人員為專案成功之基礎，該公司除募集專業之工程人員，平時即透過在職訓練，持續強化人員之技術能力及召開內部課程，由資歷豐富之同仁進行經驗分享與外聘專業講師授課，藉以提升未來承攬大

型統包工程之整合能力與各種工程承攬之施工品質，使得工程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承攬經驗具有相當之優勢。此外，該公司藉由精簡組織及彈性制度，有效率的掌握業主需求、規畫最佳的施工方案、執行各專案施作、協調外包協力廠商、掌握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

(3)優良的品質形象及信譽

提供高品質之無塵室與機電空調系統整合，是該公司之服務定位，經過一貫堅持，已在客戶端建立良好口碑及信譽，這是該公司成立30幾年來極為重要之一項無形資產，更是有效增加客源與拓展業務之保證。

(4)嚴格之成本控管能力與完整之售後服務

重視工程成本控管及承攬工程之售後服務，在成本估算與控管方面，藉由合格供應商及合格外包商基本資料之建檔，與供應商間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提升工程管理之效能。

在售後服務方面，除依合約內容規定於完工期間後之保固期間內隨時為客戶服務外，於施工期間內，亦全方位替客戶解決工程問題，建立與客戶之間良好關係，提升公司聲譽與競爭力，對於未來承攬工程時，有相當之助益。

(5)穩健之財務結構

該公司對於所承攬之工程，先由公司依工程合約先行進行部分原物料採購，以因應工程進度之需求，而部分則委託承攬商代為採購。大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依工程合約必須事先支付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並可提升業主對公司之信賴。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評估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材料科技產業之技術創新，帶動廠商擴廠或廠房升級以符合其生產之需求，該公司亦隨著大環境而不斷成長。

②與供應商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默契。

③財務結構健全，具有充裕自有資金，且各項財務數據良好。

④專業人才團隊經驗豐富，可提供機電空調系統整合、無塵室、製程管路、消防系統設備等服務。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全球經濟環境變化

過去兩年來，全球經濟環境受到地區性政治、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因素影響，都直接導致全球瀰漫在不安的氣氛當中，接連的事件，也已經影響終端消費動能，連帶使全球經濟景氣產生高度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該公司所服務之產業著重在半導體、光電及公共工程等，尤其是半導體應用無所不在，且主要產能均在台灣，在銷貨出口上，受影響程度有限。而相對其他產業，該公司早已與業主建立長期合作的信賴關係，不但透過該公司設計及整合能力，提供業主工程之建議。同時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增加服務的對象。

②低價競爭

由於近年來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機電無塵室工程之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低價搶標亂象頻傳，除了公司本身之技術管理能力及實績經驗須與競爭者競爭外，價格之競爭亦趨白熱化，以至於獲利普遍下降。此外，由於機電無塵室工程施工範圍涵蓋廣泛，各工程領域之參與者眾，再者許多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無塵室工程產業經營環境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順應市場時勢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提高軟、硬體之資本支出，架構完整之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提升工作效率創造全新價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在企業流程、商業模式中結合數位科技，導入綠建築、AI 智慧建築、建築資訊模型(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等創新技術業務，避免工作重工及提升專案管理效率，進而增加工程獲利能力。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提供業主工程建議，能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且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以降低公司銷管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注重人力素質投資及培養工程人員專業技術，提高單位產值，快速掌握各種工程技術發展趨勢，持續加強技術研發，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增進業主的信賴與認同。另透過與供應商間穩定之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競爭力，藉以提升與同業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廣泛運用 3D 模擬繪圖系統(BIM)，準確的控制建置成本、施工效率，提升競爭力。

③專業人才取得與留任面臨挑戰

該公司屬於工程服務產業，除所需技術外，工程專業人員所處之工作環境較為多變及艱辛，年輕世代較無法接受此工作環境，因此，人才不易

尋覓且新進人員容易流失，造成人才斷層，而「人」卻是公司最重要資產，如何找到專業人才並穩定發展，是該公司最大挑戰。

因應對策：

投入各大專院校青年人才培育計畫與產學聯盟學術研究之區塊鏈，延續不間斷推動員工的專業訓練，輔導同仁取得技術人員證照，及建立作業流程標準以加強內部管理體質。透過平日訓練及討論會議，進行經驗傳承，減少新進人員之挫折感，讓人員有歸屬感及成就感。另外，建立明確之獎懲制度與透明之考評制度，讓員工能獲得適當的回饋，建全的制度及人文的溫暖，形成一股實際的留任動力，進而提升工程人員施工管理能力，從規劃、設計、施工，乃至後續之保固維修，皆能如期如質整合高附加價值之服務予客戶。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

(1)申請公司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並未設置研發部門。而系統整合工程之技術是將工法及材料設備重組後提高其運用效能，且依據業主產業特性個別需求，量身打造進行規劃、整合機電、空調、高低壓配電、消防、弱電及監控系統、製程管路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及最佳運用效能之作業環境。

由於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所涵蓋範圍相當複雜與廣泛，故大多為不同平行廠商獨立作業之施工模式，在每一施工階段皆需投入不同之人員與設備，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尤以現今分工精細，專業分工程度高，需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工程師進行監督及管理各項工程專案之執行。該公司則透過扁平化管理方式由工程部進行管理、整合及監督各項工程專案之執行，且專注於開發高規格之施工工法，以利施工更快速、精簡且強化其功能，增加該公司在工程領域之競爭力。茲將該公司工程部職掌內容列示如下：

部門	工作職掌	研發內容
工程部	國內空調、機電工程案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等。	1.施工方法及工藝方案開發。 2.工程案件設計及規劃、製圖及深化設計。 3.收集各項工案相關數據，據以構思設計或提供業主有效解決方案。

(2)申請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配置人員，故不適用。

(3)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配置人員，故不適用。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為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之技術整合服務業，主係依客戶需求來進行規劃、設計、整合之客製化服務，並未設置研發部門，而係由工程部負責案件設計、整合、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後續管理監督各項工程專案之執行。該公司之重要研發成果來自於本身自有及累積之技術經驗，以下係該公司過往所進行開發合作及工程實績說明：

技術類別	特殊工法或創新工法	工程案件執行成果
高科技空調技術	說明： 該公司與相關領域廠商合作首創針對空調氣流之控制進行模擬及規劃，並針對潔淨區、汙染區進行檢討供風及回風之方式，達到避免各區產生汙染情形，讓建構時間更短，更能有效地應用於短時間檢疫級隔離病房的建立。 開發合作項目： 1.檢疫及隔離病房 2.醫學級之空調氣流控制 3.移動式緊急部署檢疫醫院隔間模組化 4.移動式緊急部署檢疫醫院排氣系統模組化	提升該公司對於醫院 MEP 工程備標能力，成功案例： 1.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建置緊急負壓病房原型。
智慧建築規劃技術	說明： 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該公司係經由系統性能檢討規劃，提出可行之創新方案，取得內政部所頒發智慧建築標章。 取得智慧建築標章，須符合建築設計項目： 1.綜合佈線設計與服務、2.資訊通信設計與服務、 3.系統整合設計與服務、4.設施管理設計與服務、 5.安全防災設計與服務、6.節能管理設計與服務、 7.健康舒適設計與服務、8.智慧創新設計與服務	該公司藉由承攬工程案件所獲取智慧綠建築標章，累計本身專業技術承攬實力，以下為該公司工程實績： 1.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雙鑽石級智慧綠建築標章。 2.工研院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取得綠能雙鑽石級智慧綠建築標章。 3.工研院光復院區一館雙鑽石級智慧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貢獻獎。
廠房節能技術	說明： 該公司協助業者透過中央監控之主機房儲冰系統、廠域內電網、電力及空調系統、電錶系統設計，將電力、空調、給排水、太陽能等系統整合於監控中心進行自動化監控，以利隨時調整各棟狀況，達到廠房低碳排及節能效果。 開發合作項目： 1.儲冰雙水溫節能系統 2.彈性化PV太陽能供電及驗證系統 3.智慧化區域能源管理 4.系統與建物自動化監控示範系統	1.工研院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空調儲冰系統、1MW 光電模組及智慧建築 IOT。 2.工研院光復院區二館空調儲冰系統及智慧建築 IOT。 3.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工研院光復院區一館智慧建築 IOT。 4.各高科技公司廠房自動化監控系統。

技術類別	特殊工法或創新工法	工程案件執行成果
建築整合型節能服務(進行中)	說明： 該公司目前持續與台北科技大學共同開發有別於同業之系統化節能服務方案，以多階層方式提供客戶不同節能服務選擇，並且針對不同階層之服務獲得不同節能效益。 開發合作項目： 1.能源數位化資料蒐集系統、2.建築設備運轉序列控制系統、3.用電需量預測系統、4.智能群控及影像監測系統、5.微型氣象站天氣預測系統、6.再生能源整合建物設備系統、7.設備用電故障診斷系統、8.建物設備決策節能成效自動分析系統、9.人員資訊自動去識別化系統、10.Giant-AI人工智能預測式控制系統	1.工研院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能源分析系統。 2.工研院光復院區二館能源分析系統。 3.巨漢大樓用電監測系統與淨零碳建築工程方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經由三十多年來累積之工程實績奠定之基礎，並無與他公司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支付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廠房、無塵室機電空調統包工程服務，與一般產品研發創新不同，該公司之創新主要來自於上游與下游產業整合，進而帶動整體產業面的革新，具體說明如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從原物料、工法到系統整合，降低能源消耗，打造近(淨)零碳之建築，或是半導體高科技廠房，從設備安裝、試車、測試、校正與平衡，導入智慧化科技，加速工程進度並減少工安事故。基於案例之說明，可歸納該公司主要專注在工法的提升、能源的節省及資源整合規劃，配合不同客戶及市場需求，進行整合性研發並期望帶動未來低碳智慧化之產業趨勢發展。未來研發計畫包含：

(1)近(淨)零碳建築解決方案

核心系統是能源管理系統，該公司研發之方案可支援公有雲或私有雲架構，並對接雲端服務，可針對新建案或既有建築物改建工程，有效導入新式具可變調節能力的機電設備，透過一套特殊的分層級管理機制，可在底層設備、系統與全案場上施行優化控制，並由雲端建議導入最佳的軟體圖控與人工智能，使整體案場能以智慧化的方式實現碳排減量，並提供工程下拉式選單，讓業主考量工程預算，導入性價比最高的近(淨)零碳建築解決方案。

(2)低碳智慧化關鍵機電技術開發

創新工法包含磁懸浮冰水主機導入與安裝最佳化、EC風扇導入空調箱、IoT聯網群控技術、變頻馬達控制技術、儲能與電網穩定化等30項創新研發。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之情形說明如下：

(1)已申請或取得之專利權：

該公司尚無已申請完成之專利權，故尚未擁有專利權，其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系統整合統包工程主要依不同業主產業特性個別需求，整合各系統工法及材料設備後提高其運用效能，創造與提供充分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系統與環境。

首先，機電工程產業在國內已超過30年以上歷程，多數初期同業公司所申請專利權均已為公開資訊，且多數為產業同業所知悉之工法及技術，而由於該公司係向業主承攬統包工程案，簽訂統包承攬契約之設計範圍包括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而至少應包括細部設計圖、製程、規格與工程施工/安裝，由於業主於承攬契約中均會要求該公司因承攬工程所知悉之機密資訊，應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之注意義務，因此並無法具此申請專利權。

再者，該公司現階段先以開發高規格之施工工法為優先考量，對於申請專利權更秉持正向看法，惟該公司不以擁有專利權數量多寡作為公司價值之衡量，而該公司近年來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從原物料、工法到系統整合，降低能源消耗，打造近(淨)零碳之建築構想及理念，規劃及開發近零到淨零碳建築水電空調整合技術方案，該公司目前已規劃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下拉式選單產生系統」專利權，其主要透過建置多階層式選單估價系統，提供多種效能、成本組合，提供顧客選擇。目前該項專利權申請狀況如下：

專利申請案號	案件申請日期	公開號	專利類別	狀態
112213421	112/12/08	註	新型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智慧財產局專利檢索系統。
註：初審審查中，尚無公開號。

(2)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商標權名稱	商標權圖像	申請國別	註冊/審定號	商標使用期間
1	巨漢	巨漢	中華民國	00076975	84.07~114.07
2	巨漢工程(股)公司標章		中華民國	00076976	84.07~114.07
3	巨漢工程(股)公司標章		中華民國	00072650	83.11~113.10
4	巨漢	巨漢	中華民國	00072651	83.11~113.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

(3)已申請或取得之著作權：無。

6.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係屬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主要係為客戶提供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並未實際進行生產活動及進行產品別之產量值統計，故無法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進行評估分析。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變動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截至 2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63	69	86	101
本期新進人數		19	32	41	6
本期減少人數	離職	11	12	24	2
	資遣及退休	2	3	2	0
期末員工人數		69	86	101	105
平均服務年資(年)		5.38	4.93	4.77	4.71
平均年齡(歲)		37.96	37.58	38.66	38.4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
	碩士	14.49	13.95	14.85	14.29
	大專	72.46	70.93	71.29	72.38
	高中及以下	13.05	15.12	13.86	13.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2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9人、86人、101人及105人，員工人數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且員工學歷多為大學(專)以上，約占八成以上，主要係該公司近年承接之工案規模擴大，考量既有案件尚在進行中之工程需求、預期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客戶對工程案件人力要求下，須提前招募適合之工程師培養，讓新進之工程師能有足夠時間累積工程專案執行能力，其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2月底之員工人數變動尚屬允當合理。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2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1)	離職率(註2)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1)	離職率(註2)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1)	離職率(註2)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1)	離職率(註2)
經理人	6	2	25.00	6	-	-	8	0	0.00	8	0	0.00
直接員工	44	10	18.52	56	11	16.42	66	24	26.67	69	1	1.43
間接員工	19	1	5.00	24	4	14.29	27	2	6.90	28	1	3.45
合計	69	13	15.85	86	15	14.85	101	26	20.47	105	2	1.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含到職未滿試用期(3個月)即離職之人員。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2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15.85%、14.85%、20.47%及1.87%，而離職員工仍以現場從事工程作業之直接員工所占比重較高，主係因工程單位人員實際投入承攬案件施作，經常受到無法適應戶外施工天候炎熱、現場工程作業環境或個人生涯規劃等離職原因，惟其離職員工多為非資深人員且職務尚具有可替代性，該公司已藉由人員調配及新進員工增補因應，故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2月底人員之離職尚不至於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	原料	482,656	28.64	808,587	27.95	333,070	19.54
	人工	45,957	2.73	64,975	2.25	78,969	4.63
	委外發包	1,091,689	64.79	1,922,191	66.45	1,244,266	73.01
	製造費用	64,761	3.84	96,736	3.35	48,114	2.82
	小計	1,685,063	100.00	2,892,489	100.00	1,704,419	100.00
其他	原料	1,156	2.53	—	—	—	—
	人工	—	—	119	20.48	—	—
	委外發包	43,069	94.16	453	77.97	—	—
	製造費用	1,516	3.31	9	1.55	—	—
	小計	45,741	100.00	581	100.00	—	—
合計	原料	483,812	27.95	808,587	27.95	333,070	19.54
	人工	45,957	2.66	65,094	2.25	78,969	4.63
	委外發包	1,134,758	65.56	1,922,644	66.46	1,244,266	73.01
	製造費用	66,277	3.83	96,745	3.34	48,114	2.82
	小計	1,730,804	100.00	2,893,070	100.00	1,704,4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提供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主要係依照客戶個別需求進行專案工程服務，且因各專案工程之規格及施工內容皆有所差異，使得各年度成本結構有所變化。由上表觀之，該公司成本結構以原料及委外發包為主，合計占八至九成；110~112 年度之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分別為 112,234 千元、161,839 千元及 127,083 千元，占整體營業成本比重為 6.49%、5.59%及 7.45%，主係該公司工案現場之監工、指揮及相關雜支，金額尚不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成本要素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單位價格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為客戶提供建造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的整體技術解決方案。由於該公司採專案方式簽訂合約而進行施工，再依該工程所需向

上游供應商進行下單採購相關材料及設備，而各專案依業主所需進行設計及執行，使得各工程之主要進貨項目，包含材料(管線及閥件)、機台設備之採購規格不盡相同，視各專案需求及成本需求而有所差異，故無法統一計量單位之基礎上就主要產品之材料之單位價格變動情形予以分析。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情事，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 37.76%、44.05%及 39.62%，比重非甚高，且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佔總進貨淨額之比重超過 10%以上者，故尚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情事。

此外該公司與現有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雙方對於品質認知已有共識，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發包工程完工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發包工程中斷而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雖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1)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647,333	100.00	4,717,176	100.00	2,867,938	100.00
外銷	—	—	—	—	—	—
銷貨	2,647,333	100.00	4,717,176	100.00	2,867,9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826,255	100.00	2,740,325	91.70	1,323,827	93.29
外購	—	—	247,902	8.30	95247	6.71
進貨	1,826,255	100.00	2,988,227	100.00	1,419,0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皆為內銷；110~112 年度內購比率分別為 100.00%、91.70%及 93.29%，而外購比率則為 0.00%、8.30%及 6.71%，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以國內廠商為主，僅 111 及 112 年度因配合業主規格需求，而向國外廠商採

購配電設備，由於該公司採購多以新臺幣計價，以外幣計價之採購占比不大，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A)	(2,124)	35,420	719
營業收入淨額(B)	2,647,333	4,717,176	2,867,938
營業利益(C)	746,598	1,578,340	1,027,968
占營收淨額比例(A/B)	(0.08)	0.75	0.03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0.28)	2.24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124)千元、35,420 千元及 719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08)%、0.75%及 0.03%，佔各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28)%、2.24%及 0.07%。110 年度美元仍持續走貶，產生兌換損失 2,124 千元；111 年度度受美國升息政策影響，美元對新臺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 35,420 千元；112 年度主係受美債殖利率走揚帶動美元對台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 719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淨外幣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期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比重尚不重大，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台灣，與工程相關之應收應付交易幣別多以新臺幣為主，僅少數工案採購設備係按美金計價，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影響有限。另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遂由財務部門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率市場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做為對客戶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參考依據，並依實際資金需求與匯率水準，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持有量。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京元電	1,085,442	41.00	無	己公司	1,643,860	34.85	無	己公司	1,138,325	39.69	無
2	甲公司	643,206	24.30	無	丁公司	1,276,311	27.06	無	京元電	800,762	27.92	無
3	丁公司	496,713	18.76	無	京元電	998,268	21.16	無	丁公司	352,373	12.29	無
4	乙公司	148,806	5.62	無	甲公司	592,257	12.56	無	丑公司	211,171	7.36	無
5	工研院	80,833	3.05	無	鐵道局	56,968	1.21	無	辛公司	96,621	3.37	無
6	鐵道局	52,474	1.98	無	乙公司	53,857	1.14	無	壬公司	69,492	2.42	無
7	南投縣政府	43,037	1.63	無	工研院	47,721	1.01	無	乙公司	62,823	2.19	無
8	鑫大地產	42,856	1.62	無	鑫大地產	45,484	0.96	無	鐵道局	56,821	1.98	無
9	己公司	41,858	1.58	無	庚公司	1,595	0.03	無	癸公司	54,180	1.89	無
10	王浩程	7,009	0.26	實質關係人	王浩程	655	0.01	實質關係人	庚公司	15,330	0.54	無
其他		5,099	0.20		其他	200	0.01		其他	10,040	0.35	
銷貨淨額		2,647,333	100.00		銷貨淨額	4,717,176	100.00		銷貨淨額	2,867,9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其子公司巨漢營造為甲等營造，其營業項目為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模式主要係直接向政府機構、光電及半導體等電子產業之廠商進行投標或接洽個人業主等方式承攬工程專案，且近年來為擴展營運規模亦承攬建築綜合開發廠商之住宅開發案件，由該公司承攬其機電相關工程。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係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工程成本之比例衡量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並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將工程合約金額逐期認列為營業收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銷售對象之營業收入金額，主係受經濟景氣及光電、半導體等電子產業發展與客戶資本支出息息相關外，亦受各期間承攬工程合約之規模大小及工程完成進度所影響。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分析如下：

①甲公司

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係國內記憶體封測廠，擁有完整的半導體後段封測能力，提供客戶從凸塊、晶圓測試、晶圓級封裝、銲線封裝、覆晶封裝、系統級封裝、面板級扇出型封裝、3D 矽穿孔(3DIC TSV)、系統級測試、模組與系統級組裝等服務。

該公司於 110~111 年度對甲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3,206 千元及 592,257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30%及 12.56%，110~111 年度分別為第二大及第四大客戶。

甲公司近年跨足高階封裝市場，看好面板級封裝之發展，於 107 年 9 月興建竹科廠，且委託該公司負責進行竹科廠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建置。該公司 111 年度對甲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50,949 千元，主係因之前所承攬甲公司竹科廠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已陸續完工，於 111 年度僅承攬甲公司無塵室工程及部分小型消防與改善工程，惟承攬案件量及規模均低於 110 年度，導致該公司隨工程進度認列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7.92%；112 年度因所承攬甲公司之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及改善工程均已完工及驗收，故無營收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110~111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元電)，網址：https://www.kyec.com.tw/

京元電為國內上市公司(2449.TW)，成立於民國 76 年，資本額為 12,227,451 千元，係國內 IC 測試大廠，也是全球最大 CIS 感測器測試廠之一，提供全球半導體產品後段製造之測試及封裝技術及產能服務。測試服

務項目包括：晶圓針測、IC 成品測試、預燒測試、封裝及其他項目。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京元電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5,442 千元、998,268 千元及 800,762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1.00%、21.16%及 27.92%，各年度分別為第一大、第三大及第二大客戶。

近年隨著 5G、HPC(高效能運算)與 IOT(物聯網)等產業應用持續擴張規格及升級等需求帶動下，京元電持續尋找擴產機會，該公司 111 年度對京元電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87,174 千元，主係該公司所承攬京元電竹南及銅鑼廠區之大型系統工程案件已陸續完工及驗收，再加上 111 年下半年度受到半導體產業庫存去化疑慮影響，使得京元電減少擴廠等資本支出，導致所承攬京元電工案數量及規模均較 110 年減少，故 111 年度對京元電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8.03%；而該公司於 112 年度承攬京元電之無塵室系統工程專案進入完工及驗收階段，使得 112 年度按完工進度認列營收較 111 年度營收減少 19.78%。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網址：https://www.itri.org.tw/

工研院是國內政府機構的應用研究中心，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及增進社會福祉為任務。自民國 62 年成立以來，率先投入積體電路的研發，並孕育新興科技產業；累積近三萬件專利，並新創及育成，包括癸公司、聯電、乙公司、晶元光電、盟立自動化、台生材等上市櫃公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工研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0,833 千元及 47,721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05%及 1.01%，110~111 年度分別為第五大及第七大客戶。

該公司 111 年度對工研院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33,112 千元，主係因 111 年度迄今該公司未承攬工研院其他工程案件，僅進行先前所承攬工研院研發大樓內部水電、空調工程之後期作業，並於當年度完工及驗收，導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工研院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40.96%；112 年度因工研院暫無舉辦大型指標性工程項目，故無相關營業收入，110~111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乙公司

乙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係亞太地區光罩製造廠之一。主要業務內容為光罩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並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乙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8,806 千元、53,857 千元及 62,82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 5.62%、1.14%及 2.19%，各年度分別為第四大、第六大及第七大客戶。

該公司 111 年度對乙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94,949 千元，主係 110 年度所承攬之工案均已陸續完工及驗收，且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0 年度完成後認列營收，而當年度對乙公司已無新增其他大型工案，致 111 年度對乙公司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63.81%；該公司 112 年度對乙公司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8,966 千元，增幅 16.65%，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份承攬乙公司無塵室擴建工程，而隨工案進度認列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丁公司

丁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在封裝測試專業領域擁有重要之地位，其封裝業務主要產品分為塑膠雙排列型積體電路(P-DIP)、微縮型積體電路(SOP、SOJ、SSOP、TSSOP、MSOP)、塑膠平方四方型積體電路(QFP、LQFP、TQFP)、塑膠扁平 J 型角積體電路(PLCC)、二極體積體電路(TO)、四邊扁平無腳封裝(QFN)等項目；測試業務則可分為晶圓測試(circuit probing)及成品測試(final test)二部份。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丁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6,713 千元、1,276,311 千元及 352,37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76%、27.06%及 12.29%，各年度分別為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

該公司 111 年度對丁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779,598 千元，主係 110 年度所承攬丁公司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案陸續於當年度完工及進行驗收，且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1 年度完成後認列營收，加上該公司後續承攬丁公司之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案件，故 111 年度對丁公司營收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156.95%；該公司 112 年度對丁公司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923,938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前所承攬丁公司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案完成驗收，僅依照工程驗收進度認列營收，雖 111 年底承攬丁公司之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案件持續進行並按工程進度認列營收，但後續雙方暫無新工案合作，故使得 112 年度對丁公司之營收較 111 年度大幅下滑 72.39%。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⑥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網址：https://www.rb.gov.tw/

鐵道局為中華民國交通部直屬政府機構，其主要職掌為國內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事宜，負責軌道工程設計規劃及施工、技術規範擬定及審查、站區土地開發及鐵道監理業務之

推動，並協助推動我國軌道產業發展。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鐵道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2,474 千元、56,968 千元及 56,821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8%、1.21%及 1.98%，各年度分別為第六大、第五大及第八大客戶。

該公司與國內上市營造公司共同承攬鐵道局所對外發包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主要負責相關鐵路站體機電系統工程，然各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係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⑦南投縣政府，網址：https://www.nantou.gov.tw/big5/index.asp/

南投縣政府為中華民國南投縣最高層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在中華民國政府架構中為縣自治行政機關，同時負責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

該公司之子公司巨漢營造 110 年度對南投縣政府之營業收入 43,037 千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 1.63%，為第七大客戶，主係巨漢營造承攬南投縣魚池鄉五城村活動中心前環境綠美化工程及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工程，因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底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股權，且後續已無承攬相關公共工程，故無產生營業收入。

⑧鑫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大地產)

鑫大地產之公司營運地設立於台中市，成立於民國 107 年，資本額為 10,000 千元，為國內建築綜合開發商，主要係從事土地、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租賃等地產開發業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鑫大地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856 千元、45,484 千元及 9,753 千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2%、0.96%及 0.34%，僅於 110~111 年度列為第八大客戶。

該公司於 109 年底承攬鑫大地產所營造開發宿舍新建水電空調工程，惟各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係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且後續未承接其他工案。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⑨己公司

己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為一利基型記憶體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之設計開發、銷售與技術服務等，包括高階標準型 DRAM 與利基型 DRAM，以應用於個人電腦之高效能、高容量標準型 DRAM，及應用於各種高階數位家電和個人無線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低功率利基型 DRAM 為主。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己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1,858 千元、1,643,860 千元及 1,138,325 千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8%、34.85%及 39.69%，110~112 年度分別為第九大、第一大及第一大客戶。

己公司看好未來 5G、AI 產業應用領域將持續成長推升，市場對半導體之需求將會更暢旺，規劃興建於 110 年度開始動工，該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度承攬各項無塵室、MEP 與機電空調等統包系統工程案件，該公司 111 年度對己公司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602,002 千元，主係營收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而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1 年度執行後認列營收，致 111 年度對己公司營收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3,827.23%；該公司 112 年度對己公司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505,535 千元，降幅 30.75%，主係 112 年度己公司廠務工進已進入完工驗收階段所致。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⑩王浩程

該公司之子公司巨漢營造於 110 年 3 月份受業主委託進行新竹市新豐鄉上坑段住宅工程案，其起造人王浩程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110~111 年度對該業主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09 千元及 655 千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6%及 0.01%，110~111 年度均為第十大客戶。巨漢營造對該業主之營收係隨住宅工程案進度而認列，惟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股權予該公司董事長，由起造人自行接續及接管該工程進行，相關說明請詳閱評估報告「參、一、(五)關係人交易之評估、1.、(2)、①」之說明。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該客戶之銷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⑪庚公司

庚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係國內從事利基型記憶體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致力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的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等，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產業，但隨數位電視、數位相機、數位視訊轉換器（STB）、DVD 播放機、DVD-ROM、汽車導航系統、電視遊樂器等數位家電系統。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對庚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95 千元及 15,330 千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及 0.54%，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為第九大及第十大客戶。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份承攬庚公司廠區之水處理設施及生活給排水等系統工程案件，111 及 112 年度營收主係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經評估其銷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⑫辛公司

辛公司為國內上櫃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導線、架特殊用途偏光材料、磊晶矽晶片、超結功率元件及磊晶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該公司 112 年度對辛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96,621 千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為 3.37%，僅於 112 年度第五大客戶。該公司 112 年度主係承攬無塵室廠房擴建工程案件，各期間之營收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經評估其銷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⑬壬公司

壬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與銷售，其主要磊晶產品屬前端之半導體製程，下游應用範圍涵蓋 PC、通訊、汽車工業、電機工業及電源管理等領域。

該公司 112 年度對壬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69,492 千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 2.42%，為當期第六大客戶。該公司於 112 年度承攬壬公司之廠區擴建廠務設備系統工程案件，營收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經評估其銷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⑭癸公司

癸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為台灣半導體製造商之一，其產品廣泛地運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工業用及標準類半導體等電子產品應用領域。

該公司 112 年度對癸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54,180 千元，占該公司銷貨淨額比重 1.89%，為當期第九大客戶。該公司於 112 年度承攬癸公司辦公室太陽能板綠能安裝工程案件，營收隨該工案於期間施作進度而認列，經評估其銷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其子公司巨漢營造為甲等營造，其營業項目為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範圍涵蓋政府機構、光電及半導體等電子產業或個人業主，且近年來為擴展營運規模亦承攬建築綜合開發廠商，故110~112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動多受各產業發展、廠商資本支出、專案規模及工程完成程度所影響而互有消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對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99.80%、99.99%及99.65%，參考選樣同業之股東會年報，其中洋基工程(股)公司及漢唐集成(股)公司110~112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達46.43%、41.09%、63.20%及57.22%、40.45%、61.84%，亦有因重大客戶需求提升而使銷售比重較高之情事，故該公司110~112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售比重有較高之情形，主係仍受業主該期工案金額大小與施作進度情形有關，其集中情形屬行業特性，尚屬允當合理。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累積多年經驗，已具備管理各項工程之整合能力，

並應用於不同產業中，該公司持續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等機電工程，且該公司規劃成立中部、南部辦公室，用以拓展新竹科學園區以外之機電工程市場，期望藉由區域佈局及拓展公司業務範疇，進一步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及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銷售比重主係仍受業主該期工案金額大小與施作進度情形有關，並未有銷售集中於固定單一廠商之情形。綜上，該公司之因應措施應可降低目前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成立於78年度，長期以來聚焦於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之統包工程，該公司除秉持著「品質、信用、效率」之品保管理持續經營公司外，透過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統包工程服務，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該公司持續鞏固現有客戶及維繫良好互動關係，並透過主動參與投標、新產業不斷地開發或產業客戶介紹新客戶等方式積極擴展業務規模，運用本身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

全球半導體產業受惠於5G、AI、高效能/數據中心及電動車等應用領域需求及未來商機，使得國內半導體產業紛紛加大資本支出計畫，帶動無塵室及機電整合相關工程之需求持續拉升，該公司將充分運用業界建立之良好實績優勢，除積極投入國內半導體大廠之業務開發及承攬指標性公共工程外，仍持續規劃成立中部、南部辦公室，拓展新竹科學園區以外之機電工程市場，為拓展公司業務範疇取得進一步成果。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公司	158,970	8.71	無	P 公司	247,902	8.30	無	G 公司	113,038	7.97	無
2	G 公司	97,385	5.33	無	Q 公司	226,222	7.57	無	P 公司	95,247	6.71	無
3	I 公司	81,914	4.49	無	E 公司	162,088	5.43	無	U 公司	88,600	6.24	無
4	L 公司	60,968	3.34	無	A 公司	131,585	4.40	無	E 公司	64,775	4.56	無
5	K 公司	56,122	3.07	無	G 公司	113,056	3.78	無	F 公司	47,953	3.38	無
6	M 公司	54,900	3.01	無	F 公司	107,995	3.61	無	L 公司	37,193	2.62	無
7	D 公司	49,890	2.73	無	K 公司	92,029	3.08	無	H 公司	30,808	2.17	無
8	N 公司	48,811	2.67	無	I 公司	82,470	2.76	無	R 公司	29,363	2.07	無
9	O 公司	40,628	2.22	無	L 公司	77,786	2.60	無	V 公司	28,123	1.98	無
10	承豐	39,934	2.19	無	R 公司	75,220	2.52	無	T 公司	27,202	1.92	無
其他		1,136,733	62.24		其他	1,671,874	55.95		其他	856,772	60.38	
進貨淨額		1,826,255	100.00		進貨淨額	2,988,227	100.00		進貨淨額	1,419,0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含無塵室、製程管路工程、室內裝修、高低壓配電、消防安全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節能技術服務；其子公司巨漢營造為甲等營造，其營業項目為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成本中除施作料件及設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委託予下包協力廠商之情形。而委託予下包協力廠商亦受各期間承攬工程合約之規模大小及工程完成進度而影響，當專案規模越大，需發包之安裝或配電、配管工程則越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金額之變動視各工程產業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等而有所變化，所以各專業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亦造成主要供應商排名之變化。110~112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1,826,255千元、2,988,227千元及1,419,074千元，茲就110~112年度合併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①原物料－工程材料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公司位於新竹市，為從事營建水電配管材料通路商，其銷售產品包含：鍍鋅鋼管、不銹鋼管、閥類、減壓閥組、PVC 塑膠管、不鏽鋼及各式接頭、不鏽鋼法蘭片及溝槽式另件及消防、給排水及空調多種用閥等各式管閥產品。該公司主要向 A 公司採購不鏽鋼管、鍍鋅鋼管、減壓閥件及各式另件等承攬系統工程所需之工程材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A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26,797 千元、131,585 千元及 24,54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47%、4.40%及 1.73%，僅就 111 年度為第四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對 A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104,788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度承攬己公司各項無塵室、MEP 與機電空調等統包系統工程案件，以及 111 年度承攬京元電銅鑼廠區擴建之廠務系統管路、共同管架及鋼構工程，因應上述大型工程專案業務所需，向 A 公司採購相關工程材料，故該公司 111 年度對 A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391.04%；該公司 112 年度對 A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度減少 107,043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所承攬京元電、己公司及丁公司等大型工案已陸續完工，且接近建置中、後階段，以致 112 年度向 A 公司採購相關工程材料因工案進度而減少所致。該公司對 A 公司 110~112 年度進貨主係隨所承攬各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採購，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9 年，公司位於新竹市，為一家專業從事工業電子行業淨化產品解決方案之公司，以提供 Particle 及 AMC 等空氣淨化產品研發和生產業務為主，主要產品有風機過濾單元、高效過濾器、國中效過濾器及化學濾網等。該公司自 109 年起與 D 公司開始交易，主要向 D 公司採購無塵室工程所需之 FFU 風機過濾機組設備。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 D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49,890 千元及 22,56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73%及 0.76%，僅 110 年度為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對 D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減少 27,325 千元，主係該公司承攬京元電上述工案隨著專案陸續完成驗收後，因採購量減少，故該公司 111 年度對 D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減少 54.77%，截至 112 年度已無其他工案合作而需向其採購。該公司對 D 公司 110~111 年度進貨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採購，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位於新北市，從事生產電力電纜暨儀控電纜為主，亦包含生產儀表電纜暨特殊電纜，E 公司主要產品種類繁多，舉凡 PVC 電線、電纜、交連 PE 電纜、鎧裝電纜、控制電纜、隔離電纜、耐火電纜、耐熱電纜、低煙無毒電纜等各式電纜，廣泛使用於各類產業之水電、空調、消防及弱電等公共工程配線。該公司自民國 99 年與 E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 E 公司採購各項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工程所需之電線電纜材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E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13,005 千元、162,088 千元及 64,77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71%、5.43%及 4.56%，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第三大及第四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對 E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149,083 千元，主係該公司所承攬己公司工程專案依工程進度持續施工，而上述工程專案規模較大且大部分工程進度落於 111 年度執行，使得該公司隨需求採購相關工程材料而增加對 E 公司進貨，故該公司 111 年度對 E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1,146.35%；該公司 112 年度對 E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度減少 97,313 千元，減幅 60.04%，主係因該公司承攬己公司上述工程專案接近建置中、後階段，以致 112 年度向 E 公司採購相關工程材料因工案進度而減少。該公司對 E 公司 110~112 年度進貨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採購，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工程發包

A.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公司位於苗栗縣，主要從事新建工程機電、空調與監控承裝，以及無塵室、機電空調之設計、規劃、施工等工程承裝業務，該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與 F 公司交易，主要委託 F 公司執行無塵室配管配電工程、隔間工程、動力系統工程、中央監控工程及空調冰水管路工程等系統工程承裝。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F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158,970 千元、107,995 千元及 47,95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71%、3.61%及 3.38%，該公司因考量 F 公司於業界承攬工程累積多年經驗，其品質、交期及價格均符合該公司之需求，故 110~112 年度分別為第一大、第六大及第五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對 F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減少 50,975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所承攬上述業主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陸續於 111 年度完工及驗收，該公司隨工程進度需求而減少委託 F 公司進行相關系統工程承裝，故該公司 111 年度對 F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減少 32.07%；該公司 112 年度對 F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度減少 60,042 千元，降幅 55.60%，主係因該公司所委託 F 公司進行科技大廠之相關系統工程承裝陸續完工及驗收，且 112 年度所承攬案件規模及數量均低於 111 年度，該公司隨工程進度需求而減少對 F 公司委託發包所致。該公司對 F 公司 110~112 年度工程發包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委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G 公司

G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產銷各種重電、機器、電子等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以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其公司旗下分成重電事業、低壓開關事業、車用電裝事業與電子事業等四大事業群。G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車用電裝品、重電產品、低壓開關、工控產品、產業設備、數位影像產品(代理)等。該公司於民國 89 年與 G 公司開始交易，主要為委託 G 公司採購高低壓配電盤及動力開關箱等設備及進行工程施作。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G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97,385 千元、113,056 千元及 113,03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33%、3.78%及 7.97%，110~112 年度分別為第二大、第五大及第一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對 G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15,671 千元，主係該公司承攬丁公司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案陸續於當年度完工，再加上該公司承攬甲公司竹科廠無塵室工程，該公司隨承攬工程專案需求委託 G 公司進行採購配電

盤設備及相關安裝作業，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 G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16.09%；該公司 112 年度對 G 公司進貨金額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該公司對 G 公司 110~112 年度工程發包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委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H 公司

H 公司創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公司位於新竹縣，主要從事各類水電及消防空調電工程，該公司自 88 年開始與 H 公司交易，主要委託 H 公司執行電力系統工程及配管線工程等專案。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H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35,745 千元、48,900 千元及 30,80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96%、1.64%及 2.17%，僅就 112 年度為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對 H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13,155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度承攬己公司各項無塵室、MEP 與機電空調等統包系統工程案件，委託 H 公司執行電力系統及配管線工程承裝，致 111 年度對 H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36.80%；該公司 112 年度對 H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度減少 18,092 千元，主係 112 年度所承攬案件規模及數量均低於 111 年度所致。該公司對 H 公司 110~112 年度工程發包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委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公司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半導體無塵室及生物科技負壓隔離病房之天花板、隔間材質、氣密門及防煙垂壁等工程材料生產及安裝業務，其產品包含：天花板、雙層式天花板、無塵室天花版（Ceiling-Grid）、氣密門、多元化無塵室隔間及視窗產品等，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與 I 公司開始交易，該公司對其委外發包進行無塵室隔間及內裝工程作業。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I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81,914 千元、82,470 千元及 10,81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49%、2.76%及 0.76%，僅就 110~111 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三大及第八大之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對 I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556 千元，增幅 0.68%，係因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科技廠商新建或擴建廠房需求持續增加，該公司所承攬乙公司之子公司無塵室改建工程及京元電竹南廠天花板工程陸續投入建置，使得該公司隨承攬工程專案需求委託 I 公司進行天花板及隔間等工程材料採購及安裝作業，故該公司與 I 公司交易金額隨之提升；112 年度隨承攬工案需求委託 I 公司採購天花板及隔間材料及

安裝作業減少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對I公司110~112年度工程發包主係隨所承攬之大型工程專案施作進度而進行委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K公司

K公司成立於民國69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半導體潔淨室(無塵室)之天花板及金屬壁板、高架地板、防震鋼構之生產、供應及安裝業務，產品包含：鋁合金高架地板、天花板、庫板、實木地板、雕花鋁窗、晶圓廠、光電廠無塵室高架地板鋪設施工、VERO液晶電視、鎂鋁合金壓鑄產品等，該公司於民國89年與K公司開始交易，主要替該公司提供高架地板採購材料及工程施作。

該公司110~112年度對K公司之進貨分別為56,122千元、92,029千元及2,554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3.07%、3.08%及0.18%，110~111年度分別為第五大及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111年度對K公司進貨較110年度增加35,907千元，增幅63.98%，係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科技廠商新建或擴建廠房需求持續增加，該公司所承攬京元電竹南及銅鑼廠區無塵室改建工程、甲公司竹科廠無塵室工程及乙公司廠區無塵室擴充與修改工程陸續投入建置，故該公司委託K公司採購高架地板等工程材料並執行相關安裝作業，交易金額隨之增加；112年度對K公司進貨主係因該公司承攬上述無塵室系統工程陸續完工及驗收，而後續承攬工案規模及數量較111年度減少，致112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L公司

L公司成立於民國107年，公司位於苗栗縣，主要從事不鏽鋼、設備管路及鋼骨結構工程，該公司於103年開始與L公司進行交易，主要委託L公司執行空調安裝配管、CDA(Clean Dry Air)管路及空調等相關工程及採購工程所需使用之材料。

該公司110~112年度對L公司之進貨分別為60,968千元、77,786千元及37,193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3.34%、2.60%及2.62%，110~112年度分別為第四大、第九大及第六大供應商。該公司111年度對L公司進貨較110年度增加16,818千元，增幅27.58%，主係因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科技廠商新建或擴建廠房需求持續增加，該公司所承攬丁公司機電空調消防工程陸續投入建置，使得該公司隨承攬工程專案需求委託L公司進行配管系統安裝、給排水系統工程及管道間格柵工程等承裝作業，遂使該公司對L公司交易金額依進度逐年增加；

112 年度對 L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度減少 40,593 千元，減幅 52.19%，主係因委託 L 公司進行施工案件已陸續完工及驗收，致該公司對 L 公司交易金額隨進度而減少，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工程、電能管理分析系統及電力匯流排系統之規劃施作、SQ-D、ASCO、REX、CETA 設備器材代理銷售及專業客製化配電盤生產安裝業務，該公司自 93 年 1 月開始與 M 公司往來交易，主係委託 M 公司進行配電盤、動力開關箱及電力系統等承裝工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M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54,900 千元、59,263 千元及 386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01%、1.98%及 0.03%，110 年度為第六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對 M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4,363 千元，增幅 7.95%，主係受工程專案陸續完工及驗收而變動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因委託 M 公司進行施工案件已陸續完工及驗收，致該公司對 M 公司交易金額隨進度而減少，故 M 公司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公司位於苗栗縣，主要從事廠房、辦公室之規劃及施建，主要服務項目為辦公室規劃及設計工程、專案廠房建置工程、廠務各式修改維修工程及無塵室產線中各式加工件製品，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 N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委託 N 公司執行天花板裝修、隔間及照明、燈具設備安裝工程及採購工程所需之設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N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48,811 千元、72,054 千元及 20,564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67%、2.41%及 1.45%，僅 110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對 N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23,243 千元，增幅 47.62%，主係因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該公司所承攬京元電竹南廠區無塵室新建工程及廠務系統管路、共同管架及鋼構工程，委託 N 公司採購空調箱設備及執行安裝工程，與共同管架、照明系統安裝及排氣管路增設天橋工程，該公司對 N 公司交易金額隨進度而逐年增加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對 N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度減少 51,490 千元，減幅 71.46%，主係因委託 N 公司進行施工案件已陸續完工及驗收，致該公司對 N 公司交易金額隨進度而減少，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從事研發及創新各項自動控制系統及節能控制系統，並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程式編輯，主要服務項目為 PLC 架構系統可程式編輯、控制電盤（包含變頻控制盤、給排水電盤及 PLC 控制型電盤等）設計與製作、電力監控系統 SCADA 圖控畫面編輯及節能系統規劃施作，客戶多為電子業、製造業及工程公司。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 O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委託 O 公司執行監控系統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O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40,628 千元、47,464 千元及 10,491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22%、1.59%及 0.74%，僅 110 年度為第九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對 O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6,836 千元，增幅 16.83%，因受惠於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強勁，該公司所承攬京元電銅鑼廠區潔淨室新建工程及竹南廠區閒置倉及成品倉之新建工程，因應業主需求委託 O 公司執行中央監控系統工程，該公司對 O 公司交易金額隨進度而逐年增加所致；112 年度對 O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度減少 36,973 千元，減幅 77.90%，主係因委託 O 公司進行施工案件已陸續完工及驗收，致該公司對 O 公司交易金額隨進度而減少，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承豐鋼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豐)

承豐成立於 109 年 12 月，公司位於新竹市，主要從事鋼構、圍籬及鐵件工程，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承豐交易，主要委託承豐執行冰水管路、鋼構及鐵件工程。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承豐之進貨分別為 39,934 千元及 1,27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19%及 0.04%，僅 110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承攬甲公司竹科廠一、二樓無塵室工程專案，委託承豐相關鋼構、鐵件、冰水管路及裝修工程，受惠於專案規模金額較大，使承豐 110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該公司 110 年底後隨著工程進入尾聲而對承豐發包金額大幅下降，於 112 年度對其已無進貨交易，故承豐於 111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P 公司

P 公司位於香港，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工程、電能管理分析系統及電力匯流排系統之規劃施作、SQ-D、ASCO、REX、CETA 設備器材代理銷售及安裝業務，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P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委託 P 公司採購配電設備(動力開關箱及 BUS WAY 等)及執行安裝工程。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對 P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247,902 千元及 95,247

千元，占該公司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30%及 6.71%，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主係因己公司規劃興建於 110 年度開始動工，該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度承攬 MEP 系統工程案件，配合業主規格需求，委託 P 公司採購配電設備(動力開關箱及 BUS WAY 等)及執行安裝，且設備單價金額較高，使 P 公司成為 111 及 112 年度之第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Q 公司

Q 公司成立於民國 110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為主要從事無塵室、監控自動控制、空調系統、電氣、弱電、衛生給排水、消防等系統整合之工程公司，包含監控自動控制工程、中央系統空調工程、無塵室恆溫恆濕工程、高低壓配電工程、衛生給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等工程設計、規劃及施工。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Q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委託 Q 公司執行鋼構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及中央監控工程及採購工程所需之設備及材料。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Q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5,692 千元、226,222 千元及 22,418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31%、7.57%及 1.58%，僅 111 年度為第二大供應商。該公司 111 年度對 Q 公司進貨較 110 年度增加 220,530 千元，主係受科技廠商預期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仍維持成長，該公司先前所承攬科技廠商之新建或擴建廠房計畫仍持續投入施作，其中丁公司機電空調消防工程、己公司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新建工程除業主需求增加外，加以承攬京元銅鑼三廠無塵室新建工程、甲公司竹科廠無塵室工程等案件，因此該公司委託 Q 公司執行中央監控工程、自動控制工程、鋼構工程、消防配電工程及電力配電等相關工程，再加上受惠於案件規模及數量較 110 年度增加，使該公司 11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隨之大幅成長 3,874.39%；112 年度對 Q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度減少 203,804 千元，減幅 90.09%，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度所承攬及進行中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較 111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過去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陸續於 111 年度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導致該公司委託 Q 公司執行相關工程數量減少，使 Q 公司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R 公司

R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公司位於臺中市，主要從事空調工程、園區空調配管製程工程、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及水機電等工程服務。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R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委託 R 公司執行空調配管工程施作、無塵室配管工程及空調冰水系統配管工程施作等專案工程。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對 R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75,220 千元及 29,363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52%及 2.07%，111 及 112 年度為第十大及第八大供應商。該公司對 R 公司 111 年度進貨較高，主係該公司承攬己公司廠房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新建工程，為因應業主需求委託 R 公司執行空調主機水塔配管工程，以及該公司承攬甲公司位於竹科廠之無塵室工程，並委由 R 公司執行空調配管工程施作，且專案交易金額較高所致；112 年度對 R 公司進貨較 111 年度減少 45,857 千元，降幅 60.96 %，主係該公司所承攬己公司廠房冰水機房機電空調系統新建工程於 112 年度進入後段，對其交易金額隨工程進度而變動所致，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N.T 公司

T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公司位於新竹縣，主要從事 MEP 新建工程、二次配 Hookup 工程、營建工程等。該公司自 111 年開始與 T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委託 T 公司執行 ESD 靜電接地工程、電氣工程，以及照明、插電、鐵捲門等系統配電工程施作。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對 T 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16,359 千元及 27,202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55%及 1.92%，僅 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該公司於 111 及 112 年度承攬己公司各項無塵室、MEP 與機電空調等統包系統工程案件，委託 T 公司執行 ESD 靜電接地工程、電氣工程，以及照明、插電、鐵捲門等系統配電工程施作，其交易金額受專案需求而有所增減，經評估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O.U 公司

U 公司為德國上市公司，從事發電、輸電到儲能之再生能源專業廠，台灣子公司位於台北市，主要提供產品及服務涵蓋蒸氣渦輪發電機、燃氣渦輪發電機、複循環發電機、工業用蒸氣、燃氣渦輪機及空壓機、儀電控制系統及設備。該公司自 112 年度開始與 U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委託 U 公司台灣子公司採購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執行相關安裝工程。

該公司 112 年度對 U 公司之進貨 88,600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6.24%，成為該年度第三大供應商，主係因該公司所承攬京元特高壓電力系統建置工程，而委託 U 公司採購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執行安裝作業所致。

P.V 公司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V 公司)

V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公司位於新北市，主要服務項目包含電

器之買賣、水電、水處理、通風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冷凍空調、自動控制設備及通信等安裝及施工承包。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V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委託 V 公司執行高低壓動力幹線配電及全區景觀照明配電等相關安裝工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 V 公司之進貨 13,101 千元、24,167 千元及 28,123 千元，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0.72%、0.81%及 1.98%，僅成為 112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主係因該公司所承攬己公司廠房 MEP 新建工程及第一期全區配電工程，所進行工程持續建置中，為因應業主需求增加，而委託 V 公司執行工程作業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之排名仍視各工程產業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工程需求採購原物料或發包工程規模及配合度等而有所變化，故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尚屬合理。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及貨源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保持良好關係，基於各工程案件所使用之材料、設備及施工方法係依業主需求、工程產業性質及工程所在地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於各工程材料設備、分包工程之採購，除屬獨家廠商供應、業主指定之供應廠商、特殊工程需有專業技術廠商及同一工案業主追加或特殊情形無法進行比較經權責主管核可外，皆係按個案需求及進度需求依相關程序辦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總金額占總進貨淨額之比重未逾 50%，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占總進貨淨額之比重超過 10%者，故尚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情事。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依據工案預算成本並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原料規格、交期、過往實績、價格等因素，選擇合適之廠商，除屬獨家廠商供應、業主指定之供應廠商、特殊工程需有專業技術廠商及同一工案業主追加或特殊情形無法進行比較經權責主管核可外，應向二家(含)以上供應商或協力廠商取得報價，該公司採購單位依成本分析資料或參考過去歷史記錄與供應商或協力廠商進行議價後，選擇一家最符合公司品質、成本、交期及安全衛生要求之供應商或下包商採購/委託發包，此外，該公司為選擇合格之供應商或下包商以符合公司需求，進而穩定進料及施工品質，建置合格供應商資料庫並落實供應商或下包商評鑑之執行，且為確保材料供貨及發包工程穩定且不中斷，與供應商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報類型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717,176	4,716,521	2,867,938
應收款項總額(A)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72,362	72,362	179,9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應收款項總額	72,362	72,362	179,910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	—	—
應收款項淨額(A)－(B)		72,362	72,362	179,910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55	32.55	22.7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1	11	16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營運狀況、財務條件及過去往來收款情形等條件給予適當之授信，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月結 30~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註 2：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包含巨漢公司以及子公司巨漢營造。該公司之營業項目為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其子公司巨漢營造之營業項目為承攬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環境綠美化及住宅營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產生主要來自於巨漢公司依工程完成程度逐步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並依個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條件辦理請款所發生應收款項，因此應收款項與一般傳統製造業係配合銷售時向客戶請款並認列之方式不同；而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出售巨漢營造 100%之股份並喪失對其之控制。依此營運架構，整體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巨漢公司個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合併及個體/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4,717,176千元、應收款項總額72,362千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皆依個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條件進行請款，一般分為訂金、各期進度款、驗收款及保留款等，故個別專案規模、執行進度、驗收時程長短及約定請款方式皆影響各期應收款項餘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承攬客戶之無塵室機電工程等大型專案規模成長，尚未達

可認列應收款項之進度條件，故仍未向客戶請款之部分帳列合約資產－流動項下；111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32.55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11天。該公司111年度受到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逐年成長，使得111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並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收金額，應收款項總額主係受工程進度款請款與收回情形而變動，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該公司之收款政策相較尚無不符，經評估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11及112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716,521千元及2,867,938千元，111及112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2,362千元及179,910千元。該公司112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111年底增加107,548千元，主係因112年度所承攬工程仍持續進行中，而已投入施工且達可認列應收款項之工案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故期末依合約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

該公司111及112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2.55次及22.74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天及16天，該公司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與111年度相比變動下降，主係112年度受承攬工程規模及數量減少使營收較111年度下降39.20%、降幅大於112年度較111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減少之幅度12.96%，致使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其天數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2.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且該公司皆於每次財報出具日前更新各逾期時間帶之損失率，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個別)財務報表	
	111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備抵呆帳	—	—	—
應收款項總額	72,362	72,362	179,910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處分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均係依IFRS 9「金融工具」規定，係以立帳日之應收帳款帳齡為基準，並根據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111及112年度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千元，占各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皆為0.00%，並無帳款逾期情形發生。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月底均定期檢視所有應收款項，針對已逾期未收款之客戶，請專案負責人員與客戶端保持連絡，進行款項追縱與催收作業，確認帳款付款日期；部分未按照收款條件收款之項目，主係工案整體完工驗收天期較長或該公司立帳時點與客戶認列付款時點差異所致，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多屬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或政府附屬單位，而111及112年度並無實際發生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之備抵損失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底金額	截至 113.2.29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2.29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179,910	163,110	90.66	16,800	9.34
合　　計	179,910	163,110	90.66	16,800	9.3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底之應收帳款為 179,910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收回金額為 163,110 千元，收回比率為 90.66%，而未收回金額為 16,800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9.34%。茲針對該公司 113 年 2 月底對客戶應收未收回應收帳款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0 天以上	小計	
壬公司	客戶驗收後月結 90 天	16,800	—	—	—	—	—	—	16,800
合計		16,800	—	—	—	—	—	—	16,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未收回款項主係對壬公司之應收帳款 16,800 千元，由於該帳款皆未逾期，其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巨　　漢	4,717,176	4,716,521	2,867,938
	洋　　基	13,967,617	10,904,999	15,513,571
	漢　　唐	48,200,310	30,297,964	68,889,680
	聖　　暉	28,262,385	11,404,492	25,060,741
應收款項總額(A)	巨　　漢	72,362	72,362	179,910
	洋　　基	1,464,928	983,857	2,327,476
	漢　　唐	8,574,681	4,936,271	7,258,703
	聖　　暉	8,519,301	3,373,363	6,728,117
備抵損失總額(B)	巨　　漢	—	—	—
	洋　　基	47,682	444	70,740
	漢　　唐	179,744	16,643	47,491
	聖　　暉	143,075	5,794	132,108
應收款項淨額	巨　　漢	72,362	72,362	179,910
	洋　　基	1,417,246	983,413	2,256,736
	漢　　唐	8,394,937	4,919,628	7,211,212
	聖　　暉	8,376,226	3,367,569	6,596,009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巨　　漢	—	—	—
	洋　　基	3.25	0.05	3.04
	漢　　唐	2.10	0.34	0.65
	聖　　暉	1.68	0.17	1.9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巨　　漢	32.55	32.55	22.74
	洋　　基	9.70	11.70	8.18
	漢　　唐	8.22	8.51	8.70
	聖　　暉	3.85	4.63	3.29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巨　　漢	11	11	16
	洋　　基	38	31	45
	漢　　唐	44	43	42
	聖　　暉	95	79	11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就應收款項週轉率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32.5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11 天，而 111~112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55 次及 22.7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 天及 16 天。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而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主係因各家公司之營運規模、產品組成、客戶結構及授信政策仍不盡相同，該公司對主要客

戶之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月結 30~90 天，收款速度較快所致。

另就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皆為 0.00%，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主要係各家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雖均係依 IFRS 9 規定，然因應收款項之帳齡計算方式、是否考量資產負債表日後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依歷史經驗所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仍有所差異。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逾期情形發生機率較低，且逾期之應收款項大多能完全收回，加上往來客戶以政府機關、國內外上市(櫃)掛牌公司、知名集團企業或其轉投資之子公司為主，營運與財務狀況均為穩健，過去亦無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故該公司之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應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1~112 年度應收款項變動、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111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717,176	4,716,521	2,867,938
營業成本		2,893,070	2,892,489	1,704,419
期末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	原物料	1,116	1,116	4,647
	合約資產	985,576	985,576	435,024
	合計(A)	986,692	986,692	439,671
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提列數(B)		2,100	2,100	5,732
期末存貨(含合約資產)淨額(A)－(B)		984,592	984,592	433,939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3.93	3.93	2.40
存貨週轉天數(天)		93	93	15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期末存貨總額及淨額係包含期末合約資產。
註 2：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淨額(含期末合約資產淨額)計算。
註 3：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處分子公司，故 112 年度僅編制個別財務資訊。

巨漢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係包含該公司本身及該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巨漢營造，然該公司考量子公司巨漢營造短期內無規劃承接營造案件，於 111 年 4 月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該公司主要從事無塵室與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而巨漢營造則從事綜合營造業務為主，該公司之機電工程服務主要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室內裝修、高低壓配電、消防安全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節能技術服務等工程服務，因客戶投資擴廠計畫或廠房升級、維護計畫衍生對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服務之市場需求所產生。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之統包工程，主係採專案方式簽訂合約而進行施工，即該公司接獲客戶工程專案及完成合約簽署後，再以該工程所需向上游供應商進行下單採買相關原物料(主係管線及閥件)及設備，故影響各期間期末存貨金額的增減變動，主係受該期間所承作之工程專案性質、大小、採購時間點及施工進度等因素而有所變化，而相關施作內容、工程進度皆依業主需求進行設計及執行，並於業主工廠進行施作，驗收時需依業主需求進行修改或改善，專案期間之長短受到訂單規模、施作及驗收期間之影響，一般專案約於 1 年內執行完成及驗收，而大型專案則 1~2 年執行完成及驗收。

承上段說明，因營業特性，工案投入之工程材料、工程工資、工程費用、外包工程，會計帳上會以「合約資產」項目彙總，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於承作時依據專案合約及工程需求進行採購及進貨，隨工程進度陸續投入，並按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認列工程收入。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或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合約資產，因該科目本質上係屬存貨中之在建工程，為合理分析無塵室與機電統包工程業公司，故在分析該公司存貨概況及計算存貨週轉率時，除存貨金額外，尚包括合約資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內容主要係就專案工程合約及實際進度需求而購置之原物料，日後將隨工程進度投入建造工程；另合約資產則係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工程專案後，已投入施工尚未完成之工程，其金額包括工程期間累積發生之工程成本及依照完工百分比認列之工程損益，而該公司於111年4月處分巨漢營造股權，故該公司已喪失對巨漢營造之控制力。依此營運架構，各期間期末存貨餘額主要來自於巨漢公司個體。以下茲就合併、個體及個別存貨(含合約資產)變動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111年底合併期末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為986,692千元，其中111年底原物料存貨總額為1,116千元，主係配合客戶執行工程需求進行相關採購，包括機電工程所需使用之電線電纜材料、電線導管、減壓閥組等材料，由於巨漢公司一次性採購後會將其轉給委外下包商進行施作，因投入狀況仍會受下包工程狀況影響，產生部分材料未耗用完畢，故帳列材料－庫存材料；另111年底合併合約資產總額為985,576千元，主要為該公司承接半導體客戶無塵室、中央監控及空調電器管路MEP等相關機電系統工程案件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部分，111年度為3.93次，存貨週轉天數為93天，主要受該公司111年度承接半導體相關機電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以及營業成本亦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影響。

(2)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111及112年底個體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986,692千元及439,671千元，其中111及112年底之個體原物料金額分別為1,116千元及4,647千元，主係該公司期末隨著工程執行進度陸續投入而有所變動；另111及112年底個體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985,576千元及435,024千元，112年底個體合約資產總額較111年底減少550,552千元，主係因112年度所承攬己公司之MEP機電工程及冰水機房機電、空調工程，因已投入施工接近建置中、後階段，部分工程已進入驗收流程而認列至應收款項下，導致112年底個體合約資產總額較111年底減少55.86%。

在存貨週轉率部分，111及112年度分別為3.93次及2.40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3天及152天。該公司112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11年度下滑，主係因112年度所承攬己公司之MEP機電工程及冰水機房機電、空調工程，因已投入施工接近建置中、後階段，部分工程已進入驗收流程而認列至應收款項下，致平均存貨淨額較111年減少3.58%，而受112年度營收減少下，營業成本同步較111年度減少41.07％，致存貨週轉率較112年度下降至2.40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為152天。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總額變動趨勢，主係隨營運接單狀況及整體市場供貨相關，經評估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之合併及個體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3.2.29 存貨去化情形		113.2.29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4,647	—	—%	4,64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底原物料總額為 4,647 千元，其原物料內容為空氣調節箱，因台南車站前段營造工程進度延遲，結構體尚未完成，導致空調設備無法定位及安裝施工，故仍帳列存貨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尚未全數去化完畢，該公司已定期與業主及營造方確認工程進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①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主係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等工程之原物料，且因工程期間不等，大型案件合約超過兩年者，為控制材料成本，材料採合約整批購入再依工程進度實際需求量分批進貨，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定義為閒置兩年以上未異動之存貨，原物料於工案期間尚未投入者，其淨變現價值以專案合約價格計算，待專案完成後，剩餘材料若無法辦理退貨者，其淨變現價值以材料之重置成本計算，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專案工程類型及工程實際需求量而分批進貨，並配合工程進度短期間內便投入施工，亦很少將其出售，因此發生低於重置成本而需提列跌價損失情形相對極微，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原物料有陳舊而無法投入之風險及為確保存貨價值可靠性，依據其營運風險，並考量存貨特性及參酌以往存貨去化情形，訂定提列政策如下：

庫齡	2 年內	2 年以上
原物料	0%	60% / 100%(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購入超過兩年以上未異動之原物料，先由各專案依個別認定法辦別材料是否供使用，認定呆滯即提列 100%損失，其餘滿兩年以上之閒置材料總額提列 60%損失。

該公司之主要材料存貨為工程材料，且因工程期間不等，大型案件有合約超過二年以上者，材料整批購入後，可能暫放個專案現場一年以上。故該公司呆滯存貨提列定義為閒置二年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政策為購入後超過二年未異動之存貨，先由各專案依個別認定法判別品質規格是否合用，再拍照由相關部門共同判斷。惟認為呆滯即提列 100%損失準備，並調撥入報廢倉進行報廢處理，其餘滿二年以上之閒置料總數提列 60%準備。每半年再審視閒置材料，重新檢視呆滯損失準備是否足額提列。

②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工程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該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該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占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該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該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該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金融工具」之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公司尚評估合約資產於存續期間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採取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經評估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與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風險、存貨特性及行業特性訂定，且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個別)財務報表	
	111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	18	—
備抵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2,082	2,082	5,732
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提列數(A)	2,100	2,100	5,732
期末存貨總額	1,116	1,116	4,647
期末合約資產總額	985,576	985,576	435,024
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B)	986,692	986,692	439,671
提列比率(A)/(B)(%)	**0.21**	**0.21**	**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及112年底之個體(同111年底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分別為2,100千元及5,732千元，個體(同111年底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提列金額占期末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0.21%及1.30%，其中111及112年底之個體(同111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18千元及0千元，主係依據存貨提列政策認列損失，且損失金額微小，而111及112年底之個體備抵合約資產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2,082千元及5,732千元，係依其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惟會計師經依IFRS 9規定評估合約資產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將帳齡超過18個月之合約資產100%提列損失，依IFRS 9計算之備抵合約資產減損損失金額應為4,799千元，但經評估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故並未予調整，而112年底亦依IFRS 9計算之備抵合約資產減損損失金額5,732千元，致期末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較111年底增加，然111及112年底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變動尚屬微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允當合理。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訂定，111及112年度備抵跌價及呆滯(減損)損失已依其訂定之政策提列，並經由會計師定期覆核，故提列情形應屬合理適足。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11年度		112年度
		合併	個體	
營業成本	巨　漢	2,893,070	2,892,489	1,704,419
	洋　基	11,288,817	8,680,649	12,819,790
	漢　唐	41,481,586	24,951,921	61,358,489
	聖　暉	23,484,234	9,931,452	20,142,993

項目	公司	111年度		112年度
		合併	個體	
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A)	巨　漢	986,692	986,692	439,671
	洋　基	5,377,984	3,878,354	4,986,157
	漢　唐	3,911,689	3,349,917	14,400,398
	聖　暉	7,403,785	2,171,731	6,637,22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含合約資產備抵損失)(B)	巨　漢	2,100	2,100	5,732
	洋　基	54,729	5,039	93,978
	漢　唐	40,576	40,576	41,653
	聖　暉	83,417	—	153,701
期末存貨淨額(含合約資產)(C)=(A)-(B)	巨　漢	984,592	984,592	433,939
	洋　基	5,323,255	3,873,315	4,892,179
	漢　唐	3,871,113	3,309,341	14,358,745
	聖　暉	7,320,368	2,171,731	6,483,523
存貨週轉率(次)	巨　漢	3.93	3.93	2.40
	洋　基	2.77	3.12	2.51
	漢　唐	11.34	11.65	6.73
	聖　暉	3.73	5.36	2.92
存貨週轉天數(天)	巨　漢	93	93	152
	洋　基	132	117	145
	漢　唐	32	31	54
	聖　暉	98	68	12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之比重(%)(B)/(A)	巨　漢	0.21	0.21	1.30
	洋　基	1.02	0.13	1.88
	漢　唐	1.04	1.21	0.29
	聖　暉	1.13	—	2.3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期末存貨總額及淨額係包含期末合約資產。
註 2：各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淨額(含期末合約資產淨額)計算。
註 3：該公司於 111 月 4 月處分子公司，故 112 年度僅編制個別財務資訊。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洋基工程、上市公司漢唐集成及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為採樣同業公司。洋基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括無塵室新擴建工程、恆溫恆濕工程、商業空調工程、高低壓輸電工程、消防系統工程、製程管線系統工程、監控及弱電系統工程；漢唐主要從事半導體、光電等科技廠房整廠、無塵室、控制、機電、特殊製程系統建造、設計、規劃顧問工作及維護運轉服務；聖暉主要從事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

就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而言，由於該公司資本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以致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含合約資產)皆小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屬合理。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個體(同 11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3 次及 2.40 次，111 及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漢唐均為同業中最高，而該公司與洋基及聖暉之間變動相當，主係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工程規模、施工工期、工程進度皆不相同，致該公司與採樣同間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差異較大，此乃工程產業之特性，故尚屬合理。

另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含合約資產)總額比率方面與採樣同業相較，除聖暉個體財報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外，111 年度該公司皆略低於採樣同業，而 112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良好，實際發生呆滯或跌價情形尚屬不重大，合約資產部分亦依照工程進度於完工後陸續請款，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低，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提列均依照其政策執行，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完竣，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巨　　漢	2,647,333	4,717,176	78.19	2,867,938	(39.20)
	洋　　基	10,658,833	13,967,617	31.04	15,513,571	11.07
	漢　　唐	25,606,141	48,200,310	88.24	68,889,680	42.92
	聖　　暉	20,217,225	28,262,385	39.79	25,060,741	(11.33)
營業毛利	巨　　漢	916,529	1,824,106	99.02	1,163,519	(36.21)
	洋　　基	1,542,924	2,678,800	73.62	2,693,781	0.56
	漢　　唐	4,086,636	6,718,724	64.41	7,531,191	12.09
	聖　　暉	3,282,799	4,778,151	45.55	4,917,748	2.92
營業利益	巨　　漢	746,598	1,578,340	111.40	1,027,968	(34.87)
	洋　　基	1,237,043	2,172,016	75.58	2,169,981	(0.09)
	漢　　唐	3,139,661	5,430,364	72.96	6,061,509	11.62
	聖　　暉	2,139,259	3,322,529	55.31	3,263,821	(1.7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包括廠房主體與無塵室之空調系統、高低壓輸配電及電氣系統、給排水系統、製程管路系統、消防及中央監控系統工程等，另該公司亦承攬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整合廠務、空調、機電及環境管理等領域之專業知識，所承攬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公共工程、光電及半導體等產業，更有能力掌握各種工法，運用本身統包能力，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務地區主要以臺灣為主。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收獲利比重、資產狀況及資本規模等因素後，選擇上市公司洋基工程(股)公司(股票代號：6691；以下簡稱：洋基)、上市公司漢唐集成(股)公司(股票代號：2404；以下簡稱：漢唐)及上櫃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5536；以下簡稱：聖暉)為採樣同業公司。洋基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包括無塵室新擴建工程、恆溫恆濕工程、商業空調工程、高低壓輸電工程、消防系統工程、製程管線系統工程、監控及弱電系統工程，主要營收來自晶圓/半導體、PCB(基板、ABF 等高階載板相關產業)、電子零組件/傳統精密、光電、建商住宅大樓、生技等產業，營運地區包含臺灣與中國大陸境內；漢唐主要從事半導體、光電等科技廠房整廠、無塵室、控制、機電、特殊製程系統建造、設計、規劃顧問工作及維護運轉服務，多年來主要營收來自半導體、光電、封測、太陽能、LED、生技等產

業，營運地區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新加坡及美國地區；聖暉主要從事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涵蓋之產業別包括半導體、光電、電子組裝、醫療生技、民生工業等，營運地區包含臺灣、大陸及東南亞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112 年底資本額	112 年度合併營收	112 年度各產品別營收比重(註)
巨　　漢	6903	606,000	2,867,938	高科技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工程服務收入(100%)。
洋　　基	6691	882,793	15,513,571	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收入(100%)。
漢　　唐	2404	1,905,867	68,889,680	系統整合收入(99.75%)；維護服務及設計業收入(0.08%)；產品銷售收入(0.17%)。
聖　　暉	5536	620,405	25,060,741	無塵室機電、水氣化供應、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及生技醫療相關工程收入(98.14%)；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收入(1.8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年報資訊。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攬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而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累計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工程成本之比例衡量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並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將工程合約金額逐期認列為營業收入。該公司業績表現除與經濟景氣及光電、半導體等電子產業發展與客戶資本支出息息相關外，亦受各期間承攬工程合約之規模大小及工程完成進度所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2,647,333千元、4,717,176千元及2,867,938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則分別為78.19%及(39.20)%。該公司所承攬工程案件類型目前以科技廠商無塵室、MEP(機械、電氣和管道)、水電、空調及消防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為主，少部分則由子公司巨漢營造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增加2,069,843千元，主係仍受科技廠商預期半導體產業需求力道仍維持成長，然該公司之前承攬科技廠商之新建或擴建廠房計畫仍持續投入施作，而其所承攬丁公司新建廠房之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於當年度已陸續完工，以及己公司新建銅鑼新廠之廠房MEP新建工程持續投入建置，致該公司於111年度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隨工程進度所認列營收較110年度成長78.1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營收較111年度營收減少1,849,238千元，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疲弱，半導體廠對112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展望持保守態度，紛紛減緩擴廠計畫調降資本支出影響下，致該公司於112年度所承攬及進行中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較111年度減少，再加上該公司過去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於112年度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112年度該公司所新承攬工程案件年底時仍在初期階段，使112年度依工程進度認列營收較111年度減少，導致112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39.20%。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資本規模均低於採樣同業，以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收入皆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及111年度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年度則皆低於採樣同業，由於採樣同業除主要業務係承攬無塵室、機電空調、水電消防、製程管路等系統工程與該公司相同外，漢唐與聖暉亦從事維護運轉服務或化學系統設備之生產代理，此外同業市場不僅於臺灣地區營運，洋基亦包含中國大陸境內、漢唐包含大陸、新加坡、美國地區，及聖暉包含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加上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所承攬之工程專案皆屬客製化，且大多數專案之主要施工進度係於一至二年內完成，並依工程完成程度認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故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主係受營運規模、業務範圍、營業地區、主要客戶需求、工程承攬狀況、專案規模大小及施工進度多寡等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	%	變動比	%	變動比
營業毛利率	巨　　漢	34.62	38.67	11.70	40.57	4.91
	洋　　基	14.48	19.18	32.46	17.36	(9.49)
	漢　　唐	15.96	13.94	(12.66)	10.93	(21.59)
	聖　　暉	16.24	16.91	4.13	19.62	16.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及機電空調之設計與統包工程業務時，專案又可分為無塵室新建、MEP、水電空調、消防、接地、中央監控FMCS系統等各項大型系統工程內容，每一類別專案均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工程設計、工程規劃、採購發包、施工管理及完工驗收等服務，針對不同專案之性質、工期、工法、施作範圍、工程材料及保固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估計總工程成本，據以向業主報價或投標，因此各專案之毛利率受合約金額高低、客製化內容及雙方往來情形而有所差異。此外施作專

案期間，可能因業主追加(減)工程內容、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勞工人員需求狀況及現場施工情形等因素，使實際採購與發包之內容、品項、數量及單價與預計不同，進而調整工程合約金額或估計總工程成本，以致專案於施作期間之毛利率產生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916,529千元、1,824,106千元及1,163,519千元，營業毛利之成長率分別為99.02%及(36.21)%，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專業設計及解決方案之統包工程實力，並結合數位科技提供專案管理效率及成本控管、扁平化高效率管理模式，與業主長久合作且維持穩定及專業之工程品質，使得承攬案件工程成本均維持一定利潤，且承攬主工案使附屬工案之增加形成規模經濟效益，進而降低發包廠商承作成本支出，故110及111年度營業毛利則隨營收增加而成長；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之營業毛利較111年度減少660,587千元，主係該公司於112年度所承攬及進行中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較111年度減少，再加上該公司過去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於112年度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112年度該公司所新承攬工程案件目前仍在初期階段，使112年度依工程進度認列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毛利隨營收下滑而較去年同期衰退36.21%。

另就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4.62%、38.67%及40.57%，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季營業毛利率較各年度同期比較皆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進行大型系統工程專案中因(1)與業主前期合作專案品質佳、長期合作經驗培養默契及信任，熟知業主所需之施工需求及作業模式，節省須調整及修正施工設計之成本，成為業主優先選擇之廠商，同時(2)扁平化高效率管理模式而提升人均產值，可避免投入過多人力在同一業主之工程，而使專案成本有效降低；(3)結合數位科技提升專案管理效率及成本控管，且長年建立在地千家供應鏈，熟悉下包商之長處及替代性，成本掌握度較高，又具備多年統包經驗，自行設計之系統整合、專業工法技術客製程度高，而取得較佳之合約價格；(4)實際採購與發包價格較佳而調降估計總工程成本，且承攬主工案使附屬工案之增加形成規模經濟效益，進而降低發包廠商承作成本支出，使得個別專案之毛利率提升，承上所述因素，致使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率逐年持續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由於採樣同業除主要業務係承攬無塵室、機電空調、水電消防、製程管路等系統工程與該公司相同外，漢唐與聖暉亦從事維護運轉服務或化學系統設備之生產代理，此外同業市場不僅於臺灣地區營運，洋基亦包含中國大陸境內、漢唐包含大陸、新加坡、美國地區，及聖暉包含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加上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所承攬之工程專案皆屬客製化，且大多數專案

之主要施工進度係於一至二年內完成，並依工程完成程度認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故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營業毛利率仍受營運規模、業務範圍、營業地區、主要客戶需求、工程承攬狀況、專案規模大小及施工進度多寡等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	%	變動比	%	變動比
營業利益率	巨　　漢	28.20	33.46	18.65	35.84	7.11
	洋　　基	11.61	15.55	33.94	13.99	(10.03)
	漢　　唐	12.26	11.27	(8.08)	8.80	(21.92)
	聖　　暉	10.58	11.76	11.15	13.02	10.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費用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推銷費用	9,652	10,196	5.64	10,359	1.60
管理費用	160,279	233,488	45.68	121,542	(47.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082	100.00	3,650	75.31
營業費用合計	169,931	245,766	44.63	135,551	(44.85)
營業費用率	6.42	5.21		4.7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746,598千元、1,578,340千元及1,027,968千元，成長率分別為111.40%及(34.87)%。110及111年度之營業利益較各年度同期比較皆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成長，且毛利率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亦逐年提升。112年度之營業利益較111年度減少550,372千元，主要係受112年度營收及營業毛利分別較111年度下滑39.20%及36.21%，惟112年度營業費用亦隨營收下滑而較去年同期減少44.85%，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較111年度衰退。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營業利益之成長率仍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仍受到各同業公司所承攬工案規模、所營地區、專案項目、服務對象及費用等因素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毛利率皆高於採樣同業所致。由於該公司與同業之間在營運規模、所營地區、專案項目、服務對象、市場競爭及費用結構不盡相同，以致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電機空調統包工程	2,597,287	98.11	4,716,521	99.99	2,867,938	100.00
其他	50,046	1.89	655	0.01	—	—
合計	2,647,333	100.00	4,717,176	100.00	2,867,9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電機空調統包工程	1,685,063	97.36	2,892,489	99.98	1,704,419	100.00
其他	45,741	2.64	581	0.02	—	—
合計	1,730,804	100.00	2,893,070	100.00	1,704,4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電機空調統包工程	912,224	99.53	1,824,032	100.00	1,163,519	100.00
其他	4,305	0.47	74	0.00	—	—
合計	916,529	100.00	1,824,106	100.00	1,163,5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少部分業務則由子公司巨漢營造承攬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環境綠美化及住宅營造，其主要產品則可各別區分為無

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及其他，茲就 110~112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

該公司承攬之統包工程主要係依客戶需求與特殊功能提供客製化服務，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係包含整合機電、空調、高低壓配電、消防、弱電及監控系統、製程管路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設計出最佳運用效能之作業環境。業主投資建置高科技廠房與商辦/廠務辦公大樓、進行產線調整、或係需將新購置之機器設備與各系統主管線相互連結時，而發包新建無塵室、恆溫恆濕、空氣清潔、商業空調、電力、消防、氣體、給排水或製程管線等工程，該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包含(1)高科技產房之統包工程，包括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2)傳統產業與商辦大樓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包括空調及機電之設計、規劃、建造及維護服務；(3)特殊且技術層次較高的公共工程(特高壓供電系統、鑽石級智慧型建築)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4)公共工程之機電空調工程及建議服務之設計、規劃、承攬及維護服務。由於各專案之施工內容均不盡相同，且每一專案僅有一統包之合約價格，以致無法將所有專案進行分類，故將該公司所承攬之工程均歸類於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

該公司110~112年度來自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97,287千元、4,716,521千元及2,867,938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8.11%、99.99%及100.00%，故該公司110~112年度來自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說明請詳「參、一、(四)、1.、(1)營業收入」之說明。

該公司110~112年度來自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685,063千元、2,892,489千元及1,704,419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12,224千元、1,824,032千元及1,163,51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5.12%、38.67%及40.57 %。該公司110~112年度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之營業毛利主係受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化影響而增減，請詳「參、一、(四)、1.、(2)營業毛利」之說明。

(2)其他

該公司之子公司巨漢營造主係從事承攬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環境綠美化及住宅營造等營造工程，與該公司主要承攬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之業務性質略有差異，惟該公司於111年4月份處分巨漢營造股權，故該公司於111年4月份已喪失對巨漢營造之控制力。該

公司110~111年度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50,046千元及655千元，營業成本分別為45,741千元及58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305千元及74千元。111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減少49,391千元，主係110年度所承攬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案已進入收尾及完工階段，後續已無類似營造工程案件，且該公司已於111年4月份處分巨漢營造，使得111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減少98.69%，營業成本及毛利係隨營收變動而減少。由於該公司近年因承接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量大幅成長，且營造業專業人員缺工嚴重招募困難，為滿足既有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專案之人力需求，並專注於本身系統工程業務，經該公司評估考量後將子公司巨漢營造出售並調整該公司營運策略，惟其他項目占整體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比重均不及2.00%，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2年度其他－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尚屬允當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應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廠房、無塵室等機電空調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統包系統工程主係依客戶需求與特殊功能，以專案承攬方式提供客製化之工程設計、工程規劃、採購發包、施工管理及完工驗收等服務項目。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一專案均屬客製化服務，各專案合約價格及成本隨服務內容不同而差異甚大，以致各專案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均有所差異，與一般傳統製造業生產同質量同類型之產品相異，實難以同一基礎下進行價量分析其差異，且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

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列示如下，相關變動分析如前段「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所述，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尚屬允當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647,333	4,717,176	78.19	2,867,938	(39.20)
營業毛利	916,529	1,824,106	99.02	1,163,519	(36.21)
毛利率	34.62	38.67	11.70	40.57	4.9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漢營造)	子公司(註 1)
健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洋工程)	實質關係人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皓業電機)	實質關係人
東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亨科技)	實質關係人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宥家投資)	實質關係人
王滄鍊	該公司董事長
王浩程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林雨璇	實質關係人(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陳羿臻	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於111年4月1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之協議，並於4月13日完成處分，喪失對其實質控制力。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①工程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王浩程	7,009	0.26	655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子公司巨漢營造於 110 年 3 月份受業主委託進行新竹市新豐鄉上坑段住宅工程案，其起造人王浩程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110~111 年度對該業主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7,009 千元及 655 千元，主係隨住宅工程案進度而認列，惟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股權予該公司董事長，由起造人自行接續及接管該工程進行，經抽核該公司與本案業主之相關交易憑證及工程契約書，對該住宅工程之交易金額該公司採一定比率利潤進行，對其交易條件為次月 20 日前付款，經抽核實際付款情形尚符合其交易條件，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巨漢營造	83	3.28	83	1.9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子公司巨漢營造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83 千元及 83 千元，主係子公司巨漢營造為節省部分人事成本，由該公司協助子公司巨漢營造處理相關帳務及行政業務，所收取人力資源服務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及人力資源服務契約，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合約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王浩程	1,609	0.3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承如上述(2)、①說明，由於該住宅工程案於 110 年底尚未完工，以致巨漢營造因已投入施工尚未完成工程，而 110 年底帳列合約資產 1,609 千元，惟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份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股權予該公司董事長，由起造人自行接續及接管該工程進行，故該住宅工程案已結案。經抽核該公司與本案業主之相關交易憑證及工程契約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巨漢營造	29	52.7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承如上述(2)、②說明，主係該公司協助子公司巨漢營造處理相關帳務及行政業務，所收取人力資源服務費用，因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經抽核相關憑證，該筆應收款項已收回，且對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間相同，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工程費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工程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健洋工程	11,915	0.65	13,863	0.46	8,854	0.62
皓業電機	450	0.02	35	0.00	—	—
東亨科技	—	—	—	—	2,025	0.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健洋工程	2,029	81.52	1,815	99.78	769	83.95
皓業電機	460	18.48	4	0.22	—	—
東亨科技	—	—	—	—	147	1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健洋工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健洋工程之工程費用分別為 11,915 千元、13,863 千元及 8,854 千元，主係該公司分別於 109 年度承攬丙公司中壢廠無塵室新建工程、110 年度承攬丁公司及京元電之無塵室新建工程、111 年度承攬丁公司機電消防工程，以及 112 年度承攬丁公司頭份員工宿舍機電空調消防工程，因此委託健洋工程執行空調系統風管工程及採購相關工程所需之設備，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亦比照一般供應商，並未發現該公司對健洋工程有與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健洋工程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 2,029 千元、1,815 千元及 769 千元，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該公司與健洋工程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允當合理。

B.皓業電機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對皓業電機之工程費用分別為 450 千元及 35 千元，主係該公司分別於 110 年度承攬京元銅鑼廠 MEP 工程，以及 111 年度承攬京元電消防工程，故該公司向皓業電機採購工程所需之接地端

子箱及 CO_2 排氣控制盤，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亦比照一般供應商，並未發現該公司對皓業電機有與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對皓業電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 460 千元及 4 千元，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該公司與皓業電機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允當合理。

C.東亨科技

該公司 112 年度對東亨科技之工程費用分別為 2,025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度承攬壬公司 LPE 機台 Hook up 工程及丁公司冰水管路及二次配工程，因此委託東亨科技進行動力與燈插、正式電配管及電力系統工程等，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亦比照一般供應商，並未發現該公司對東亨科技有與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該公司 112 年度對東亨科技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 147 千元，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該公司與東亨科技之付款條件為即期及月結 30 天，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允當合理。

⑥預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宥家投資	28	0.03	7	0.00	4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對宥家投資之預付款項分別為 28 千元、7 千元及 4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大股東宥家投資承租巨漢大樓部分樓層，支付車梯及電梯等保養費用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其他流動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王滄鍊	19	29.69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替王滄錬董事長代付健保費用，故 110 年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該筆款項業已收回，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⑧帳列租賃改良成本及其他應付款

租賃改良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東亨科技	—	—	—	—	88	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金額	佔該科目比重
宥家投資	—	—	—	—	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 年底止對東亨科技之租賃改良成本為 88 千元，主係辦公室之弱電工程施作；對宥家投資之其他應付款為 21 千元，主係電梯載重測試及運輸及租借四樓會議室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上述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入帳傳票，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⑨承租協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會計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宥家投資	取得使用權資產	12,395	—	—
	租賃負債	9,990	7,548	1,528
	利息費用	166	130	85
	租賃修改利益	—	—	72
林雨璇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
	租賃負債	500	—	—
	利息費用	8	2	—
	租賃費用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宥家投資

該公司 109 年度經考量實際營運需求，業經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

會決議通過，向該公司大股東宥家投資出售巨漢大樓後，租回新竹市中華路一段 324 號巨漢大樓 1、2、5、8 樓及公設作為辦公及員工休憩等場所使用，雙方於 110 年 1 月 1 日簽訂租賃合約，並按租約每月 225 千元支付租金(租期：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認列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為 12,395 千元及租賃負債 9,990 千元，相關交易過程請詳「參、二、(二)、5.、(1)取得使用權資產」之查核評估說明；而該公司原所承租上述樓層之辦公及員工休憩等場所，經考量實際營運需求及提升空間使用效益，業經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9 月份起向宥家投資提前終止租賃一樓之使用樓層，故將原始取得之使用權資產進行沖銷，另該公司為進行辦公空間有效利用及考量實際營運需求，亦於同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3 年 1 月起僅向大股東宥家公司租賃 2 樓部分樓層(作為會議室及機房)與 8 樓辦公室空間，故產生租賃修改利益 72 千元。經檢視其董事會議事錄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傳票及租賃契約，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林雨璇

該公司考量子公司巨漢營造因公司實際營運需求，由巨漢營造向出租人林雨璇承租位於新竹市北大路之辦公場所，做為巨漢營造工廠登記及辦公使用，而林雨璇為林敬堯董事之二親等親屬，雙方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簽訂租賃合約，並按租約每月 5 千元支付租金(租期：109 年 12 月至 119 年 12 月)，認列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為 558 千元及租賃負債 553 千元，而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出售子公司巨漢營造予該公司董事長，後續已無需支付此交易權利義務，經檢視其租賃契約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⑩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出售子公司巨漢營造予該公司董事長，相關處分交易過程請詳「參、二、(二)、5.、(2)處分子公司股權」之查核評估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巨漢	2,647,333	4,717,176	2,069,843	78.19	2,867,938	(1,849,238)	(39.20)
	洋基	10,658,833	13,967,617	3,308,784	31.04	15,513,571	1,545,954	11.07
	漢唐	25,606,141	48,200,310	22,594,169	88.24	68,889,680	20,689,370	42.92
	聖暉	20,217,225	28,262,385	8,045,160	39.79	25,060,741	(3,201,644)	(11.33)
營業成本	巨漢	1,730,804	2,893,070	1,162,266	67.15	1,704,419	(1,188,651)	(41.09)
	洋基	9,115,909	11,288,817	2,172,908	23.84	12,819,790	1,530,973	13.56
	漢唐	21,519,505	41,481,586	19,962,081	92.76	61,358,489	19,876,903	47.92
	聖暉	16,934,426	23,484,234	6,549,808	38.68	20,142,993	(3,341,241)	(14.23)
營業毛利	巨漢	916,529	1,824,106	907,577	99.02	1,163,519	(660,587)	(36.21)
	洋基	1,542,924	2,678,800	1,135,876	73.62	2,693,781	14,981	0.56
	漢唐	4,086,636	6,718,724	2,632,088	64.41	7,531,191	812,467	12.09
	聖暉	3,282,799	4,778,151	1,495,352	45.55	4,917,748	139,597	2.92
營業費用	巨漢	169,931	245,766	75,835	44.63	135,551	(110,215)	(44.85)
	洋基	305,881	506,784	200,903	65.68	523,800	17,016	3.36
	漢唐	946,975	1,288,360	341,385	36.05	1,469,682	181,322	14.07
	聖暉	1,143,540	1,455,622	312,082	27.29	1,653,927	198,305	13.62
營業(損)益	巨漢	746,598	1,578,340	831,742	111.40	1,027,968	(550,372)	(34.87)
	洋基	1,237,043	2,172,016	934,973	75.58	2,169,981	(2,035)	(0.09)
	漢唐	3,139,661	5,430,364	2,290,703	72.96	6,061,509	631,145	11.62
	聖暉	2,139,259	3,322,529	1,183,270	55.31	3,263,821	(58,708)	(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巨漢	566	50,897	50,331	8,892.40	14,802	(36,095)	(70.92)
	洋基	10,390	28,876	18,486	177.92	50,572	21,696	75.14
	漢唐	415,653	(2,465)	(418,118)	(100.59)	417,915	420,380	17,053.96
	聖暉	39,242	97,417	58,175	148.25	252,180	154,763	158.87
本期淨利(損)	巨漢	597,304	1,302,648	705,344	118.09	820,476	(482,172)	(37.01)
	洋基	956,784	1,728,329	771,545	80.64	1,766,185	37,856	2.19
	漢唐	2,820,482	4,101,845	1,281,363	45.43	4,847,498	745,653	18.18
	聖暉	1,553,872	2,499,336	945,464	60.85	2,599,573	100,237	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巨漢	—	—	—	—	—	—	—
	洋基	(2,263)	12,419	14,682	648.78	(19,311)	(31,730)	(255.50)
	漢唐	62,544	(154,822)	(217,366)	(347.54)	(133,869)	20,953	(13.53)
	聖暉	(44,982)	81,703	126,685	281.63	324,013	242,310	29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巨漢	597,304	1,302,648	705,344	118.09	820,476	(482,172)	(37.01)
	洋基	954,521	1,740,748	786,227	82.37	1,746,874	6,126	0.35
	漢唐	2,883,026	3,947,023	1,063,997	36.91	4,713,629	766,606	19.42
	聖暉	1,508,890	2,581,039	1,072,149	71.06	2,923,586	342,547	13.2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9,652	0.36	10,196	0.22	10,359	0.36
管理費用	160,279	6.06	233,488	4.95	121,542	4.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0	0.00	2,082	0.04	3,650	0.13
營業費用合計	169,931	6.42	245,766	5.21	135,551	4.73
營業利益	746,598	28.20	1,578,340	33.46	1,027,968	35.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9,652 千元、10,196 千元及 10,359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0.36%、0.22%及 0.36%，推銷費用主要係由薪資費用、交際費及折舊費用等組成，各期間差異變化不大。

B.管理費用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60,279 千元、233,488 千元及 121,54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06%、4.95%及 4.24%，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財務行政、採購部及資訊等部門人員之薪資支出、董事酬金、交際費、保險費、折舊費用及各項管理相關費用等。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73,209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當期獲利成長使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隨獲利成長而分別增加 45,624 千元及 48,863 千元所致；112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 111,946 千元，係隨該公司 112 年度營運趨緩使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對減少及樽節各項費用等所致。

C.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2,082 千元及 3,650 千元，占營收比率為 0.04%及 0.13%，主係該公司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各期間差異變化不大。

②營業利益

請參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04	3,407	12,381
	其　　他	2,449	4,173	3,673
	小　　計	3,053	7,580	16,0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124)	35,420	719
	處分投資利益	—	8,07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	19	(1,952)
	租賃修改利益	—	—	72
	小　　計	(2,141)	43,511	(1,161)
財務成本		(346)	(194)	(91)
合計		566	50,897	14,8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566千元、50,897千元及14,802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02%、1.08%及0.52%，營業外收支主要包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等各項科目，茲就110~112年度之變化進行說明：

①其他收入

該公司110~112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3,053千元、7,580千元及16,054千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並隨該公司存款增減而變動。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其他利益(損失)分別為(2,141)千元、43,511 千元及(1,161)千元，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為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及處分投資利益等。該公司 111 年度受美國升息政策影響，美元對新臺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 35,420 千元，而 112 年度主係受到美債殖利率走揚帶動美元對台幣升值，故 112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719 千元，係隨當期匯率變化而產生兌換損益。該公司 111 年度考量短期無規劃承接營造案件及未來仍朝專注本業發展，經 11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並參考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出具之投資價值評價報告(估價介於23,477千元至 32,284 千元間)，故以交易價格為 29,000 千處分子公司巨漢營造，故 111 年度認列處分利益 8,072 千元。

③財務成本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346 千元、194 千元及 91 千元，為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故營業外收支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之發展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年度 公司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巨漢	0.02	1.08	0.52
洋基	0.10	0.21	0.33
漢唐	1.62	(0.01)	0.61
聖暉	0.19	0.34	1.0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低於採樣同業、111及112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則介於採樣同業，由於各公司之營運地、資金成本及營運狀況不盡相同，而各有波動起伏，惟因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故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而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④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597,304 千元、1,302,648 千元及 820,47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2.56%、27.61%及 28.6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同。該公司 110~112 年度在費用率控制得宜及營業外收支占比不大之情況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隨該公司營運規模變動所致。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比重與公司毛利率成長之趨勢尚屬一致。

年度 公司	本期淨利占營收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巨漢	22.56	27.61	28.61
洋基	8.98	12.37	11.38
漢唐	11.01	8.51	7.04
聖暉	7.69	8.84	10.3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公司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巨漢	22.56	27.61	28.61
洋基	8.96	12.46	11.26
漢唐	11.26	8.19	6.84
聖暉	7.46	9.13	11.6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承攬之工程規模及營運地區仍有差異所致。另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比重皆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巨漢	54.10	36.84	27.57
		洋基	50.09	54.99	54.06
		漢唐	58.88	68.30	73.25
		聖暉	60.99	60.18	52.5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巨漢	34,857.15	17,456.00	24,047.59
		洋基	1,335.76	1,531.02	1,678.90
		漢唐	793.93	823.40	978.37
		聖暉	1,557.90	1,828.04	1,86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巨漢	183.59	269.99	360.42
		洋基	197.44	181.36	183.19
		漢唐	143.61	132.50	128.24
		聖暉	176.59	173.38	185.77
	速動比率(%)	巨漢	140.64	161.45	298.85
		洋基	128.50	86.80	103.97
		漢唐	116.40	114.04	84.38
		聖暉	115.00	117.65	129.24
	利息保障倍數(倍)	巨漢	2,160.43	8,399.13	11,460.01
		洋基	620.69	743.79	820.39
		漢唐	301.74	207.86	35.45
		聖暉	90.06	104.21	103.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巨漢	12.16	32.55	22.74
		洋基	9.81	9.70	8.18
		漢唐	4.85	8.22	8.70
		聖暉	3.89	3.85	3.2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巨漢	30	11	16
		洋基	37	38	45
		漢唐	75	44	42
		聖暉	94	95	111
	存貨週轉率(次)	巨漢	3.82	3.93	2.40
		洋基	3.96	2.77	2.51
		漢唐	7.49	11.34	6.73
		聖暉	4.01	3.73	2.92
	平均售貨天數(天)	巨漢	96	93	152
		洋基	92	132	145
		漢唐	49	32	54
		聖暉	91	98	125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巨漢	650.69	636.51	278.58
			洋基	29.80	39.54	44.41
			漢唐	24.17	35.26	49.66
			聖暉	38.89	44.73	34.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巨漢	1.30	1.67	0.93
			洋基	1.51	1.36	1.31
			漢唐	1.01	1.68	1.72
			聖暉	1.20	1.23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巨漢	29.24	46.01	26.56
			洋基	13.61	16.91	14.99
			漢唐	11.14	14.41	12.50
			聖暉	9.30	11.02	9.60
	股東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巨漢	61.91	82.80	39.24
			洋基	28.75	35.80	32.90
			漢唐	28.32	40.26	42.08
			聖暉	22.86	27.63	21.77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巨漢	306.13	414.86	169.63
			洋基	182.17	319.85	245.81
			漢唐	164.74	284.93	318.04
			聖暉	374.08	578.16	526.08
		稅前純益	巨漢	306.37	428.24	172.07
			洋基	183.70	324.10	251.54
			漢唐	186.55	284.80	339.97
			聖暉	380.94	595.11	566.73
	純益率(%)		巨漢	22.56	27.61	28.61
			洋基	8.98	12.37	11.38
			漢唐	11.01	8.51	7.04
			聖暉	7.69	8.84	10.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巨漢	26.45	34.24	13.54
			洋基	15.83	25.48	20.22
			漢唐	14.53	21.25	24.82
			聖暉	10.54	16.84	15.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巨漢	77.34	48.78	136.30
			洋基	20.61	12.48	27.93
			漢唐	15.85	30.22	13.28
			聖暉	註 2	11.63	32.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巨漢	註 3	109.29	160.10
			洋基	75.14	41.22	66.26
			漢唐	108.45	123.16	81.28
			聖暉	48.92	47.50	73.55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巨漢	58.65	6.02	20.29
		洋基	13.30	(3.65)	8.33
		漢唐	(13.71)	42.43	13.21
		聖暉	註 2	7.11	23.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倍)	巨漢	1.01	1.01	1.01
		洋基	1.91	1.81	1.02
		漢唐	1.03	1.03	1.02
		聖暉	1.06	1.04	1.02
	財務槓桿度(倍)	巨漢	1.00	1.00	1.00
		洋基	1.00	1.00	1.00
		漢唐	1.00	1.00	1.03
		聖暉	1.01	1.01	1.0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合計數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3：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五年，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4：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①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10%、36.84%及 27.57%。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滑，主係因 110 年起受到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逐年成長，使得 111 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業務需求較 110 年度增加，獲利狀況良好，且該公司於工程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使得 111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676,294 千元，增幅 27.12%，而先前所承接大型工程案件已陸續於 111 年度完工，110 年度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致合約負債減少，故 111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181,047 千元，減幅 13.42%，以致 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6.84%；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下滑，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整體大型工程案件業務需求較去 111 年度減少，獲利狀況下滑，且先前所承攬工案已陸續完工，使得 112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159,670 千元，減幅 5.04%，而 112 年度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再加上 112 年 9 月暫繳營所稅，致使 112 年底應付所得稅較 111 年底減少，故 112 年底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減少 338,02 千元，減幅 28.94%，以致 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27.57%。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而 110 年底則介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以及預收工程款之之合約負債，帳上並無舉債營運之情事，財務狀況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4,857.15%、17,456.00%及 24,047.59%。111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657 千股，以及 111 年度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隨之上升，致權益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857,341 千元，增幅 74.90%，惟 11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8,208 千元，增幅 248.20%，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大於權益總額增幅，故 111 年底該比率下降至 17,456.00%；該公司 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滑，主係 112 年度業績下滑，以致期末保留盈餘隨獲利持續挹注而較 111 年底餘額減少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採樣同業資本規模、營運規模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置均高於該公司所致。綜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其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持續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83.59%、269.99%及 360.42%，速動比率分別為 140.64%、161.45%及 298.85%。該公司 111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底上升，主係因 110 年起受到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逐年成長，而 111 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業務需求較 110 年度增加，使得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及預付款項皆較 110 年底增加，故 111 年底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底增加 669,581 千元，增幅 27.20%，另流動負債則受到先前所承接大型工程案件已陸續於 111 年度完工，使得向客戶預收部分工程款減少，導致合約負債－流動及應付款項分別較 110 年底減少 322,532 千元及 96,493 千元，故 111 年底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底減少 181,038 千元所致；112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1 年底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112 年度整體大型工程案件業務需求較 111 年度減少，獲利狀況下滑，且先前所承攬工案已陸續完工，使得 112 年底預付貨款較 111 年底減少，故 112 年底之流動資產較 111 年底減少 147,545 千元，減幅 4.71%，另 112 年度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再加上 112 年 9 月份暫繳營所稅，致使 112 年底應付所得稅較 111 年底減少，導致 112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減少 331,931 千元，減幅 28.62%，而 112 年底之流動負債減幅大於流動資產減幅，故使得 112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1 年底上升。綜上所述，經評估 110~112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流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而 11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110~112 年底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良好且維持一定水準，無重大短期資金壓力，其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160.43 倍、

8,399.13 倍及 11,460.01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承租巨漢大樓部分樓層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係隨各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情形而變動，經評估 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同業，顯見其以獲利付息之能力尚佳，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2.16 次、32.55 次及 22.7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30 天、11 天及 16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0 年起受到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逐年成長，使得 111 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並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收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且 111 年底期末依合約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餘額較 110 年底減少，使 111 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 110 年度減少，故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至 32.55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下降至 11 天；該公司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受承攬工程規模及數量減少使營收較 111 年度下降 39.20%、降幅大於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減少之幅度 12.96%，致使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其天數提升。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家公司之營運規模、產品組成、客戶結構及授信政策仍不盡相同，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月結 30~90 天，收款速度較快所致，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②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存貨(包括原物料－工程材料及合約資產)週轉率分別 3.82 次、3.93 次及 2.40 次，平均銷售天數分別為 96 天、93 天及 152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存貨週轉率與 11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其變動主要仍受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承接半導體相關機電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營業成本亦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所影響，致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3.93 次，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為 93 天；該公司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滑，主係因 112 年度所承攬已公司之 MEP

機電工程及冰水機房機電、空調工程，因已投入施工接近建置中、後階段，部分工程已進入驗收流程而認列至應收款項下，致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減少 3.68%，而受 112 年度營收減少下，營業成本同步較 111 年度減少 41.09%，致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至 2.40 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為 152 天。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漢唐為同業中最高，而該公司與洋基及聖暉之間變動相當，主係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營運模式、工程之規模、施工工期及工程進度皆不相同，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差異較大，此乃工程產業之特性，故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為 650.69 次、636.51 次及 278.58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 111 年度隨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而營收成長 78.19%，惟受 111 年度進行辦公室裝修及購置辦公設備影響，致 111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82.13%，故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636.51 次；該公司 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受各採樣同業營運規模、專案工程類別及業務型態之影響所致，故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0 次、1.67 次及 0.93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營收隨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而成長 78.19%，然 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 38.54%，在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使 111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1.67 次；該公司 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

及高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上述評估期間其運用資產創造營收之能力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9.24%、46.01%及 26.5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1.91%、82.80%及 39.24%。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597,304 千元、1,302,648 千元及 820,476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隨工程案件數量與規模增加，及先前承攬科技廠商之新建或擴建廠房大型工程計畫仍持續投入施作，而其所承攬丁公司新建廠房之機電空調消防工程於當年度已陸續完工，以及己公司新建銅鑼新廠之廠房 MEP 新建大型工程持續投入建置，使營收成長 78.19%，使得 111 年度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度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 111 年度減少，營收減少致 112 年度稅後淨利亦隨之減少。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110~11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介於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上述評估期間替股東創造獲利之能力佳，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06.13%、414.86%及 169.6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306.37%、428.24%及 172.07%。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因 111 年度隨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增加而營收成長 78.19%，使得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隨之增加，然 11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致 111 年底實收資本額較 110 年底增加 56.00%，因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幅均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幅，故該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分別上升至 414.86%及 428.24%；該公司 112 年度實收資本額因盈餘轉增資而提升，且因 112 年度

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較緩，加上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 111 年度減少，使得 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減少，故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分別下降至169.63%及172.07%。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110~112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為採樣同業中最低外，110~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2.56%、27.61%及 28.6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6.45 元、34.24 元及 13.54 元，追溯後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15 元、21.12 元及 13.54 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 110 及 111 年度所承攬大型系統工程案件數量及規模皆較各該前一年度提升，營收亦分別隨之成長 23.91%及 78.19%，使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該公司 112 年度之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毛利率因部份工案完工調降預算而提升所致，而 112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係因 112 年度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新接工程初期執行進度趨緩，且該公司所簽訂之專案規模及數量較去年減少，本期稅後淨利亦隨營收減少而下降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112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仍維持獲利，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表現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7.34%、48.78%及 136.3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稅前淨利 1,629,237 千元，惟 111 年底因部份大型工程陸續完工，依工程合約或訂單之約定條件向客戶辦理請款之應收工程款多已收回，且預收工程款依工程進度轉列收入，致 111 年底合約資產及

合約負債分別較110年底增加及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110年度減少，故111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48.78%；該公司112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111年度增加，主係因112年度承攬工程已陸續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使應付款項減少，且本期所得稅負債因暫繳金額提升，使 112年度流動負債減少28.62%，故112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136.30%。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109.29%及160.10%，110年度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五年，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法估算。該公司112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11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度持續獲利，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維持淨流入，且因存貨及資本支出並未大幅增加、112 年度因部份大型工程陸續進入驗收階段使合約資產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11年度增加。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及112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110年度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滿五年，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法估算；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8.65%、6.02%及20.29%。111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0年度下滑，主係11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 110 年度減少 471,238 千元，然發放現金股利445,307千元較110年度增加76,706千元，致111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6.02%；112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1年度增加，主係112年度因部份大型工程陸續進入驗收階段使合約資產減少，使該公司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相關指標與採樣同業相較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在公司營運中代表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公司營運槓桿度將越大，營運風險越高，但每單位銷售額帶來之獲利率也越高，營運槓桿高低會因產業、銷售額高低而有不同。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皆為 1.01 倍，變化不大故不擬分析。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受固定成本之影響逐漸減小，顯示該公司持續提升其營運穩定度。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運槓桿度於 110~112 年度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故評估其營運槓桿度之變化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則是在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的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整體變化幅度不大且皆為 1.00 倍，顯示該公司利息支出不大且財務風險尚屬穩健。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2 年度營運槓桿度皆與採樣同業相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2年度各項槓桿度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會議記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668,304	482,945	389,321
因工程履約保證等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655,053	244,244	520,74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所承包之工程契約中定有保固期間者，於業主驗收日起在保固期間內依約付保固之責，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並經過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該公司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合併為同一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帳冊明細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帳冊明細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如下：

(1)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巨漢	不動產使用權(新竹市中華路一段324號巨漢大樓1、2、5、8樓及公設)(註3)	110.1.1	12,395	按租約225/月(110/1~114/12	宥家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關係	巨漢	發行公司	109.11.26	115,767	註1、2	營運辦公使用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已依照「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並依第 16 條規定針對交易成本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洽請會計師進行覆核並表示具體意見。

註2：韻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江美蓮會計師，估算使用權資產現值 12,477 千元。

註3：業經 112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9 月起向大股東宥家公司提前終止租賃一樓之使用樓層，僅向關係人宥家公司租賃 2、5、8 樓及公設，每月租賃價格依租賃坪數調整變更為 169 千元(每坪 450 元)；另該公司為進行辦公空間有效利用及考量實際營運需求，亦於 112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 113 年 1 月起僅向大股東宥家公司租賃 2 樓部分樓層(作為會議室及機房)與 8 樓辦公室空間，後續將每月租金根據租賃坪數調整變更為 68 千元(每坪 450 元)。

經查閱該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9年12月25日董事會議事錄及使用權資產交易合約，並取得韻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江美蓮會計師出具之覆核意見，該公司經考量實際營運需求，向該公司大股東宥家投資有限公司承租新竹市中華路一段324號巨漢大樓1、2、5、8樓及公設，業經109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依照「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針對交易成本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洽請韻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江美蓮會計師進行覆核並表示具體意見，最終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為12,395千元，並按租約每月225千元支付租金(110年1月至114年12月)，雙方於110年1月1日簽訂租賃合約，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惟因該公司當時尚未公開發行，無須依法公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處分子公司股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有價證券之公司	公司名稱	處分日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董事會決議日							
巨漢	巨漢營造	111.4.1	111.4.13	111.3.28	王滄鍊	該公司董事長	29,000	29,000	20,928	8,072	註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處分價格之決定係委請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投資價值評價報告，其於111年1月31日評價基準日之權益投資價值區間為新臺幣23,477千元~32,284千元。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年3月28日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權交易合約，並取得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具控制性權益投資價值評價報告，該公司經考量子公司巨漢營造短期內無規劃承接營造案件，且當時所進行中之承攬工案係承包王浩程(董事長二等親)之住宅營造工程，因後續有意由其自行承接及接管工程進行，故將其股權出售予該公司董事長，此交易業經11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依照「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洽請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投資價值評價報告，最終處分巨漢營造股權之交易價格為29,000千元，交易過程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惟因該公司當時尚未公開發行，且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故無須依法公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期初股本	216,840	243,880	380,453
盈餘轉增資	—	136,573	225,547
現金增資	27,040	—	—
期末股本	243,880	380,453	606,000
營業收入	2,647,333	4,717,176	2,867,938
本期淨利	597,304	1,302,648	820,476
基本每股盈餘	26.45	34.24	13.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顯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本呈現逐年增加之變化趨勢，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另行辦理之現金增資及行使員工認股權及各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所致。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47,333 千元、4,717,176 千元及 2,867,938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597,304 千元、1,302,648 千元及 820,476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2,069,843 千元，主係受半導體廠商持續進行製程技術升級、產線擴充及積極擴廠(例如：己公司、丁公司及京元電等)，該公司所承攬丁公司及京元電之廠房與無塵室機電空調等工程持續投入，加上己公司新建銅鑼新廠之 MEP 新建工程規模案較高並持續投入建置，致該公司於 111 年度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隨工程進度所認列營收較 110 年度成長 78.19%；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1,849,238 千元，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疲弱，半導體廠對 112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展望持保守態度，紛紛減緩擴廠計畫調降資本支出影響下，致該公司於 112 年度所承攬及進行中之廠房機電及無塵室統包等大型系統工程專案較 111 年度減少，再加上該公司過去承攬大型系統工程專案於 112 年度進入收尾或完工階段，而 112 年度該公司所新承攬彰濱大型工程案件目前仍在初期階段，使 112 年度依工程進度認列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導致 112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 39.20%。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26.45 元、34.24 元及 13.54 元，基本每股盈餘隨營收增減而變動，且該公司於 110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111 及 112 年度完成盈餘轉增資，使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逐年增長，惟該公司每股盈餘之變動主要係受本身營運績效而變動，因此評估資金募集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應屬有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未來並無重大資本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

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而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核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該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0 年度辦理之發行新股 2,704 千股，茲就該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9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58960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94,64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5 元，募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94,64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94,640	94,6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產生效益

為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及長期營運發展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此強化公司償債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變更計畫情形。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4,640	該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已按進度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94,6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募資前)	110 年度(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74	54.0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9.59	34,843.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35	174.95
	速動比率(%)	138.69	132.05
獲利能力	銷貨收入	2,133,702	2,597,287
	稅後淨利	376,931	597,304
	純益率(%)	17.67	23.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該次籌資計劃項目以 94,64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應該公司因擴充工程案件數量及其營運規模所產生之資金缺口，在營收成長同時，合約資產、預付貨款及合約負債亦同步成長，致使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下滑，雖對該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無明顯助益，在 110 年度銷貨收入及稅後淨利皆較 109 年度分別成長 21.73%及 58.47%，純益率由 17.67%成長至 23.00%，故就改善獲利能力而言，其效益業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授信合約、董事

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另經查閱授信合約，其授信額度主係用於工程款保固金或履約保證金，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另該公司係以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並取得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薪酬委員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等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章程設有董事 5 至 7 席，其董事席次實際設有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為申請登錄興櫃所需及因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因而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其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新舊任董事名單如下： 席次 / 舊任董事 / 新任董事 1 / 王滄鍊 / 王滄鍊 2 / 林敬堯 / 林敬堯 3 / 羅瑞鴻 / 羅瑞鴻 4 / 楊隆盛 / 廖俊茂 5 / 謝秀玲 / 蔡玉琴(獨董) 6 / 不適用 / 陳清霖(獨董) 7 / 不適用 / 白東岳(獨董) 董事變動比率為七分之四(一位董事變動及選任三席獨董，共變動四席)，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另該公司普通股亦無被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其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本次募資案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有關該公司相關訴訟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四、(三)」之說明。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目前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董事長、總經理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徵中心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等，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一般板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另該公司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公開說明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公告、私募專區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次募集與發行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承上(二)所述，故本項不適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並未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另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等，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列成議案，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董事會議事錄等，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左列情形。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該公司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月份(113 年 2 月)「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量彙總表」，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持股總數為 8,895,424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數 60,600,000 股之 14.68%，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底全體董事持股比率為 14.68%，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6,076,000 股，加計該公司目前股份總數 60,600,000 股後為 66,676,000 股，如假設本次董事全數放棄認購，經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持股比率為 13.34%，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洽請全體董事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並取得左列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與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左列事項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詢問相關人員、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故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集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二十一、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	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	說明
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自律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得該公司及左列人士等未收取或要求退佣及其他利

自律規則	說明
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益之聲明書，且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經檢核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其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係為本國發行人，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已針對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確認該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係為本國發行人，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

自律規則	說明
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該公司已於章程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事項，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已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及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檢視 113 年起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 日簽訂處分巨漢營造之協議，並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處分，故該公司已喪失對巨漢營造之控制力，目前已無從屬公司。且經檢視該公司歷年股東清冊，未有從屬公司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五、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六、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有無違反			說明
	有	無	不適用	
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十、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十一、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期淨利分別為 1,302,648 千元及 820,476 千元，故無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形，且該公司 112 年度資產總額為 3,010,142 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829,837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遠律國際移民律師事務所張智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申請時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該公司之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總經理，皆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詢問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關之公開說明書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並未發現前述人員最近三個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目前仍持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該公司之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並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皆為該公司營運需求所簽訂之，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酌遠律國際移民律師事務所張智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所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遠律國際移民律師事務所張智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該公司、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20,260 千元。

2.本次計劃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7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13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820,26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3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三季	820,260	820,2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820,26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可使該公司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資金募集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業經 112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12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

任遠律國際移民律師事務所張智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6,076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3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820,26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608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5,468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3 年 6 月募集完成後，即可於 113 年第三季起陸續支用，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該公司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三)本次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820,260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3 年 6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113 年第三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預估數(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0.42	459.51
	速動比率	298.85	397.9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7.57	21.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47.59	33,086.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0,260 千元，預計於 113 年 6 月募集完成，113 年第三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113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459.51%及 397.94%，負債比率可降至 21.6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3,086.27%，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76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66,676 千股之 9.11%，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對該公司之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營運業務為從事高科技產業廠房及無塵室之機電空調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攬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內容包括高科技產業廠房無塵室空調、製程管路系統、室內裝修、高低壓輸配電、給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弱電系統之安裝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統包工程。

該公司其現金流入主要係因依照工程進度向業主收取工程款項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採購管線閥等工程材料及支付委外發包工程款項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以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113年度及114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13年1~2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銷售狀況、產品組合、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產業特性及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為即期~月結150天，其每月應收款項現數之編製基礎除113年1~2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113年3~12月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進貨之款項，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即期~月結105天，其每月應付款項現數之編製基礎除113年1~2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情形及各項存貨備貨所需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該公司113年3~12月及114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劃及長期投資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113年3月至114年12月各月份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4)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所編制現金收支表中，113年1~2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13年3~12月份及114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考量產業發展情勢、公司營運狀況及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編製。經核對113年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數1,835,039千元與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113及114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該公司編製之113及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113年3月至114年12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現金期初餘額(1)	1,835,039	1,804,237	1,804,054	2,089,991	2,209,583	2,057,497	3,032,361	2,452,310	2,546,130	2,506,208	2,453,710	2,428,369	1,835,03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59,963	251,720	395,376	315,595	110,224	323,829	216,651	283,965	283,965	196,133	256,487	294,155	3,188,063
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1,125	770	885	885	885	2,885	885	885	885	885	885	2,885	14,745
合計(2)	261,088	252,490	396,261	316,480	111,109	326,714	217,536	284,850	284,850	197,018	257,372	297,040	3,202,80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73,095	227,434	93,559	120,739	175,104	151,035	156,314	173,536	183,518	232,774	257,030	183,519	2,227,657
薪資獎金付現	7,567	18,792	7,971	8,647	8,753	8,859	8,859	8,859	8,859	9,089	8,859	8,859	113,973
應付費用付現	10,803	6,447	8,794	12,379	8,913	11,716	8,770	8,635	9,785	7,653	6,283	7,726	107,9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240	931	500	0	0	0	0	0	35,000	36,671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55,118	0	0	0	109,881	0	0	0	164,999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25	0	0	54,883	0	0	0	0	0	0	0	0	55,308
其他支出及利息費用	0	0	0	0	14,376	0	5,524	0	12,729	0	10,541	0	43,170
合計(3)	291,890	252,673	110,324	196,888	263,195	172,110	179,467	191,030	324,772	249,516	282,713	235,104	2,749,6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 =(3)+(4)	591,890	552,673	410,324	496,888	563,195	472,110	479,467	491,030	624,772	549,516	582,713	535,104	3,049,6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 (1)+(2)-(5)	1,504,237	1,504,054	1,789,991	1,909,583	1,757,497	1,912,101	2,770,430	2,246,130	2,206,208	2,153,710	2,128,369	2,190,305	1,988,165
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618,120)	0	0	0	0	0	(618,12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820,260	0	0	0	0	0	0	820,26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0	0	0	0	0	820,260	(618,120)	0	0	0	0	0	202,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8) = (1)+(2)-(3)+(7)	1,804,237	1,804,054	2,089,991	2,209,583	2,057,497	3,032,361	2,452,310	2,546,130	2,506,208	2,453,710	2,428,369	2,490,305	2,490,3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現金期初餘額(1)	2,490,305	2,442,470	2,440,107	2,727,614	2,852,337	2,691,712	2,850,512	2,275,205	2,371,811	2,328,031	2,271,092	2,242,697	2,490,30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72,961	264,306	415,145	331,375	115,735	340,020	227,484	298,163	298,163	205,940	269,311	308,863	3,347,466
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													0
合計(2)	272,961	264,306	415,145	331,375	115,735	340,020	227,484	298,163	298,163	205,940	269,311	308,863	3,347,46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86,750	238,806	98,237	126,776	183,859	158,587	164,130	182,213	192,694	244,413	269,882	192,695	2,339,042
薪資獎金付現	8,324	20,671	8,768	9,512	9,628	9,745	9,745	9,745	9,745	9,998	9,745	9,745	125,371
應付費用付現	11,883	7,092	9,673	13,617	9,804	12,888	9,647	9,499	10,764	8,418	6,911	8,499	118,6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100	0	50	100	0	50	100	0	50	100	0	6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0	0	0	0	57,874	0	0	0	115,375	0	0	0	173,249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0	0	0	56,697	0	0	0	0	0	0	0	0	56,697
其他支出及利息費用	13,789	0	10,960	0	15,095	0	5,800	0	13,365	0	11,068	0	70,077
合計(3)	320,796	266,669	127,638	206,652	276,360	181,220	189,372	201,557	341,943	262,879	297,706	210,939	2,883,7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315,000
所需資金總額(5) =(3)+(4)	635,796	581,669	442,638	521,652	591,360	496,220	504,372	516,557	656,943	577,879	612,706	525,939	3,198,7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 (1)+(2)-(5)	2,127,470	2,125,107	2,412,614	2,537,337	2,376,712	2,535,512	2,573,624	2,056,811	2,013,031	1,956,092	1,927,697	2,025,621	2,639,040
融資淨額 (7)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613,419)	0	0	0	0	0	(613,419)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7)	0	0	0	0	0	0	(613,419)	0	0	0	0	0	(613,419)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8) = (1)+(2)-(3)+(7)	2,442,470	2,440,107	2,727,614	2,852,337	2,691,712	2,850,512	2,275,205	2,371,811	2,328,031	2,271,092	2,242,697	2,340,621	2,340,6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利益	1,578,340	1,027,968
利息費用	194	91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負債比率(%)	36.84	27.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經檢視該公司111及1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及112年度財務槓桿度皆為1.00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111及112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6.84%及27.57%，112年度之負債比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度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轉列收入，再加上112年9月份暫繳營所稅因111年度營收成長而增加，致使應付所得稅減少、降低負債總額28.94%。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就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647,333	4,717,176	2,867,938
本期淨利	597,304	1,302,648	820,476
純益率(%)	22.56	27.61	28.61
每股盈餘(元)	26.45	34.24	13.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76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9.11%。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

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劃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七、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八、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

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76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5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6,076 千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於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幣別為新臺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針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該公司業已依照「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填具相關說明，茲將該公司所列各項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之評量指標進行評估說明如下：

一、推動之治理架構

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推行委員會，業已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已指派由財務行政部負責規劃及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執行，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執行情形。另該公司除組織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力求強健公司治理韌性。

二、風險評估

該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作為該公司與營運相關議題之指導原則，並針對各種風險管理進行評估，以確保該公司能建立有效監督之風險管理機制，用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之目標。

三、環境議題

該公司已依工程產業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日常作業也會要求該公司人員依照作業程序執行各項作業，亦不定期宣導作業環境及活動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及注意事項，該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落實資源回收、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選擇資源利用之處理途徑，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性；該公司亦推動電子簽核系統，減少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宣導文書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執行，減少大量用紙，使公司營運對環境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另有鑑於社會日益重視氣候變遷對企業的影響，該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推動綠色環保；未來將持續透過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推動環保。

該公司 111 年起開始就營運中溫室氣體排放進行計算與分析，112 年度 CO_2e 排放量 741.2508 公噸；該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減少用水用電，不定期宣導全體員工配合實施，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

四、社會議題

(一)員工方面

該公司長期關注員工職場友善環境，在女性員工任用上，截至 112 年底女性員工占員工總人數達 47%，而女性擔任管理階層的比例佔 29%。在政策上，依循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工作規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內部辦法，員工任免、薪酬、工時、假勤等均明確規範並辦理，並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另該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指派適任專人接受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以確實引導落實公司職場安全環境。並針對工作所需之技能，該公司安排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使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該公司亦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提供員工參與外部專業課程，強化員工自我技能及多元職涯發展。

(二)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權益方面

該公司僅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統包工程服務，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該公司仍針對業主申訴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訂有相關程序，明確規範客戶申訴受理流程、反應時效、處理權責等，為客戶提供通暢申訴管道與程序。

(三)供應商方面

該公司將供應商視爲合作夥伴，致力於與供應商長期合作，並於內部控制及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明定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須保障員工安全。

五、編製永續報告書

該公司目前已針對永續發展(ESG)進行輔導中，規劃於 113 年度將可出具永續報告書，現階段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永續報告專區，並將該公司執行永續發展目前狀況揭露於網站。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且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捌、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伍、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外，該公司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本用印頁僅供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滄鍊